



Wenxin₂₀₁₄ 第九辑

策划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主 编：王 强

美丽遇见

文想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文心WENXIN 第九辑

策划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主编/王 强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心. 第9辑 / 王强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095-6347-2

I. ①文… II. ①王…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1485 号

责任编辑: 肖 蕾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张德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 www.cfeph.cn](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5.25 印张 281 000 字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ISBN 978-7-5095-6347-2 / I · 012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88190492, QQ: 634579818

策划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顾问：肖复兴 梁晓声 郑敏 彭燕郊 龚旭东

胡树祥 王广谦 李俊生

编委会主任：史建平

副主任：梁勇 陈明 王强 张苏

编辑者：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

主编：王强

副主编：李鹏

编辑部办公室主任：许晓娟 贾雪峰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强 王广谦 王晓红 史建平 孙宝文

朱凌云 邢文祥 刘晓勤 刘树勇 李鹏

李俊生 胡树祥 陈明 陈志坚 张苏

杨莹 杨金观 杨晓波 张铁刚 侯慧君

赵丽芬 郭有成 莫林虎 贾雪峰 韩志萍

蔡彩时

目 录

MULU

本辑特稿 1

在中央财经大学2014届毕业典礼上的讲话	王广谦	2
在财政学院2014届毕业典礼上的讲话	马海涛	4
此情可待成追忆：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毕业典礼致辞	陈波	6
在文化与传媒学院2014届毕业典礼上的讲话	王强	8

小说 9

梅子强传	散静居主人	10
直立行走	丁鹏	16
脸	韩卓麟	22
唯将终夜长开眼	话字飘零	25
蒲城不下雪	黄玲	36
遇见微雨，便是晴朗	曹宇慧	45
朱砂痣	云倩	62

散文 65

雪夜赋山茶	京华眷客	66
天津游记	阮慧洁	75
五月鸢尾	高品文	76
写给阿Q的一封信	刘志军	78
生命是一棵倒长的树	徐燕	79
自学铺就人生梦想	罗波	81
走进西递	胡焕亮	82

慢慢	阮慧洁	84
加减人生	姜寒	85
给你写封信	梁雪娇	87
春暖花开	张怡	88
渐行渐远的鸿雁传书	姜炳帅	90
湘行散记	李确	92
河南省博物院——中原文化凝聚地	周庆宇	94
秋日忆少陵	张婧轩	96
身陷苍凉：杜甫墓	傅丽婷	99
白马寺纪行	张海珍	102
龙门胜景，在水一方	杨潇潇	104
游华山记	卢梦雨	107
一部《史记》，千年司马	王萍	109
梦回长安	李婧雪	111
初进长安寻雁塔	韩舒	114
曲江醉	黄苑	116
曲江，荡涤我身我心	陈曦	119
大明宫游记	陈梦娇	121
秋雨梧桐叶落时	郭焕敏	124
残宫催思	林宝仪	127

诗歌 131

○

散净居旧体诗新作选	散净居主人	132
幽兰歌四首·为纪念屈原而作（外一首词）	闵庚尧	143
组诗：游子谣	子不语	144
暴风雨	杨雪	157
秋思三章（外一首）	淮上老骥	157
组诗：春色	姜了	158
诗歌二首	易叁武	161
花农（外一首）	李确	162
大学·爱情	陈楠	164
组诗：亡灵书	丁鹏	165
江楼月	闫思宇	169
离别寄情	杜丹青	169

月下	黄垠	170
风	乔圣茹	170
醉春阴·雪原	邱雪锋	171
忆长恨歌	曹宇慧	171
媚花	曹金淼	172
离别谣	王凡琪	172
饮酒词（外一首）	张可	173
谁愤世嫉俗	翟静文	174
眼泪树	盖美子	175
饮水者思源	祝伟	175
新春贺卡	黎莎	176
问樱	高婷婷	177
屈原	金明春	178
青瓷杯（外二首）	张炎	179
昙花之恨（外一首）	尹宗国	180
与诸昆弟送老三南行（外二首）	寻梦愚子	182
甲午山西记游二首	赵燕武	184

人文论坛 185

王维诗歌赏析四则	杨敏如	186
自然、契约与国家——对洛克《政府论》的解读	冯毅	190
从谪仙到逐客：杜诗中“李白形象”的变迁及其命意	汪冲	194
可惜了秦可卿	刘东宇	206
浅谈红楼诗	刘姝岐	210
品读《道德经》收获心之净	闫思宇	211
“个性”装点青春“责任”演绎人生	吴少文	213
就这样活着——2010年的生活与写作体验	金翔	216
看《男人帮》有感	韩文达	219
以古为法，与古为徒——薛绍彭书法艺术与地位探微	张叙方	221
由“诗外功”到“书外功”	赵燕武	223
永恒的存在	陈芳兵	226
读东周列国小叙	张静楠	228
鲜于枢在明代的接受学研究	王丽	230
编后记		233



本辑特稿

BENJI TEGAO



在中央财经大学2014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讲话

□ 王广谦（中央财经大学校长）

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

在今天这个充满收获和喜悦的日子，我们隆重举行2014届毕业生毕业典礼，共同庆祝2324名本科生、1559名研究生和95名留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在此，我代表学校，向你们表示热烈祝贺！今天，有很多老师也参加了你们的毕业典礼，老师们为你们的成长成才倾注了无数心血，我在此向老师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感谢！今天还有不少远道而来的家长，一起见证你们毕业，分享你们的喜悦，欢迎各位家长，也感谢各位对学校的关心和信任！同时，我还要感谢到场的各界朋友和来宾，谢谢你们长期以来对学校的关心和支持！

近几日，我时常看见同学们身着学位服，在校园里合影留念，脸上写满了对母校的深深眷恋和对未来新生活的渴望。我想起几年前，你们也是带着这样的憧憬与希望走进校园，开始了多姿多彩的学习生活。回首这几年，你们勤奋学习，勇于探索，不但认真钻研专业知识，还广泛涉猎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等多个领域的知识，拥有了较为扎实的知识积累；你们积极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领略学术的意趣，更为可喜

的是，有些本科生同学在读期间就在《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等权威学术期刊发表学术成果；在G8青年峰会、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国际、国内高水平活动和赛事中表现突出，展现了中财学子的风采；在各类文体活动和志愿活动中，更是活跃着你们年轻的身影，学院南路校区和沙河校区记录下了你们锐意进取的足迹和激扬奋发的豪情。

同学们，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和学校国际化战略的深入实施，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同学获得了出国深造的机会，今年毕业的本科生中就有22%的同学拿到了国外大学的offer，这些优秀的大学中有不少是久负盛名的世界一流名校。而来我们学校学习的留学生规模也在逐年增加，在他们当中，有来自23个国家的95名留学生圆满完成了学业。留学生同学在求知求学的同时，也为我们的校园带来了别具风情的异国文化：足球场上的矫健身影，“十佳歌手”舞台上的美妙歌声，各类文化交流活动中的风采展示，这一切都使得校园文化有了更为丰富的展现。留学生同学们和出国深造的同学们，你们每个人都是中财的国际名片，当你们奔赴世界各地学习和工作的时候，我希望你们能够铭记老师教诲，不忘中财情意，在继续学习先进文化和科学知识的同时，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友好使者，在宽广的国际大舞台上建功立业，为世界和平、友谊、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我知道，在你们当中，还有近30%的同学选择在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继续深造，我希望继续深造的同

学们，能够把自己的研究规划和研究方向与国家、社会的发展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在理论创新中贡献自己的力量。同学们，你们正处在一个大发展大变革的时代——我们的国家迎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描绘的改革宏图已经在你们面前展开，困难和挑战也在等待你们去破解；我们的世界正处于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的发展进程中，合作共赢越来越成为各国人民的共识，而关于环境、气候、能源等共性的问题也正引起越来越广泛地关注。我希望你们有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的使命感和勇气，在今后的学习中，主动承担起时代赋予的责任，以全球视野、批判性思维，大胆设想，认真求证。在研究中实践，在实践中创新，不唯书、不唯上，努力学得真知实学，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世界的更加美好而不懈求索。

同学们，在你们当中，有一半的本科生同学和绝大多数的研究生同学即将走上工作岗位。作为同龄人中的佼佼者，步入社会以后，我希望你们秉承中财人“担当责任、勇往直前”的精神，像许多优秀校友一样，将在学校受到的良好教育和你们的聪明才智，运用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之中。我们国家提出了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国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迫切地需要各行各业的人才。希望你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做到胸怀

大局，脚踏实地，乐于吃苦、甘于奉献，始终奋进在时代前列；同时，也希望你们树立良好的市场意识和规则意识，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尊重规则，坚守原则，以良好的品行和执着的奋斗印证无悔的青春。

亲爱的同学们，无论你们是即将出国留学、在国内深造，还是直接工作，我都特别希望你们能够收获幸福。有人说，幸福的获得，离不开必要的物质保障，但我想强调，幸福是一种心理感受，它的源泉不是物质，而是价值观的取向与稳定。不断地探求新知，坚持做有益于社会进步的人，以诚信友善的心态待人接物，以豁达的情怀面对生活的人，更容易获得幸福。我希望你们在未来的道路上，把握住幸福的真谛，让青春和幸福同行。

几年的中财生活，相信在大家心中已经刻下深深的印记。未来无论你们走到哪里，母校永远是你们的精神家园，永远是你们坚定的支持力量。今年是学校建校65周年，不论大家在世界哪个地方，都让我们一同用爱与奋斗为母校祝福，祝福学校越来越好！最后，在你们离开母校走向新生活之际，我衷心地祝福亲爱的2014届毕业生：未来事业通达、生活幸福美满！

谢谢大家！

在财政学院2014届毕业典礼上的讲话

□ 马海涛（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院长）

尊敬的各位老师、各位嘉宾，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是一个值得隆重庆祝，并会让我们永远记忆和珍藏的日子！大家就要毕业了，就要从中财出发，走上人生的新征程。作为你们的院长、老师，也作为中财毕业整整20年的同门资深学长，此时此刻我的心情和大家一样激动。看到同学们的成长，看到你们取得的成绩，看到大家对未来信心满满，我非常欣慰。在这里，我谨代表学院，向圆满完成学业的104名本科生、70名硕士生、14名博士生表示热烈的祝贺！我的女儿也是一名“90后”，作为父母深深体验到，即便孩子上了大学，也仍不能放下牵挂和陪伴。因而，我要更为诚挚地向辛勤抚育你们成长的爸爸妈妈、悉心教导你们的老师、关心帮助过你们的每一位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学们，从接到录取通知书的那天起，你们的人生开始与中财结缘。你们就像来自全国各地的种子，在中财校园内生根发芽，茁壮成长。作为生于20世纪90年代的新一代中财人，你们个性鲜明却又不事张扬，思想独立却又配合默契，你们是如此地朝气蓬勃，也是如此地能够吃苦奉献。拿2010级本科生来

说，来到北京就扎根学习、生活在沙河，从当初刚进入校园的泥土路，到现在轻轨穿校园而过，目睹了一座座现代化楼宇的拔地而起，一批批先进的教学、生活设施的投入启用，中财培养塑造了你们，而你们也建设了中财，你们是沙河的拓荒者与建设者，中财的发展终将把你们铭记。

同学们，你们在校的这一段时期，不仅是学校也是学院高速发展的时期。2012年，学院牵头上海财经大学等原财政部直属的六所财经类高校，联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社科院等所属科研机构，成立了我校首个协同创新中心——“中国财政发展2011协同创新中心”，标志着财政学科进入到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另外，资产评估专业蓬勃发展，专业型硕士的人数已远远超过学术型硕士，就业率连续两年列学校各专业前茅。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座的各位、每一位财政人共同努力的结晶。因而，总体说来，2014届毕业生，你们是承前启后的一代，是继往开来的一代，你们叙写了中财建设发展的新篇章。衷心地感谢你们，亲爱的同学们！

过了今天，你们就此走上工作岗位，或者选择继续深造，继续去收获属于自己的梦想和希望。在这生命的转折点，作为师长，也作为朋友，很想再叮嘱几句：

第一句话是，多一点追求理想、热爱生活的情怀。当你们真正踏上社会以后，可能会发现，这个世界远比你们想象地来得复杂和无奈。请不要让理想与

现实的差距成为自己悲观沉沦的理由，更不要让学会生存成为随波逐流的借口。居里夫人曾说过：“我们必须从一种理想主义中去寻求精神的力量。”我认为这句话在当下有着特殊的意义。我们应该学会用积极的心态去面对这个仍不完美的世界。应该在面对选择的时候努力去倾听自己内心的声音，努力去守护自己的理想，努力有所作为并坚持有所不为。对理想的追求可以让人拥有更为积极的心态；而积极的心态不仅会带来生活和工作上更多的快乐和幸福，还最终会让我们有更多的发展机会和更大的发展空间。

第二句话是，希望同学们善于规划，勤于计划，这是实现目标理想的必要手段。回想同学们大学之初，心中不乏憧憬志向，但许多人甚至还未来得及制定计划就已迎来了今天的毕业典礼，被动地随着大学的节奏走过了过来，好多愿望没能实现，如今看来，遗憾颇多。有人曾经说过，不去规划人生，就势必被人生规划，大学的茫然和不知所措已经留在身后，前行的道路上我们必须尽早地做出大规划，制定小计划，进而踏踏实实地走好每一步。

第三句话是，多一点对社会的爱 and 担当。当下，一些人信奉“个人主义”和“实用主义”，重功利、讲实惠，也有不少人习惯于在网络上自嘲，对这个社会充满怀疑。但是，没有国家好、民族好，哪有大家好？我希望，同学们不仅仅要做一个社会的批判者，更要以“我是建设者”的姿态去参与、去完善，主动担当属于你们这代人的使命，把“个人梦”融入“中

国梦”，用“青春梦”托起“民族梦”！少年强，则国强，中国的未来属于你们。

是啊，时间都去哪了？就在转身之间，到了说“再见”依依不舍之时。在校时，我们一起恭贺了姜维壮老教授的90寿辰，今天在临别之际，我就用姜老教授的一句诗勉励大家，这首诗摘自姜老师《荣辱诗选一百首》，名字叫《大树》：“水土阳光育平生，山川草木都是情。只因胸怀参天志，风吹雨打壮行程”。之前，同学们在中财这棵大树下吸收阳光雨露，之后也希望在座的每位同学都能够在阳光与风雨中，茁壮成长成为参天大树，给家庭、给相识相逢的人、给社会留下一片福荫！

同学们，母校将永远牵挂着你们，时刻祝福着你们！财政学院是我们共同的、永远的幸福家园，祝愿你们拥有更加美好的未来，常回家看看！

此情可待成追忆：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毕业典礼致辞

□ 陈波（中央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院长）

因为学校决定研究生毕业典礼提前，所以院里临时决定将欢送你们的毕业酒会也提前到今天举行，并让我代表研究院给即将毕业的研究生们说几句话。早晨站在学校研究生毕业典礼现场陪校领导给同学们进行学位授予时，我就在想，给你们讲点什么呢？记得有人说，“深夜喝醉而归的毕业生也是每年六月大学校园里一道最美的风景”，而当我们再看到这些东倒西歪互相搀扶着归来的学子时，我们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真切地感受到：你们这些和我们曾经风雨以共，伴随研究院一同成长的可亲可爱的同学们就要走完自己的硕士、博士旅程，就要离开我们，踏上新的人生之路。似乎刚刚相识又要匆匆别离，迎接你们入学的时刻还仿佛就在昨日！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研究院祝贺今天取得学位的4位博士、5位硕士研究生！这些年陪你们走过，和你们没完没了地讨论过论文、看过你们的眼泪、也听过你们的笑声，我知道大家一路走来，都走得非常认真、非常努力、非常辛苦！当今天你们终于戴上梦寐以求的博士、硕士帽，当两鬓斑白的校长亲手为你们扶正流苏的那一刻，我就在想，大家有理由为你们的今天而自豪，你们以自己的青春、活力和不懈的求索

证明了你们已经达到了国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要求！你们更应当为弄不懂课堂上的问题而熬至深夜、为做不完的作业而着急紧张、为图书馆占一个座而排长队，为了写好论文而冥思苦想这些经历而感到自豪，因为往后，也许这样的日子不会再有了！

如水年华、如梦青春，这片热土寄托了你们的光荣与梦想，也孕育了你们的风华与成功。这其中的每个片段都将定格在年轻的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历史上。也必将永久地刻画在同学们心中！你们今天拿到这张证书虽然很轻，但是，你们有理由终生为这张得来不易的文凭而感到自豪。我也相信你们经过这两三年的刻苦攻读，能为你们设定一个人生的基本路标，在若干年后你们会以自己的知识和才华向社会证明你们确实是人中豪杰、社会精英、国家的栋梁之材。

我也想借此机会感谢研究院的全体管理人员，感谢我的两位副院长，感谢担任本届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研究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光临我们毕业酒会的尊敬的库桂生将军、董保同司长、郝万禄大校和正在国外访问考察打回电话祝贺的财政部国防司翟刚司长和正在北海挂职的程继斌副市长，感谢研究院所有的专职、兼职教学科研人员，在研究院初创阶段最为艰难的时刻，大家从不同的地方走到了一起，为了研究院的发展竭尽全力！也正因为各位的严格要求、努力工作和真诚关心，使我们今天毕业的9位毕业研究生中，以高居学校研究生榜首的分数获校毕业研究生优

秀学术奖1名、获学校优秀毕业生1名、获学校三好学生1名、获学校研究生优秀社会活动奖2名、获学校芙蓉学子优秀社会工作者奖1名、获学校优秀党员1名、优秀团员3名，还获得北京地区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生论坛、学校研究生学术论文大赛、学校“启航杯”研究生学术论文大赛优秀奖等各种奖项11人次；特别应当表扬的是院首届毕业的四名博士生在三年求学期间共发表一系列学术论文，其中被EI\ISTP等国际三大检索系统收录3篇，被中国人民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5篇，这些成绩按人均数量都高居我校各院系前列！

过去几年在研究院的朝夕相处，让研究院的老师、工作人员和研究生不但建立了深厚的师生情谊，也建立了如兄弟姐妹般的感情。在研究院的日子里，虽然对大家在学习、生活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要求，在论文的过程中批评大家不少，但在我们心中永远珍藏的都是师生日积月累而成的珍贵的默契，在大家离别时刻，对大家有留恋，有深深的祝福，更有殷殷的期望。所以，即便在即将离别的时刻，我仍然想代表研究院，叮嘱同学们几句话：

第一，各位一定要有大胸怀。社会给中央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的毕业生提供了一个更大的舞台，这对同学们既是一个荣幸，也是一个责任。希望大家始终牢记在我们这个教育大国还非教育强国的国家，能读到硕士、博士都是非常不容易的。希望同学们始终坚守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始终坚持追求真

理的勇气、始终保持乐观向上的情怀，做人大度、做事大气，千万不要斤斤计较于个人一时一地的利害得失！

第二，各位一定要树立一个值得一生去追求的人生理想。每一个人都会有一个梦。对于有梦的人，生活也许是不完美的，却大致是公平的。每个人都会有属于他/她的时刻！“经国济世，经世济民”是每一个经济学人的梦，而对于一个国防经济学子，还要牢牢记住“富国强兵”的伟大理想！在人的一生中，工作的职务、性质可以因时因地不同，但是追求的人生理想则应该始终如一。处顺境时，不要忘记了自己人生的终极目标。处逆境时，不要放弃对自己的人生理想的追求。

第三，各位工作一定要扎扎实实。知易行难，离开学校以后，大家就要走向社会上了。我相信在大家初次找到的工作中，有些会是各位喜欢的，有些会是各位不怎么喜欢或不尽如人意的。但不管是什么工作，大家都要扎扎实实地用心去把它作好！如果工作不理想，换工作是正常的。但是，即使对于自己非常不适应、不想要的工作，各位也一定要尽全力把它先做到最好、最出色才离开，这样各位未来不管干什么，路才能越走越宽。我也相信大家不管在哪里一定能继承好中央财经大学“忠诚、团结、求是、创新”的优良校风，作出无愧于时代的骄人业绩。

最后，希望大家要学会做人做事。“家国天下、道德文章”是每一位青年学子的向往。近20多年学校

生活的苦读修炼不仅仅应使大家的学业得到提升，更应当使大家的为人为事进入一个新的层次！校长说过一句话我非常喜欢，叫“格物致知，乐观向上”，我们共同把这句话确定为我们院的院训，今天也愿意再把这句话送给大家。我理解校长的意思，不但指青年学子要有追求真理的心智，更要有乐观的心态、有引领社会向前向上的力量。在漫长的人生旅途中，我们一定会碰到很多的困难、挫折和问题。希望同学们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能始终心静如水，学会坚持真理而不固执、学会容忍但不甘于平庸、学会与别人一起共事但不随波逐流，希望同学们都能做深刻理解生活的人，上得天堂也得下厨房，理解别人，关心家庭，善待他人。认真工作，尊重别人，这些都会使我们一生受益！

此情可待成追忆！各位离别在即，别忘了在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所度过的几年青春最美好的一段日子。在笑语在泪水在欢歌中告别这个白衣飘飘年代的时候，对你们，我们仍然怀着深深的牵挂！希望数年后回眸，你们仍能记得这年在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所度过的春花秋实、夏阳冬雪……

让我们且把离愁换成对你们深深的祝福，“恰同学少年”的时代，表达真情的方式不仅仅是挥泪如雨，还有一份“人生何处不相逢”的豪情，尽管从此天各一方，但愿仍能同歌一曲，那么天涯也咫尺……愿在你们南下北上寻找未来的日子里，乘千里风，破万里浪，从此春风万里，前程似锦！

在文化与传媒学院2014届毕业典礼上的讲话

□ 王强（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院长）

亲爱的毕业班的同学们：

四年的大学生活马上就要结束了，你们即将用你们所学的专业知识去服务社会、实现你们的人生梦想了。我在这里代表全院的老师和仍在读的师弟师妹们，向你们表示衷心地祝贺！

同学们，今天你们还是大学生，明天你们就是社会人。在你们即将离开学校的时候，作为你们的老师，我再给你们出一道思考题，那就是：到底应该社会改变大学，还是应该大学改变社会？

大学的精神在于它要对历史和未来负责，而不是只对当前负责。我们的毕业生是从大学里走出来的，要有这种对历史与未来负责的精神。我们要有充盈的人文关怀，要有对人类的终极关怀！从大学里走出来的人，上天就赋予了我们这一份责任与使命，我们要珍惜这一份天职！

同学们，你们毕业了，离开大学了，走向社会了，不要忘记你们是代表大学去面对社会的，你们要思考，到底应该是社会改变大学，还是应该大学改变社会？我希望，待到你们毕业若干年后回母校聚会时，能把答卷交给我和你们的老师们，我们期待着！

谢谢大家！

小说
XIAOSHUO



MEIZIQIANGZHUAN

梅子强传

□ 散静居主人（中央财经大学）

第六回

1972年的春节后，有两件事让子强不能忘。一个是国事，一个是家事。国事就是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好像天下人都一同做着准备，那时候有个面对美国人的八字方针，叫做“不卑不亢，落落大方”，这也都是中国才有的外交礼，面对二十余年的敌人，现在要化干戈为玉帛，固然是相逢一笑泯恩仇，可那民族的芥蒂也不是顷刻就能散作十丈莲花。所以“不卑不亢”也如书法的笔走中锋，方可显我华夏雍容。子强在学校听了中央精神，回来学给张淑文老人听，老人说：我小时候咱们是“大清帝国”，现在他们是“美帝国主义”，都是大国，就无需小心眼。况且咱们自古就是远交近攻，毛主席懂这个。子强听得稀里糊涂，就说爷爷说的可不和中央文件上的一样，出去您可莫乱说。老人说，我只在家随便说说，不管怎样这总是好事，可这美国总统怎么就叫个“一棵葱”呢？

家事也是连着国事，对外开了一个缝隙，对内也开始有所松动。那些如子强父亲一样的老干部在拘押所里便渐渐地有了些自由。父亲自寄来全国粮票后，

虽很长时间无消息，但家里人知道他还活着，也就心安。尼克松来访不久，父亲有信来说获允省亲，不日可来济南住些时日，子强和家人觉得这早春二月虽寒尤暖，竟像是里巷中的一株桃花也蓄满蓓蕾等着父亲开放呢。

清明前后，父亲风尘仆仆地来到清繁里，和在北京时不太一样了，然旧日风度仍存。身体胖了些，很结实，脸黑黑的，着装很土，像个刚从监狱回来的劳改犯。子强那时已有一米七二的个子，父亲竟要把他抱起来，不知怎么子强对父亲有些陌生感，面对他的热情，子强却有些难为情。父亲与母亲只是握手相视，母亲眼里有泪花。大姨说：“这下好了，一家子又团聚了！”子强不知父亲为什么没拥抱母亲，母亲为什么不吻父亲，因为在北京时父亲上班走和下班回来时，母亲总是要吻父亲的。这可能是“文革”中“旧礼”已不适时？或许是因为子强们都大了，又有大姨一家在侧？

父亲在济时日无多，先同子强一起探望外祖，外祖那日很高兴，与父亲谈了许多古时谪臣的故事。父亲对外祖很尊敬，外祖亦以父亲为荣，那日外祖与父亲翁婿痛饮，坐语移日，其乐融融。

父亲利用这短暂的假期带子强兄妹畅游济南名园。他说，在北京没时间带你们玩，现在爸爸可以“还债”了。子强这时才知道父亲后来又从河南转拘江西，因问父亲在江西做什么，父亲说一边反省一边

劳动呀！子强当时并不太懂他说的那一套，只是想，父亲13岁出来革命，打日本、打蒋，后来做了官，一直在革命，他应该是好人。

大明湖岸的杨柳依依，亭台楼阁也与天地一样清新。父亲和子强兄妹几乎走到哪里都照相，那照相机是抗日战争胜利时父亲的战利品。在历下亭小憩，子强一边和父亲说着亭上“历下此亭古，济南名士多”的楹联，一边问父亲：你们被拘管的战友和部下都被解放了么？父亲说也会分期分批解放吧，有毛主席的指示精神，有周总理的精心安排，事情会很快的。国家这两年太穷了，再斗来斗去地不搞建设，就国将不国了。子强说，《毛泽东选集》四卷本他是看过的，“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他是倒背如流的。父亲说，这就好。我怎么听说你只是喜欢那些封建时代的诗词歌赋、四书五经的？那是要批判着读，不能受毒害哦！子强说，寿光陈先生教我读的，那些东西实在好，诗词之美，通天尽人，不由得你不喜欢。父亲说，你没听说百花园中漂亮的往往是毒草么？总要小心使得万年船。你还年轻，涉世未深，人世也不都是清平，我倒觉得还是学好数理化，那样才能走遍天下都不怕。你也只是闲书看得多了，你母亲就说你像贾宝玉，总是读些于世无用的书，革命时代，哪容得你有那么多闲情逸致啊？子强略觉与父亲渐渐不得说到一处，也就顾左右而言他，指着大明湖的水说：都是水，这里的

总觉得不如小时候在南方看蠡湖，那是天水有一种配合，站在湖边就显得通体清朗，连它的平滑与涟漪都能合作一段风流。大明湖就像一厚实的胸脯，就是心潮澎湃，也一般平实不见得激荡，它不似蠡湖的润，它是深邃不可知。父亲说，万物静观皆自得，都有他的个性。子强于是说，我可能还是喜欢中国的学问，西洋发明的数学也好，好在他有“定理”“公理”，让人有依凭；不好处是不灵活。中国是有阴阳，有五行，就有变化，《易经》里有一切变化的可能。西洋的是“有限”，中国的是“无尽”。西洋的学懂了就是懂了；中国的学懂了明天就有可能生出新的不懂。西洋的读书可以毕业；中国的读书是皓首穷经。

正午时分，子强执意让父亲在汇泉楼吃饭，这也算个百年老店了，鲁菜特正宗，尤以糖醋鲤鱼为镇店名菜。父亲说这些年疏于管教，让你养成了好吃懒做的恶习。子强说“好吃”自是有的；“懒做”却断然不是。到得一个地方，也要通一地风俗，名胜名吃总不能让过。我们在寿光日子虽苦，但也把那里的风味吃食尽皆尝过。济南府里，听姨父说只这家馆子是吃鱼最好的地方。父亲说原本不曾计划在饭店吃饭，既然你这么说，也算陪你体验，我过去不少来济南出差，从没有进过汇泉楼。子强说就算土包子开洋荤吧，您做了那么多年革命的囚徒，这次出来就打个牙祭，我和子健也得搭个顺风车不是？

父亲临走那一晚，在大姨家设宴，请来在山东的

部分老战友。有一个乔伯伯是济南体育局的局长，年龄大于子强的父亲，战争时却是子强父亲的部下，说起来他的小女儿乔晓丹竟是子强的同学。还有一个江伯伯是山东拖拉机厂的厂长，那天特意从泰安赶来，拉着父亲的手如梦如幻地竟不相信劫后有此余生。席中他喝得大醉，拉着子强学日本鬼子说话。还有两个伯伯分别是山东省物资局和电力局的局长，杯觥交筹地说着就泪如雨下。看着这些长辈们，子强忽然有些心酸，听着他们说战争时的旧事，也如读着一段兴亡故事。江伯伯对子强说，你爸爸在我们这里面是唯一一个没受过伤的，说着就扒开衣裳让子强看伤疤，又扯着别人脱衣服把伤疤一一露出来展览给子强。

父亲很快回江西了，走前子强问他何时回北京，他只说要看组织安排，子强便觉归期无定，也可能遥遥无期，也可能不日启程。父亲是军人出身，习惯了“打起背包就出发”的生活，所以他可以不问归期。毛主席好像说过：我们共产党人就像种子一样，不管走到哪里，都要和那里的群众打成一片，在那里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子强的父亲及那一辈革命者，是天下无处不可居的，其六尺身躯不为己有，就是经了千锤百炼的钢材，可为“共一轂”之“三十辐”，是“当其无，有车之用”，他们情愿地用其力而不显其功。他们是真正的毛主席的“好战士”，倾其一生之智与力去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做一个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脱

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子强其实挺佩服父辈这些人，他们是真的“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想想古来文人士大夫被写入忠臣、循吏列传里的，也多是这类“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的人。子强原来只在书上与这类人亲近，现在觉得这民族的血脉也在父辈身上涌动，他渐渐觉到把他也沾溉了，耳濡目染间他也开始了这血脉的传承。

仲春时节，子强所在的经六路第二小学被合并到清凡里南侧的经七路第一小学，学校旧址上建筑起一个新的中学，是济南第二十一中学。子强他们这一拨孩子多，一时小学升初中的人现有中学容纳不下，所以当时就盖了一些新的中学，连这样也还是不够，子强他们被通知只能在原来的小学再上一年初中班，俗称“带帽”，即小学戴上一个初中的“帽子”，到初二时再直接转入中学，这也是那个时代教育界的特有风景。“经七一小”的校园要大很多，子强他们是高年级，被分在校园中的一个东跨院中，那是一座民国时大户人家的院落，是一种中西合璧式的建筑，庭院里也是花木繁盛，绿叶扶疏的。房子是青砖青瓦，雕花门窗，有青石甬道，也有汉白玉的栏杆。春末常有细雨蒙蒙，偶尔见邓可儿和一两个女生凭窗向外，却也像宋词选本里的插画。

甫入夏，学校里要求学生像军人一样地野外行军，叫“野营拉练”，一去十数日，向西走到长清县。大姨和母亲都不放心，可这是“组织的安排”，

子强又没有什么特殊情况自然就没有不去的理由。其实子强是愿意去的，临走去外祖那里辞行，外祖连连说好，他的祖籍就是长清县，便说起他的父亲清末时如何带领五男二女在五峰山保护山林。

子强和戴胜跟着两位年轻老师打前站，不过就是先于大队人马到计划中宿营的村落，先把食宿安排停当。那时食宿很简单，住在农民家，老乡们都热情，得如同迎接八路军；吃的不讲究，有时还故意不吃好饭食，以图拉近与战争年代艰苦生活的距离，张淑文老人曾为子强说过《朱子治家格言》，里面有“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的话，子强和戴胜说起，朱子格言是说有东西而须节俭；八路军是没东西不节俭不行，你说哪个更值得学？戴胜说，你别逗引我说反动话，不管怎样咱都得学习八路军！所以子强他们就经常给同学们制造一些吃糠咽菜的机会。有一天晚上在一个场院里大家席地而坐唱起歌来，词云：“天上布满星，月儿亮晶晶，生产队里开大会，诉苦把冤申……”唱着唱着有女生便哭起来竟传染得此起彼伏；有几个男生过来先和子强、戴胜小声说：你们把伙食弄得跟旧社会似的，没看大家都撑不住了？子强笑着指向戴胜说：他说要学八路军。于是一伙男生上来就对戴胜拳脚相加，固然是打着玩并无狠手，却也把秩序扰乱，在老师的教育后打闹的男生和唱着唱着哭起来的女生分别派出代表作了被认为是深刻的检查。是后，饭还是那么吃，觉还是那么

睡，一时也没有怨言公布。只是子强有些撑不住，打前站把食宿安排过，趁等待大部队的时间，他和戴胜在村里偷偷借了一把猎枪，他在寿光时跟着三叔学会打枪，村中猎户考问他许久，又嘱咐他许久，就把枪借给他了。那是一种铁砂枪，装上铁砂装上火药就可以打。子强和戴胜在一个湖泽间寻觅，隔着芦苇竟看见两支野鸭在水中游。原是瞄准了一只扣动扳机，结果因那铁砂打出是扇形散状，竟把两只都打中了，喜得戴胜脱了衣服就跳入水中，一会功夫就一手举着一只鸭湿漉漉喜洋洋地站在子强面前。两只野鸭炖了一锅时蔬让全体师生像过了一个新年，子强和戴胜受到表扬，也同时受到批评，因为他们不经请示擅自借枪打猎，这据说违反了“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纪律。戴胜理直气壮地说：我这是“借”，不叫“拿”，纪律说“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我们把枪还了，也没损坏人家的枪啊！老师一时无言，同学们吃了人家嘴短，也都站在戴胜一边。子强出来打圆场：就算我们不对，毕竟用了老乡的铁砂和火药，也没给人家钱。这不赖戴胜，都是我的主张，我们以后一定注意不拿群众“一针一线”！

大部队走入山里，行军道上就增了许多艰难与危险。因为子强和戴胜的违规打野鸭，他们由先锋改为殿后，且没有老师跟着，倒赚得清静。子强和戴胜爱玩，看看这山，也如山阴道上应接不暇。走着走着就和大部队拉开了距离，山中有溪流做成一个个大小不

一的水潭，里面也有大小不一的鱼游来游去。那个时代是见到活物就会想到吃，所以他们两个就琢磨如何把这鱼儿捞起佐餐。子强和戴胜说，孔子见老子回来和他的学生说“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兽，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为罔，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以为 。”你可知道什么是“纶”么？戴胜说不知，子强说就是钓鱼的鱼线。咱弄点细藤，山枣刺作钩，路边挖点土里的昆虫做诱饵，不愁钓不上来。戴胜听了欢喜，二人就开始准备。鱼，是真有不少；也真是不机警，下了钩就咬，只是钓不上来多，因为那藤总被鱼儿坠断，那鱼一定不算小。逢着小鱼还能钓上几条，但那么多人，这点小鲜如何上得了餐盘？

看看日已偏西，子强虽是不甘心，也一路劝戴胜收拾起身。正这时忽听得文艺鼓动队队长乔晓丹向这边嚷：你们干什么呢，怎么这么无组织无纪律啊！她是奉命来找这两个掉队者的。子强招呼她过来把钓鱼的事说给她，晓丹是个爽利人，亦玩性不亚于男生的。前此又闻说她的父亲原和子强的父亲是老战友，就与子强有如家人的亲近。她比子强大一岁，总让子强叫她姐，子强一直未允。这会子她和子强说她有钓鱼的办法，只是子强要叫她姐才说，子强不假思索地连声叫了她三声姐姐，竟把戴胜一边笑倒。晓丹就拿出一卷麻绳和两根缝衣针，说是他父亲让她带着以备行军宿营的不时之需。戴胜说还是军人的后代好，可怎么子强就不像有个打仗的爹呢？子强说闲话少说，

赶紧装备好把那些鱼都给我钓上来！戴胜在一边敲针作钓钩，子强用麻绳作了“纶”，真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了晓丹的材料，加上戴胜的工艺，不一会儿就有十多条半斤多的各色鱼等被“请”到岸上。晓丹一边采了些细嫩荆条麻利地编了三只小篓筐，天将暗时，他们三人各自背上一筐鱼去追赶大部队。

太阳落到山那边，不一会儿山间道上就一片漆黑了，三人为了壮胆也为了相互知照就唱起了革命歌曲，忽然晓丹一声“哎呀”就听她滑向坡崖，子强脱手鱼篓寻声扑去救她，早不见晓丹身影。等他再往下看时，脚底踩空，也滚了下去。浑身被荆棘灌木旋转刀割，就落在一个小土台上，身子晃晃又倒下正倚在软软一个人身上，他听到了晓丹一声呻吟。这时节就听上方有戴胜声嘶力竭地喊子强晓丹。子强竭力喊向戴胜叫他快去找大部队来人救援，就听戴胜应着随即一阵细碎而快速的脚步声渐渐远遁。

子强摸索到晓丹只把她唤也不醒，好在子强挎包里有一个学校配备的急救包。正在摸索药品的时候，戴胜已经把救援的老师和同学找来，两根绳索把醒着的子强和没醒的晓丹拽向安全。晓丹的上衣当胸划破，胸上也黏糊糊有血在流。有位女老师把晓丹的上衣扯开就把消炎药粉迅速洒在她胸前。可能是药物刺激，晓丹醒转来就问“你是谁？我那一篓子鱼呢？”子强隔着人影就大声说：“醒了就是万幸，还惦记那筐鱼，你要财不要命啊！”他声高了些，竟震得后背

生疼，他说哎呦妈呀，我背上有伤。晓丹跳起来没事人儿似的说快让我看看。戴胜说看什么看啊，黑乎乎的你看得见么？你赶紧在急救包里摸出红药水倒上点。晓丹倒红药水时子强一阵杀猪一样地叫，后来才知道晓丹摸错了，倒是碘酒。

这次野营拉练凯旋时，学校开了总结大会，同学们都受到各种等次的表彰。班里唯有子强、戴胜、晓丹和可儿没受任何表扬，邓可儿是因为生了病半途被送回来了；子强、戴胜和晓丹，功过相抵，也与功劳簿无缘。语文课上新来的聂老师让写篇作文专记这次军训，子强引经据典，旁搜远绍，写了一篇大谈军训之革命现实意义的文章，写后他甚是为自己的宏大叙事自得许久。没成想聂老师讲评作文时狠批了子强的文风，作文本上的评语写着：“扎起戏台卖螃蟹，买卖不大架子不小！”子强先是并不服气，聂老师夫子循循善诱，子强知道了自己文章的不平实、不自然，不过逞些虚文伟辞，说了些润色鸿业的大话，竟把为文的魂魄丢了。他于是觉得聂老师也如陈先生一样是个可敬可亲的师长，是那种与天、地、君、亲一样须敬畏的老师。

子强到可儿家里探病，可儿见了子强强颜欢笑，亦总是上气不接下气，子强把一些军训回来的事一一说给可儿，说自己现在对作文略有开悟，只夸聂老师端的是个好老师。可儿问：“子强，你是不是要回北京了啊？”子强说，军训时父亲奉召回京，有信来叫

他们母子也作返京打算。只是母亲在这里还须吃一段郑大夫的中药，父亲原来的小楼被收走分给了一个文化部的副部长，原就是个唱样板戏的演员。新房子还没有分配，父亲也还暂住在单位的招待所里。要走也要到暑假了。可儿��眉曰：“那也可很快了呀！你这一走是断不能再回来的，只怕是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经年岁即便有那良辰、美景、赏心、乐事的，亦不过是虚设罢了”。子强说，何必如此说？逢寒暑假我是一定来看你的；自亦可以书信互通，天涯还能若比邻，何况北京济南相隔还不到五百公里。可儿说你却能天天有五百里加急书信来？子强也不知如何劝她是好，只说你快些把病养好，拖下来总是自己受罪别人也揪心。

时间过得也真快，心理上还没得准备好呢就到了离别时分。暑假过到一半子强是不得不走了，匆匆忙忙地与外祖和大舅一家别过；又到一个月前因癌症故去的张淑文老人墓上鞠躬揖别；和戴胜去看了聂老师大家也都是惋惜不已；又去可儿家告别了姥姥。临走的头一晚上，大姨包了一顿饺子，请了子强要好的几个同学，戴胜和晓丹席间只是埋怨邓可儿竟不来送，子强说她身子弱又禁不起太哀伤，来了反弄得儿女泪沾襟的，越发走得离愁满怀了，便是火车也载不动了呢。

子强虽这么说，心里也是怅然若失，一夜无好睡，一个接一个的梦里都是可儿形象，这少年情怀啊，不提防地就惹上一段淡淡的儿女新愁……

（未完待续）

ZHILIXINGZOU

直立行走

□ 丁鹏（吉林 中冶集团）

1

“梅帝！”颓丧的女声似沉醉的杯盏。

梅帝怔怔地立住。流荡的风中回溯着静默的氤氲，勾魂摄魄的馨香凝固成花瓣的姿态——红彤彤的太阳花，一颗露珠沿着透明的光线垂下来，落入大地繁华的蕊里。郁葱的空枝退向两旁，她在梅帝的面前出现。纯净。优美。沁凉。

幽深的园子里，他说：“顾佳，你不要再哭了。”梅帝发出无效的指令，比顾佳一根沾在面颊上的发丝更绵软无力。他柔软的话音被顾佳编织进绵密的悲哀里，汹涌的蝉鸣复把两颗轻灵的心网在盛夏骚动的中心。

顾佳朦胧地忆及幼时哭醒在妈妈怀里，懵懂地分不清幻与真，但妈妈轻轻地拍着她，她就又困倦地、心平气和地合上眼。一如当下，被梅帝温柔的注视环着，依靠他片语只言的温暖。看他抬起苍白的指甲，接她下颌的垂泪。顾佳清楚，他究竟会走，留下自己在黑暗而死寂的世界里，青衣白裙。

梅帝说“我会再来！当又一次躲过流光的构陷，白日的图圉坍塌，我会沉落，指尖拂过紫霞的流苏、鸿雁的绒毛。而你乌亮的眸子升起，我跌入你眼底，

你心里。我便晓得，这是梦了。当我看到一个羽人，靛蓝的羽毛一簇簇消褪，眼中盈满了泪水。我便知晓，这是你了。”

顾佳跳到梅帝身后，抱紧他，举起修美的手罩住他眼睛。“我数到三，你睁开眼。”

“一”梅帝听到雾霭濡湿牧野、蛙鸣、稻穗碰撞和祖母在午后唱诗的声音。

“二”飞蛾扑打窗棂声、图书馆细碎的翻书声和郁结的花朵枯萎的声音。

“三”是万物沉重的呼吸，躁动，人与机器杂乱的合鸣，和手机的闹铃声。

梅帝睁开眼。沉默。寂寞。顾佳仅用了三秒，就使他先后失去了故乡、梦想和虚弱的安慰。

2

“我一直都不那么讨厌雾霾。”

“你口味独特。”梅帝接过郁鸣递过来的盒饭。

“我觉得雾霾是天空的丝袜。”

“噗”，梅帝停下筷子，“那我比较喜欢光腿的天空。又咸了！下次你问问老板盐贵还是米贵。”

“下次你自己去！技术经济学老师点名了。”

“又？”梅帝看着坐在电脑面前的郁鸣，“我曾经是个用功的人，能够理解老师拖堂，觉得自习课跑来给我们讲题的老师特让人感动。”

“人不都会变成自己曾经最讨厌的样子么。这句

话n位编剧说过n种版本，都不注出处，好像是自己原创的样子……”

“鲁迅最早说的，《孤独者》，”梅帝顿了一下，“‘躬行先前所憎恶，所反对的一切，拒斥先前所崇仰，所主张的一切’，借此‘复仇’，虽‘胜利’了，却又‘真的失败了’。”

“原来迅哥是始作俑者！”

“嗯。嗯？”

“我觉得当第一个人说出‘这是一个缺少大师的时代’之类的话时，是振聋发聩的。但当这句话用滥了，我只想‘说’‘傻缺闭嘴’！”

“哈哈！你口中的‘大师’都成了你所说的‘始作俑者’了。周氏兄弟撑起了中国现代文学的风骨。尤爱周作人。并对鲁迅与他的日本夫人纠缠不清致使兄弟失和一案对他寄予无限的理解和宽容。”

“不要八卦得一本正经地好么！作为有为青年，咱以后能不能聊点和专业有关的？”

“好啊。比如说？”

“上次和你提到过的会计学四班的班花。”

“……”

3

睡眠中的梅帝惊闻门把手转动的声响，一条黑影无声地晃进来。梅帝欲挣扎着坐立，却使不出一点力；喊叫，也发不出一丝声。黑影已行至床前，他惶

悚无比。

一双手轻柔的力将他摇醒，轻柔的也是声音，“你魔住了”，她语。梅帝睁开眼，感到浑身酸痛。

梅帝凝视偎在他身畔的女生，“你不是梦，对不对？”

顾佳合衾仰卧，含笑不言。

雨是妙的，湿的，落在优柔的屋檐，敲打明净的窗，潜入藏蜜的巢，裹住饱满的葡萄，在幽美的院子里撒欢。而挣脱束缚的鲤鱼，微凉的，在瓷做的甲板上试探，在涌动不息的雪白的波浪上逡巡，猛地陷入激动而危险的漩涡。她遮蔽那雨，他打捞那鱼；她竭力控制隐秘的居处遭侵入的紧张感，他意图收束膨胀的网在水中撑起的张力；直至他扬帆返航，她依然惊心未定。

她吁了一口气，“你的心是随遇而安的馍里夹着极不安分的肉！”

“肉夹馍？哈哈……梦境常常令我迷惑，我们在这个世界，经历一些不可思议的悲喜。我爱你，如我许诺的那样。你爱我，白日我不敢这么想。今夜你也到我的梦里来吧！”

顾佳从乳上移开梅帝的手，“你转过去，不许讲话，让我抱着你。”

4

海子忌日。梅帝在阳台诵海子的诗。

郁鸣：“海子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实在写出了蚁族同胞渴望买房的美好愿景。”

“不是普通的房，独栋的海景别墅。”

“许是海子为某地产商写的软文，诗的主旨简直是炫富。”

“完全正确！”

郁鸣从梅帝杂乱的书桌上抽出本《看虹录》，“顾影，四班的班花，约我滑旱冰了”。

“之前还说人家是素朴的‘菜蝶’，怎么不囤积个涂脂抹粉的夏天抱着也好趋避蚊虫？”

“作为一只‘菜鸟’，我并不歧视‘菜蝶’，就瞄准时机扑向了她。就是第一天滑旱冰我重重地摔了一跤。”

“喜闻乐见。”

“因为我不滑我才摔了一跤。第二天为了装作无意地抱住她我不知摔了多少跤！”

“……”

郁鸣手机扔给梅帝，“名字《哥们》相册里有帮你觅的几位单身靠谱女文青，哪个有眼缘我为你搭桥。”

“还鹊桥咧，你知道文艺女青年和大龄女青年的区别吗？大龄女青年你见了她一面，再也不想睡她；文艺女青年你睡了她一晚，再也不想见她。”梅帝停顿了一下，把手机递给郁鸣，“这个还不错”。

“这的确不错，这是迪拜公主。让你看《哥们》

那个相册，不是《窄门》……”郁鸣扬扬手中的书，“这个有的八卦吗？”

“确有典故。文中女主人的原型是长得极美的女文青高青子，与文采卓绝的作者相互吸引，遂衍生出一段风流韵事。《看虹录》第一遍读得十分恼，觉得沈才子是故作姿态地耍流氓，将按耐不住的情欲折叠为挑逗文字，封存在抽象的玻璃瓶内，贴上标签，名之为生命的经验或体悟。实是将确乎不会再临的情感体验延宕为艺术的永恒的激动。于是我戴着道德的防毒面罩气恼恼地又看了一遍。”

“又绕回女文青了，哈哈。周末我跟顾影准备请三五好友吃饭，算是确定关系。”

“丑朋友总是要见女友，我随叫随到。”

5

顾佳从CD机取出《牧羊人之月》放在海子的诗集旁。粉色的书架前，她低语“希望到海子墓前，为芬芳而绝望的亡灵献祭太阳般温暖的花朵。”

梅帝从床上坐起，“一定是你的梦了。我往往忘记分辨我们相会在谁的梦里。时间是静止的，地点是迷糊的，只有气息能刺激我的神经，大提琴般宽厚而悲伤。我们在这纪念不幸的天才，梵高、爱伦坡……我们爱他们。曾听你说‘不管这个世界宠不宠爱我，我都不喜欢这个世界’。顾佳，我一直爱你！神秘的你，像命运。我要和命运对抗整个世界的敌意。”

梅帝说：“我的心在暗夜里是梦幻而空寂的。投影在我心上的你是冷艳而神秘的。我把我的心掏给你，说女菩萨，我有件珍玩，它一面坚不可摧，一面千疮百孔。你一个微笑就足以买下它，做个花洒，让滚烫的眼泪穿过新鲜的伤口，冲淡你凉夜的寂寥。”

“你华丽、温柔地出现于我的梦里，怀着忧郁、一往情深，给我辽阔，许我永远，是因为那些你本该知道的刻骨的事你并不知道，那些卑鄙的、肮脏的，龌龊、悲惨足以将我再次摧毁的不堪的往事！”顾佳激动得泣不成声。

6

梅帝走入南门外一家泰国餐厅。

“这里。”郁鸣扬了扬手臂。“正在说你，我说我若是你，就放弃诗歌不写，转写小说。一个小说作者最坏的结果无非是成为一名段子手，泡在微博上骗炮。”

“我正是目睹作家韩寒沦为一名段子手，段子手张嘉佳出版了一本小说，觉得文坛真乱。因此决定再也不努力活得高大上了，随便找个姑娘结婚生娃吧。”

“随便找个迪拜公主？”开口的女孩投来细腻的目光，长发，妆容精致，乖巧，音容笑貌十分甜美，舒服。

郁鸣赶忙介绍，“这位美女是高冰，顾影最好的

闺蜜。梅帝，我的好那啥，就不用介绍了。”

“他这一节也说给你们了？枕边人需提防啊！他有没有讲学校快餐店的小女孩喜欢我？每当见到我都叼着奶嘴屁颠屁颠我走哪里跟哪里。我到底要不要将这个残酷的事实告诉她？我有喜欢的人了，迪拜公主！而且迪拜公主学会东北话的话，我父母也会喜欢她的。”

其他人都笑。

梅帝打量坐在对面手腕戴一串菩提子的女孩，不似高冰有掩饰不住的通透和野心，怕生一般地低着头。她是顾影了。郁鸣为她舀一勺冬阴功汤，她的头抬起，那张脸……

时光回溯到初中一年级。

梅帝回到寝室，听到舍友谈话。

“她如果不穿那么贵的牌子，都没有人看她。”

“顾佳光着屁股也好看。”

“就好像你看过一样……”

梅帝把耳机戴上，《红月》那张专辑。将《you raise me up》单曲循环。不想听的听到了，想睡却睡不着。

“梅帝！梅帝！”

“嗯。”梅帝摘下耳机。

“你小学就和顾佳认识，明天叫她出来，我向她借本作文书。”

“哦”……

梅帝现在看到的这张脸，像极了顾佳的！

梅帝出着神，听到郁鸣在谈论自己：“他不和我去重庆，为什么呀？他说不想拿自己色眯眯的眼睛往辣妹子胸口上撞。”开惯了玩笑，此刻梅帝却羞得面红耳赤，直想落荒而逃。

7

梅帝已分不清顾佳和顾影，亦或顾佳就是顾影。梦与真也辨得不甚明白。但确乎之后郁鸣和顾影相处很短的一段时间便分手了。顾影自然便见不到。郁鸣也因搬去校外住的缘故与梅帝少了往来。

倒是油画专业的高冰与梅帝日渐熟络，并最终发展到同衾共枕的地步。高冰偶尔写充满童趣的诗，对作品也有自己的理解——“好的诗文是有独立的生命和性格的。应该是一头自由的小兽，它俊俏，骄傲。你接近它，却无法捕获它；你喜欢它，却无法驯养它。”引得梅帝赞叹“美术家而文学家，将是多么多彩的人生”！梅帝努力将她幻想成顾佳，她比顾佳更爱他。

只是从不能从她口中听到顾影。

一天，梅帝听到她和别人的电话中说：“任何人都无权对自杀的人指指点点。自杀不可以被利用，不可以被评论。死者已沉默，谁都不应亵渎这严重的时刻，尊重死者就是让死者安息。”俨然论辩的神气，让梅帝忍俊不禁。满脑子古怪想法，比谁都好强，梅

帝想。

过了很久，她走过来，倦怠而脆弱，眼皮肿了一圈，像是哭过。“你不要动，让我抱着你。”

“我不喜欢被人环着，我抱着你吧。”

高冰以从未有过的冰冷表情推开他胳膊，“因为被顾佳抱过，别人就不行吗？”

“那是什么话？怎把我和她扯到一块？郁鸣是我的好兄弟，和她交往过的……你刚刚说顾佳？”

梅帝感到刺骨的寒冷，她轻易道出了“顾佳”，而这个梦和梦一样私密的名字他从未与人提起，梅帝在那一刻突然觉得，眼前的女生好像知道自己的所有事，而自己真的了解她吗？

高冰眼神里闪过一丝顾虑，但她接着说：“你口口声声最好的哥们，你手机里有他的电话号码，相册里有他的照片吗？你以为他真的存在吗？”

“以前是形影不离的关系，所以用不上这些东西。说他不存在是什么话，你头一次听过这个名字吗？”

高冰的话音变得柔软并带着哭腔：“你从未有过一个朋友，郁鸣是谁呢？顾佳、顾影是谁呢？是被你伤害过或臆想出的人吗？我是谁呢？高冰？和你吃了顿饭就被你的才具和仪表倾倒，和你上床的人吗？你更有没有想过，你是谁呢？”

“你打了通电话就变得不清醒，我不和你说，我找他们去，让他们来听听，你说的是什么话！”梅帝

头裂欲炸。

高冰看着他夺门而出，自言自语道：“你还要在幻想的世界里走多远才肯回来呢？我是世界上最了解和关心你的人，你要把我逼到什么地步呢！”

8

多年后，宿醉的梅帝坐街上。从璀璨的灯火里看清顾佳的脸。他踉踉跄跄走近，抱住她，在她耳边呢喃，“朦胧的夜色，霓虹闪烁，我会被轻易地引诱，只要你长发温柔、面容精致，穿一条有格调的长裙。不要用你凌厉的心与我角力。吻我，用你带刺的红舌。安慰我，用你异常冷静的拥抱，掌控我狂热的信仰，让我哭着哭着就笑了。用手将我推开，让我沉默，怀疑，笑着笑着就哭了。于是我知道，所谓的失败就是，在倾其所有的时候，同时也失其所有。”

顾佳红了眼眶，“我要走了。我们聚会，为记起被我们遗忘的存在，获得存在之上的安全感。我们流浪，为向被我们放逐的灵魂朝圣，发现灵魂包裹的自由。”

“我喝醉了，抱歉不能送你。我听见我的灵魂远远地离开我，在街上，在深夜里发出野兽的叫喊。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也不会在意，我们让自己的灵魂经历了什么。”

顾佳说：“但我们不温不火地成长着，你学会了柔软，我学会了坚强，我们在世界的两个角落，彼此

好好生活！”

一滴泪接一滴泪落在梅帝肩上。顾佳在梅帝耳边低语了一句话。顾佳解开梅帝的怀抱，梅帝看见她如霜的肌肤上纤细的绒毛不断地生长、变化，俄顷已被靛蓝的、华美的羽毛覆盖。她凝视梅帝，目光在最后一瞬变得焦躁而失落，她从他的眼前消失了。

9

最后，她在梅帝耳边低语的话是：“你知道吗？人类学会直立行走是因为忘了怎样飞翔。”

LIAN

脸

□ 韩卓麟（中央财经大学 保险学院）

峰，一位普通的郊县农民。他当年高考仅以一分之差落榜，考虑到年迈的父母、上大学的姐姐，还有年幼的小妹，峰毅然决然地放弃了再复习的打算。凭着自己的勤劳与智慧，承包种植大棚蔬菜，每年都有一笔可观的收入。有了积蓄，他想做一番自己的事业。早就从电视上就看到，县里成立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公，便民服务，他就一直称赞：“好！体现政府的高效为民。”

一次亲身的经历，让峰看到脸的“变迁”，体会到某些政府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变化之大”、服务水平的“提高之快”。

想自己办企业，大小事都得用心费神。峰跑了工商局、技术监督局、安监局等多个部门后，准备办理营业执照。先前同时办理其他证件时，已经在工商局注册了企业名称。等其他证件办理后，准备办理营业执照时，因一时粗心，最初注册企业名称的登记表找不到了。

峰心情忐忑地来到服务大厅，说明情况后，一位梳马尾辫的服务人员先白了他一眼：“你丢了，我们有什么办法？”

峰脸红红的：“我其他证件里有这个名称：叫众诚二氧化碳气体厂，你能不能帮忙查一下？”

马尾辫头都没抬：“没空！”

峰分明看到她刚才在电脑上玩空当接龙游戏。峰过去在家不忙时，也常玩这个游戏，可现在早没了这份闲心。峰在村里是出了名的急性子、热心肠，谁家家庭困难、婆媳不和、兄弟纠纷，只要让他知道的，他定会帮忙出力、劝解说和的，村里人给他绰号“无冕村长”。看着马尾辫坐在那装模作样悠闲地来回翻动着档案。他本想说，没空办公，有空玩游戏？但此时，他急无用啊！

他压了压火：“同志，你能不能帮忙查查啊，我这其他证件已经办理了。都是用的注册过的这个名称，别人捡到那个注册表，用这个名称，其他证件他也办不了啊，我这已经办了的。”

马尾辫不耐烦了，脸拉得老长：“你这人烦不烦啊，我看你其他证件有什么用？我要的是我发出去的那张注册表！”

正在为难之时，一个声音从身后传来：“峰，你怎么到这来了？”

峰一回头，是邻居亮子在水务局工作的二哥郭涛，峰像看到了一丝希望，急忙递上烟：“我办点事，你来这办事？”

郭涛答：“不是要求集中办公吗，我就调这来了。”接着关心地问峰：“你办什么事？”

峰不好意思地把事情说了一下，郭涛点点头说：

“我和他们也不熟悉，见面只是招呼一声，这点小事，应该能办的。不过，现在这年头，也没准。”

接着他冲马尾辫招招手：“小李，这是我老乡，刚才的事能不能帮忙查一下？”马尾辫抬头露出两颗并不可爱的虎牙：“哎呀，是你的熟人啊！他的登记表丢了，按规定是三年不允许再申请用此名的。看在你的面上，他至少过半年后，我们才能帮他查一下，没人注册这个名称，他才可以用的。”

郭涛哥好话说了一大堆，可马尾辫“执法如山”，没有丝毫回旋的余地。最后郭涛尴尬地冲峰摇摇头。

峰急忙说：“涛子，你忙你的，我再回去好好找找，没准能找到呢！”

送走了郭涛，峰轻轻叹口气：事事求人，事事难办啊！

转身准备走人时，有人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老弟，这么巧，在这遇到你了？”

峰一抬头，是技术监督局的张科长，峰是在办理阀门和磅秤验收证时认识他的。开始办验收时，他是百般刁难，其实峰清楚，就是没从他的关系户处买磅秤，还是巧合遇到去办事的村会计，会计的一句话：“峰的亲姐夫可是咱市委的大领导——赵副书记啊”，他才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反倒死拉硬拽地请峰吃了顿饭。峰为人耿直，筹办企业以来，他从来没有

借姐夫的名义行过方便。

峰同张科长寒暄了两句，张科长热情地对峰说：

“用得上兄弟的话，只管说话。”

听他这样一说，峰把刚才的情况说了一下。张科长一拍手说：“这事应该好办啊，你也办过用这个企业名称的其他证件了，别人也不可能再用此名啊！我去说，让她们查查。”

张科长走到工商窗口，马尾辫眉头一扬，还没张口，已是笑声朗朗了：“张科长，什么风把你吹来了？”

张科长说：“小李，这位是我哥们，帮忙把他那事办办！”马尾辫嘴角一撇，刚才脸上的笑容有所收敛，心想：这个土老冒，怎么能和张科长是一路人？张科长说不清又收了这家伙什么好处呢？故作为难状：“哎呀，张科长，看你的面子，我能办的事怎么能说一个不字呢？”

张科长吐口烟雾：“小李，你从电脑中查一下，看有没有其他人注册这个名字？”马尾辫收起了笑容：“这事确实让妹妹为难啊？电脑中没登记，只有企业名称，没有任何他个人资料，我怎么查？”

峰心里嘀咕：“明明我登记了个人姓名和电话，怎么没有我个人资料？”但他没吱声。

“你打几个电话，问问其他分管所办没办不行吗？”张科长言语中有点急，他明显感到马尾辫在故意发难。

“没过六个月期限，谁能保证别人捡到注册表不会用这个名称？”

“我说小李，很简单的事，怎么让你说繁了呢？别人捡到也不可能用的，峰已经办了其他证件了，是‘连锁反应’，打几个电话问问其他分管所，又不用你掏话费！”张科长显然有点急了。

马尾辫脸上挂不住，但心里也是气气的，“你又没给老娘发奖金，凭什么用这口气？”但知道自己难免也会有事用得着张科长，就眼珠一转：“这样吧，张科长，我们王科长不在，明天早上他来了，我向他汇报一声，我们以前也没遇到过这种情况，我得向领导汇报一声，不能违反规定行事啊！这是服务窗口，代表着我们局的形象。”

张科长挥挥手，“好了，好了，你忙吧，我给老王打个电话，给他讲一声。”

不巧，王科长电话未通。张科长对峰说：“可能王科长开会呢。这样吧，今天这事办不成了，我还有点事，明天我帮你给王科长联系。”

“好的，好的，麻烦你费心了，张科长！”峰十分感激地向张科长道谢。

送走了张科长，峰想今天这事办不成了，先回去吧。走了没两步，手机响了，是姐姐。“小峰，你姐夫开会路过县城，我给爸买了一些药品让他捎过去，听妈说你到服务中心办事了，我让他们直接到那找你，见到了吗？”

“姐，你们很忙的，不用费心的，爸近来身体还好……”话没说完，姐夫司机小郑过来了，“峰哥，事办好了吗？”

峰不好意思地说了一下情况，“这不，忙了大半天了，还是没办成。”

小郑奇怪地问：“什么难办的事啊，这么久没办好？”

峰把事情又说了一遍。小郑笑了：“走，峰哥，咱一块再去问问。”

小郑一表人才，人帅气也机灵。不论走到哪，一定会吸引不少异性的目光。听到富有磁性的男中音，马尾辫探出头，用几乎大厅里都能听到的超高分贝开口笑喊：“郑哥！还记得我吗，我是小李，领导来检查工作啊？”

峰有点糊涂了，“这马尾辫是不是认错人了？小郑只是位司机啊！”

小郑也认出了马尾辫，笑呵呵地说：“哈，有一段时间不见，还是依然年轻漂亮啊！”

马尾辫笑成了一朵菊花。峰心想：还年轻？估计和我差不多，眼角额头的皱纹清晰可见。见人就叫哥，还是在外工作的女人嘴甜。

马尾辫笑容灿烂地站起身，“郑哥，难得见到，陪书记来指导工作啊！”

小郑答：“书记开会呢。刚才峰哥的事，帮忙办一下，这可是赵书记的小舅子”。

马尾辫一听，脸涨得通红，立即边点头边哈腰：

“啊，是吗？是大哥啊！哥的事就是我的事，这事好办，我查查，没人用过这个名称的，我马上就办。”

嘴里说着，这马尾辫动作也变得麻利了，三下五除二，就把注册表办好了。起身双手递给峰，满脸堆笑：“峰哥，以后有什么事，用得着妹的，只管说话。”

峰一时没缓过神来，小郑替他接过表，冲马尾辫挤挤眼睛：“有事打电话，先走了啊！”马尾辫急忙起身：“上次赵书记来局调查，我负责接待介绍政务公开工作的，赵书记还夸我思路清楚，鼓励我多学习呢！”言谈与眉宇间充满了恭维与些许得意。

接着又拿出自己的一张小巧别致的名片，笑意盈盈地双手递给峰，“我的名片，有事尽可打电话的，小妹义不容辞。今天有什么不周的地方，哥多担待啊！”

峰听着她故意发嗲而暧昧的声音，浑身像长了毛毛虫，脸上的笑也不自然了，心里在想：“唉，人情啊！让人半天变化如此之快。”

出了服务大厅的门，峰望望晴朗的白云，高悬的太阳，仿佛许久没沐浴这阳光了……

WEIJIANGZHONGGYECHANGKAIYAN

唯将终夜长开眼

□ 话字飘零（中央财经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硕研2013级）

爱，是无可救药的宽恕；爱，是从一而终的追随。——题记

第一章 他乱我心

教学楼顶那个“三角板”上，大雪块不时地滑下来，天桥的踏板上也堆了厚厚的一层，雪片从板缝里漏下来，贴上行入人光光滑滑的脸，一阵清凉的挑逗。最美的是那些校园美化松，大雪已把杂乱的松枝包裹起来，圆墩墩的，老远一看像一尊尊小佛，憨态可掬。

多么美妙的十一月，多么美丽的雪，多么美好的一天！

可她一定不这么认为。如果我有办法选择，那我一定不要降生，尤其她的腹下！

丹辰挽着我的胳膊走在去教室的路上，美美的午睡过后，这雪依然饶有兴致地飞舞。

“小墨，你看！”丹辰指着前面围了很多人的圣母雕像，圣母的怀中抱着一个微笑的婴儿，在这大雪覆盖之下，婴儿胸前的雪里竟插着一簇鲜红的玫瑰，

花间夹了一张卡片，大家议论纷纷，只是谁也不敢把它拿下来看个究竟。

见我们走近，站在雕像旁的刘冲突然大声起来，他是我们班出了名的捣蛋鬼，以搞恶作剧闻名校园。

“大家都看着呢啊，我现在把那个卡片拿下来，咱也看看这究竟是咋回事嘛，大不了再放回去嘛！哈哈……”

“亲爱的徐墨！啊？算了算了，不读了！看来是给徐大班长的真情告白啊，太肉麻了！徐班长不是站在这嘛，放回去了啊，嘿嘿，徐班长，您老慢慢享受……”他的那副嘴脸，像极了话剧里夸张的小丑。

我和丹辰都愣住了，我？！大家都看向我，我的脸刷地红了，王千哲嬉皮笑脸的凑过来，“呀！徐班长，可以啊，真人不露相呀！我还真好奇这送花的是哪家公子呢，要不我看看，嘿嘿……”说着他的手就向卡片够去。我立马把卡片夺过来，愤怒穿透他酒瓶底眼镜。

我把卡片胡乱揉成一团，管他众目睽睽，甩袖离开人群。刚才这雪给我心头创设的所有美好都被这两个混蛋搅乱了。

丹辰跑着跟了过来，见我怒气十足，她也不敢说一句话。其实，我已经意识到了，后面一定还有更“精彩”的，因为真正的大魔头还没出现呢，两个狗腿子不过先来探探道。

果然，一路的红玫瑰追随我们到楼梯口，楼道里

竟是出奇地静，二·6班的门是关着的，门缝里夹的还是一支又大又鲜的玫瑰。

我愤怒地推开门，映入眼帘的还是那片鲜艳的红，黑板被玫瑰贴的满满，哄闹声犹如当头棒喝震荡我早已错乱的神经。

“徐班长，生日快乐！”这是在朗诵比赛上都不曾有过的整齐洪亮，这就是当代高中生，恶搞的凝聚力空前绝后。

随即戛然而止，甜美欢快的生日歌从众人之后荡了过来，就像一股清泉突然堵塞我正要爆发的心脏。

他就站在教室的最后，一改公子哥放荡不羁的装束。不过在我看来，米白的西装也裹不住那一身膏粱子弟的恶臭，尤其他手里的那支玫瑰，倾刻便能引爆我好不容易压住的愤怒。

他就那样笑着，奸佞而得意。

我就那样站着，哭笑不得。

“徐墨，生日快乐！”

他笑着走向前来，那支玫瑰分外刺眼。

“小时候都是宋崇风给你过生日，以后就轮我了！怎么样，比他那司空见惯的生日歌有创意的多吧？今天真是天公作美，这玫瑰有白雪映衬，是不是美极了！”他的眼神停驻在胸前的玫瑰上，深情得近于妖娆，嘴角的弧度刚好匹配他浪荡子弟的秉性。

此情此景，一般的女生都应该感动得热泪盈眶，恨不得投怀送抱，感激他精心为自己布置的一切惊喜

吧。

可我不是一般的女生！气愤让我面红耳赤，我气他肆意违犯校规还拉我下水，我气他让我在众人面前难堪，我还气他自以为是地以为钱就可以打动所有女孩子。可我还是把气愤理智地压了下去，刻意装出一个笑脸。

从容而刁钻：“马峻，我很感激你精心布置的一切，我也佩服你呼风唤雨的号召力，全班同学都这么配合地让你导演，也许当初你比我更适合做这个班长，不过有一点我必须提醒你，以后在做什么事前请先想一下后果，下了第一节课教导处的传单肯定会到，那时我也必须和你走一趟了！我没你家有钱，不能这家不要选那家（马峻能进这所重点学校，是因为他爸爸注资了学校的体育馆），我还指着就在这里考上名牌大学呢！还有，我们从小到大都是同学，你应该了解，我不喜欢玫瑰，红玫瑰出更不喜欢了，平庸不入流，老套没新意。我知道你们家有全国知名的花卉种植园，如果可以的话，下次生日时希望你把玫瑰换掉，改成仙人掌，我或许会更加感恩戴德呢！”

天啊，我自己都佩服自己的口才，脱口而出的这一大通话，着实给了他一点措手不及的难堪，也让全班同学都看了一场好戏。

他半天才挤出了一个笑脸，却不知道该怎么收场了，好在刘冲在旁边圆场：“哎呀，徐班长不要咱们要啊，大家赶紧把黑板上的花分了啊，老师马上来

了……”说着就和王千哲带着大伙去揭贴在黑板的花了。

我径直回了座位。

第二章 暗淡流沙

马峻，学校里赫赫有名的阔少，是的，尽管我对他恨得咬牙切齿，可我还是公平地叫他阔少吧，因为他还没修炼到恶少的程度。他仗着家里有钱，整天不务正业，只想着时不时恶搞一下老师，狠逗一下同学，其实打架斗殴那些痞子行为他也确实从未涉足。

从上学的那一天起，我们就是同学了，掐指算来，已有11年了。可他实在没留给我任何好印象，从小学时经常偷我作业本在上面画猪头到初中时给我飞纸条被老师叫家长。我跟丹辰说，他就是我多年来生活中的恐怖分子，从未间断地活跃在我原本就不平静的世界里。

晚自习过后，弥漫我心头的这场恐怖袭击的乌烟瘴气总算渐渐拨散了，我和丹辰走在回寝室的路上。

雪停了，露出了满天星斗，月亮分外明亮，路灯昏黄的光和着低低的月亮，把夜晚笼罩得温馨起来。顺着悠长的银色路面望去，大地像是着上了星星般明亮的质感，仿佛这月光向这白雪流泻的浓浓爱意。

多么美丽的夜晚！

就在公寓楼前的大雪人旁边，好似站着一个很

熟悉的身影，黑风衣顺从地垂下，风吹动他长长的围巾——他还是那么英俊，连站都那么潇洒！

我的心蓦地隐痛，越走越近。

“小墨，生日快乐！”他看来已经等了半天了，眼镜上已有了一层雾气，顺手递来一个包装盒。

“崇风，你还记得，谢啦啊！”我笑着接过，却不敢正视他的脸，因为感觉到自己的脸烫烫的，我怕烧出一片尴尬的红。

“好久未见，你还好吧！你说咱们就住一个校区，怎么也不常碰面啊？想见你怎么这么难啊！”他还是那样，连玩笑都很绅士。

我勉强笑笑，“大家都在忙自己的事，每天三点一线的活动板面，哪有那么交点啊！对了，全国书法比赛你准备怎么样了？……”

宋崇风，英语老师眼里最得意的gentleman，个子高高还有几分帅气，从上学那天起就一直做着班长，给班里每个同学过生日，掐指算来，也有11年了。

他是宋伯伯的儿子，是我小学初中的同班同学，是爸和宋伯伯玩笑时给我订下的娃娃亲，重要的是，是我从小就暗暗喜欢的男孩子。

不过更重要的是，他是我妹妹的现任男友！

是我不够优秀，是我没有魅力，虽然我疾恶如仇，个性极强，但我坦荡明理。崇风和小芷交往的事的确让我难受了好一阵，一个是让我萌动多年的优秀

男生，一个是抢走我很多宠爱的亲生妹妹，他们站在一起，如果我还能无动于衷，那我真是丹辰所谓的“铁石心肠”了。

我不恨崇风。他太优秀了，优秀得没有理由选择我，他的选择和他的优秀一样无可非议，与其说他不解风情，到不如说我相形见绌——我贵在自知。

而对于小芷，我也不能说是恨吧。她比我漂亮，比我乖巧，比我楚楚动人，这已经多少让我有一点忌妒了。更重要地是，她比我幸福，她对她的疼爱让我发疯，作为书协主席的女儿，她那手漂亮的小字是她永远的自豪。

第三章 苦涩追忆

真正让我变成铁石心肠的，是她！

时常，我独自来到天桥下，从踏板缝里望天，深邃的蓝天，浮动的白云，慢慢地、慢慢地和眼里湿湿的雾气交汇，直到调和出那张刻骨铭心的笑脸，然后眼泪滑下，笑脸也在天空消散，只留下一条无法触及的湛蓝。

其实，我并不想看天，我只是想找踏板上的足迹。

每一句幽默的话，每一次慈爱的抚摸，甚至每一条额上的皱纹，都那么清晰地印在我记忆的沙滩上，任海浪如何冲击，却越发清晰深刻，已在风浪和坚守

里陪我度过了七个年头。

最后的记忆，是阳光明媚的那一天，他拉着我的手走在公园的吊桥上，从踏板缝里往下看，我害怕得直叫喊，他还是笑着大步拉我走。

爸爸，我现在不怕走吊桥了，不怕漏下去了，可是你还能不能再拉我一次？

我叫徐墨，是已故市书协主席徐震梁的女儿，爸爸是国内知名的书画家，他对书法的那份钟爱，但从我和妹妹的名字上就可以领略了，爱墨惜纸（芷），还有怎样更好的表达！

七年了，储存在我脑海里日日发酵的美好都已是七年前的光景了，而这七年里，我又是怎样日日鞭挞着自己，终于把原本就伤痛的心打成了现在的铁石！

持鞭的是我自己，打鞭的也是我自己，而给我鞭子的却是她！

要是她答应，我太想立马去医院做一下亲子鉴定，因为在我有限的记忆里，实在搜索不出一个叫“妈妈”的词语。

我只比徐芷大一岁，完完全全出生在一样的家庭里，却完完全全接受着两种不一样的待遇。

我是没有小芷乖巧可人，但我也足够听话懂事了。因为我是姐姐，所以从小我就处处让着她。新衣服永远她比我多，好吃的永远她比我多，那架钢琴明明是爸爸给我买的生日礼物，可那上面飞舞最多的却是小芷的手指。

她没有不给我买衣服，也不会阻止我吃好吃的，更不会管我是不是练钢琴。她的残忍，只是从来不过问我，不会把着我的肩头，不会给我夹菜，除了必要的交流不会和我说更多的话，即使说话也是没有表情的应答。

她不是个冷漠的人，她只是习惯了冷落我。

可我永远都不习惯被冷落！

我们一起做作业，我拿不懂的题问她，她也细致地把答案讲给我，可讲完之后还是更关注小芷的作业是否正确；我和小芷都入了少先队，她确实买了两条裙子作为奖励，当我正高兴地摆弄着裙子，却看到了小芷穿着跑出来时她脸上绽开的花一样慈祥的笑容；小芷感冒传给了我，我们都躺在床上咳嗽，可她的手绝不会落在我的背上；小芷的学习成绩比我好，可每次听到“再接再厉”的还是她，最让我嫉妒的是，小芷遗传了爸爸那手漂亮的字，尤其在爸爸离去以后，她对她的爱更加肆无忌惮了。

其实，久而久之，就连犯同样的错误她批评小芷却不管站在旁边的我时，我都嫉妒——她让我连批评都嫉妒！

这才叫残忍，不打你不骂你，不亲你不疼你，不重视你却也没忘记你的存在，多么高明的残忍！我只是个孩子，她为什么那么讨厌我？而且曾经，我还叫她妈妈！

第四章 咸鱼血泪

上初中以后，我就像学校申请住校了，没有了爸爸，三个人的家，更不是我的家了。

她怀念爸爸，时常盯着墙上的字画久久地发呆，我看得出，每当小芷拿着爸爸以前的毛笔练字时，她的眼角都是湿湿的。

她要送我们两个去继任书协主席宋伯伯所办的少年书法班，可看她把爸爸最心爱的毛笔装进小芷的书包时，我说我不去了。

小芷果然没有辜负她的期望，上初中那年，她拿下了全市少儿书法比赛一等奖。

那我该恨小芷吗？不，我就恨她！

我最终也没练得一手让她称赞的书法，可我把这些年对她的积恨都转化成了奋进的力量。我住校了，除了每月定期回家，我不需要练书法，不需要练琴，也没有机会和家长度假，就连小时候时常还会萌动的青涩爱慕都没有了，我能做的，就只剩学习了。

所以我就发疯地学习。除了必要的吃饭睡觉，还有和丹辰她们参加必要的活动，我把剩下的全部时间都用来看书。因为基础不好，我又把小学的书从头到尾自学一遍，使知识衔接没有了断层；当终于跟上老师的进程后，我又开始买各种课外读物，天文地理世间百态全都看；初二时新开了几何，我空间思维跟不上，每天三次跑数学办公室，差点把数学老师的耐心

耗尽；我最爱英语，喜欢听短文，经常早晨起来时耳朵里还塞着耳机……皇天不负，升初三的那次期末考试，我已从名不见经传的中等阶层熬进了全校前十的光荣榜上。

初三那年，三瓶眼药水总算保住了我濒临近视的眼睛，而那个时候我终于体会到了被重视的幸福。我是老师疼爱有加的宠儿，是学校重点培养的人才，是同学羡慕不已的佼佼者，这却让我更加贪婪，在学习的海洋里，我已是掌握了船舵的幸运儿，如鱼得水，可我还要做最耀眼的鲤鱼，首跳龙门！

我知道，我是踩着对她的恨刻苦努力的，可所有的努力换来的成果却不能算是对她的报复。

我还知道，我是怀揣着对爸爸的追忆刻苦努力的，我没有继承他的字迹，那我就做一个另有所长的人，我相信，他一样会很高兴。

可我还是满意的，她没给我的重视，我在学校里十倍的尝到了，尽管对她我曾经只要求了十分之一那么多。

学习犹如我的囊中之物，非但不是我的负累，还成了我快乐的一部分，而同时，我又积极参加了各种社团活动，锻炼各种能力，冷慧、健谈、干练、负责，各种学生工作也游刃有余。初中充实的三年，犹如一段炼狱铸铁，除了一篇惊人的书法作业，我所有的作业都接近满分了。

我以全市第一的中考成绩考上了市重点高中，

当我出现在电视的采访节目里，当我的照片被贴在校门口的状元榜上，当高中的校车接我在假期出去游玩时，她竟然冲我轻轻的笑了。

可是多少年了，别以为我会稀罕。

第五章 不死仙人

小芷还是在晚些时候来我们寝室了，她抱了一个不大不小的毛绒绒狗熊。

“姐，生日快乐啊！来得太晚了，本来中午想叫你一起吃饭的……”她还是很漂亮，遗传了她长长的睫毛。

“给，送你一个软枕头吧！我觉得你太累了，既把班务做得那么好，成绩又那么厉害，哎呀，我姐真是太优秀了！……”她的脸上，溢满自豪。

我们手拉手愉快地说了很多事，谈到了她和崇风正在准备的书法比赛，谈到了上次我组织的诗文朗诵，谈到了近日哪个班转来的某某新班花……

——我们是亲姐妹，唯独不谈的，竟是我们的家！

后来丹辰说，徐芷说得对，小墨你是得好好注意身体，连我都觉得你很累，也不知道你到底要上什么样的大学。

我佯装得意：我是劲松，能汲取日月精华，又有惊人耐力，就这么厉害！

她说，你还是仙人掌呢！不仅有耐力，还有浑身的刺，没人敢惹你……

对，我就是仙人掌！

拜她所赐，她不给我撑伞，我挨淋也要坚强。

这个冬天真得很冷，不过这场大雪还是化了，一切又回到了本来面貌，校园里低洼的地方，雪化成水，水结成冰。

王千哲说，徐班长啊，你太不知好歹了吧，峻哥都那么对你了！

我向头也不回的马峻望去，他安生了好一阵了，不过还是变不了霸王的流气，可就是这富二代的流气不知让多少高中的单纯的女孩子迷恋呢！

我玩笑地试探他：“马峻，感谢你近日为二·6班维持的太平盛世啊！”

他也忍不住笑笑，继而竟严肃：“徐墨，我就喜欢玫瑰，我就是那么一俗人！”转身离开，他的语气，延留着许多天前的愤怒，他的眼神，或许还有对我的鄙视吧。

而我……无话可说。

小芷突然跑来，哭得像个泪人，姐，我和崇风分手了……

那么我是该高兴还是该难过呢？我是难过的，她毕竟是我妹妹。

她趴在我怀里哭了大半天，看到我床头的一张贴画，仙人掌，姐，你怎么贴了个仙人掌？

因为它坚强！所以小芷，我们都像仙人掌一样顽强吧，伤痛或许会让你更成熟。

她吃惊地看着我，也许突然觉得自己找错了哭诉的对象。

第六章 曾经沧海

圣诞前，又下了一场雪，元旦过后，又是一年。
转眼高三。

这一年的时间，我的日子算得上是平静了，家还是定期回，小芷也偶尔过来，崇风偶尔会碰到，最重要的是，马峻太安静了，他安静地让我差点忘了在这个争分夺秒的班级里，还有一个曾经不可一世的混世魔王呢。

我没时间想了，我得学习，高考将至，我心甘情愿地被埋在书山之下。

今年的生日没有下雪，天也不晴，风刮动小松团一晃一晃的，好似在有意嘲笑这些匆匆而过的高考机器。

晚自习刚下，他拦我在门口，从背后抽出一支玫瑰和一个可爱至极的暖手袋，一句轻描淡写的生日快乐，一个微笑，转身离开。

我莫名地接过，看着他跑远的背影，想起了去年今日……

倒计时已经成了单位数了，翻开入学的日记本，

赫然入目的爸爸喜欢的诗句：今日长缨在手，何时缚住苍龙？

快了，终于快了，我无福成为一个好女儿，但我却成了一名好学生。

崇风也在为高考努力，再见他时，瘦了一圈，六月的风吹起丁香瓣打在他洁白的领口，潇洒依然。考前回家，饭桌上她竟然给我盛了一碗红烧肉，还不时地夹我最爱吃的蘑菇。

其实我们都很尴尬，一声不吭。许多年来，我们只成了这样。

在物质上她从来没有亏待过我，我所有的学费生活费没有任何拮据的时候，我也心安理得的接受——这是她应该的。

离开家门口，她突然叫住我。“好好考！”尴尬地笑着，长长的睫毛下有显而易见的局促不安。

我愣了愣，关门离开。

高考失利，我差点一夜白头。

一个月的闭门苦闷后，我拉小芷出去买花，小芷选了百合，我选了仙人掌。

她看着我们两个摆弄截然不同的花，站在阳台上，竟然哭了。

崇风正常发挥，直到领取录取通知书时，我们才震惊地得知——我们手里拿的，是来自同一个地方的快递。

风吹来丁香花香，这是得知高考分数后，我第一

次笑。

我收拾行囊，应该是高兴的吧。

其实，这里还是有很多我舍不得的：爸爸那些精美的字画，我和小芷温馨的卧室，爸爸送我的钢琴，还有活泼美丽的小芷，也许还有她吧——所以，我并不高兴。

她就站在旁边看着，却不敢插手。

我坐在钢琴前，十指轻轻抚摸着琴键，这架钢琴，没有给我什么，我至今连一首完整的曲子都弹不出，让我坐下缅怀的，只是因为爸爸。

她站在我背后，哭出了声，我却笑了。

其实，我的心也在哭。

她说，小墨，妈妈对不起你，我该告诉你们了……你并不是你爸爸的亲生女儿……我和你爸爸是大学同学，工学两年后，我被歹徒劫持怀上了你。是你爸爸为我在你外公和所有人那维护了尊严，我们相恋多年，连我被污辱他都不介意地娶了我……他对你所有的疼爱我都看在眼里，我对不起他，又不知道怎么办面对你，他越疼你，我就越难受……这些年妈妈真的太痛苦了，我不知道该怎么爱你……”

天啊！我和小芷都惊住了，那么美丽的一张脸，被泪水摧残的走了形，那么美丽的长睫毛下，竟有这么不堪回首的故事。

震惊让我说不出话来，眼泪却止不住地往下掉。

母女三人，用眼泪洗劫了这个素来平静的家。

第七章 玫瑰诺言

老天就是这样荒唐，我从她的肚子里爬出来，竟然恨她；他跟我没有任何血缘，却被我爱得刻骨铭心。

她爱他，爱他的字迹，把他的每一个字都珍藏得分外小心。

她爱他，爱他们天生丽质的女儿，所以小芷注定会比我幸福。

她感激他，感激他能包容她被污辱，感激她对我视如己出。

她怀念他，所以她年纪轻轻也绝不再嫁，家里那些十年不动的字画，成了她一生的坚守。

突然想起一句诗——唯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

我不知道为什么哭，因为他不是我爸爸，还是因为可怜她，因为我体内肮脏的血液，还是我们这么多年悲剧般的关系，让我哭的理由，实在太多了。

这个噩耗远胜于高考对我的打击，我们三个都终日不说一句话，竟忘了行期将至。

马峻来我家找我，约我出去，我让他带我去公园。

走在颤巍巍的吊桥上，眼泪大颗大颗地往下滑，一串串从踏板缝里漏下。他突然拉住我，满脸疑惑又不知所措，只能把纸巾递我。

坐在公园的石椅上，我把所有故事都说给了他，这么多年积攒的眼泪，都在这几天释放了。

争强好胜雷厉风行的我，把最无助最脆弱的一面竟展示给了他，而他，可是我多年的对头！

他也有无可名状的惊讶，一段静默后，竟然笑了，他说，你别哭了，太难看了！本来我今天找你是想告诉你，我爸要送我去加拿大管理，可我从从小就喜欢你你是知道的，玩了这么多年的软招一点收获也没有，我越软你越硬，本来这次是想来招硬的，威胁你毕业后必须嫁给我呢，可现在你却软了，真是的！我这么大俗人本来是拿了玫瑰来的，要不我现在找个花店给你换成仙人掌得了！…我竟然笑了，他的表情，有一点好笑，而他的玩笑，我并未当真。

不过说真的，从来都是我在讨厌他，是我把他当死敌看，他决不是这么看我的，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铁石心肠也感觉得到。

拿着玫瑰回家，只是因为我不好意思当场扔下，可这什么也不表示，既不是他的承诺，也不是我的应答。

——我真的不喜欢玫瑰。

第八章 涣然冰释

大学了，我曾一度陷入茫然。

小时候，我恨她，整天细数对她的怨恨，后来，

我用学习充实自己，却也有了意想不到的收获，而现在，我不恨她，也不用整日学习了，我不知道该干什么。

大学里第一次生日，他在全班为我放了生日歌，我以为只是因为他是班长。

晚上他约我出去，对我说了我曾经梦寐以求的话。

长围巾触在他俊美的颞下，风掀动他披风的摆角，我仰头看他的脸，透过眼镜上薄薄的雾气，有真切的渴望和隐约的羞涩。

不是我让他进来的，是他非要进来。

相恋四年，我们经住了时间的考验，扛过了风雨，也抵过了平淡。

只是在我心里，那些来自大洋彼岸的偶或飘来的信笺，那些精美的包裹，那些从未间断的问候，久而久之，竟发展成了一种隐痛。

我并没有答应过他什么，可我竟觉得对不起他。

其实，在崇风拉起我手的那一天，我就告诉他了，叫他死心。而我自己的心里，好像并没那么喜悦。

毕业论文答辩后，我和崇风都决定回家，虽然我从来没有原谅她，但我可怜她。

到家的第三天，马峻突然来到了我家，小芷说他已经来过很多次了。

他长得更高了，也变壮了，穿着米白的西装，打

着纹理贴切的领带，左手捧了一束玫瑰，站在门口，久久地望着我。

我惊诧于四年的时光把他打磨成这样，矫健而沉稳，一股男人的魅力。

我望着他的眼神，有真诚的坚定和竭力掩藏的怨恨。

我说，马峻，好久不见。说得尴尬难堪。

他说，徐墨，我来娶你！说得斩钉截铁。

结果可想而知，他的车头调转，消失在我家的小巷尽头，那束玫瑰就留在了茶几之上。我看着玫瑰，悄悄地哭了。

她的手轻轻落在我的肩头，我突然搂住她，放声大哭。

从那以后，我开始试着叫“妈”。

两年后，工作稳定，家庭幸福。小芷在外面找了男朋友，我就陪在妈身边，我们一起擦拭爸爸的字画，一起走我和爸走过的吊桥，一起去给爸爸扫墓……她的睫毛，还是那么漂亮，只是眼角已堆下了细细的皱纹。

怀念，是他留给她最重的礼物。为了爱和感激，她一生都追随了他。

崇风和我去看海，倚在他的肩头，坐在沙滩上看落日，静静听海浪声。

我组织三·6班同学聚会，大家都百忙中抽身，唯独没有他的面孔。

丹辰哀伤地告诉我，原来大学四年他一直和丹辰保持联系，只为关注我的情况，因为知道我和崇风交往后觉得再那么频繁的联系我不便，就托丹辰把东西给我，那个我爱不释手的美式相机，我渴望已久的精装《圣经》，我考剑桥英语时的高级资料，以及患阑尾炎时的国外特效药，都是他的。他还说，要把自己改造成我喜欢的类型。

听着丹辰难过地说着，自责和歉意铺天盖地。

丹辰说，别找了，他再也不会来了，一年前他和朋友去沙漠探险，一株仙人掌让他在流沙里陷了下去……

晴天霹雳！

第九章 红色嫁衣

回到家里，我跑向阳台，抓起那盆被妈养护得旺盛的仙人掌，在脚底下狠狠地碾，刺儿穿破我的鞋子，脚渗出了血。

妈妈把我拥入怀中，我痛彻心肺。

结婚前，崇风和我去试婚纱，我们都喜欢白色，可就在影楼的一角挂着一套鲜红的，胸前盛开的玫瑰，血一样鲜艳。

我毫不犹豫地选了这件，穿上它，我漂亮极了，两滴泪，打在花瓣之上。

……

每天早上起床准备我们的早饭；然后上班为事业努力奔波，晚上崇风来单位接我下班，到家后一起和面包饺子，偶尔开一瓶红酒，喝得我醉意朦胧，然后看看新闻看看股市，说说单位里尔虞我诈的苦恼，再盘算一下什么时候要个胖嘟嘟的孩子……

当年那么自命不凡的我，不是一样沦入了柴米油盐的俗人生活？

而我现在又是在如何感激着这份平凡甚至庸俗的幸福啊……

妈来我家，看着花瓶里插着鲜红的玫瑰，小心翼翼地看着我。

我坦然而从容，搂住妈的腰——为了还他！

唯将终也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

PUCHENGBUXIAXUE

蒲城不下雪

□ 黄玲（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专业2012级）

蒲城的周氏茶楼不在市中心繁华的商业区，位于稍稍偏离繁华市街的居民区，离我现在的住所很近。由于经常光顾，一来二去我跟茶楼的老板老周十分熟络，闲暇的下午，我会带着茶果来找老周品茶聊天。老周是个独居老人，据说有个儿子在北京工作，每年过年才回来一次。茶楼的柜台上摆有他们父子的一张黑白照片。照片中的老周一脸幸福的微笑，而他膝上的男孩表情却很生硬。我曾开玩笑地问老周，他和儿子的关系是不是处的不好。老周只是笑笑说他儿子挺木讷的，平时就这表情。

“老周！”

“哎。”听到我的声音，老周从工作间探出半个身子，“你先坐，我马上就好。”

“哎呦！”

我还没来得及放下茶果就冲进工作间，小心地将滑倒在地老周扶起，“摔哪了？要紧不？快坐下，快坐下，这些我来做就行了。”看到我一脸紧张的上当模样，老周噗嗤一声笑了出来。

“有意思么？一把年纪乱开玩笑！”

“谁叫你那么好骗啊。”老周一副计谋得逞的开心样。在此之前，老周不知用了多少诡计蒙骗我帮他做事了。

我朝老周翻了个白眼，心想，“我还不知道你的鬼把戏，只是……”我的目光落在大门上贴着的出售告示上，心里隐隐不安。

“我儿子在北京买了房，今年准备结婚了，想把我接过去一起住。”老周一句话算是解释了告示的原因。

“原来是这样。那真是太好了。”老周与儿子一南一北，长年两地分居，一定很想晚年能和儿子住在一起。

“好啥呢！你说北京天天雾霾的，空气哪有咱蒲城好？冬天还下雪刮风的，也不知道我一老头子吃不吃得消。”我笑着听老周幸福的唠叨。

“我这小子木得很，追个女生能把人急死，没想到还是能娶上媳妇的嘛！”

“瞧你把人贬的，他怎么追的女孩啊？”

“那傻小子，木得很啊……”

二

离上课还有15分钟，周禾就早早的到了教室占座。这堂课是经济学原理任选课，对于本专业就是经济学的周禾来说，纯粹是来混学分的。他在最后一排挑了一个靠墙根的位置，扣上帽子，趴着睡觉。

“同学，同学。”周禾听到左侧有人轻敲着桌子，他不耐烦得摘下鸭舌帽，睡眼惺忪。

“同学，能不能起来让我进去下？”女孩屈着身子，一头黑长直的秀发，发梢被风吹得不安分地蹭着周禾的脸，细长的食指指着周禾右边的空位。周禾抓了抓被帽子压塌的发型，一骨碌站起来给女孩让座。

“谢谢。”女孩捋了捋裙角，在周禾边上坐下。周禾顿时坐立不安再也睡不着了。经济学原理早在必修课就学过了，周禾既没带书也没带笔记本，一双眼睛不知道要把目光落在哪里，总是不自觉地向右边偷瞄。

“林瑶。”

突然，女孩站了起来，周禾心虚地收回目光，腰板挺得笔直。

“林瑶同学，你说说看经济学家是研究什么的？”

原来是被点名回答问题啊，周禾莫名地觉得松了一口气。

“经济学家……额……研究怎么成为大富翁？”林瑶话音刚落，哄堂大笑。

“林瑶同学，我的课可没法教你成为大富翁。”同学们经老师一逗又乐笑了。

“诶，大家不要笑。林瑶同学的回答可是很多同学都有的误区。而我的课堂就是让大家知道经济学家首先是个热爱生活的人而不是热爱金钱的人。热爱生活，留心生活，才能发现就在我们身边的经济

学。”老师做出停止笑声的手势示意同学安静，“下周前完成个作业，就是写论文。在校园附近，进行一次旅行，平时漫不经心路过的胡同、商店，仔细地观察并研究它们。爱自己生活的地方，理解它们，这就是经济学原理的开始。都听到了吧？下课。”

“那个，大树学长。”

“哦，林瑶啊。”周禾和直系的王大树学长商量着研究课题往食堂方向走。“经济学原理还听得懂么？对于你们文科生有点吃力吧？”

“嗯，还好。我先走了。”林瑶向王大树挥了挥手告别。

“有问题就来问我哈！拜拜！”王大树冲着林瑶远去的背影喊。

“谁啊？”

“你说林瑶？哦，是同社团的后辈。正点吧？”王大树一把搂过周禾的肩，“快走，再晚食堂就没有叉烧肉了！”

周禾被拖着朝前跑，眼角的余光还瞅着林瑶离开

三

早晨的北京还是一片灰蒙蒙的，让人分不清挂在天边的是升起的太阳还是未落的月亮。周禾拿着相机对着周围朦胧的景象一通猛拍，相机里的呈像让他很是失望。他顺着槐树街往前走，镜头捕捉到一棵长相

怪异的树。周禾调焦拉近镜头，原来是棵柏抱槐。正当周禾准备按下快门键时，画面中出现了一个女孩，女孩的脸不断逼近，放大，吓得周禾松手摔了相机。

“啊！”周禾忙弯腰捡起，当他抬起头正好对上林瑶的视线，又一时慌乱地没抓好相机。

“同学？我们一个学校的是吧？经济学原理课？”

“嗯，是的。你还坐我隔壁来着。”周禾郁闷极了，为什么在林瑶面前总是很窘迫呢？

“你也是出来做经济学原理作业的吧？你对这里熟么？我没什么方向感。”

“嗯，还蛮熟的。”

“我叫林瑶，中文系一年级。你是……学长么？”

“不是。我也一年级。”

“经济学系的？”

“嗯。”

“哦——”林瑶夸张地将尾音拉得老长，一双大眼睛扑闪扑闪地盯着周禾。

“干嘛‘哦’？”周禾不好意思地举起右手，用食指蹭着鼻尖，“经济学系的怎么了？”

“我们其他学院的学生不都是这样看你们土豪学院，牛逼专业的么？”林瑶转过身子倒着走，“哎，你看你是经济学系的，又对这里熟。我呢，不是经济学系的，又没方向感。以后我们一起做作业吧，这样

就公平了！”

“这……怎么就公平了呢？”

周禾虽然觉得林瑶有些无厘头，却也没有拒绝一起做作业的邀请，回到学校之后还约好了林瑶一起写论文的时间、地点。

“爸！你说第一次跟女生约会要穿什么好呢？休闲一点还是个性一点？”

“呦，有情况啊！说说看你带女生要去哪约会？”

“学校图书馆，一起写论文。”

“我的儿啊，这哪算什么约会？你就随便穿！”

“爸！林瑶真的特好看，我不能随便穿穿的。”

“哎呦，她哪好看了啊？”

“就是特好看！真的特别特别好看！”

“我那傻儿子，那天就跟个复读机似的跟我说‘那谁谁谁，特好看，特好看’。瞧我这记性，当时都听腻的名字，这会想不起来了。”老周说话间沏了壶梨山茶，他将茶具摆开，给我倒了一杯。

“单纯的人才会相信一见钟情。”我呷了一口茶，目光不自觉地落在吧台上的那张黑白照片上。看不出来老周和他儿子还会交流这些情感话题。我仿佛能看到那张木讷的脸因兴奋而变得生动起来的样子。

“后来呢？第一次约会结果如何？”

“还能怎样，小子大受打击了呗。”

“啊哈？”

四

“哇！我们学校还有这样的地方？”林瑶一爬上天台就忍不住赞叹。周禾跟着林瑶，闭上双眼，双手张开，感受迎面吹来的风。

“不过，这里怎么还会有课桌椅呢？”林瑶疑惑地问周禾。

“啊？对啊，这里怎么会这么巧只有一张课桌和两把椅子呢？”周禾不自然地打着马虎眼。其实是周禾也觉得图书馆不像是个约会的地点，向大树学长套话套出了校园最适情侣约会处，临时改了地点带林瑶上天台的。

“北京真的很大呀，总给人视野很开阔的感觉。不像我们家乡，老感觉很小很拥挤。”

“北京也不是什么都好啊。你故乡哪里的？”

“蒲城。听说过么？”林瑶用手比划着蒲城在中国版图上的地理位置。

“蒲城！我故乡也是蒲城。很怀念家乡的宜居环境啊，我想着毕业后就回去工作。”知道林瑶是老乡之后周禾显得十分欣喜。

“为什么要回去啊？都好不容易考过来上大学。”林瑶很认真地质疑周禾，“我觉得北京哪都好，下雪的时候最美。毕业以后我留要在北京。”

“可是，你父母呢？还留在蒲城么？”

“我父母很早就去世了。呵呵。”林瑶转过身，

背对着风口，头发被吹得向上飘起遮住了脸，看不到表情。

“哦。不好意思。”

“干嘛不好意思。我父母去世跟你又没关系。”

林瑶用皮筋将吹乱的头发扎起，对周禾笑笑。

“我是很早就经历了父母离异。跟朋友说起时，他们也都对我说‘不好意思’。也是，需要不好意思什么呢？”周禾也跟着林瑶笑了起来。

“我们开始写作业吧。”林瑶向课桌椅走去。她从书包里掏出相片和笔记本摊放在桌子上。周禾搬来另一张椅子在林瑶对面坐下，双手撑着下巴，视线落在林瑶刘海下的长睫毛上。

“诶，中文系的女生为什么会跑来我们院上经济学原理呢？”

“其实我是因为大树学长修这门课才选的。”

“你……喜欢……王大树？”周禾放下托着下巴的双手，有些结巴地问。

“怎么？不行么？”林瑶头也没抬地嘟囔道，

“不过即使这样大树学长也对我没意思。”

“王大树哪好呀？你喜欢他什么？”周禾急了。

“我们社团的女生都迷他呀。”林瑶一副喜欢得理所当然的口吻，“个子高，又帅，学校里能像他一样开劳伦斯上课的人不多吧？”

“劳伦斯？你说的是劳斯莱斯吧？劳伦斯是QQ飞车。”

“是么？不过，最重要的是他是经济学系的！”

“经济学系？我也是经济学系的。”周禾想自己一不高，二不帅，更没有一辆拉风的劳斯莱斯，但是好歹自己满足专业是经济学系这一条。

“你？”林瑶放下笔，微抬起头看到周禾一脸认真，不禁觉得好笑，“哦。对哦。”

“我有个朋友啊，最近认识了个女生。他们本来完全不熟，可是很快就变得很亲近，也会一起做作业，还会说家里的事。你说他们怎么会这么快就这么亲呢？”晚上周禾躺在上铺床上问下铺的舍友。

“你在说什么呀？”

“就是，我有个朋友……”

“那人就是你吧？”被舍友戳破谎言，周禾不好意思地一骨碌盘腿坐起。

“那女孩是谁啊？”

“林瑶，中文系的。不过，人家有喜欢的人。”想到这里周禾不免有些泄气。

“林瑶？名字挺好听的。笔画数字也好。诶，有喜欢的人怎么了？又不是有男朋友了。”

“也是哦！”周禾的士气又振奋了起来。

五

“老周，找到卖家了？”进来的时候，我发现贴在大门上的出售告示已经被撕掉了。

“没。我不打算卖了。这个店不仅是我的生意

也是住了多年的家，真要卖给别人心里还真不舍。儿子说我‘就这破地方还住不腻啊’。”老周将座机放下，想来是刚和儿子通过电话，“蒲城和北京不都是地嘛，哪有什么住腻不住腻的。”

“你不是答应你儿子去他那了么？”对于老周的心情我很是理解，离开熟悉的家乡去个陌生的环境，对于老人家来说一时间是很难接受的。何况，老周离开后，我就少了一个聊天的朋友，对于我来说也很是不舍。

“哎。年轻人总觉得大的好，新的好，等到时候回过头来才会知道小有小的好，旧的才有感情……”老周似乎想到什么，问道，“你这几天都没来看我老头子，在忙什么？”

“离开蒲城去办一些事。”我言辞闪烁地搪塞老周。

“哦，都办好了么？”老周关切地问。

“嗯。都解决了。”我没告诉老周的是我刚从北京跟老公办理离婚回来。我本是蒲城当地人，大学毕业后嫁给了一北京人，在北京生活了几年，乡音都渐渐改变了。婚后的日子并不如意，可我总想忍一忍就过去了吧，离了，我在北京住哪里去呢？一晃这么多年就过去了，也亏我忍了这些年，离婚后拿到了一笔不错的补偿款。然而账是能这么计算的么？自己的那些青春岁月是能用金钱来计量的么？这次下定决心离婚，回到家乡，是想重新开始，好好过接下来的人

生。

“老周，我想着要不你把店转让给我，我来帮你打理吧。这样等你啥时回来，这里还是你的家。”

“要是能这样，那就太好了！”老周忍不住上前拥抱我，拍打着我的背一再道谢，“回头我就跟我儿子说，这下可以去北京了！”

“学了一学期乏味的经济学原理，大家对经济学有没有熟悉一点了？这门课的结业作业是以‘我身边的经济学’为主题交一篇论文。最近北京的天也不雾霾了，大家出去走走吧，好好观察这个世界。好了，下课。”

“我们这次去哪里呢？有没有想去的地方？”周禾和林瑶并肩离开教室。时间过得真快，一学期转眼就要结束了。

“嗯……我想再去一次槐树街。”林瑶想了想说，“今天就去吧！”

“啊？我晚上还有课……”周禾话还没说完就被林瑶拉着向公交站跑去。

52路公交车一如既往的拥挤，周禾将林瑶护在怀里，每一次停车、发动，他的脸都烧得火辣辣的，他甚至感觉到左胸腔里的心脏快要跳出来了。

“呼！终于到站了。我都站着睡过去了。”林瑶揉了揉眼睛，又精神了起来。“谢谢你陪我过来，其实今天是我生日。”

“啊？你生日？生日不是应该和朋友一起开

party庆祝的么？”周禾摸了摸口袋，随身并没携带多少钱，没法请林瑶吃顿好的。

“你不是我朋友么？走，我们两人搞个party！”林瑶说完就一蹦一跳地走在前面。

所谓的party不过是在一家麻辣烫店喝点小酒。

“干杯！”林瑶一口喝完杯中的啤酒，“我还是第一次和男生出来喝酒，呵呵。”

“生日快乐！”周禾也一饮而尽。

“真的不好意思，都不知道你今天生日。有什么想要的礼物，回头补送你。”

“真的？”林瑶从书包掏出一张纸和笔，在餐桌上画了起来。

“人们都说成年后的女孩都要有一个水晶球，可惜18岁那年都没人送我。呵呵，我想要一个会发出音乐的水晶球。蓝色的基座，白色的球体，球心里面装有一棵大大的圣诞树。转动发条的时候，球体里的雪花随着音乐飘起，这样一年四季都像过圣诞一样。”

周禾一边听一边看林瑶的涂鸦，离开的时候，他将那幅涂鸦默默揣入口袋。

回去的时候，他们坐在公交车的最后一排。大概是酒精作用，此时林瑶头昏昏地只想倒下睡觉，她努力想要保持清醒却还是忍不住打瞌睡。周禾想让林瑶睡得舒服一点，他向右微微侧身，用左手试图将林瑶的脑袋搭到自己的右肩上。突然车子猛地一个右转弯，将周禾整个人甩向林瑶，周禾的身子由于惯性直

接扑到林瑶身上，他还没反应过来林瑶的唇已经贴在自己。

“你那也叫kiss？”当晚周禾躺在上铺的床上抑制不住兴奋，跟下铺舍友说了公交车上他和林瑶kiss的事。

“你知道什么叫kiss么周禾？kiss起码是男女双方有意识的行为好么？你那纯属一个意外。”舍友用着鄙夷的口吻。

“可是，她对我应该也是有感觉的吧？上次玩比走边边游戏……”

“那又是什么？”

“就是比走路边的石阶看谁先摔下去……哎，这不是重点。后来她打我手好多下，说是作为输的惩罚。”周禾探出头，看向下铺的舍友，“普通关系的话就不会打手掌了不是吗？”

“你真够可以的，不打手掌难道打巴掌啊？你要是真喜欢人家就去告白啊！”

“告白？”

“送点她喜欢的，女人嘛，哄哄就到手了。”舍友一副很有经验的口吻。

“喜欢的东西？”周禾心里隐隐有了主意，这一晚他是笑着入眠的。

六

“同学，你定做的水晶球今天可以来取货

了……”

“Yes!”看到这条短信周禾激动地喊了出来，这样就可以在平安夜送给林瑶了。北京下第一场雪的时候，要在上回写经济学原理作业的那个天台一起看雪，这是他和林瑶约定好的。而天气预报说今晚将迎来入冬以来的第一场雪。

“你小子在大马路上抽什么疯？”周禾的旁边停下一辆劳斯莱斯，王大树探出头跟周禾打招呼。

“学长好！林……瑶？”周禾看到副驾驶的位置上坐着林瑶，而她也正朝自己微笑示意。

“哦，晚上平安夜，社团有活动，我载林瑶去买些材料，顺便带一些礼物犒劳社员们。”

“大树学长很是慷慨呢！”

“哪里哪里，作为社长应该的嘛。周禾，我们先走啦！”

周禾望着车开走的方向，心里很不是滋味，林瑶知道今晚会上雪么？她还会记得我们的约定么？

晚上，周禾早早地就吃完晚饭，抱着要送给林瑶的水晶球上了天台。

天渐渐暗了下来，周围的空气干燥的没有一丝风，没有下雪的征兆。天台一片安静，周禾可以听到自己的呵气声。“这么冷不下雪，真是耍流氓。”周禾哆嗦着一会儿期待地望向天空一会儿望向入口。

周禾冷得实在站不住了，他蹲坐下来，缩在靠墙的一角。突然，他隐隐约约听到林瑶的讲话声，他

“霍”地站了起来，望向入口处，正是林瑶！虽然没等到初雪，但是林瑶来了！她一定也是听了天气预报知道今晚会上雪才上来的！她没忘记和自己的约定！

周禾正要迎上前去，就发现跟在林瑶身后的王大树，他的目光犀利地扫到王大树手上拿着的手工包装成皮卡丘形象的苹果。他看过林瑶包过，当时还幻想平安夜能收到林瑶亲手包装的苹果，可是现在那个苹果是在王大树的手上。周禾收回迈出的步子，将身子向后退了退，躲到墙背后。

那一夜并没有下雪，再次证明了天气预报的坑爹。

那一年的初雪落在圣诞节的一大早。

在墙背后站了一夜的周禾用手抹去脸上的液体，“是下雪了么？”

七

“在整理东西么？什么时候走啊？”路过茶楼的时候看到门口挂上了暂停营业的牌子，我推开门走了进去，看到老周忙进忙出得一头汗水。

“嗯，在找行李箱。”老周着急地搜索着，“我儿子让我啥都不带上飞机，说北京什么都有的卖，到时候再买就行。那哪成？浪费不说，那北京能有卖咱们这的油柑露？”

“哎呦，可给我找着了。”老周拖出一个陈旧的拉杆箱，“我就说家里应该有一个行李箱嘛。这还是

我儿子上大学时用的。”

老周拍了拍上面的灰尘，拉开拉链，从里面取出一个礼物盒和几本书。

“呦，一大男孩还买什么水晶球？”拆开盒子，取出一个白色球体，是个球心装有圣诞树的飘雪水晶球。

“哇，好漂亮！”我一直想着要一个这样的水晶球。

“这是你们女人爱的玩意。喜欢就给你了。”

“可以么？谢谢啦！”我接过老周递过来的礼物盒，随手塞进购物袋里。

一周后，老周飞北京。我送他去机场，帮忙托运他装了好几袋的土特产。我一路嘲笑他这是要去北京开土特产店。

“离开蒲城之后，能带走的也就只有这些。带不走的都装在这里。”老周用食指指腹碰了碰自己的太阳穴。

“一路顺风。在北京好好过，要像在蒲城一样快乐！”临登机时，我冲着老周的背影喊。

送走老周回到家中，我的心情不免有些低落，在这段时间一直是两个孤单的人互相陪伴在彼此身边，成为了忘年交，现在只剩下我一人留在蒲城了。我将老周送的礼物拆开，上次塞进购物袋之后竟一直遗忘了。

蓝色的基座，白色的球体，球心里有一棵大大的

圣诞树，转动发条雪花伴着男生好听的嗓音飞舞，就像真的看到了下雪。我的眼泪就跟着这不断飘起落下的雪花一样流个不停。

“林瑶啊，虽然我现在还只是一株小禾苗，但我会努力长成参天大树，给你一辈子的依靠，一辈子的保护……”

后来，我把水晶球重新装起，放进一个精致的红木收纳盒里，跟原本的一本《经济学原理》和几张槐树街的照片放在一起。

YUJIANWEIYUBIANSHIQINGLANG

遇见微雨 便是晴朗

□ 曹宇慧（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

“咚、咚、咚……”

在这肃静的会议室里，只有这双擦得发亮的黑色尖头皮鞋，来来去去地走着。那不带丝毫温度的冰冷眼神一个个扫过面前的这15个紧张的大气都不敢出的男孩子。

大约过了20分钟这样沉默的审视后，黑皮鞋终于站定，面对着桌旁的院长说：“今天就到这吧。”正要转身离开，院长又进一步说“请等一下，还有一个孩子，”黑皮鞋和随行的人转过身看着双手紧握的院长。“请等一下，他马上就到。”

正说着，会议室的门“嘭”的一声打开，一个额角带血的少年出现在门口，身影单薄，只穿了一件白色的衬衣，早已被汗渍浸透，沾着土，上面的扣子敞着，突起的锁骨上道道血痕还渗着点点血珠，年幼却已棱角分明的脸上血、汗、沙土混在一起。不过，眼神中依然有着坚定的纯净，还有同样没有温度的冰冷。

他抬眼环顾了一下四周，挤满人的会议室里，他的哥哥弟弟们整齐地站成一排，院长则一副担忧的神

情，不安地站在一旁，还有一双黑皮鞋，带着两个高大的黑衣随从，居高临下的样子。原来又是这样的状况呵，他眼神里一丝不屑，一闪而过。

“院长，我在后院看到有人欺负阿珠，所以打了那个揪她辫子的女生……”，说到这儿，他本以为院长会像往常一样直接打断他，罚他站墙角，没想到院长只是说，“苏钰，去医务室清理一下吧”。他一下子没有明白，惊异地瞪着眼睛看着院长。院长把头扭过去，望向窗外，躲开苏钰目光的追问，温和地说，“这次不是你的错，快去吧”。说着院长助理已经拖着他的胳膊，带出去了。

这时，院长目光转向黑皮鞋。刚才黑皮鞋一直在一旁注视着这个突然冲进来的少年，目不转睛地望着少年离开的门，点了点头，“就他吧，明天早上8点。”说完，便“咚咚咚”地离开了。

送走客人的院长，像抽空了气的皮囊，一下子瘫倒在椅子上，望着窗外很久很久，长叹一声：“这也是为了你好，不要怪我……”

第二天早上不到8点，苏钰穿着干净的衣服，提着行李和院长一起站在福利院门口，面无表情，眼神更是清冷。

8点一到，一辆黑色的宾利准时停在门口。院长终于开口打破了沉默：“小钰，照顾好自己。”边说边要伸出手去想要拍拍苏钰的肩膀。一直沉默的苏钰突然抬步，走向车门，“嘭”地一声，车门关上了，

他头也不回的走了。院长的手，还停在半空，久久地望着苏钰坐的车离开的方向，布满血丝的眼里渐渐浑浊模糊，“孩子啊，对不起……”

8年后

桌上的手机“嗡”地震了起来，一只修长的手拿起电话，按下接听键，

“我是苏钰。”

“生日快乐，苏钰。”

“谢谢叔叔。”

“今年24了吧。这次任务结束后，有时间来趟美国吧，我们很久没见了。”

“好的，听您的安排。”

挂了电话，苏钰长吁了一口气，走到巨大的落地窗前，阳光灿灿地洒进空荡荡的房间，暖暖地包裹着窗前高挑落寞的身影。苏钰眯起眼睛，记忆像按了快退键，一发不可收拾地涌上来，8年了，还是清晰地就像昨天一样。

城郊的华清区，苏钰的山庄就在这里，占地上千平米，偏僻幽静，很少有其他人会来这个地方。山庄里除了三两管家，就住他一个人，从他16岁开始。

16岁之前的苏钰，在s市的福利院长大。2岁的时候，他被父母亲手交给院长。为什么会被父母抛弃，他从懂事的时候就开始追问，但院长直到他离开福利院时也没有讲。只是在他这成长的十几年里，一直待

他如己出一般。每逢周末便会带他去自己的家里小住，院长夫人每到周末就会做些好吃的热情地招待他。他的功课很好，从不需要院长费心，但是在他升高中的时候，院长还是动用了私人关系让他上了s市最好的私立高中。每当他闯祸受伤，被人揪到院长办公室，院长都会当着众人的面狠狠地训斥他，给他最严厉的惩罚，从不留一点情面。可是，当办公室的门一关上，院长便连忙取出急救箱，给他小心翼翼地处理伤口，沉默却温和。很多来到福利院领养小孩的好心人，大多数都会一眼看上俊朗清秀的苏钰，不过院长总是主动帮他挡下来，像一双坚实的大手在背后默默地保护着、支持着他的成长，就算是在福利院，苏钰也从没觉得自己是被抛弃的孩子。

直到8年前的那一天，原以为院长会像往常一样，假装批评顽劣的自己，让这些不速之客放弃领养苏钰。让他万万没想到的，是他又敬又爱的院长父亲，这次亲手把他送给别人，就像小时候他的亲生父母所做的那样。他怎么都想不通，何况对方看起来并不像是以往平和善良的夫妇，而是像黑社会头目一般冰冷的人。所以，他一直有着难以释怀的埋怨，8年来，再也没有和院长有过任何联系。

更让苏钰没有想到的是，这次领养他的叔叔，确实是“领养”了他。那天他坐着豪车离开了福利院，被带到了华清山庄——他的家。装潢奢华的别墅，现代高端的健身房、游泳池、高尔夫球场，精心布置的

花园，应有尽有，除了家人。他被带到大厅的电视机前和领养他的却身在美国的叔叔视频见面，叔叔是一个看起来十分干练冷静的40岁左右的中年男子，有一张十分和善面孔，尽管他的眼神中似乎没有什么温度。这是他们第一次见面，也是8年来的唯一一次。叔叔话至今还无比清晰的回响在苏钰的脑海里，“希望你能成为这个世界上最神秘的杀手，到那时你就能得到你想拥有的一切，这就是我对你唯一的要求。”他停顿了一下，“也是你亲生父母的希望。”这句话，针一样扎在苏钰敏感的神经上，心里从未有过那样难以描摹无奈和疼痛。他没有多问，也不敢多问。所以，杀手，这个词在苏钰16岁的年纪进入他的人生，变成了他的所有，他的唯一。

以后的每一天，苏钰都在为了这个遥远却清晰的未来做着点点滴滴地努力。15个小时以上的训练课程，体能、格斗或是射击，没有他不练的。8年时光一直在这偌大寂静的山庄中枯燥地修炼，静静地修养，没有朋友，没有家人，没有爱人。他的手机通讯录、通话记录和短信记录里也永远只有一个人——当年让他离开福利院的“叔叔”。

苏钰还有一个宝贝，那是他心上唯一在乎的东西——银月，是一把匕首。在房子的阁楼里，静静地躺着一个晶莹剔透的水晶盒子，漆黑色的天鹅绒里端放着一把做工极为精致的匕首，刃薄而锋利，月光下闪着触即破的寒光，匕把上七颗钻石镶嵌，状似北

斗。就是它陪着苏钰，走过无数个冰冷的杀人之夜。

苏钰在3年前正式开始帮助叔叔实现复仇的事业，无疑是叔叔一只得力的手臂他在接到任务后干脆利索，能够不留一丝痕迹地处理掉对方。杀人凶器就是银月。月光下，只见一道寒光闪过，刀刃已划过咽喉，无声无息，对方甚至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也不会留下任何蛛丝马迹。

不知什么时候月亮早已升起，仿佛一滴晶莹的眼泪，洒下清冷的月光，带来静谧的夜。“银月，”苏钰静静地望着它，叫了一声，“休息很久了，今晚要工作了。”

“啊！”T大1007宿舍里，一声惨叫震耳欲聋。

“咋了啊！？”舍友泡泡被这尖叫吓得一转身，只见阮薇羽新买的手机赤裸裸地躺在地上，旁边是碎成片的手机壳。此情此景对她早已不陌生，她淡淡地转过身，空中飘过一句：“薇羽你最近摔手机比打电话还频繁啊……”。正要下床拯救手机的薇羽一脸不爽：“难道我命里克手机壳么！这个月已经第三个了，姐姐不买了，爱摔摔吧。”说完气呼呼地拿着手机和书包，去教1自习了。

3年前，阮薇羽考来这所盛产女学霸而不是女神的T大，就注定一直是女神级别的存在，追求者前赴后继，尽管至今还没有人成功俘获女神芳心。因为她自称没有人懂她。别人看来她得到的一切都是因为长了一张漂亮的脸蛋或者是命好。别人眼里她应该举止

文静优雅，有着和女神符号相配的兴趣爱好和生活状态。要是别人看到她总是破口大骂她讨厌的教授，或者桌子上乱七八糟地堆着没有吃完的零食和泡面，又或者衣服凌乱的在床上堆成小山，就会有人各处散播她不良的生活习惯，用恶毒的词语在论坛上匿名攻击她，甚至有人偷偷拍她在公选课上睡觉的样子上传网络。从那以后，她就再也没有看过校园论坛。依旧按自己的想法生活。另外，薇羽有个奇怪的癖好，每天晚上都只去教1晚自修，一定会等到全楼只剩她一个人，在封楼前一分钟的时候才出来，然后一个人踩着月光，慢慢走回宿舍。

今天晚上也不例外，23点整薇羽边刷着手机微博边往外走。走到大楼门口的时候，“嘭”地一下和一个黑影猛撞个满怀，脚下一个没站稳，便一屁股坐在了地上，怀里的书撒了一地，手机也飞了出去。薇羽被撞地只能看到满天的小星星，这时，飞出去的手机忽然被递到面前，一个清冷的声音“不好意思”，这一声像严冬的寒冰一般，让她不自觉的一哆嗦，正要抬头看清罪魁祸首，发现面前除了一地的书，还有光线昏暗的空荡荡的大厅，一个人也没有。

“喂？人呢？难道我撞鬼了？！”随即各种恐怖电影的镜头在薇羽的脑海里刷刷地闪过。顾不了多想，她一下子跳起来，拾起书拿着手机朝灯火辉煌的宿舍区狂奔而去。

大厅角落里，黑影缓缓向前走了一步，走到刚

才她摔倒的地方，捡起掉落在门边的一只挂着史努比玩偶的白色录音笔，“她掉的？”望了一眼女生跑掉的方向，黑影把录音笔装进裤子口袋，向教学楼里走去……

“嘭！”1207的门被撞开了，然后又猛地被关上，阮薇羽以极其扭曲的姿势靠在门上，脸上满是汗珠，惊魂未定的样子，声音颤抖地宣布“我撞见鬼了！”听到这句话，舍友纷纷转过身去，用沉默地表示对女神经犯病的理解。“我没开玩笑，是真的！”她本想继续解释，一边从口袋掏出手机，熟练地输入密码，没想到手机却“嗡嗡”震了两下，密码错误？！手机密码她很多年都不曾改过，不可能输错。她又试了几次，突然发现：屏保不一样了！于是，她翻来覆去地看了好几遍，“这不是我的手机啊！”她想起了那个黑影，一定是摔倒的时候拿错了！“这可怎么办，宿舍楼已经要关门了，教学楼不用说也已经关了，到哪里去找那个鬼一样的人啊？！”

薇羽正在懊恼，舍友递过来她的手机，“给你手机打一下吧，如果拿错了，应该会接的。”薇羽一拍大腿，“宝贝儿真是机智如你啊！”边说边打出去电话

“嘟……嘟……嘟……”

打了两次，一直没人接，再打第三次的时候，手机那边传来标准的女声：“您好，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阮薇羽一下瘫在椅子上，“搞什么啊，不会是

碰到小偷了吧？”她心里又混乱又烦躁。明天还有重要的事情要用手机，一下也没有办法联系到拿错手机的人，想来想去，只好拿着舍友的手机给自己的手机发了一条简讯：

“我是今天和你在教1门口撞到的那个女生，我们的手机应该是拿错了，我有急事需要用手机，如果您方便的话，明天什么时候我们见个面把手机换回来吧。有事请和这个号码联系，谢谢。”

看到屏幕上显示“发送成功”阮薇羽疲倦地放下手机，奔波一天晚上又碰到这种事情，用她的话说“简直心累到不能呼吸”，一爬上床，立刻就睡着了。

夜，像一幕巨大的黑布，铺天盖地，笼罩着整个校园，满眼尽是幽黑和死一般的寂静。月牙如弯刀般悬在不远的天幕上，泛着淡淡的银光，好似一只眼睛淡漠的注视着夜晚中沉睡的世界。

深夜的教学楼，黑漆漆的走廊，静的只能听见均匀起伏的呼吸。走廊尽头的办公室，房间里的光悄悄地从门缝流出。

苏钰站定在办公室门前，眼前悬挂的门牌上赫然写着“金融学院院长办公室”。手停在门把手上，

“最后一次了”他心里这么想着，正要推门而入，苏钰胸前的内口袋里突然“嗡嗡嗡”地震动起来，接着一阵清脆的手机铃声响彻整栋楼，苏钰下意识地捂住胸口，随即按掉电话，走廊内瞬间又恢复了死寂。但这还是惊动到了屋里的人，“是谁？！”一个低沉的

男声，听起来十分不安。外面一片寂静，没有任何回答，院长从办公桌前站起来，缓缓走向门口，又问了一声“是谁在外面？”说着便伸出手去按下的把手，门一点点打开，屋内的光霎间涌出，照亮半个走廊。外面似乎没有人，院长在门口停顿了一下，又向前迈了一步。就在他半个身子探出门口的那一瞬间，一道寒光闪过，光刺得他下意识地闭上眼睛，正准备用手去挡，只觉得颈间一丝凉意划过，如此轻微像一丝细发划过般不易察觉，但他还是感觉到了。突然脖子像被掐住一般，完全无法呼吸，仅仅几秒院长的脸已涨地血红，酒瓶底一般厚的镜片后面，布满血丝的双眼充满不可思议地惊恐，眼眶要睁裂一般，全身抽搐，无力地挣扎着似乎还有话要说，却只能靠着门框，缓缓倒下，在明亮的办公室和漆黑的走廊之间，他终于看清了靠着墙立在门边的苏钰。他左手拿着的银月即便黑暗中也难掩锋利的寒光，还在缓慢地滴着鲜血，那高挑而瘦削的黑影，如雕像一般棱角分明的脸上冷漠地注视着命之将息的院长，黑色的瞳仁似乎有千万丈之深。院长的瞳孔在苏钰寒冰般冰冷而锋利的目光中渐渐扩大变得漆黑，恰好如同这夜一般。

这次的任务，是叔叔让他作的最后一件案子。按照8年前的约定，T大金融学院的院长是他杀手生涯的最后一个目标了。8年来他手刃数十人，从政商界大佬到农贸市场小肉贩，但他从未有过丝毫犹豫和后悔。似乎16岁时的他已经明白，只有这样他才能在叔

叔的手中活下来，然后过自己的人生。现在一切都结束了，这没有阳光的人生就要重新开始。

想到这些，苏钰深吸一口气，仿佛嗅到春日的花香一般，嘴角轻轻一扬，闪过一个消失了8年的笑容。此刻夜过三更，他却像沐浴在阳光中一般，幸福地如同那个依旧青涩的少年，宁静而单纯。一切黑暗和冰冷都与他无关。

独自立在巨大落地窗前的苏钰，正享受这如释重负的惬意，忽然他想起了什么，睁开了眼睛，从上衣口袋掏出了那个和自己一模一样的黑色手机，按下开机键。“new message”的字样出现在屏幕上：

“我是今天和你在教1门口撞到的那个女生，我们的手机应该是拿错了，我有急事需要用手机，如果您方便的话，明天……”苏钰淡淡的瞟了一眼，转身把手机扔在了桌子上，转身向阁楼走去了……

远处的天空微微泛起鱼肚白，夜色渐渐褪去，一切又将苏醒、新生。

苏钰穿着宽松休闲的运动服，从阁楼里走出来，虽然脸上写满疲倦却有着难得的放松，手里拿着昨天的黑色衣裤。

“啪”一个白色的东西从裤子口袋里滑了出来，苏钰停下低头一看，是一个挂着史努比的白色录音笔，“又是她的”，他有些不耐烦的弯下腰捡起录音笔，正要丢进垃圾桶，手一转，扔在了旁边的桌子上。本来打算想办法联系上叔叔，就动身去美国，这

下又要去一次T大。对于习惯于一次性解决所有事情的苏钰来说，不小心撞上这个人简直是撞上一个大麻烦。

他走到桌边，拿起那个白色的录音笔，想了想，按了播放键，一个轻轻甜甜的声音响起：“嗨——咳咳，今天是2014年3月12日，我现在在教1，整栋楼只剩我一个人了。今天是喜忧参半的一天。先说坏事情吧，中午把才买的手机壳又摔烂了，那可花了我一百多块，虽然现在已经完全不需要靠资助了，但打工的钱也不够我这么糟蹋东西的！所以我决定以后不用手机壳了！嗯，好事情：早上终于收到美国那边的邮件，哥大的offer终于让我等到了！哈哈，明天有一个正在中国访问的教授想见见我，说具体什么的电话联系。现在想想，以前那些让我如此痛恨的和单词、考试厮杀的夜晚都变的这么可爱，多少个只剩我一个人在教1的夜晚也不再那么阴森恐怖，这一切都是值得的。唔…，爸爸妈妈，一定是你们在天堂保佑着我对吧，在祝福着我对吧，现在你们开心吗？我终于成为你们希望的样子了，你们一定会一起来抱着我的吧”

说到这，那个孤单的声音变得哽咽，好像在努力地克制着什么，很久没有说话，还是可以听到细微的抽泣声。拿着录音笔的苏钰，脸上的冷漠也渐渐被一种寂寞的悲伤所代替，录音笔里那略为颤抖的声音，好像在说一个他并不陌生的故事，记忆如决堤的洪水，淹没他压抑8年的痛苦、思念、孤独、徘徊……

苏钰痛苦地扶住头，许久的沉默后，那个声音用一种故作轻松的语气“爸、妈，你们不要担心，我阮薇羽一个人活的很好的。嗨——”

录音一段段的放完，苏钰坐在桌前，久久不能从回忆中抽身，他不就是这样反反复复，在寂寞痛苦与自我疗伤中，一个人走了8年吗？8年来，他一直要求自己像钢铁一样，默默承受着一切孤独、痛苦、寂寞、恐惧……今天听到这样一段和他如此相似的低诉之后，情难自已地又陷入已经整理好的感情中，不知道如何是好……

六点半，阮薇羽准时睁开眼睛，一屁股坐了起来就去摸舍友的手机，却发现还是没有任何回复。她失望地坐在地上，想着期待已久的今天的会面，从自己眼前变成泡影消失在阳光下，眼泪像掉了线的珠子，啪啪地往下掉。

不过，她还是收拾好自己，早饭都没吃就赶去教1，蹲点等待。因为她不愿意放过一丝希望，即使看起来毫无希望。她跑到教1楼前，到处东张西望以为可以寻找到什么，可是地上干净地连片叶子都没有，“唉”她一屁股坐在楼梯上，托着腮，看着前方墙角的牛皮纸袋想着“那要是装着我的手机该多好啊”。这句话在阮薇羽的脑袋里飘来飘去，过了很久她终于忍不住好奇走过去看看那个奇怪的袋子。她打开纸袋，看到一个和她的一模一样的手机正正地躺在里面，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拿出手机熟练的打

进去密码，熟悉的界面立刻活生生的出现在眼前，她忍不住高兴的大叫。又翻了一下纸袋，还有挂着爸爸送给她的史努比的录音笔。所有丢失的东西都失而复得了，昨夜的悲伤与无助，也在新的一天的阳光下，变成源源不尽的力量，支持着她充满信心和勇气的继续走下去。

激动之时不小心按到了录音笔的播放键，一个似曾相识但十分温和的声音飘入她的耳朵“嗨——今天晚上，还是那个时间，在这里，把我的手机还给我。嗨——”

录音放完很久，阮薇羽还呆呆站在原地，“晚上又要见到他吗？为什么自己好像有点期待呢？”阮薇羽被自己的潜意识吓了一跳，浑身一个哆嗦，使劲摇了摇头，快步朝教室走去。

一推开教室的门，就看到整个教室都在叽叽喳喳的吵着，三五围成一堆，每个人都面带惊恐和不安，薇羽还没反应过来怎么回事，就被舍友一只大手猛的提溜到一旁角落。泡泡扒在她的耳边小声说到“听说了吗？咱们院长今天凌晨在办公室被杀了！”薇羽难以置信地用手捂住嘴巴，以防自己不要叫出声来。舍友继续说：“听说是被匕首抹了脖子，但没有任何线索和痕迹。教1的课都换到别的楼了。学校要封锁消息，这事儿都不准往外说，你也小心点啊。”

薇羽点点头，心里却打着鼓，昨天晚上明明她是最后一个离开教1的人，而且她走后保安就锁了门，

那还有谁能深夜进入教1呢？

阮薇羽9点钟下了晚自修，来到教1门口，趁着周围没有人，拉开了教1的大门。

突然，一只手拍了拍薇羽的肩膀，她吓得猛一转身，差点又栽倒，还好那只手稳稳的扶住了她。借着外面的月光，她终于看清楚了一张严肃而英俊的脸，眉如剑，瞳如月，鼻如峰，唇如画，薇羽一下失了神。“手机给我吧。”苏钰放开了手，淡淡的说。

“哦，给你。”阮薇羽急忙把一直握在手里的手机递了过去。

“谢谢。”苏钰转身要走，阮薇羽却一把拉住了他，“等等，我有话要问你。”

苏钰转过身，“什么？”

“院长的死，是不是和你有关系？”

苏钰沉默了一下，“知道了不该知道的是要付出代价的。”语气瞬间变得冰冷无比，就像第一次遇见时的那样。

正在僵持之时，黑暗中一束强光照射过来，两个保安正拿着两个大手电在巡楼，光线一摇一摆。

“什么人在那里！”突然一名保安严厉的呵斥道，加快脚步向他们这里走来。

阮薇羽惊慌的望着苏钰，只见苏钰一把抓住薇羽的手腕，转身就跑。

等两个保安追过来时，大厅早已一片寂静，“奇怪，我刚明明看见了两个人站在这里。”

“是不是你眼花了啊？昨天出了那样的事，大晚上的谁还敢来这里。怪渗人的，咱们也快走吧。”

“喂，你看这是什么？”正准备离开，一名保安突然发现地下有一张校牌。

“金融学院10级阮薇羽？”灯光下，两位保安好像推测出了什么一样，立刻冲回了保安组。

第二天，晨光微曦，华清山庄，苏钰将一杯牛奶和一袋面包推到阮薇羽面前，“吃吧，早餐。”

薇羽半天没有动，“你不去学校吗？顺路带我一起去吧。”

“原来她把我也当成了T大的一份子了，”苏钰懒得理她，“我还有事。你吃饱了自己走回去吧。”

“……喂，你昨天开车开了快两个小时才开到这里！”

“所以让你吃早饭。”

“……”

阮薇羽只好乖乖开始吃早饭，心里暗自骂道：我到底是因为谁才没办法回宿舍的，哼。

昨天，为了躲避保安和满校园的摄像头，苏钰拉着阮薇羽，从教1的侧门沿着一条杂草丛生的小路翻墙出了校园。因为T大在改建一栋实验楼，所以教1旁边就是正在施工的工地，周围有铁栏围着，除了从教1的侧门，施工人员之外的人没有办法进入工地。白天这里在施工，晚上则根本不会有人在这，所以想离开校园不被发现，只有这条路可走。

这些都是苏钰告诉阮薇羽的。

因为没办法光明正大地回宿舍，薇羽只好跟着苏钰去他家借住一晚。没想到苏钰不光开着豪车来学校，而且他家真是奢华到超出阮薇羽的想象。阮薇羽的父母亲在世的时候也算是有身份和名望的人，小时候薇羽多少见过一些世面，可是当她站在这栋像水晶宫一般的别墅里的时候，听到苏钰说：“40分钟前我们就已经进我家的大门了。”她重新打量起这个站在她身旁的长着一张16岁俊美面孔的少年。“别这样看着我，这都是我自己挣来的。”苏钰好像知道她在想什么，说完就头也不回地上楼了。

第二天清早，

“嗡…”薇羽手机响起来，是舍友打来的。

“喂，泡泡？”薇羽努力假装很淡定。

电话那端响起舍友熟悉而亲切的声音：“死丫头，你昨天怎么没回来。刚才导员来宿舍找你了。我骗她说你已经起来去早读了。你到底在哪里啊？”

一听导员在找她，薇羽神经立刻紧张起来：“导员找我？她有说什么事吗？”

“没有啊，就问你昨天晚上回来了没有，几点回来的，还让我告诉你下课去找她。”

“哦，那个…泡啊，我现在暂时有点事，回不去学校，你能帮我说一下吗？就说我身体不舒服去医院了，回去再去找她。”

“哦，那好吧。不过你真的哪里不舒服吗？还好

吗？”

“嗯，好着呢。放心吧，谢了啊，有事随时联系。”

阮薇羽挂了电话，对穿着西装打算出门的苏钰，“导员突然要找我谈话，真的不能顺路带我一下吗？”

“为什么？”

“啊？”她被这一反问噎住。

“我说为什么导员会这么早找你？”苏钰转过身一本正经地看着她。

“额…不知道，说是一大早就来寝室……”

苏钰直接打断了她的支支吾吾，“你是不是掉了什么东西？昨天晚上。”

阮薇羽把全身上下翻了个遍，并没发现少了什么，突然她看到自己空荡荡的袖口，“校牌！”

“我好像把校牌掉在教1了！”她总是习惯把校牌别在袖口上，因为她坚持认为校牌挂在胸口就是故意流氓提供犯罪机会……

苏钰又恢复到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那你就更不用回学校了，回去你就是嫌疑人。”说完就大步地走了，留下她一个人傻在空荡荡的房子里。

半个月后

阮薇羽也没想到这一住就是半个月。直到那天晚上她收到舍友的简讯：

“薇羽，现在到处都疯传着你的事，下午导员和保安组的人来翻了你的东西，我们都很不安。你现在在哪里？你还好吗？今天回来吗？我们都相信你是清白的，不过我觉得你还是现在外面躲一躲吧，过段时间说不定就有新的发现了，一定保重自己。有事联系！永远爱你的泡泡。”

这回，她才明白事情有多严重，还好苏钰什么也没说就随她一直住着。

说来也奇怪，她渐渐觉得苏钰并不像是学生。

这个家里只有他一个人，他每天早上很早出门，晚上会很晚才回来。永远穿着一身黑色的衣服，也从来没见过他拿过书之类的。

不过，每天晚上回来都会带味道很不错的饭菜，和薇羽一起吃，吃完又消失不见。所以，一起吃晚饭的时候，薇羽就主动和他聊天，企图探究他到底是什么人？每天都做什么？为什么一个人住这么大的地方，家人哪里去了？……不过苏钰每次都三言两句地搪塞她，回答地总是牛头不对马嘴。

今天，苏钰带回来的是印度菜，她吃不太惯，微微动了两口就放下了筷子。看苏钰一直低着头安静地吃饭，倒是吃得挺香。她忍不住问道：“你是不是有印度的血统？”

“……”

“为什么你这么喜欢吃印度菜？这周已经第三次了，难道你以前生活在印度吗？”

“……不是。”

“哦，那是不是你上班的附近有家印度餐厅？额，我知道你不是学生。”

苏钰半天没有说话，似乎没有听见一样。好在半个多月以来，阮薇羽已经习惯了这种自言自语的模式，什么少女的尊严和面子她早不在意了。

突然，苏钰放下碗筷，皱着眉一脸厌恶地看着她。“我说，你以后去做八卦记者吧。以前我是不是对你讲过，知道了不该知道的是要付出代价的。所以麻烦你，管好你坚持不懈的好奇心。”苏钰说完，留下愣在原地不知所措的阮薇羽，起身就走了。

已经凌晨3点多了，阮薇羽在床上翻来覆去地睡不着。苏钰的话反反复复地在她的脑海中回响。从他们意外相识，到意外的借住，半个月的时间她好像已经开始习惯这样像家一样的生活，潜意识里苏钰就是她的家人。每天有人惦记着自己吃没吃饭，虽然每天说不了几句话，但总归没有觉得这个世界是自己一个人的，她承认，“我真的很眷恋这种生活”。

直到今天，苏钰的那番话，让她突然明白她只不过是个借住的人。对于苏钰，她甚至一无所知。他们彼此有各自的生活。尽管苏钰从来没说过，但她的存在一定会给他带来负担和影响，顿时让她为曾经有过时间就此停驻，生活一直如此的想法而感到羞耻。该让生活回到正常的轨道上来了。

她起身穿好衣服，环顾四周，除了一部手机，竟

也没什么可收拾的。

她打算趁夜色逃走。可是又开始留恋这个像家一样的地方，她想最后好好的看看这里。

她开始仔细审视这个偌大的玻璃房子。她最喜欢的就是包裹整个房间的落地窗。天气好的时候，阳光会洒满整个房间，耀眼的温暖。晚上夜深了，站在房子的任何地方都能看见天上皎洁清雅的月光，还有那无数默默注视着她的星星，平和而安静。她走过苏钰的桌子，忍不住吐槽：“桌子乱一点会死啊，干嘛这么整洁，这还不是男生？！”让她一个女生都觉得不好意思了。走进餐厅，她仿佛看见每晚相对而坐一起吃饭的苏钰和她。薇羽受不了寂寞，总是滔滔不绝讲很多，苏钰总是专心吃饭不怎么说话，但是对于薇羽故意夸大的事实他还是会一点不留面子地指出来，不过薇羽不恼反而很开心，因为她知道了苏钰一直在听她讲话。

不知不觉，眼前的事物开始渐渐模糊，但眼泪是甜的。

苏钰住在楼上，她从来不会上去，因为不敢也觉得不太礼貌。但这次是最后一次看看他的机会了。她走上楼梯，发现原来二楼是个阁楼。轻轻推开了唯一一扇小门，整个房间都黑漆漆的，似乎没有一点光。原来是个没有窗户的黑屋子，她转身准备出去时，突然瞥到角落里一闪一闪的什么东西在发光。薇羽好奇地走近，看清了发光的东西，惊异的张大了

嘴——那是一把镶着钻石的极精致的匕首！她这才发现，原来阁楼的顶端有扇依顶而开的小窗，月光恰巧可以透过窗子射进阁楼，恰巧就照在这匕首上。月光下，匕首小巧可爱，却也反射着锋锐的寒光。静静地盛放在水晶匣子里，像一件圣物一般。

阮薇羽被这样的美丽所吸引，忍不住伸手打开了那个盒子，小心翼翼地拿起那把匕首，想去抚摸它的精致纯净。不想刀刃锋利，薇羽的手只是轻轻碰到了刃边，指肚上已经一道血痕，血珠点点渗出来，薇羽这才感觉到钻心疼痛，忍不住“唔……”地低声呻吟。

“柜子左边第一个抽屉里有创可贴。”突然，苏钰冰冷的声音在身后响起，吓得阮薇羽一声尖叫。

苏钰就靠在和放匕首的柜子相对的墙角里，双手插在口袋里，懒懒地看着阮薇羽拿着他从未让别人碰过的，他的心爱之物。

“你怎么会……”阮薇羽好像被吓傻了。

“你看这楼上还有别的房间让我住吗？”说着，苏钰拉开抽屉拿出创可贴，轻轻地贴在薇羽的伤口处，轻柔而耐心，完全不像阮薇羽心里那个高贵冷艳淡漠绝情的苏钰。

包好伤口，苏钰接过她手中的银月，擦拭干净，小心放回匣子里。

“她叫银月。”

“匕首？它也有名字？”

“嗯，是我17岁的生日礼物。世界上只有这一

个。”

“难怪如此精致，名字也是。”

苏钰背对着薇羽，低着头，好像刚才是在和匕首对话。不知为什么，看着苏钰的背影，阮薇羽总觉得他无比的孤独和疲惫，好似背着难以言表的巨大悲伤。

“我给你讲个故事好吗？”苏钰缓缓开口，“有个小男孩，在他还在襁褓中的时候，就被父母送给孤儿院寄养。父母再也没有出现，不过小男孩孤儿院很开心很健康地长大了，因为身边的人都很爱他，一直默默保护他，让他拥有像正常的家庭的小孩子一样的爱。小男孩心想以后长大一定要好报答这些爱过他的人。所以他很努力，每件事都争取做到最好。

可是有一天，他突然知道被领养了，不需要再生活在孤儿院，可以去过衣食无忧的生活。所有人都祝贺他，羡慕他。可是他一点也不开心，因为他觉得被自己最爱的人毫无商量余地的抛弃了。他才发现原来一切所谓的爱都是空话。

长大了的小男孩，从此一个人生活，成为一名杀手。从那以后他再没有相信过这个世界还有阳光和爱。于是他机械地为他的主人杀人。但是到头来，除了沾满鲜血的手，他什么也没有。”苏钰的语气变得有些激动，

“……”阮薇羽目不转睛的看着苏钰，身体也在微微颤抖。

“是，你猜对了，这是我的故事。那天晚上的事，也是我做的。”

听到这句话，阮薇羽突然双腿一软，不得不靠着墙才能站着。

苏钰的表情依旧是淡的，她的反应完全在他的意料之中。他转过身，从外衣口袋里拿出一张医院证明，递给薇羽，“这是那天你去过医院并直接受住院治疗的证明，还有这些天详细的医疗单，拿回去你就是清白的了。”

阮薇羽接过证明，“原来他一直在帮我的忙。”对他，不知是感激还是恐惧。

“明天早上送你回学校，去休息吧。”

“那你呢？”她终于忍不住问了一直憋在心里的话。

苏钰用他那双清澈而深邃的眼睛，认真地注视着阮薇羽，很久，说道：“在美国，等你。”

“薇羽！你回来啦！”在最偏僻的教3门口，泡泡的声音划破天际。

大学里一直和她隐形不离的好朋友一个熊抱扑过来，薇羽差点被她压倒在地。其他同学也都关切地凑过来，拉着她的手嘘寒问暖。

一上午，在苏钰的陪伴下，她经历了导员、保卫处、副院长、副校长等一系列领导的审问，终于摆脱

冤屈，正常地回到教3上课。

教3在学校西北角，外面就挨着高速公路。因为离宿舍区太远，所以在这里的课很少，也很少有人过来自习。

苏钰在和薇羽短暂的告别后，他就站在远处，一直看着薇羽被同学簇拥着走进教室。他才突然发现，原来，一直想要的幸福，这么简单，这么近。

快上课了，但老师还没来。同学们叽叽喳喳的聊天。泡泡坐在薇羽旁边，一直拉着她的手，生怕她再消失一样，向她抱怨这半个多月她不在学校时自己一个人如何寂寞如何无聊。正聊得开心，教室的门“砰”的一声突然被猛地撬开，所有人都安静下来，看着那个阴着脸站在门口的李木子同学，目瞪口呆。

李木子——薇羽的另一个舍友，也是同班同学。不过，她们也交不甚深，因为木子的性子淡淡的，不太爱讲话。就算是全宿舍都在热火朝天地谈论什么学院的八卦，她也一个人坐在自己的床上，捧本书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就好像她们只是陌生的房客，不是亲密的舍友。

木子站在门口，死死盯着阮薇羽这边，似乎有熊熊烈火在眼底燃烧着。大家都异样的眼光看着她们两，还有人窃窃私语。

“阮薇羽，你过来！”木子用手指着薇羽。

“木子，你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吗？”薇羽从座位上站起来。

“我让你过来！”木子的语气，像一只要发怒的小兽。

薇羽把手从泡泡手里抽出来，不管泡泡怎样拽她的袖子，让她不要过去，她还是慢慢走过去，走到木子跟前：“发生什么事了？”说着，木子忽然上前一步，一把将薇羽拽过来，狠狠地推到门口的墙边。大家一片惊呼，班里的男同学纷纷从座位上站了起来，只见李木子手上不知道从哪里变出了一把水果刀。她用刀恶狠狠地指着正要上前制止的同学“你们敢过来，我立刻捅死她！”大家都被这状况弄得不知所措，不敢轻举妄动，生怕激怒了她。

木子拿着刀又指向薇羽，眼里充满着愤怒、憎恶、失望、还有压抑的痛苦。“你，凭什么这么光明正大问心无愧地坐在这里！杀了人你不会害怕吗？你不会感到羞耻吗？”

“她已经被证明是无罪了！木子！你冷静点！”泡泡紧张地喊道。

“屁话！”木子的脸因激动和愤怒已经扭曲到狰狞，“你们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们都是有预谋的。我不知道多少次听到你们在宿舍讲他的坏话！你们有这个资格么！你们了解他吗！他做了什么错事让你们恨到要杀了他！为什么！你说啊！”

“你父亲在生你之前做过的龌龊勾当死一百次都不够，他会和你说吗？”苏钰双手插在口袋里，站在门口。

顿时，班里又是一片私语和躁动，大家在一起3年多，李木子从来没有提过关于家里的任何事，所以大家除了知道她是本地人，对其他一无所知，更不会想到她父亲就是T大最顶尖的金融学院院长李晟道。这无疑又将会是校园八卦论坛上的一则爆炸性新闻。

“你是谁？！你在胡说什么！”木子和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不知道何时出现在门口的苏钰身上，只见他很轻描淡写地说：

“我是杀死你父亲的凶手啊。你来杀我吧。”

此时，所有人都闭嘴了。

院长的死有多离奇已经在学校里传的出神入化，刑侦组反复查了这么久一点头绪都没有。校园论坛上有个ID为“T大福尔摩斯”的人分析总结了十几种可能性，其中包括还外星人。

现在，凶手就站在他们面前，竟然是个看起来如此单薄安静的俊美少年。

“不是这样的，木子你冷静点听我解释！”阮薇羽见状连忙站出来解释。

“哼，”木子一声冷笑，“又来一个黑骑士替你背黑锅了，女神姐姐。”她歪着嘴瞪着全身发抖的薇羽。“凶手就是你！你以为我不知道吗，你一直讨厌我爸。大二的时候每次上完课你都在宿舍里骂他。前几天他拒绝给你做毕业论文的导师你又抱怨。我以为你只是藏不住心事，没想到你竟然如此狠毒！现在我和你一样是孤儿了！你满意了吗！开心了吗！我父亲

死了，你凭什么这么清白地活着！我要你偿命！”说着，举起水果刀就向阮薇羽冲了过去，木子彻底崩溃了，所有人都站了起来想去拉住失去理智的木子，可是已经太迟了。

就在这时，苏钰一个箭步挡在薇羽前面，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木子被这突然冲过来的人吓了一跳，想停手已经来不及了，水果刀一下捅进苏钰的后腰，鲜红的血如泉般汨汨地涌出来。有人吓得尖叫了起来，大家都不顾一切的冲了上去。这时，抱着阮薇羽的他嘴角竟扬一个不经意的笑，在薇羽的耳畔，用微弱如游丝的声音说：“还好你没事。”

木子也没有想到自己真的把刀子插进了男生的身体，瞬间所有的愤怒都被恐惧席卷，她下意识地一抽手，猛地拔出了完全插入身体的刀子。苏钰身体一震，终于撑不住，倒在薇羽的怀里。阮薇羽吓懵了，她不相信一分钟前还站在她面前保护她的苏钰已经……她跪在地上，抱着苏钰，两手沾满苏钰温热的血，大声的喊着：“苏钰！苏钰！你醒醒啊！睁开眼睛啊！苏钰！苏钰！”

悲伤和绝望的呼唤声，向天乞求。一阵寒风扫过，刹那间天昏地暗，天的远处，紫色的闪电劈开一片片黑云，滴滴答答，忽然下起了微雨。

苏钰一直没有走，他看着薇羽被一群同学围着嘘寒问暖地往教室走，还想多看她一会，打算静静地站在远处。这时，他无意间瞥到在他对面很远的地方，

也站着一个女孩子，披散着头发，手里拿着一把刀，好像很悲愤的样子。顺着她的目光看过去，他忽然发现，她一直盯着的人，就是阮薇羽！那个表情，是杀戮前的冷漠和愤怒，苏钰再了解不过了。但他没有轻举妄动，只是跟在那个女孩子后面，走了进来。

手术室大门上“手术中”的红灯刺目的亮着，照着薇羽纸一般苍白的脸。在泡泡的陪伴下她一直守在手术室门口，寸步不离，滴水不进。

“你不要太担心了，有那么多医生在，他会没事的。”泡泡看着薇羽面色苍白坐立难安的样子，安慰道：“你也休息一下好吗？好歹吃点什么，万一你也垮了怎么办？”

薇羽无力的靠在泡泡的肩上“他不会有事吧？万一……”说着眼泪就不可抑制的涌出来，趴在泡泡的腿上大哭起来。

她压抑了这么久，从要知道他要离开开始，她一直装作什么也无所谓的轻松的样子。苏钰拉起她的手躲避保安的样子，苏钰和她一起吃饭的样子，苏钰无视她爱理不理的样子，苏钰向她坦白一切悲伤的样子，苏钰为她做好一切后在远处目送她离开的样子，每一个都清晰的就像昨天。原来不知不觉中她早已湮没在他沉默的爱里，变成一只离不开水的鱼。她不敢想象也不敢相信，在那样的时刻，他会毫不犹豫地保护她，甚至愿意付出自己的生命换她的平安健康。

当她发现，她真的要失去他的时候，压抑许久的

情感再也不能控制的爆发，如山崩石裂巨浪翻滚，早已将弱小的她打晕淹没。

“求求你，好好的醒来，求求你，不要丢下我一个人。”薇羽在心中无数遍地恳求。

她再次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躺在病房里。正要起身，一名年轻的护士走了进来，把她按回床上，

“放心吧，你男朋友已经脱离危险了，现在在ICU病房。”

“我怎么会在这里？”阮薇羽头痛欲裂，完全想不起来昨天发生了什么。

“你昨天昏倒在手术室门口，你朋友帮你办了住院。你有严重的低血糖和低血压，还是先好好休养身体吧，你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去。”护士好心提醒她。

“哦，谢谢你，那你知道我朋友现在在哪里吗？”

“她回家了，她昨天守了你一夜呢。早上才走，她让我等你醒了转告你，在这里乖乖待着哪也别去，她下午会来找你。”说完就出去了。

听到苏钰已经脱离危险的消息，她松了一口气，倒在床上。心里五味陈杂。满脑子都是苏钰的样子，在床上翻来覆去放心不下，便起身拔掉手背上的点滴，偷偷溜了出去。

她跑到ICU病房，隔着透明的玻璃，看见苏钰安静地躺在那里，双目紧闭，一脸严肃。薇羽突然笑起来

来，“等你醒来我一定要嘲笑你，昏迷时的样子太丑了。”她在心里默默对他说。

薇羽趴在玻璃上，在心里和苏钰说了很久的话。终于感觉有点疲倦，回到病房就睡下了。

听到房间里叮叮咚咚的响声，薇羽皱了皱眉，一睁开眼睛就看见可爱的朋友正在忙着摆桌子，“泡泡？你在干嘛？”她探过身子。

“醒啦？薇羽！快来吃点东西，这都是我爸亲手给你做的。你看，有鸡汤，有粥，还有这些比较清淡的蔬菜，快来尝尝怎么样。”泡泡兴奋地对她招手。

看着这一大桌五颜六色的菜，她感动地不知道说什么好“泡，有你真好，谢谢你！”说着，伸手搂着泡泡的脖子。

平时大大咧咧总和她吵吵闹闹的阮薇羽，今天突然走起软妹子的路线，泡泡被她搞得全身起鸡皮疙瘩，“喂，我说，你要不要吃啊，不吃我拿走了啊！”

阮薇羽心想，我从来都不是一个人。虽然我们没经历过生死，但是能在你需要的时候给你一个温暖的拥抱和无声的陪伴，挚友即是如此吧。

第二天，薇羽在泡泡强制要求下做了全面的身体检查。因为她声称她妈妈是医院的院长，不用担心住院费的事，让她在这里好好休息，哪儿都不准去。薇羽拗不过，只好听她的。今天她还没有去看过苏钰，也不知道他醒了没有，情况如何。不亲眼看到，她心

里就一直放心不下。所以，一做完检查她就拉着泡泡一起跑去ICU病房。

可是走过所有的病房，都没有见到苏钰的身影，难道这么快就转到普通病房了？

她俩急忙跑去总台询问，值班的护士说：“昨天来的那个重症？嗯，他一大早就办理转院了，已经不在这里治疗了。”

“那他转去了哪里？”阮薇羽焦急地问。

“这是病人隐私，没有许可我们不能随便透露的。”

见阮薇羽急得快哭了，泡泡急忙拉着她的手安慰道：“没事没事，你别急，说转院了嘛，又不是死了。我让我妈帮你问。你别哭啊！”

薇羽也不知如何是好，他到底去了哪里，打他手机已经是空号，完全没法联系了。

第二天一大早，薇羽就被泡泡的电话吵醒，“薇羽薇羽，我知道苏钰去哪了。”

薇羽一下从床上坐了起来，问：“他在哪里？”

“我妈妈说，昨天早上有人自称是他的叔父给她打了电话，找人为他办理了转院手续，转去美国的医院了！现在估计已经到美国了。听说是很好的医院，很安全没什么问题，你放心吧！”

“美国？”薇羽突然想起那天晚上苏钰对她说的话，好像是要去美国的意思，不过，叔父？原来他有亲人的啊，不管怎样，平安就好。

阮薇羽挂了电话，心里空空的，好像有什么东西被人夺走了一样。

“叮，new mail”她拿起手机，看到一条来之苏钰的定时邮件，赶忙点开：

“薇羽，既然你现在看到了这封邮件，说明你还一切安好，那我就放心了。也许，我现在已经不在你身边，不过你还是要好好地照顾自己，按照你梦想的生活努力。

一直以来，我不太会道别，但这一次真的很想好好和你说再见，请原谅我的冷漠和伤害。如果以后有机会再见，我一定亲口告诉你我有多爱你。苏钰。”

阮薇羽，把手机抱在怀里，想抓一丝一毫苏钰的气息，可是空荡荡的病房里只有她撕心裂肺的痛哭。

2年后

“薇羽！过来拍照！”“薇羽！这里这里！”“薇羽，跟我们来一张吧！”

毕业前夕，校园中到处弥漫着离别的伤感，青春不再，这段旅途又将走向终点。每个人都像长大了的蒲公英，带着回忆，飘向不同的远方。

此时，薇羽已经收拾好行李，拿着护照和机票，站在国际离港航班的通道入口，过了安检，飞机就要带着她去大洋彼岸的另一个国度，开始她梦寐以求的求学之旅。

现在的她，比2年前更加独立，更加自信，更加美艳动人。如瀑般微卷的长发一直到腰，白皙水润的脸上，双眸如湖水般宁静澄澈，高挺的鼻梁，殷桃般的嘴唇，纤细苗条，站在哪里都是一处曼妙的风景。

她轻轻地抱抱来机场送她的大学好朋友，没有太多离别的伤感，拍拍她的脸：“回去吧，亲爱的，我会想你的。”她始终微笑着，看着早已哭成泪人的泡泡。

连续的阴雨天，今天终于放晴，万里无云，阳光从小窗洒进飞机，照得薇羽全身暖酥酥的。在飞机轰轰的引擎声中，靠窗而坐的她打开随身携带的小本子，翻开第一页，写下：

苏堤花开两年春，许钰白首一世情。遇见你，从此晴朗。

ZHUSHAZHI

朱砂痣

□ 云倩（中央财经大学 法学2012级）

他坐在街角的咖啡厅里，决定向她摊牌。

结婚十年，他愈发难以容忍她。十年里，一成不变的发型，一成不变的菜式，一成不变的穿衣打扮。当然，此刻他所在的咖啡厅，也是这十年里，他们唯一吃饭约会的地方。他甚至怀疑当初的自己是否真的爱过这个女人。

抬手看了看手表，时针指过了12点。他有点烦躁，这个女人又迟到了。抿了口咖啡，他想该怎么和她说明离婚这件事。又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自己的情人——一个刚过20岁的女孩，秋瞳剪水，如同从宋词中走来。他是大学中文教授，总有一丝古典情怀，而这个宛若宋词的女孩，满足了他所有烂漫情怀。而他的温文儒雅也征服了这个女孩，他们快速地坠入爱河。

抬头，他看见她走了过来，他皱了一下眉。她还是老样子，穿着十多年前的那件红色外套。她坐下来，并未对自己迟来了一个小时感到抱歉，只是说了一句：刚刚在赶稿，忘记了时间。她是某著名杂志的专栏作家，笔下的主人公生死契阔，感动过一大批年轻女孩，拥有一批死忠粉丝。那些女孩却不曾想，自

己崇拜的女作家，现实中竟是这样的模样。“咱们先吃饭吧。”她说。

饭间，她一直在喋喋不休，谈论着一些琐碎的事情。他未发一言，只是偶尔附和着“嗯，啊”。

“我有话想跟你说。”他们同时开口。“你先说吧。”他想，这是最后一次听她说话了，过了今天，他们便没了任何关系。

她颤着双手，从黑色包里拿出市医院的诊断书。

“我得了癌症，是晚期”，她捂住脸，声音哽咽。他愣住了。“医生说只有半年”。他走到她身边抱住了她。“剩下的半年，我不愿意去化疗，想去旅行，去咱们当年恋爱时想去的那些地方”。“好。”他说。她的泪水砸在他的脸上，他觉得很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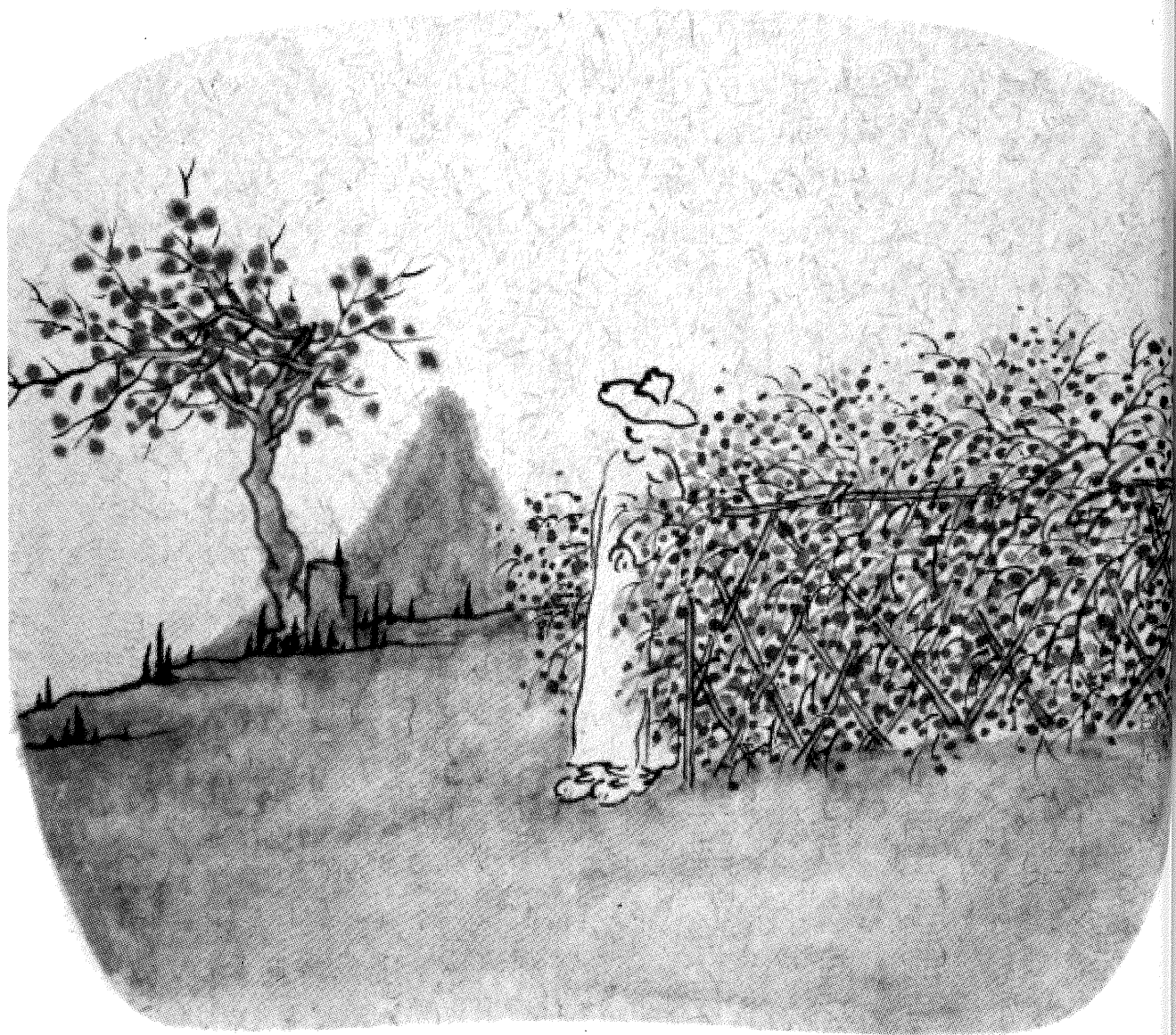
他打电话给自己的情人说：“我们分手吧。”之后扔掉了这张只属于情人的电话卡。他陪她去了很多地方，国外到国内，布拉格、阿姆斯特丹、苏黎世、威尼斯……西安、凤凰、乌镇……

她走的那天，阳光很好。他们在自己的阳台上晒太阳，她在睡梦中离去，神态安详。

此后，很多年，他孤身一人。拒绝了登门而来要求复合的情人，此生再未续弦。他陷入一个关于她的梦中，无法醒来。每当在街上，看见穿红衣的女人，他忍不住追过去而后停下来，无声掩面。

他想起当年初见，她穿着那件红色大衣，巧笑倩兮，灼灼其华。

他永远不知道的是，她曾经找过他的情人，她对她说：我一直知道你的存在，对你也曾有过怨怼，想同他吵闹。他那么优秀，很多女人都会喜欢上他，而我当年，也不过是因为，那天下午阳光好，他穿着白衫，就那么一眼，今生再难戒掉。但现在，我自知自己生命已尽，唯有放不下他，希望我去后，你能和他圆满。



散文
SANWEN

XUEYEFUSHANCHA

雪夜赋山茶

□ 京华眷客 (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硕研2013级)

来京求学已经五年了，这漫长的五年，是我对家乡的日思夜念。

每到冬天，北方水瘦山寒，空旷的平芜尽是萧瑟，满目凄凉，不见半点鲜绿。我开始想家，想念我的云南，那片四季如春、群芳竞艳，随时生机盎然的红土地。北方的萧条，总是给人一种死寂的压迫，瘦骨嶙峋的山峦让我绝望。我因此更加怀念云南的碧水蓝天。

粗犷空阔的北方惟有一种景致，会让我全然忘了我的云南，那就是北国冰封、万里雪飘的时候。冬天的北京，几乎每年都会下雪，这大概也是京华最别致的冬韵了。

我爱雪：大一时，我曾和大学好友结伴雪中登长城，将满心欢喜诉与塞北关山。我又曾踏雪寻梅，冒雪两进大观园。我甚至在那年圣诞节，专门跑到冰城哈尔滨，只为一睹雪乡的风采。大二时，我又踏着晨雪进故宫，登上景山凭吊崇祯帝。大三那年，我凭着大雪纷飞，将身铺开，呈“大”字型躺在冰冻的燕园未名湖中央，却丝毫不顾忌有坚冰忽裂的危险。大四搬到了校本部，又保送了研究生，下雪天无事可

做，彼时心情甚佳，我随兴披衣，雪夜出后海，到南锣鼓巷探胡同。叁武兄见我如此痴迷于白雪，又总爱喝酒，他就“嘲笑”我是没见过雪的云南人，所谓“有酒无雪真俗人”。我反驳他，云南的神奇，不仅在于一年四季鲜花常开不败，还在于终年山头晴雪不消。他笑我吹牛皮，我没有反驳，只告诉他两座山：梅里雪山和玉龙雪山……

虽然一年四季都有雪，但云南人确是少能凭栏听雪。无论在昆明、陆良，还是稍北的曲靖，下雪皆非寻常事。云南真是花乱开，无论春夏秋冬，抑或坝子山崖……

我生性爱花，尤爱墨兰和山茶。山花是我家的邻居，屋后的丘陵，漫山遍野尽是杂花生树，香气四溢方圆百里间。墨兰淡如水墨，低调却馥郁芳华；山茶红艳似火，高调堪比国花牡丹。她们生性似乎不是同道，却又具有同一个特性：总爱开在冬天。对此，我总是认为她们殊途同归，实非异类。我爱摆弄花圃，童年几乎是她们伴着我成长。小时候，我总是想，如果火红的山茶开在白茫茫的雪野里，该是多么明艳的一幅画！

我曾经在三年级学写的第一篇作文《我爱山茶花》中幻想过那种景象，语文老师说我文采虽好，但纯属胡编乱造，没有常识。他还把我的作文读给全班同学听，惹得大家嘲笑了我一阵子，我也自卑了很久。直到几个月后，我偶然在一个祖父辈的本家（他

是村里小学的语文老师）那里翻笔记，我才坚信自己没有错。因为我见他在笔记本扉页写着“古今诸贤咏山茶诗词抄录”，于是喜欢山茶的我偷偷翻看起来。

第一首是李白的《咏邻女东窗海石榴》，首联是“鲁女东窗下，海榴世所稀。”当时我很疑惑，分明说了是抄山茶诗，为何第一首却是“石榴诗”，而且李白还叫她“海石榴”并简称“海榴”，我当然知道石榴非山茶，但我虽然疑惑，却不敢问那个爷爷。我只好带着疑惑往下看，见他第二首抄的是《山茶花》：

风裁日染开仙囿，百花色死猩红谬。

今朝一朵坠阶前，应有看人怨孙秀。

除了题目，彼时八岁的我完全看不懂，就连题目下面的作者“贯休”我都不知道。我有些失望，却又充满了好奇，便战战兢兢地接着轻轻往下翻。苦恼的是，又是一首《海榴》诗，我只识得前两句：“海榴红似火，先解报春风。”我更加失望了，因为我固执地认为，“海榴”是石榴！但我还是不肯放弃，因为我认识下一个作者——苏轼。于是，我看到了苏轼两首写“山茶”的诗，并且至今过目不忘。我记得第一首是《王伯所藏赵昌山茶》：

萧萧南山松，黄叶陨劲风。

谁怜儿女花，散火冰雪中。

能传岁寒姿，古来唯丘翁。

赵叟得其妙，一洗胶粉空。

掌中调丹砂，染此鹤顶红。

何须夸落墨，独赏江南工。

我爱山茶，也爱雪。苏轼这首诗，题目有“山茶”，句中有“冰雪”，我爱极了，当时却不懂诗意。我害怕被爷爷发现我偷看他的笔记，只好匆匆看下一首，那是苏轼的诗：

山茶相对阿谁栽？细雨无人我独来。

说似与君君不会，烂红如火雪中开。

我虽然天生悟性差，但当时我读过就知道，苏轼此诗写的山茶花就是开在雪中的，不然他不会写“烂红如火雪中开”。我有些激动，居然笑出了声。爷爷听到我的笑声过来窥探究竟，发现我在偷看他的笔记，但他非但没怪我，还与我谈论起了茶花和诗歌。他告诉我，唐宋时代，茶花也叫“海石榴”，所以李白、温庭筠都叫她们“海榴”。爷爷又问我苏轼的诗什么意思，我说第一首读不懂，第二首是说茶花开在下雪天。他夸奖我聪明，又给我讲了那些诗：李白赞茶花的香，贯休写茶花的艳，温庭筠由茶花“报春”而有“归思”，苏轼说茶花有“岁寒姿”，强调茶花耐寒的特性。他又给我讲张炎的词《蝶恋花·山茶》：

花占枝头？自焙，金汞初抽，火鼎铅华退。

还似瘢痕涂黥髓。胭脂淡，微酣醉。

数朵折来春槛外。欲染清香，只许梅相对。

不是临风珠蓓蕾。山童隔竹休敲碎。

还有一首是明代于若瀛的《山茶》：

丹砂点雕蕊，经月久含苞。

既足风前态，还宜雪里娇。

我问爷爷：苏轼说茶花“雪中开”，于若瀛说茶花是“雪里娇”，这就证明茶花能开在雪中，为什么语文老师却说我没常识，同学们也嘲笑我？爷爷说：那是因为老师太年轻，虽然见过冬天的茶花，却没见过陆良下雪，所以想当然耳。

那时的我不懂事，为了告诉同学们我没错，刚好负责班级黑板报的我，专门把这首诗用红粉笔写在最醒目的地方。后来老师夸奖了我，小伙伴们也对我另眼相看了。我在洋洋得意的同时，更期待着冬天来临时能下雪，让明艳的山茶花“烂红如火雪中开”。

每到冬天，我就总在心中默默企盼着下雪。遗憾的是，我的愿望似乎从来就没有实现过。记忆中，2002年云南下过一场大雪，但那时在上初中，只在校外一座没有生长山茶的松山里和同学们欢快地打了一场雪仗，没能看到雪中茶花开的景象。

从那以后，我再也没见过云南下雪。然而，我并没有放弃自己的幻想。我将那个愿望寄托给北方。于是，2009年高考后报志愿时，我毅然在志愿填报表上清一色地选了北京的大学。

到北京的第一个冬天，我的确见到了何谓大雪纷飞。那年11月，一场大雪如期而来，覆盖了整座京城。我向熟悉北京的同学们打听哪里有茶花，得到的

答案却总是失望。好在，我灵光一闪，《红楼梦》中有一幕景象：贾宝玉雪天从大观园去妙玉的道观摘梅花，那景象宛若仙境。于是，我有一种奔向大观园的冲动，尽管大观园是为了拍《红楼梦》而建，并非古迹，但只要能看到梅花，总比心底始终带着遗憾强。

那天的雪下在正午，是个很好的时辰。可惜学校在昌平沙河大洼村，离北京主城太远。我心想，要拉上好友陪我一道前往简直天方夜谭，索性只身前往。我就是这样一个人，只要有颗想走就走的心，就能只身上路，即便半道而返，也胜过从未出发。

一路辗转，终于到了大观园。天公作美，我踏雪寻梅，终究如愿。看着凌寒傲雪的红梅，我刻意忽略王安石那首《咏梅》诗，脑海中却又滚出李清照的《渔家傲》：

雪里已知春信至，寒梅点缀琼枝腻。

香脸半开娇旖旎，当庭际，玉人浴出新妆洗。

造化可能偏有意，故教明月玲珑地。

共赏金尊沈绿蚁，莫辞醉，此花不与群花比。

自小爱雪爱花爱诗词，不是矫情，“造化可能偏有意”罢。虽然没有酒，我却倏然来了诗兴，遂提笔在随身携带的草纸上以《腊月·曾雪》为题，写了几句：

腊月/曾经下过一场雪/在北京/却意念着丽江

雪/曾下在腊月/我想象着/千朵万朵/一夜纯白的景象

红梅有些婉约/开在妙玉仙居的墙檐/
怡红公子/不曾羞怯/独自凭雪/欲摘一枝腊月的
高洁
酒令/才行到中途/诗情/就簌簌而泻
妙玉为人如雪般冷/愚顽怕读文章的人/却轻叩
山门

难道是/唯有“宝玉”这俗人/才能用/“皑皑”
一词

测出雪痕与春深?

腊月/曾雪/三千里的恨/我俗也俗了/却非红楼
梦中人

诗无深意,却吐尽心中块垒。“烂红如火雪中
开”的梦,我做得太深太重了!

然而,我是个浓得化不开的人,即便看遍“此花
不与群花比”的雪中寒梅,却终非山茶。此间心事,
正如东坡居士所说:“说似与君君不会”,又何可道
哉?于是,只好提笔,再写了一首《雪落》,其末段
是:

纸页铺展开/灵魂/却一片空白/原来/雪落心原
/只是意外

雪化/雪凋/世界脏了/天地黑了/心事怎么
猜……

一个固守乡土的农家子,怎么都脱不了骨子里
的俗气。我对云南的那种爱,对山茶雪里开的眷恋情
怀,并未随着地域和城市的转换而淡去,也并未随着

另一种“映雪凌寒开”的梅花而减却半寸。我有些嫉
妒东坡居士,他在九百多年前就有幸欣赏到茶花雪里
开的景致。而我来自茶花的故乡,身处千年后高科技
能够移花接木的现代社会,却至今是个遗憾。

更不可思议的是,今年的冬天,北京居然连半粒
碎米雪都看不到。北国风光,惟有萧瑟的平芜,死气
沉沉,没有半点活着的迹象。每个深夜,当我拉上窗
帘时,只能在绝望中沉沉睡去。有时候太过气愤,我
真想如此这般,一觉就是永诀,如果没有雪,就永不
再醒来。

然而,“不再醒来”也只是一个恼人的梦。每天
清晨,我还是如期睁开眼睛探头向窗外。失望之余,
我总是不肯翻身起床,索性窝在被子里玩手机。

清晨八点半,打开空间,我被一幅画和一段话惊
呆了。倩儿刚到昆明,就转发了一条有图有真相的消
息:

是的,在东北,人们一年有半年都能看雪。但
是,也许那里的人们一生都看不到冰雪纯白红茶开的
云南风光。

那幅配图,像极了我梦寐以求的景象。茶花张
开粉嫩若胭脂的嘴唇,轻轻吻着晶莹剔透的白雪,顿
时幻化成一朵白里透红、含苞欲放的骨朵儿,浑然天
成,真是大自然鬼斧神工的杰作。

彼时期末考试就要来临,我却顾不得那么多了!
就是下一刻就奔向死亡的深渊,我也要赶到昆明去。

即便有人笑我“孔雀”，我也要自作多情，不远万里去赴这场雪花茶会！我不知道，前生要经历多少跋涉，今生才能等来这场风花雪月。我也不知道，今生要走遍多少山水，才能恰逢其时。我更不愿意想，来世还有没有机会。我只要珍惜此时此刻。无论是千年等一回，还是明年复如是，都不如此刻怜取眼前花，拼却此生一等醉。

北京的机场快轨匆匆穿越过这座国际化大都市，沿途的风景萧瑟离落。在首都机场等候班机的间隙，我再次打开手机，看着那些绝色倾城的图景，一股袭人的茶花香，蕴着清寒扑鼻而来。首都机场的雾霾似乎也渐次飘散了。在太行山颠，我张开双臂，卷起一朵绵软的白云放进衣袋，我要带着她到那座红土的高原，去赴一场梦寐以求的风花雪月。

空姐笑颜莞尔，泛着晕红的脸面，像极了睡在茶花心里的雪蓓蕾。班机降落在长水机场正是黄昏，夕阳无限好！云南的天就是这样，无论雨雪，傍晚时分多半会放晴，层林染着红晕。杨朔老先生的名作《茶花赋》中说：

一脚踏进昆明，心都醉了。

我的确醉了，甫出机场，我就径直打的朝城里奔去，一溜烟儿就到了黑龙潭。这是当年杨朔看茶花的老地方，五十年过去，这里依旧春深。

是的，春深！虽然是大雪皑皑的冬天，我却丝毫不觉得冷。四年前，我就在那首诗里问过：“难道

唯有‘宝玉’这俗人，才能用‘皑皑’一词，测出雪痕与春深？”不料想，那个无厘头的发问，居然成了预言。杨朔说，不见茶花，你不懂得“春深似海”的诗意。我却要说，不见茶花“烂红如火雪中开”，你更不能懂“春深似海”的诗意。雪莱说：冬天已经来临，春天还会远吗？在云南，你是不需要等春天的，因为冬天也可以春深似海！

山茶是神奇云南的一绝。俗语说：云南有十八怪。在我看来，应该是十九怪，万不能少了茶花“烂红如火雪中开”一条。四川有大熊猫是国宝，茶花堪称云南的“大熊猫”。桂林以山水甲天下，云南绝对以茶花甲天下，这大概是没有人持异论的。明代隆庆年间冯时可写有一本《滇中茶花记》，他说云南“茶花最甲海内，……寿经三四百年，尚如新植。”清代的叶申芑填了一首《木兰花慢·红山茶》词，赞美云南山茶说：

谱滇南花卉，推第一、是山茶。爱枝偃虬形。苞含鹤顶，烘日蒸霞。桠枝，高张火伞，关粤姬、浑认木棉花。叶幄垂垂绿重，花房冉冉红遮。

仙葩，种数宝珠佳。名并牡丹夸。忆吟成百咏，记称十绝，题遍风华。生涯，天然烂漫，自腊前、开放到春赊。风定绛云不散，月明玉无瑕。

词人体物精工，语丰意美，蕴藉有味，其遐思所致，堪称绝妙！我又曾读过一本书，是明代江苏太仓的大才子诗人王世贞的弟弟王世懋所著，名曰《学圃

杂疏》。作者在“花疏”一条中说：

吾地山茶重宝珠。有一种花大而心繁者，以蜀茶称，然其色类殷红。尝闻人言，滇中绝胜。余官莆中，见士大夫家皆种蜀茶，花数千朵，色鲜红，作密瓢，其大如杯。……亦花中宝也。

邓拓先生在《可贵的山茶花》一文中据此推断：

“明代嘉靖年间，江苏等地的山茶花，大概都由四川和云南移植过去的。”仅此三例，已然可知云南山茶在史上就名不虚传，甲于海内了。难怪清代乾隆时期，法国人加梅尔翻山越岭到云南澜沧江地区，千辛万苦只为偷几株山茶移植欧美了！我虽然痛恨当时的列强侵略者，却对这些“偷花贼”充满了崇拜心情，毕竟他们是欣赏云南山茶的。比起某些国人的暴殄天物，他们要可爱得多！

黑龙潭公园里的茶花，在雪花的点缀中，真是千朵万朵压枝低。每朵茶花都是红白相间，露出涂抹着胭脂的嘴唇，洁白的面庞泛着红晕。我的脑海中立即闪现出这样的独句：

《雪蓓蕾》：那停在半空中的一个吻！

她们的嘴唇太性感了！性感得难免让人想入非非，有种强烈的欲望和冲动，甚至宁愿做“采花大盗”了。我恨不得凑上去再轻轻吻几次。

当暮色退到西山之阴，夜色也就渐次降临了。我并不需要借着任何的霓虹灯光去赏山茶。相反，关了灯，才有一种微醺、温馨、迷醉的心情。是的，我不

只醉了，而且我有些着迷了。但我不会亵渎她们，因为她们才是真正的花中仙子。雪色的反衬中，一朵朵茶花含着粉色欲滴的娇羞，无须催情的春药，就给人一种欲仙欲死的迷醉感。那风情万种的情态，猝然间就能让你欲火焚身，无法自拔。

好一簇山茶花啊！难怪王象晋早在明代万历年间写《群芳谱》时就对“山茶”献媚说：

山茶一名曼陀罗，树高者丈余，低者二三尺，枝干交加。叶似木樨，硬有棱，稍厚，中阔寸余，两头尖，长三寸许，面深绿，光滑，背浅绿，经冬不脱。以叶类茶，又可作饮，故得茶名，花有数种，十月开至二月。有鹤顶茶，大如莲，红如血，中心塞满如鹤顶，来自云南，曰滇茶玛瑙茶，红黄白粉为心，大红为盘，产自温州。宝珠茶，千叶攒簇，色深少态。杨妃茶，单叶，花开早，桃红色，焦萼。白似宝珠，宝珠而蕊白，九月开花，清香可爱。正官粉、赛官粉，皆粉红色。石榴茶，中有碎花。海榴茶，青蒂而小。菜榴茶、踯躅茶、类山踯躅。真珠茶、串珠茶，粉红色。又有云茶、磐口茶、茉莉茶、一捻红、照殿红。

如此细致的用心尚不够。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说“山茶之名，不可胜数”。所以“花痴”段誉以“云南土著”的姿态总结说，茶花共有“红妆素裹、抓破美人脸、落第秀才、十八学士、十三太保、八仙过海、七仙女、风尘三侠、二乔、八宝妆、满月、眼儿媚和倚栏娇”等十三种。

我素爱茶花，亦爱美人，如何容得“美人脸”被抓破了！兴许多情的段公子也担心极了，所以向美人王语嫣母女解释说：

白瓣而洒红斑的，叫作‘红妆素裹’。白瓣而有一抹绿晕、一丝红条的，叫作‘抓破美人脸’，但如红丝多了，却又不是‘抓破美人脸’了，那叫作‘倚栏娇’。夫人请想，凡是美人，自当娴静温雅，脸上偶尔抓破一条血丝，总不会自己梳妆时粗鲁弄损，也不会给人抓破，只有调弄鹦鹉之时，给鸟儿抓破一条血丝，却也是情理之常。因此花瓣这抹绿晕，是非有不可的，那就是绿毛鹦哥。倘若满脸都抓破了，这美人老是与人打架，还有什么美之可言？

这个神似贾宝玉的痴儿，正像宝玉长在群芳间一般，他唯有长在茶花丛中，生在“茶花城”大理段氏王族，才可能解释得如此形象罢！

云南茶花确是“娴静温雅”的，其实段誉少说了许多茶花名品，例如：紫袍、恨天高、牡丹茶、童子面、雪里红、松子鳞、玛瑙、菊瓣等。其中，尤以“雪里红”可当云南茶花“娴静温雅”的代表。

她们静静地开着，和皑皑的白雪紧紧拥抱着在一起，她们不怕冷，不吵也不闹，直到春天来临，诸多仙子登场了，她们才渐次褪去，却也并不哀伤或感叹自身的贡献、遭际与命运。她们当然爱着春天，但她们因着自己的“娴静温雅”，亦欣然将自己的初吻送给冬天，送给纯洁的白雪。这是茶花最高洁的品质，

所以爱国的南宋大诗人陆游赞叹茶花说：

雪里开花到春晚，世间耐久孰如君？

凭栏叹息无人会，三十年前宴海云。

他这亦赞亦叹的情感并不足以表达对山茶的爱，他不只看见山茶雪里开，他更看见山茶经风历雨而不凋的坚韧：

东园三日雨兼风，桃李飘零扫地空。

惟有小茶偏耐久，绿丛又放数枝红。

是的，山茶有她自己的情怀和品质。先师孔夫子有名言赞美松柏说：“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这种坚韧，茶花亦当得起。曾子固的《山茶花》说：“为怜劲意似松柏，欲攀更惜长依依。”的确是当之无愧的。苏东坡又称茶花为“岁寒姿”，谓其花深少态，能长共松杉斗岁寒。杨成斋歌颂她“岁寒不受雪霜侵”，王十朋赞颂她“不是寻常儿女花。”邓拓称颂她：“红粉凝霜碧玉丛，淡妆浅笑对东风。此生愿伴春长在，断骨留魂证苦衷。”

这些年在北京，我常对朋友们说，我这个人毫无优点，一无是处。朋友们也就顺着我开玩笑说：“也不能说你全没优点，比如说坦诚、热情、低调、坚韧与不怕冷，就是你身上最明显的特征。”我想，倘“低调”“坚韧”和“不怕冷”尚能算作我仅有的优点的话，这也要归功于曾经陪伴我成长的美艳的山茶花。归有光先生的《山茶》说她们“虽具富贵姿，而无妖冶容。岁寒无后凋，亦自当春风。”正是对云南

山茶特质的总结罢！

深沉而凝重的夜色渐渐升腾起来，滇池的东面已经泛起了黎明的鱼肚白。我爱的山茶花，又轻轻地颌首，轻吻着雪花笑春风。我知道，她们不仅娴静优雅，而且坚忍不拔。她们要把绚烂的生命献给明媚的春光。所以，她们不像寒冷易碎的雪花，经不住阳光的敲打。我相信，即便冰雪消融，皑皑白雪再次留给这个世界以污秽和肮脏，娇艳、自信的山茶也会把我们的世界妆点得更好看。

我本是个念家的孩子！按理，既然到了昆明，必该回家！但我在三千里外的北京，只要有雪都不再想家，况且已经在我的昆明走进了那个萦绕心中二十多年“烂红如火雪中开”的梦境。回与不回，又有什么要紧呢？未若暂引一阕《山茶破》，一路高歌回京罢：

在滇国/常有杜鹃啼血/百合含月/油菜金如海
娇妍的群芳千朵万朵/而我/却独独偏爱你/花开
如雨落

……

春分嫣红/夏至粉末/谁在温凉月色里
窥见你/红装素裹/白瓣/芳卉如雪
绿晕引红丝/名曰/美人脸抓破
燕舞莺歌的故事太深/究竟/该从何处说

……

火红的山茶啊/你这花中的国宝/动植物王国的

大熊猫

千百年来/你虽幽居在群山峻岭和深谷/却主管
高原群芳的风骚

腊梅含苞/玉兰微残/细柳弯腰/惟有你/在春色
深处妖娆

……

冬雪的高原夜色/窗外/蛙鸣与蝉噪/相唱和/
清桂月婆娑/淡妆浓墨/我在回廊穿风走过
倏然陶醉/你/羞晕的花蕾

耳语和低诉/像嘴唇与酒杯般暧昧/欲望燃烧/火
色玫瑰

……

二十年前/我就将自己灌醉/从此/记忆像破碎的
琉璃

五年求索奔波的长路/夜夜难寐/那一眼/刹那惊
鸿/念彻心扉

同在高原/注定了我们要相遇/而相遇/是那样华
美

不期而遇的约会/眼睛望穿了单反/很羞愧
你在焦距里/我的爱之最

……

滇南京北/我一生流浪三千里/多想学古人/偷你
到深山孤岛

远离了尘嚣/永世不归/可我/只是红尘的隐者
你的香/早溢满江山万里

宁愿在冬雪中迎风化雨/也绝不屋檐下低头受惠
.....

这就是你/诗人以高韵相夸的曼陀啊

三月和春天属于你/就尽管绽放吧

在下一轮秋月残缺前/在下一个四季轮回里

就用最美的姿态/开一季灼灼其华的艳丽

我因相思而憔悴的心/会勇敢地/迎接枯萎

时在2013癸巳年腊八日

补记:

如今又是秋风萧瑟的时节了。五年前的金秋九月，父亲不远千里送我进京。年年中秋，他和母亲每依北斗望京华，满心期待我能早日学成归来。我在京华，每见秋风卷落叶，亦有“树欲静而风不止”的惆怅。同侪辈中，惟我双亲俱老，此间感受，固不可道。

适值毕业前夕，近来总觉烦扰：留京亦或回滇，实在纠结。责任与嗜好的零和博弈，如今在我，也不像山茶与冬雪罢。云南当然是茶花岁寒开，然而冬雪，难得年年白。孟子早就说过，鱼与熊掌，岂可兼得乎？

从三里河南沙沟杨敏如先生的绿窗书屋出来时，抬头正好看到钓鱼台国宾馆围墙外的银杏满树金黄，北方的物候已然深秋迟暮。杨先生今年98岁高龄，依然身体健朗，声音洪亮，毕竟世家国秀，又岂是我世代为农的祖母可比！吾祖老且衰矣，况吾父力已难支，泰山在我，又安可辞？

走到深秋的背后，我郑重地拾起半掌黄叶，想要将它夹在书的扉页。父亲总是教我：欲脱贫，且读书！看着掌上秋叶交错的纹理，分明是父亲额头脸上的皱纹。我知道，北京的冬天就要来了。天气预报说，今冬北京或有大雪，但我想好了，无论长安的雪有多深，我都必须回家去工作！因为父亲的满头晴雪，足够掩映我爱的红山茶！

时在2014甲午马年深秋

TIANJINYOUJI

天津游记

□ 阮慧洁（中央财经大学 注会2011级）

作为爱书之人，深受文字荼毒，总觉得年轻时应该一个人旅行。读易中天的《读城记》，有一句话印象很深：北京城，上海滩，天津卫。历史上，天津在河运、军事上均有着重要意义，泥人张、狗不理等民俗更是家喻户晓。于是，借着天时地利人和，乘着五月初的大风，偕室友，出昌平，坐上了通往天津的高铁。

天津是个美丽的城市，街道宽阔整洁，两旁绿树成荫。景点很多，有五大道、古文化街、意式风情街、滨江大道等。在市内兜了一天，所到之处，游人络绎不绝，但不见脚下有垃圾，市民素质之高，可见一斑。从天津之眼上俯视，片片高楼和普通民居交错掩映，密集而不拥挤，井然有序。整个城市建筑色调偏亮，和海河的波光粼粼相得益彰。

在天津读书的同学领我们去吃了狗不理包子，包子盛在精巧的笼屉里，每个包子上打了十八个褶，状如菊花。咬一口，皮薄馅大，香而不腻。他介绍了狗不理的由来：有位伙计叫狗子，制作包子的手艺特别好。慕名而来的人蜂拥而至，狗子忙前忙后，顾不得

招呼客人，于是大家都戏称他为“狗不理”，将他的包子称为“狗不理包子”。他还调侃道，这包子扔给狗，肯定有去无回。桌子上有小碟子和醋壶，将包子蘸一点醋，吃起来更有滋味。同学还很内行地点了甜红豆粥，喝一碗，肠胃舒畅。

赶上了白天的末班海河游船，不仅省下了票费若干，还得以欣赏难得的黄昏景色。在海河上，听不见火车站人来人往的嘈杂，隔离了市区车水马龙的喧嚣。举头可见一片绯红的晚霞挂在天空，点缀了钢筋水泥的摩天大厦。俗语说，晚霞行千里。对于在外的人，这是个好兆头。船行至解放桥，导游为我们介绍了桥的历史。这是一座可折叠的桥梁，是天津市的标志性建筑。解放桥经历过租界的耻辱，目睹过壮烈的抗战，最终迎来了胜利的解放，因此而得名。河岸坐落着风格各异的名人故居，梁启超、袁世凯、曹禺……它们见证了那段升沉荣辱的岁月。如今，斗转星移，河的对岸建起了现代的五星级酒店和高档住宅楼。而历史的尘埃早已散去，只留下静静的海河缓缓地流。

乘船归来，已是夜晚，便去往附近的商业街散步，时值五月，林林总总的商店外打满了新品减价的牌子，看得人眼花缭乱。街上的人不多不少，走路节奏不紧不慢，像那些沉稳古老的建筑，像浑厚徐缓的河水。这就是一座城市的风格，一座城市的魅力吧。

天津一游，收获良多。古人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读书和行路都是学习的过程，从现在起，做一个心中有书，脚下有路的人。

WUYUEYUANWEI

五月鸢尾

□ 高品文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2级)

是你吗。

清晨出门的时候遇见楼下拐角盛开的鸢尾。大朵大朵的紫色花瓣，缀满重重的露珠。天边泛起一点昏黄的晨光。你觉得那片花像极了昨夜的梦境，梦里一个陌生男子拉着你快跑，醒来却怎么也记不起他的样子。颈间有微微的汗意，你总是抱怨北方的夏天早早地到来。

算了，你梦里那些男主角，虚无缥缈不可触碰。他们喜欢在故事开始的时候殒身不恤马革裹尸，留下你一人对抗不知是来自哪个异世的稀奇生物。你其实觉得它们可爱而又不堪一击。

所谓梦里相亲醒时陌路，那个白发苍苍遥不可及的老人怎么也会有像你这样的古怪想法。亲爱的，你忘记那是他的诗。

昨夜回寝，路过这个拐角，一只花猫静立在马路中央，假装成你经年之前的一位故人。夜幕黑黑你看不清他的眼睛。你使劲跺脚，他不是想象中的落荒而逃却回头看你，有一瞬间，你觉得他朝你一笑。

微微一惊。

爱丽丝仙境突兀地冒出，开满一地的鸢尾花化

作无数荧光色的眼睛，闪闪烁烁，缓缓升起。你想起小时候看见故事里那只猫的惊慌失措，那不像是个微笑，你觉得他龇牙咧嘴面目狰狞居心叵测。

你准备逃走。

点点荧光瞬间熄灭。你发现只有你和猫在面面相觑，而他一如惯常没有表情。

五月的故乡，空气里应该是厚厚的湿热。野生的、家养的花朵排队绽放又凋零，只有一层层齐齐生长的固执青草以永不老去的姿态，混杂在湿湿的空气中扑面而来。啊，当然还有鸢尾。像是忘掉时间的鸢尾，生而复死，死而复生，如此循环。

她们没有把自己当成花吧。

你从不清楚这句是问是答。就如同你时常念着花开堪折直须折，偷走楼下阿姨长在篱笆外的玫瑰，却对如野草四处蔓延的鸢尾心生敬畏。

你觉得那是暗夜的眼睛，神圣而自有威慑。

地域差异般，北国的眼睛更棱角分明，深沉妖冶。她们让你想到任盈盈，不是小家碧玉，亦非大家闺秀。你总是固执地认为那是令狐冲倾心于她的原因。生于荒野，自由洒脱，野蛮任性。而故乡的那一群，清瘦矜持，顾影自怜，有模仿小家碧玉的嫌疑。你厌恶小家碧玉一如厌恶大家闺秀。

太不自由。太不自由。

更小的时候，你背着画板去树林写生，遇见漫山遍野的鸢尾。那个年纪的你对美的概念淡薄，只觉得

世界被眼睛包裹，随时有分崩离析坍塌陷落的可能。

阳光穿透树林，瞬间点亮这一地的眼睛。于是所有的目光齐刷刷朝你袭来。你只觉得手臂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却又窘于表达畏惧。于是那些笔挺的松树在你的画里张牙舞爪横七竖八肆无忌惮，老师看着你的画，说，想象力丰富。

这些，都是你吧。

所有稀奇古怪的梦境。所有莽撞零散的念头。所有的畏惧、勇敢和爱。

一如五月鸢尾的热烈绽放。都是你吧。

XIEGEIAQDEYIFENGXIN

写给阿Q的一封信

□ 刘志军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教育出版大厦)

阿Q先生，你还好吗？自从你在鲁迅笔下诞生以来就一直备受人们的关注。有人说你不争气，净给中国人丢脸；有人说你是扶不起的阿斗；有人把你的生存方式叫作“精神胜利法”；有人说你的精神胜利法已经漂洋过海传到国外去了；还有人说你还有后代，哈哈，真是天大的笑话。不过现在的舆论就这样，前些时候还听说清朝的太监李莲英有几代玄孙呢，这不是胡扯吗！也难怪，这事儿一直在那悬着呢！

阿Q先生，我现在很困惑。我越来越觉得自己很像你，我不是说相貌上而是说性格上像。真的，就说说我生活中的事说吧：

别人买车买房买地，可我还骑着自行车上班下班，住的是祖上传下来的老房子里。说实在的我买不起房买不起车，可我还嘴硬，总对别人说：“你也配。”就这样心安理得地过着贫寒的日子，熬了一天又一天。反正中国买不起房子和汽车的人有得是，也不是就我一个。

我常常幻想自己有一天能干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经常幻想哪一天老天开眼让我中彩票，得上500

万，一辈子就不用愁了。可这些不切实际的幻想最终随着时间的流逝一个个地破灭了。可我还是在不停地幻想，我管不住自己。就像你当初在破庙里幻想革命一样，忘乎所以。

我是个穷上班族，整天靠着那几个死工资度日，没有其他经济来源。所以生活上很窘迫，即使这样也拦不住我买名牌衣服，戴名牌手表，我觉得这样才显得阔气，别人才能瞧得起我。有人说我装，说我这一点很像阿Q，阿Q就阿Q点儿吧，我不在乎！反正我不觉得这有什么不好的。

阿Q先生，你是不知道。现在的物价上涨的速度像火箭一样，直冲云霄。我那几张皱巴巴的钞票揣在兜里已经好长时间了，偶尔掏出来看看，还是那几张，面值小得可怜，而且少得可怜。这点钱娶不了老婆养不了家，孝敬父母吧还有点寒碜，买个电器吧还差得很远，什么都干不了。我只好拿它们到一家小饭店喝一顿酒了。在结账的时候我就像你一样把这些零钱通通堆到桌子上，让服务员慢慢数钱去吧！

昨天我又遇到一件不愉快的事，老板无缘无故地臭骂了我一顿。尽管我心里很恼火但在老板面前我还不至于现出原形，老板骂累了终于走了，我不失时机地在他背后骂上一句“妈妈的”，当然老板是听不见的。阿Q先生，我很少说粗话，这句是跟你学的。尽管我知道这样做不好，可除了这样做我还能做点儿什么呢？

不说这些了，阿Q先生你觉得我是不是越来越像你了呢？虽说你是个名人，可我也不稀罕和你为伍。嗨，真他“妈妈的”言不由衷，你看我又在学你了！

SHENGMINGSHIYIKEDAOZHANGDESHU

生命是一棵倒长的树

□ 徐燕（中央财经大学 商学院）

推开院子门，小家伙撅着嘴站着，一脸的委屈，手里拿着树枝低着头在地上画圈圈。旁边是姐生气的叨叨：“天天都那么调皮，不听话。”我笑着走过去，问小家伙：“怎么又挨打了，又不听话了。”接着，就是姐诉苦的时间了，原来小家伙一大早上起来就在地上打滚闹脾气，姐教了一天的“a、o、e”，结果小家伙写了一天“a”还是不会写，写出来歪歪扭扭的。我听完，拿着零食哄着小家伙，很自信地说：“去，拿本子出来，我教给你。”小家伙屁颠屁颠地拿着本子跑过来，我拿着小家伙的手一点点地教他，边教他边想着法地夸他：“不错，这个写得不错。”教了好大一会才见那么一点点成效，小家伙就已经没有耐心想要出去玩了。我下决心要教他写自己的名字，小家伙皱着眉头、拿着劲儿，一笔一划地写出来的除了“中”字可以看出来，其他歪歪扭扭地不成字儿，到最后，哄着也不再写字了。看着小家伙，我就想我当初学写字的时候是不是也是这样，现在看来那么简单的一笔一划对小孩子来说竟是那么难和枯燥无味，小时候的我是不是也调皮不听话让爸妈生

气，是不是学写字时也让爸妈急地哭笑不得，是不是也要爸妈打着哄着地学习。

回到家，就看见姥姥在门口坐着发呆。姥姥有点老年痴呆，智力相当于一个三岁的小孩子，也是天天要人开开心心地和她说话，哄着她。姥爷从别人那里得了一个偏方有助于活跃老人的大脑，妈每天晚上都要给姥姥做足底按摩，左脚右脚各一百次。每次妈都问：“先左后右，哪个是左脚？”姥姥就会把左脚放上，妈就会像哄小孩一样的夸姥姥做对了。每次都是妈开始数：“1、2、3、……”然后就是姥姥的结尾：“99、100”。有时我在旁边看着，心里就觉得，人这一生越活就越接近最初的起点了。

生命像是一棵倒长的树，最初我们出生的时候是一棵小树苗，对这个世界充满好奇，任何事物对我们来说都是新鲜的，都是未知的。我们的父母开始了当老师的历程，教我们吃饭、穿衣，教我们读书写字，教我们认识世界，融入世界的方法。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渐渐长大，吮吸雨露、沐浴阳光，迎着朝阳茁壮的成长。从最初的儿童到少年到青年，我们开始挣脱父母去外面的世界闯荡。我们的父母却从青年到中年到老年，最后却回到了儿童的心理状态。他们开始渴望子女能够回来看看他们就像我们小时候渴望爸妈一样；他们开始希望子女能陪他们说说话、下下棋，就像我们小时候闹着让妈妈讲故事，让爸爸陪我们玩游戏一样；他们开始感到空虚寂寞就像我们小时候自己

在家期盼爸妈早点下班一样。渐渐地，他们年纪更大了，生活自理能力也会逐渐下降，他们会回到生命最初的起点，需要一个人搀扶着他们走路，需要一个人教他们吃饭、穿衣，需要有一个告诉他们世界的变化。

生命是一棵倒长的树，我们在爸妈这颗大树的庇护下慢慢的从小树苗长成参天大树，然后，我们的父母会慢慢地衰老，会不能抵挡风雨，会害怕电闪雷鸣，会需要一个庇护的场所。像我们的父母一样，我们也会有自己的子女，我们会像一颗参天大树一样保护我们的小树苗，为他们遮风挡雨，把他们抚养成一颗像我们一样的参天大树。渐渐地，我们会像自己的父母一样慢慢地衰老，从参天大树变成一颗弱不禁风的小树苗，需要人来搀扶，需要人来为我们遮风挡雨。

生命是一棵倒长的树，是我们和父母、子女之间的亲情互补。

ZIXUEPUJIURENSHENG MENGXIANG

自学铺就人生梦想

□ 罗波（重庆 九龙坡区作家协会）

十多年前我辍学回家，一种从未有过的失意笼罩着我，在无力改变现实之下，便谋划着出外打工，赚钱自食其力。父亲却不同意，硬要我先学手艺。

父亲就拜托一个亲戚，让我去邻县的亲戚皮鞋店做学徒。当学徒的日子，每天都对着一堆牛皮猪皮和皮鞋模具，非常沉闷无聊，做了没多久，我就厌倦了，有了泄气而走的想法。父亲知道我的那点儿心思之后，亲自来到亲戚的皮鞋店，找我好好谈了谈，我最终答应父亲，干完这一年，不管学得成还是学不成，明年我都不在皮鞋店了。

当我踏上南下的火车，早已将父母的叮嘱抛向九霄云外了。外面的世界虽然五彩斑斓，然而很快我就感到了现实的残酷与压力，自己没文凭，也没一技之长，只得在小厂里打工，沉闷无聊，毫无前途可言。每当不想干了，我就想起父亲，因为在离开前我曾向他许诺，出外会挣很多钱，父亲听了并没说什么，只是看我的眼里有着一一种难言的神色。我终于明白那许诺的话在现实里是多么脆弱，在外坚持了三个月，我还是厚着脸皮背着铺盖卷回了家。

见我回来，父亲并未责骂，而是对我说，“是学

手艺，还是出外打工，你自己想清楚。”接下去的大半年，我都没有做事，像个混混一样在街上游荡。因此一度让母亲担忧，父亲却仍是没有责骂，不过我经常瞅到他的眉皱得像老树皮。

决定去城里那天，已经快过年了，我的理由是许多人回家过年，这时间去找事做，会比较顺利。送出村口的路上，父亲抽着烟，那烟浓浓的，飘在山野间，像那个季节的雾，久久不散。那年春节我第一次在外过，我第一次开始思念家。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我定下了根，不再毛毛躁躁，也不再觉得干一份普通工作无聊，我有了自己的人生计划。

就这样，我选择了自学考试，以期可以实现梦想。虽然早下定决心自学考试，但真正让我沉下心来，则经过了三年的人生颠簸。这时候我的工作茶楼服务员，有了一定的闲余时间，被积压蒙尘的那些书本，再次被我翻了出来。一开始，我就出现了急于求成的浮躁情绪，根本没学进去什么，我想这样学只能是瞎子点灯白费蜡。于是就向一位经常来茶楼的研究生请教，他说首先要确定专业，然后针对专业选择重点和次要来学习。是呀，之前我学习没有主次之分，费了时间和精力，却收获甚微。

经过一番思考，我选择了行政管理专业，并沉下心来学习，渐渐地，我就走上了比较合理的自学路。以前我对父亲有一种埋怨，随着自学知识的丰盈，拓宽了心界，便理解懂得了父亲，开始主动打电话向他

汇报自己的状况。

几年的自学经历，让我学会了很多，懂得了坚持与善思是成就梦想的必备基石。当拿到文凭的时候，我捧着证书，自信牢牢地扎在了心里。

当别人还在为找工作发愁时，我却轻松应聘到了一家实业公司，我在简历上坚定地写到：行政管理。后来为了圆文艺家的梦想，我又重拾写作与书画，同样坚持自学为主。渐渐收获不少，并顺利加入了作家协会等文艺团体，还写了几部长篇小说，并成功将小说的电子版权销售给了台湾的一家文化公司。在这个圆梦的过程中，我明白人生梦想除了靠自己的努力，还需要社会大环境的和谐稳定，不然我等“80后”是没有机会去实现梦想的。

所以当习总书记提出“中国梦”的理念，中华大地忽地就卷起了梦想的大潮，真正浸入到了普通老百姓的心底。未来，我坚信我的人生一定可以在“中国梦”的引导下绽放出梦想的光辉！

ZOUJINXIDI

走进西递

□ 胡焕亮（安徽 凤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

离开九华山，回到黄山脚下的滁州酒店里住了一宿，第二天用完早餐，我们一行乘上旅游公司的大巴直奔皖南民居大观园——黟县的西递。

西递，古名西川，又名西溪，取溪水西流之意。因古代此处设有传邮之驿站，遂称西递。

西递坐落于黄山南麓，距黄山风景区仅40公里，素有“桃花源里人家”之称，始建于北宋皇佑年间，发展于明朝景泰中叶，鼎盛于清朝初期，至今已近960余年历史。据史料记载，西递始祖为唐昭宗李晔之子，因遭变乱，逃匿民间，改为胡姓（这便是胡姓三大来源之一的“李改胡”），繁衍生息，形成聚居村落。故自古文风昌盛，到明清年间，一部分读书人弃儒从贾，他们经商成功，大兴土木，建房、修祠、铺路、架桥，将故里建设得非常舒适、气派、堂皇。历经数百年的社会动荡和风雨侵袭，虽半数以上的古民居、祠堂、书院、牌坊已毁，但仍保留下数百幢古民居，从整体上保留了明清村落的基本面貌和特征。

刚入村口，一个高大的古老建筑——西递牌楼（明万历六年，皇帝念胡文光功高，御批建造牌坊以示表彰）便映入眼帘。走近细看，方知是胡文光刺史

仿。据说，因胡文光是文曲星下凡，所以所建牌坊都是按“三十六”这一大吉数字设计的。不仅楼高三丈六尺，而且四个楼层、九个门洞，四九三十六；飞檐上六个双鳌鱼，配底座上六个狮子，也暗合六六三十六。惟有牌楼上的三十二个花盘，与此不合。当年牌坊的主人也是做了三十六面，可无论如何也放不上去，只能容下三十二面。后来，胡文光为官三十二载，病死在任上。

历史上西递村头曾有十三座牌坊，可惜历经磨难，其他十二座都被拆除。

进得村来，但见青石漫地，小巷转折，粉墙青瓦，曲径通幽。户户大门敞开，雕梁画栋，墨香四溢，浓浓的文化氛围令人目不暇接，只觉得眼、耳、手、脑皆不够用，几近窒息。

大家在一个玲珑剔透的小宅院停了下来，我也凑上前去，仔细一看，原来是两个青年男女在展示自己的绝活：竹板上刻字作画。大小不等的竹匾上，俊逸的书法艺术，龙飞凤舞；花鸟虫鱼，栩栩如生。小小的刻刀，在他们的手里上下翻飞，如同游龙走凤。一边接待客人，一边操作，眨眼功夫，一件令人惊叹不已的艺术作品就成型了。据导游介绍，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的甲骨文表演，就有他们的作品！

看了半天，觉得哪一件也舍不得放下。最后，花了近千元，买了“诸子百家名人录”“兰亭序”“满江红”三幅作品。

在导游的带领下，浏览了迷宫似的庭院，观赏了石雕与透窗，领略了古香古色的中堂和妙夺天工的名对楹联，近距离地感受了胡氏先人的书法艺术……

瑞玉庭的楹联，让人看后久久难以忘怀。瑞玉庭的特点是小巧玲珑，古朴典雅，前堂用于接待宾朋，而后庭则用于接待客眷。左边是洗漱处，天井四角的锡管上方那四个木雕图案分别是：喜鹊登梅、凤串牡丹、鸳鸯戏水、丹凤朝阳。

室内有许多书画小品和古楹联，中堂挂的对联是：“云霞雕色，草木赅发；林籁结响，泉石激韵”。更有意思的是厅堂上还挂了一副“错字联”，他把“快乐每从辛苦得”的“辛”多写一横，把“便宜多自吃亏来”的“亏”多加一点，意在告诉子孙多付辛苦，多有收获；常吃小亏，于人有益。

桃李园为清代秀才胡永明的私塾，值得细看的是，后厅厢用房屏门组合而成，上面镶嵌有康熙年间书画家黄元治草书“醉翁亭记”的木雕。黄元治是黟县西武黄村人，曾任西安太守，为官清廉，被当地百姓称为“青菜太守”，晚年回乡，田无一亩，房无一间，只得借住在祠堂里。桃李园主将他请来教书育人，并请他写了这幅作品。桃李园屋内墙上漏窗的图案为“冰梅图”，喻意“梅花香自苦寒来”。

正观赏得起劲，却有人说累了，接着就有人马上说饿了，回去吧。尽管我再三要求大家多看一会儿，可是“寡不敌众”，不得已，恋恋不舍地离去。没法

子，只好多拍几幅照片，回去慢慢品味。

西递，它的博大精深，它的深厚底蕴，它的深闺碧玉，我觉得对它的了解，尚不及冰山一角。文题中之所以用“走近”而不是“走进”，意即在此。希望有一天，再约上一二知己，重游古民居，真正“走进西递”，走进“世界文化遗产”，走进“中国的画里乡村”。

MANMAN

慢慢

□ 阮慧洁（中央财经大学 注会2011级）

时间走得很快。人生像一个边走边存档的文件，任何一步都成为未来的伏笔和注脚，来不及修改和重复。

时间又是很慢的，慢得让人忘记了梦想，改变了自己。在那些拉长扭曲的片段里，只留下层层剥离的自己的影子。

记忆里的美好时光，总是慢慢流淌。那时，时间被起床号和铃声完美地分割着，像黄金比例一样恰到好处。生活充满了学习计划和执行，却永远不会忙到没有时间留给自己。晚饭后，徐徐落下的夕阳陪自己散步，从西到东，身边人来人往，心情随波逐流。时间很慢，慢到可以喝着汽水散步，嗅得出空气里潮湿的青草味，望得到吹过校园上空的风。慢到，可以一个人看夕阳如血，一个人听夏雨雷鸣。

慢慢是一种生活方式，关心日常生活，享受平凡的美好。倦意缱绻的春天，拉上窗帘，全宿舍定上四个闹钟，一齐昏天黑地地午睡；暑气蒸人的夏天，来到校园后荒草丛生的湖，趴在铁栏杆上觅寻神秘莫测的水蛇，偶然看到其纤弱的身影一闪而过，真想笑称“矫若惊鸿，婉若游龙”了；天高气爽的秋夜，望着

郊外深邃的苍穹，描绘着无数光年外的竖琴状星座；严冬的雪后，吃顿热气腾腾的火锅，一扫身心的寒气，迎接新年的到来。

慢慢不是节奏，而是心情，不是疏懒逃避，而是淡定从容。慢慢是心有猛虎、细嗅蔷薇的沉稳，是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闲静，是任庭前花开花落、看天上云卷云舒的自如。在忙忙碌碌之中，能及时调整，偷得浮生半日闲；在焦头烂额之际，能静下心来，也无风雨也无晴。

然而，在这个商业时代，“慢慢”似乎已经落伍了。产品和服务无一例外地追求高效率、高速度，咖啡是速溶的，培训是速成的，连婚姻介绍都是火速配对的。大学里，每个人都忙着考证、实习，追求着可以抓住的东西。谈现实，不谈理想；讲实际，不讲心情。“慢慢”是绝对的浪费时间、矫揉造作。但有时候，也会觉得生活不是简单的目标和任务的堆砌。时常停下来，才能看到身后遗漏了什么；时常改变路线，才能和心灵保持一致。

海子说：“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喂马，劈柴，周游世界；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我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当我老了，想过的生活大概就是这样，不紧不慢；现在还年轻，有时候走累了，无心赶路，只想慢慢来。

JIAJIANRENSHENG

加减人生

□ 姜寒（中央财经大学 营销2011级）

千百年间，在这片土地上总是流传着些看起来残忍的格言：若想人前显贵，必在人后受罪。但不知什么时候，在社交网络里每每会流出这样的字眼：也许努力不一定会有回报，但不努力就一定不会有回报。这种从等价交换过渡到显著不公平，从虔诚信仰“天道酬勤”到渐渐感到自己对现实的无力，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直到上了大学才发现，原来精于打扮的女生往往容易在各项活动中拔得头筹；原来只顾着打球的男孩也可以如此有表现力；原来高中时每晚11点睡觉的同学也可以现在坐在我们旁边；原来谈个恋爱与高考也可以相交而不互斥……原来在追求所谓成功的同时我们还可以拥有自己的时间。这种显而易见直到二八年华才被人发现是再可笑不过的事。在那些恍然大悟中，我们一项项掰着手指计较着过往的得和失——父母没有给我们什么，我们没从学校那享受什么，别人家的孩子现在成了什么，为什么我们的努力不能与回报等价。

这个世界上本就没有绝对的公平和不公平——我们总被这样劝慰着。但这种精雕细琢地加法和减法本

身就是一种不公平。我们从父母那浸浴的关爱是否该乘以一个指数？我们从学校乃至教育制度中浸染的光是否应该做一个平方？我们从叽叽喳喳、哭哭笑笑的同侪之谊中走来，欢乐与义气就从未令我们惊叹？

我们只看到他人的光鲜，却每每忽视了我们不了解很多人。这些信息不对称像一个又一个手榴弹，随时会携着唾液朝我们披洒下来。但更可怕地是，我们还了解自己，感官和大脑总会放大我们的成就以及艰辛——我理应得到我应得的，而且还要更多；我比别人付出的更多，我当然更好！

功名利禄，权利地位，渐渐迷失了一些人的双眼，但也擦亮了一些人的双眸。能力和体验取而代之，成为了那海岸线发髻的彩虹，翠竹林睫毛上的露珠。名是好的，利是好的，羽裳华服是好的，精益求精也是好的，不好的是不安宁，不好的是不相信，不好的是太贪心。

我们总是在谋求群体中的存在感与安全感，为了证明自己还有活着的价值而树立各个指标，殊不知为各种条条框框所束缚的是我们自己。简简单单地量化如何能承担得起人生的莫测风云，零零总总地运筹如何又如何能诠释得了人生的沧桑变幻。如果真的要算，每一天过去我们就又加了一种心境，每一天过去我们就又减了一份岁月。

只是要心安，身边总是有关怀和安慰我们的人；只是要心静，前方的路不走不明；只是要心清，每个

人都有各不一样的人生；只是若一定要加减，加的是自己亲手书写的未来人生，减的是缓缓流过的过往人生。

GEINIXIEFENGXIN

给你写封信

□ 梁雪娇（中央财经大学 书法2012级）

梦想：

你好！好久不见了，你好吗？似乎好像昨天刚和你见过面，但的确已经真的是有一段时间没见面了。不知道，你现在好不好，还是不是原来那个样子。我已经长大了，我想你肯定更加英姿飒爽了吧。我一直那么羡慕你，除了我之外，还有那么多人疼你、爱你，为你疯狂。这是所有人都希望拥有的吧，是所有人都渴望的吧，因为你是他们有价值的理由。

有的时候，我怨你。明明是属于我的，却还要被你这样若即若离，还要为你这样牵肠挂肚，还要给你自由，让你变化，让你成长，让你去游荡。

还记得小时候吗？咱们两个一起长大，说好要一起走，要一起走，不回头的。那时候，一直和你手牵手，觉得你永远都那么近在咫尺，那么亲近。我们一起仰望蓝天，我们一起大喊大叫，我们一起激动兴奋，我们一起不断向前跑。可是跑着跑着，不知道什么时候，我站在原地，只能看着你远去的背影了，后来就看不到你了。我急切地四处寻找，询问了好多人，终于发现你已经离我很远很远了，我大声呼喊，你回头微笑，向我招手，却没有言语。

我好想赶紧跑过去，可是那个地方，隔着那么多的山和水。我在这边哭，这边痛苦，这边想要放弃，这一切，你都是看不到的，你好像是听到我的大叫，然后只是和我比划着这边风景独好。

以前的约定，你还记得吗？有时候做梦，我会梦到那时候两只肉突突的小手，紧扣然后惊醒。老朋友，我们都因为现实的忙碌，不得不分隔两地，我是那么想念你，却又不得不安慰自己，和自己说你是属于天空的，我应该放开你，才是爱你。没有你我也会很快乐。可是，为什么每每这时，我的心就好痛？难道你在那里过的好，我不应该开心吗？你能够享受那里的美景，我不应该替你高兴吗？就算没有我在身边，你拥有那里的一切，我也应该为你感到欣慰的呀？

可是，我不能欺骗你，也更不能欺骗我自己。我每一次想到这里，我的心就好痛，我的泪就直流。我想和你一起，就像小时候一样，用我的小手开心地挽起你；我想和小时候一样，我的心小小的，却给你很大的勇气；我想和你一起，去看那日出日落；我想和你一起，再次欢声笑语。没有我的日子，你是否觉得再美的风景都了然无趣？没有你的日子，我毫无生机。

信已至此，我已不能写下去，只想快点见到你。不知道风儿会不会把信交到你手里？不知道你看到信时，是不是和我一样在想你。

你那里风景入画，就尽情欣赏吧，好好在那里等着我。我决定，一定找到你！

此致

敬礼！

你的主人
2014年6月28日

CHUNNUANHUAKAI

春暖花开

□ 张怡（中央财经大学 体育经济2013级）

冬季的北京常常一个礼拜也见不了几次太阳，唯有混混沌沌的雾霾，不离不弃，陪伴我们左右，似乎极度留恋这人间异彩纷呈的生活。结果快乐了“霾们”，却苦了我们。之前不曾体验过北京的四季，一直被冬季北京糟糕的天气所误导，以为北京终年恐怕都难逃“雾都”的美誉了。但，当北京的春天来临，我才发现想象中的一切根本就不复存在。

已经一连好几个礼拜几乎天天都是碧草蓝天，因此最近我每天早上起床之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躺在床上懒散地用手撩开低垂的窗帘，揉揉惺忪的睡眼，向窗外张望，总是在期待着、期待着……当清晨的第一缕阳光经过对面9号楼的玻璃，柔柔地奔入我的眼帘，顿时一种惬意的美感在全身荡漾开来，慢慢地伸个懒腰，舒服至极，又是美好的一天不是吗？每天叫醒我们的不是闹钟，而是一个又一个斑斓的梦想。

刚迈出宿舍门，走廊尽头明媚的阳光让我们已经闭合了一个晚上，还未缓过劲来的眼睛不得不微微眯一眯，不过很快，我们的眼睛就适应了，毕竟春日里和煦的暖阳怎能会舍得伤害我们呢？她是如此的温

柔，如此的善良。透过走廊尽头的扇扇窗户映的雪白的墙壁片片柔和的米黄，可以看见屡屡光束在空中划过的痕迹，恍惚间，仿佛身处在童话世界中古老城堡，无数的精灵在日光中翩翩起舞，通透的翅膀在忽上忽下，忽左忽右间折射出点点微亮，美得让人窒息。

一出宿舍楼，左手边点点新绿就迫不及待地跳入我的瞳孔中，宛如经久别离的挚友重逢，虽未言一字，眉目间情谊尽知。历经了严冬长达3个多月的被迫拆散之后，绿终于又再次回归了，带着这三个月思念与牵挂，紧紧地拥我们入怀，细细诉说着依恋与不舍……

正絮叨间，微风送来一股沁人心脾的花香，四下张望，未曾有任何花开的迹象，正疑惑缘何只嗅花香，未见芳容时，一转弯，三树繁密的樱花便赫然撞入眼帘。原来前几日还只是一树含苞待放的花蕾，在一夜间竟然全部绽放了，开地如此绚烂热烈，密密麻麻，每一枝上都花团锦簇，似乎一群妙龄少女在众人面前摇曳千姿，互相炫耀着自己的丽质容颜。大家尖叫着，顾不得早上上课快要迟到的事实，纷纷疾步快跑到樱花树下，掏出手机自拍，你一言，我一语，叽叽喳喳，给这个美好的春天的早上平添了一股新鲜的青春活力。不知谁喊了一句：“呀，都已经7点50了！”之后，便看到这群笑靥如花的姑娘们飞奔着跑向教学楼，在清晨静谧的氛围中留下清脆的嬉闹声和

一个个消失在朝阳中欢快的背影……

上午三四节课没有课，和舍友一起悠闲地到学院楼那边去溜达，碰巧赶上园艺师们在浇灌花草树木，喷头不时地转动方向。今天的运气出奇地好，我们看到了喷头喷出的水雾在阳光的照射下折射出一道淡淡的彩虹，虽然只是那惊鸿一瞥，却足以震慑整个灵魂，在蓝天白云绿草地的映衬下，那种动人心魄的美让人难以忘怀。记忆中彩虹只存在于童年的老家和儿时的童话书中，当现在真真切切地又一次看到时，童年的滴滴点点又浮上心头……刚经灌溉过的草地散发着泥土和青草的芬芳，飘飘缈缈，若有若无，待欲嗅得真切时，却又好似什么都没发生过，淡淡的迷离萦绕心间。

四号楼旁的白玉兰已然全部绽放了，从小到大我一直尊崇玉兰为花魁，尚且不论馥郁的花香，就是那婷婷俏立枝头的优雅花姿便已足够让她傲立于百花之上。白的纯粹，美的优雅，香的醉人。白玉兰旁的紫玉兰似乎有点害羞，当白玉兰怒放的时候，她们按捺住内心的憧憬，静默地守护着，守护着她们家族的骄傲……

说到春天，怎能不提历来被尊为春天代表的柳树呢？虽然四号楼和六号楼之间交叉路口的柳树没能达到“万条垂下绿丝绦”的壮观景象，纵使只有几棵，但也难挡其柔软的枝条再配以鹅黄的新叶，在春日习习微风中的绝美风情，在风中慵懒地拂动，惬意地穿

梭，整个时光好似都静止了，给人一种只想永远停留在此地，滞留在当下的冲动。毕竟岁月静好……

暖暖的阳光从苍穹静静地俯视着人间的一切，宛若慈母留驻在刚出生孩童身上那温柔的目光，轻轻地，柔柔地洒在我们身上。缓缓步行中，不一会儿鬓角沁出一层薄薄的汗珠，大口大口贪婪地呼吸着阳光的味道，青草和各种花的香味氤氲出一个甜蜜的世界，微风轻轻撩起了披散的长发，一切都是如此的静好，真希望此刻永驻，这迷人的春日清晨……

JIANXINGJIANYUANDEHONGYANCHUANSHU

渐行渐远的鸿雁传书

□ 姜炳帅（中央财经大学 文秘2012级）

“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

李清照这样描述收到千里而来的书信时的欣喜。锦书来时，西楼月满，闺中女子的心也圆满起来。鸿雁传书，美不胜收。

在手机发明之前，人们是怎么相恋的呢？没有短信，没有微信，能够天天相见的男女倒是没有什么相思的问题，可是异地恋的情侣甚至连电话都不方便打，最常用的沟通方式就是写信了。如今，年轻人们都不兴写情书了，连一张简单的小纸条都懒得动手传递。谁不乐于发一条快捷方便的微信呢？

我爸的床头橱里一直放着一摞信，除了日记本，这些信就是他最珍爱的宝贝，时常见他拿出来翻看，摩挲。那摞信，有的是老家的亲人的家书，有的是朋友寄来的问候，更多的是与妈妈结婚前的情书，还有他们结婚后我爸在外一年里写的家书。对于不在一地的爱人来说，平日里想的最多的“我想你”一句话过于直接，似乎不该出现在薄透的红格信纸上，于是它们悄无声息地隐没在字里行间，隐没在信尾的“勿挂”二字中。

手书一封，“见信如面”。

至于内容。如果是家书，信里会充斥着大量家长里短，“入秋，孩子感冒了，又连着打了一周吊瓶”；“冬至没让奶奶包饺子，年纪大了手上没劲，饺子边儿捏不紧老露馅”；“二哥来信说家里的两亩地包给别人种了”，诸如此类。还有很多情意绵绵的情书、单相思严重的情信、语气诚恳的求复合的信、语气坚决的分手信，虽然语气坚决，一般都是礼貌而客气的，信尾还不忘书上对对方的美好祝愿。大多信件都是非常礼貌的。

青年们书信往来，相互鼓励，志向明确，斗志昂扬。这是一个通信越来越少的年代，中学时代我有幸有位笔友，每月一次的书面交流让我品尝到了写字的快乐和怀旧的乐趣。更重要的是，那种抚平情绪、认真思考、放下负担与朋友交流的感觉，真的能给一个年轻的孩子一些启发和感动。

至于笔迹。一手漂亮潇洒的好字儿是很棒的门面。我爸是单位的“一支笔”，不仅是因为文笔好，而且在于字儿好看。爸爸的字儿非常有型，单个来看，每个字的骨架十分玲珑，整体来看，一页纸上的字错落有致。我爸写字的过程更是行云流水，让人感觉，他的灵气和才华，都化作了墨水，流畅地从钢笔尖儿缓缓流淌，在纸上凝成了漂亮的字迹。与我通信的朋友也写得一手好字儿，小楷被他写得聪明圆润。受他们的潜移默化，我把原来我写的丑得无法写成连笔字的字体改善了。俗话说，“字如其人”。谁说练

字的唯一途径是临摹字帖了？看人家漂亮的信件是一种美妙的享受，也是一个自我激励的过程。

至于书信的礼节。中国是礼仪之邦，处处都有一套礼仪要遵守。信件中，每个时节的祝福语都有不同，对不同对象的问候语也有差异。我爸爸那个时代的情书，打头的称呼是“小马”“小姜”，第一句话是“展信佳”。

文雅些的，用风雅的文言道出问候。别离自春及夏时：“东风握别，倏届朱明。忆风雨别离，正绿野人耕之候，乃光阴迅转，目下已是碧荷藕熟之时。”自春别至秋：“知己阔别，春复徂秋。赋别离于昔日，杨柳依依，数景物于今晨，蒹葭采采。”自秋别至冬：“自经判袂，秋去东来。玉露初凝，迩日别离不舍，雪梅将绽，今宵感慨偏多。”

不同季节的祝福语也不尽相同：

“敬请春安，即颂春祺。并颂春禧，顺候夏祉。

此颂春安，即候夏安。即请秋安，顺颂秋祺。

并请秋安，敬颂冬绥。此请炉安，即请冬安。”

在这个时代，通讯变得快捷了，感情也变成速食了。短信发出去不到一秒钟，而写封信来回一次就要十天八天。近日收到朋友的信，结尾一句“冬祺”温暖贴心，信的内容反复读过几回都不觉得厌倦，朋友手书的每个字都是一片心意。通过信件联络交流的时代已经渐行渐远。鸿雁传书，在今日，叫人领略到一种沉静的浪漫和别样的感动。

XIANGXINGSANJI

湘行散记

□ 李确（中央财经大学 日语2010级）

准备不充足的旅行听起来像悲剧，而清点好行囊的计划对我来说已失去了旅行的意义。

从未到过江南，第一次过江。

火车穿越太行时在泡面，跨江大桥也许只记录了磨牙梦呓。北方的眼睛没有像预想的一样被趋南的雨季层层润湿，而是被清晨钻出车厢窗帘的视野措手不及地捷足先登，葱绿。此刻，节省一夜的通讯娱乐设备的残余电量变得一文不值，我把所有的时间都用来吞咽这鲜艳的早餐。时间越走我越没下车的勇气，这江南是被自然母亲多喂了多少乳汁才生得这般玲珑好看。印象里的白墙黑瓦的烟雨小巷被漫山遍野的红壤青茶颠覆，暗念这大山里会有哪些我生从未闻的物种出没，位移了千余公里的心情在左心房开始吟起少见多怪的歌。

长沙。下了车，竟全然不是车窗里的那些山川风物的模样，一片老气横秋的街町市井让我不禁拖着行李在老旧的出站口驻足。阴天里些许茫然，长途转车拉客的售票员、推荐旅馆住宿的老妇、熙攘的背包客抑或归乡人们，好想一眼望穿这座城。放平心情往前踱了几步，便顺利地打到了车去酒店，跟司机攀谈了

几句不能沟通，而沉默和打表也许是对游客最诚恳的欢迎。这是一座规矩的老城，规矩得天气可以淹没喧嚣。坡子街火宫殿的小吃便宜又赚足口水，撑得有些过意不去出了门却发觉漏掉了臭豆腐，可能是因为长沙臭豆腐已经普及为放之四海皆卖的国民小吃了吧。酒足饭饱溜到湘江岸上晒一晒夕阳是我此行最惬意的时光，江边的巨树下可能聚集了半个长沙城的老人们，吹拉弹唱，垂钓聊天，华夏之大却听不懂他们嘴里的生活。堤下顽童围着爸爸刚网起的一兜夹杂着水草的鲫鱼欢呼雀跃，一白发老汉脱掉衣服装进塑料袋系腰间，跳入江中，牵着狗儿渡江游去。江风临面，水泛粼光，我试想橘子洲头的湘江夜色会是个什么味道，游思无绪，想必家乡此刻的夕阳应该比这里更低一些。

八百年前我前世的书生竹杖芒鞋也要到一次岳麓山，比赶考一次科举都要来得幸福，不因程朱理学的经学治世，也不因忠廉孝洁的报国投缨，只为这一路的红壤青茶。

没有去张家界的旅行敢写“湘行散记”的题目我是够愚昧了，五日昼夜匆匆此行重在一个“散”字，我们此去目的在于文字里湘西主人沈老的家乡——凤凰。

山川为了保留住这座古城的灵气故意为难修路人，坐在大巴前排山崖咫尺胆小的我不忍睹目，土生土长的司机师傅曾经也是山涧里凫水的少年，

所以他的车像勇敢的鱼一样穿梭于大山的柔肠。晚上到达凤凰胜似天意安排，非要我在最美的夜里遇见。沱江换上晚装，披霓虹灯，走在街上气温不是穿着的束缚，不歇脚就已微醺于山雨欲来的湿润。夜市的叫卖是从不刺耳的，铺街的烧烤摊把游客当做命中注定的营生，摊上促膝对饮烂醉的人们也不一定都在叨念同一件烦心事。吊脚楼上的酒吧是年轻人释放欲壑的乐场，烟雾和歌声掩盖了这座古城的历史，不过石板街上的小店门口也不乏着长裙面清秀的姑娘寄几张明信片给远方的朋友。至于这座城邂逅艳遇几率我们不得而知，只好买下一对清脆的龙凤铃聊以慰藉。沱江泛舟是必须体验的，到凤凰的第二天傍晚我们的小舟踏着绿浪径直驶入了凤凰的恹恹夜色，霓虹再起，江心只剩竹筏上十来只鱼鹰用喙清理着它骄傲的乌羽，于黑暗处惯看游客匆匆。

在苗王寨我见识了山里的姑娘们可以黑得很漂亮，这一行也一改我对“好声音”节目里某些少数民族歌手的成见。我不愿去回想，现世不久的山寨里的女孩们缠着你“我唱一首歌给你，你给我一元钱”的残忍，她们会的普通话极少却及其标准，而当她们各自的歌声同时响起，我的忍耐已狼狈不堪。瘫软在酒店的床上清点疲倦与回味时，电视里刘翔栽了跟头，挣扎着看完男篮的第一节就不得放弃这一天羁旅的最后希望。一路走来总有疲惫，最欣慰还是每天旅

行结束赶往歇脚处的路上。

湘楚之行，时至今日，最是怀念，属文以记之。

HENANSHENGBOWUYUANYUANZHONGY
UANWENHUAJISANDI

河南省博物院—— 中原文化凝聚地

□ 周庆宇（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汉语言
2013级）

10月10日下午，在参观完河南省文学院后，我们立刻动身前往河南省博物院。

河南省博物院坐落在郑州市金水区，是中国历史上创建较早的博物馆之一。始建于1927年，历经数十年风风雨雨，它的建造和保护倾注了一代又一代人的心血和汗水。博物院的建筑呈金字塔形，整体造型显示出气势恢宏之感，更体现出了中原特色。大厅的正中央地面上设置了一幅八卦太极图，在博物院的顶楼上可以俯瞰到此，体现出了建筑设计的独具匠心。整个博物院共有八大展厅，分别为原始社会、夏商、西周、东周、两汉、魏晋、隋唐、宋元。各个展厅分别陈列着这一时期的艺术精品和珍贵文物。明清展品多为艺术精品，所以单列一馆。我们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对各个时期的文物进行了细致的观赏，并从中了解到有关的史实。

在西周、东周展厅中，大量的青铜器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从青铜铸造的初期到繁盛期，青铜器的质量、体积、纹饰都经历着明显的变化，每一次转型

都体现着古代工匠的创新智慧。在中国文学史的课堂中，我们除了学习先哲的经典著作，还了解到一些同时代的文艺精品。其中，夏商、西周的青铜器介绍就颇为重要。有的青铜器上刻有铭文，反映出当时的文字形态和文化形态；有的青铜器是食器，有的则是乐器或礼器，专用于祭祀，青铜酒器不同的差别可反映出使用者的地位差异。这些课堂上接触过的知识在博物院的观览中又一次得到印证，使我在真实地展示中，感受到不一样的文化体验。

此外，展品中陶器多有唐三彩，这大抵是源于中原地区是唐代唐三彩艺术发扬光大的胜地了。在文学史课堂上，我们了解到唐三彩是唐代最盛行的一种彩陶技艺，以黄、白、绿三种颜色为主色，作品经过烧制成为陶器。在隋唐展馆的参观中，头一次见识如此大规模的唐三彩展览，倒真是别有一番韵致。鲜艳夺目、绮丽绚烂的唐三彩制品，一如在课堂上了解到的，唐代的文化文学发展一般，尽显繁华与昌盛。

在这次河南博物院之旅中，除了在各个展厅的藏品中看到了中国古代历史文化发展的进程，对课堂上学习掌握的知识进行巩固和补充之外，我还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在青铜器的展示中发现各个阶段形态不一，缘由如何？是如同讲解员所说“楚王爱细腰，宫中多饿死”的缘故而使青铜器变窄吗？二是玉器展示中最吸引人眼球的莫过于西汉中期的金缕衣了。资料显示，此展品出于西汉末期梁王墓，据说金缕玉衣是

为了保护尸骨不朽而穿着于死者身上的，那么馆藏的金缕玉衣中究竟有没有梁王的遗骸？如果没有，那么展览中为何没有解释？

我对以上两个问题有一些自己的看法。

一、国君的喜好对青铜器形态的演变影响大吗？

我认为，一代国君的喜好可能会对青铜器形态的演变有甚微的影响，但最终导致青铜器造型及纹饰变化的是周王朝统治地位的衰弱和天人观念的改变。西周时期，青铜器多厚重，体现着王族尊严；且纹饰给人以神秘狰狞的感觉。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器在诸侯国之间大量铸造，造型逐渐多样化；由于天人观念的改变，早期对天的敬畏到天人距离感逐渐缩小，纹饰也渐渐朝写实、华美方向发展。所以，看青铜器的演变，不能单单只从统治者角度入手，更应该立足于时代方向的转变，从宏观角度看问题。

二、金缕玉衣的出土是否意味着古代帝王遗骸的发现？我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基本是否定的。金缕玉衣盛行于两汉时期，西汉时，金缕玉衣可用于帝王及王妃，也可用于诸侯国王；东汉时，只能用于皇帝及皇后。三国时期，魏文帝曹丕下令禁止使用金缕衣，至此，金缕衣的神话终止。玉器覆体，究竟能否保存尸骨，现代科学也无法证明。况且，帝王下葬时金缕衣的使用，反招来许多盗墓贼，致使尸骨毁坏，金缕衣失窃；即使没有盗墓贼的光临，尸骨也会自然腐烂，能留存至今的少之又少。所以，在考古过程中

金缕玉衣的发现，绝对不能等同于古代帝王遗骸的发现。但是我认为，如果金缕玉衣保存完好，则意味着尸骨没有遭受不可抗力因素的损坏，且金缕衣是根据死者体态设计的，对研究古人仍有很大帮助。

这次河南博物院的参观，让我深切体会到到中原文化的博大精深。中国历史上很多文物都是在河南出土的，因为河南是中国历史上的中原之地，自殷商文化起，很多朝代都是以河南为经济政治文化中心。博物院所展示的珍贵文物，流淌着穿越了中华文化上下五千年的光辉岁月，记载着历朝历代的生息与发展。文物的保存，得以让后世之人遥想曾经沧海桑田的历史风云变幻，可以使考古学家在文物的研究中找到破解历史千年之谜的蛛丝马迹。也只有来到博物院，才能真正近距离接触到这些活生生的历史，才能生发出关于文学史、文化发展的思考。所有这些，单单在课堂上诵经典背诗词是永远也会体会不到的。

田野考察的目的在于从实践中收获真知，增长见识，丰富阅历。从一个被动接受知识的读书人身份转化为主动探求历史文化发展的探访者，我们收获的不仅仅是更加丰富的学习体验，而是更加浓厚的人文氛围和更加迅捷的文化交流。更为重要的是，行走一次，便深知自己的渺小，行走一次，才能真正体会到所学的价值与意义。作为中文专业的学生，应当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在实地考察的过程中，亲身感受华夏文明流淌过的痕迹，追思历史上的文化巨人，遥想

曾经伟人的风华绝代。陶冶情操，启迪心灵，才能拥有文人学者应当拥有的情怀。

QIURIYISHAOLING

秋日忆少陵

□ 张婧轩（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从前，念着杜甫“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的诗句，在被其深沉的思乡之情感动之余，也曾想象过是怎样一个地方能让他魂牵梦萦至此。而今，我也来到了这里，才终于明白这个地方的确足以承载起诗人的一片深情。

杜甫故居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南瑶湾村，背靠笔架山，前临界泗河。杜甫出生于此，并在此度过少年时代。先前我已经了解过相关的资料，也大致浏览了景区的图片，然而真正站到这里时，还是感受到一种淡漠的疏离感。

这个时间来故居参观的游人并不多，整个景区几乎就只有我们一个班的老师和同学，故而得以细细领略故居的风光。

步入景区，举目即是一尊巨大的杜甫铜像，有别于杜甫一贯的眉头紧皱、老气横秋的形象，这尊铜像展现了青年时期杜甫的意气风发、浪漫狂放，不禁让人联想起“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豪迈情怀。

穿过才子门，踏过诗圣桥，我们便来到了诗歌展区的中心建筑——诗圣堂。

诗圣堂由正殿和四个展厅组成，四个展厅均采用

多媒体手段，完美地向我们展现了杜甫诗歌的精华。

第一展厅“穷年忧黎元”集中展现的是杜甫的“三吏”“三别”。这组作品深刻写出了民间疾苦以及诗人在乱世之中身世飘荡的孤独，表达了诗人对困苦百姓的同情和对战争的无限愤慨。第二展厅“不眠忧战伐”所展示的是《兵车行》，控诉了统治者穷兵黩武政策给人民带来的深重苦难。展厅采用半景画和三维造型营造了兵车行进、家人送别、行军作战、尸骨遍野的场景，配合诗歌朗诵及音乐，生动渲染了战争的残酷和诗人的忧伤。第三展厅“推己及人”再现了《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意境。充分展现了杜甫悲己及人的心境变化，见证了他的情怀从慨叹一己苦难升华成了宽仁博大的爱。第四展厅“润物无声”则着重表现了杜甫用细腻的情感捕捉自然与生活之美的能力。《春夜喜雨》《月夜》《旅夜书怀》无不意境悠远，令人回味。

诗圣堂正殿有一尊由一整块汉白玉雕成的表情肃穆、神态端庄的杜甫坐像。我留意到外侧金柱上的抱联是杜牧的诗《雪晴访赵嘏街西所居三韵》：“命代风骚将，谁登李杜坛。少陵鲸海动，翰苑鹤天寒”。而后金柱上楹联“穷高妙之格极豪逸之气，包冲淡之趣兼峻洁之姿”则是节选自秦观《韩愈论》中称赞杜甫兼取各家之长且能自铸伟词之语。两副对联将杜甫诗歌的风格意趣和“诗圣”称号的实至名归展现得淋漓尽致。

离开诗圣堂，经过淳风阁，我们又来到了诗人展区。在这里，我们对杜甫的家族出身以及其生平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杜甫出生在一个仕官之家，这个家族的传统不仅给了他“奉儒守官”的政治理想，更给了他“诗是吾家事”的人生目标与使命感。从七岁开口咏凤到五十九岁湘江绝唱，诗歌与杜甫相伴了半个世纪。如果说阅读杜甫有助于我们理解诗人，那么熟悉诗人的生平，则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杜甫的诗歌。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杜甫出生的窑洞，看到了陪伴杜甫成长的笔架山、砚台池；看到了他染上岁月风霜前的无忧无虑、聪明伶俐；看到了他离家壮游时的意气风发、裘马轻狂；看到他在思乡的夜晚抚须望月，缓缓吟诵“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看到他在仕途失意时不改忠心，慨然写下“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看到他在兵荒马乱中心系黎民，饱蘸血泪写就“三吏”“三别”；看到他在狂风来袭时不以己悲，惟愿得广厦以庇天下寒士的博大胸襟；看到他在颠沛流离、漂泊无定之时依旧忠厚善良，悲天悯人；看到他在贫病交加、穷困潦倒之际仍然以诗作刃，慷慨立言。虽然一贫如洗，但济世助人的政治理想却从未消失；虽然年老体弱，但昂扬斗志却时时激荡、澎湃于心。可以说，忧国忧民的思想贯穿杜甫的一生，这也是为何千百年来人们总恭敬地称他一声“诗圣”。

我相信环境对于一个人的影响。笔架山巍峨，东

泗河灵秀，杜甫在这样景色秀丽、依山傍水的地方度过了他的少年时期。除去天赋异禀，他汲取了泗河水的灵动和笔架山的厚重，体现在他的诗歌里便是语言的生动多变和情怀的深远广阔，当真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翻修一新的杜甫故居将现代化多媒体手段与意境深远的古典诗歌巧妙融合，固然是让人耳目一新。然而在参观的过程中，我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首先，说到杜甫故居，大家最先想到的可能是成都的杜甫草堂，而很少有人想到巩义才是杜甫出生和长大的地方。杜甫草堂是杜甫遗存中规模最大、保存最完好的一处，历代得到重视，反复修缮。究其原因，杜甫在二十岁以前生活在巩义，这个时期他鲜有广为流传的作品，仅是在他晚年的诗歌中出现过对这段时间生活的回忆，如《观公孙大娘舞剑》。而杜甫在成都时期佳作颇多，如《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登高》《春夜喜雨》，所以更易被记住。此外，在长沙、西安、绵阳等多地都有杜甫故居，这些故居并无真伪之分，它们都是杜甫一生漂泊、游历山川留下的痕迹。巩义故居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是一个起点，比起称之为故居其实更应称之为故里。

其次，是故居的整体建筑风格。景区里多为赭红色殿宇，因占地面积大而颇显空旷。建筑物之间间隔略大，其间种植有榕树和移植自南方的名贵花草，仅从清初时一块矮小的石碑能看出这里曾历经沧桑。杜

甫生前对“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社会不公现象深恶痛绝且他一生清贫，两袖清风。反观现在的杜甫故居，却颇有朱门大户、膏粱世家的样子，不能说是贴合杜甫在世人心中的形象。

诚然，恢宏壮丽的建筑能在一定程度上彰显诗圣的千秋美名、万丈光芒，但还是遗憾我没能看到想象中修竹掩映的矮矮的虎皮墙，或是因风吹雨打而斑驳陆离的木门。我想杜甫儿时寄住的姑妈家应该不会有如此繁华气象，而杜甫这样清癯孤傲的诗人，更愿享受的应该是青山绿水的宁静吧。

回来后查了资料，原来的杜甫故居果真不是这样。1996年8月，在连绵数日的暴雨中，土坯砌成的杜甫故里纪念馆被完全冲塌，杜宅保存千年的唐代石级也全部被毁。可惜。

再有，我惊异于杜宅占地面积的阔大。据了解，自20世纪90年代起，杜甫故居至少经历了三次大的扩建，从而导致周边居民老宅的拆迁。最早拆的是离故居最近的两家，2003年拆迁40多户，到了2007年拆迁多达116户。这实在算不得什么学术问题，只是我觉得杜甫早在1200多年前便发出了“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呼唤，而今为了重修其故居，拆迁了许多房屋。如果诗圣看到这样的情况，不知该作何感想？

窃以为比起大兴土木、进行大规模重建，保护好作为文化载体的原有遗迹更加重要。譬如诞生窑和笔

架山。诞生窑如今只是游览中一带而过的一间挂有现代艺术作品的小屋子，而笔架山上的土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断脱落，笔架形状几乎不复存在。

曾经看过一个新闻报道，有外国游客怀朝圣之心来拜谒杜甫故居失望而归，认为不够气派。更有很多人认为杜甫的国际声望与故里保护开发现状不相称，重修扩建势在必行。我想，来杜甫故居的目的应该不是感受现代化别墅般的奢华气派，而是要透过故居这个载体触摸一种沉淀深厚的文化，追寻、感受诗圣千百年前的情怀与气息。

从中学时仅在书中学习杜甫经典的诗作，到大学时系统地了解杜甫其人、读完他的作品选，再到如今来到杜甫生活过以及深深眷恋的地方，我仿佛看到杜甫拨开历史的重重烟雾，飘然来到我的面前，依然是一袭单薄的长衫，忧郁沉重的表情，解不开的眉头。他执笔眺望，似乎望见了一个和平的盛世，在那里没有战乱，百姓富足，家国安稳。他终于展眉一笑，向着那里慢慢而坚定地踱过去了……

SHENXIANCANGLIANGDUFUMU

身陷苍凉：杜甫墓

□ 傅丽婷（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眼前这座坟头，极尽了苍凉。

苍凉亦苍凉。在诺大的坟头却鲜有装点，萧萧条条，空有两座石碑；苍茫在坟冢背后茫茫一片的柏树林，林林总总，好像子孙满堂。

若不是亲历此地，我愿想中的诗圣之墓定非如此。他有着绵延至今的后代子孙，有着诗圣的头衔，有诗史为依傍，有着千百万中国人的无限敬仰——他的墓，不说金碧辉煌，也应该高贵、庄重、肃穆才是。因为在它之下，埋葬了太多：葬了七岁就能“开口咏凤凰”的少年诗才；葬了同李白“醉眠秋共被”的逍遥儒生；葬了“不作河西尉，凄凉为折腰”的困顿汉；葬了“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的贤仁君子。葬了杜子美，也就葬了半个李唐。

杜甫陵园，位于河南巩义老城西北约六公里康店乡康店村西的邙岭上。陵园占地34亩，坐北向南。墓地东西并排三个土冢，西为杜甫墓，向东依次为长子宗文，次子宗武之墓。杜甫冢前有石碑两通，高约两米。前碑楷书“唐杜少陵先生之墓”，后碑“杜少陵墓”。冢上和四周遍植冬青和柏树，冬夏苍翠。陵园内主体建筑由大门楼、杜甫大型雕像、双层亭、诗

圣碑林、杜甫墓、吟诗亭、望乡亭、草亭、献殿等组成。整个陵园种植花木3000余株，奇花异草点缀、绿树成荫、松柏辉映，巍峨庄重，各种设施具有园林建筑风格，已成为邛岭上闪闪发光的一颗明珠。

我们到来时，已是暮秋的时候了。地上覆满了落叶，空气泛着微凉，说话的时候，已经看得到隐约的白汽了。陵园里并没有许多的游客，大概是工作日的缘故，又或者它本就不是供人游山玩水消遣之地。眼下尽是一行的老师同学，大家三三两两，簇成一团。我一路看去，亭台楼阁，都显得破旧了，低矮的屋檐上排列的砖瓦有些残缺了，亭子的红色木桩也褪了些许的漆皮，碑林拓片的宣纸在秋风里扬起了边角——好像目尽一切，都染上了秋天的沉郁之气。我念起去年在成都杜甫草堂的时候，那是夏天，那光景，实在与这里不同。园林风光，清幽秀丽，流水萦回，小桥勾连，竹树掩映，时不时还可以看见池子里的鱼儿嬉闹跳转，而最不同的，是那来的来客如汹涌洪水。那时正值小长假，草堂的氛围更显得欢快了，记忆之中我也是如此，对着重建的茅屋雀跃道：“这都几室几厅了，简直是土豪！”这两处的光景实在是迥异。它们分别使我的大脑产生不同的图景，一张绚烂青葱，一张苍白沉郁；一张让我徒生一腔欢喜，一张让我的眉头锁紧，这样巨大的反差一时间让人有点接受不来。又有些，感受到生命的错落感了。

纪念杜甫的地方有很多，光是杜甫墓就有八座。

这些纪念地场所，或许在依山傍水的桃园宝地，或许邻近闹市街区，或许在鲜有人踏足的偏僻之壤，这实在没有高低优劣之分，只是形式不同，包罗不同，让我们看到了杜甫生前的不同侧面。藉由那些不同的风景，然生不同的心情。在草堂，是“万里桥西一草堂，百花潭水即沧浪”较为安稳的四年；在巩义，是“到处潜悲辛”漂泊天地的一生。

杜甫的一生，由乐转忧，像是他身后由盛转衰的唐朝。杜甫早慧，据称七岁就能写诗，十四五岁便能“出游翰墨场”，与文士们交游酬唱。二十岁以后的十余年中，过上了漫游的生活，先到了吴越一带，又到了梁、宋一带，所谓“放荡齐赵间，裘马颇轻狂”，说的就是这段狂放的岁月。三十三岁时，杜甫和李白于洛阳相识，二人一同寻仙访道，谈诗论文，结下了“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的友谊。我以为，在此之前，是杜甫人生中较为欢乐的时光。潇洒，狂放，壮志凌云。

杜甫称做官为他们家族的“素业”——世代相袭的职业，他的各种文化教养都与这一点相联系的。三十五岁左右，他来到长安求职，那时他还抱着“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自信和狂放。但长安十年，他一再碰壁，或许家庭背景不再有力，而李林甫等在权者从中阻碍。“安史之乱”后，杜甫一度困居长安，只身出逃的他投奔了肃宗，被任为左拾遗。但不久，又被贬。后来杜甫到了成都，开始了“漂泊西

南天地间”的十一年。大历三年，杜甫思乡心切，乘舟出峡，这一段时间杜甫一直住在船上。由于生活困难，不但不能北归，还被迫更往南行。大历五年冬，杜甫在由潭州往岳阳的一条小船上去世，时年五十九岁。

这就是杜甫漂泊坎坷的一生。人们的印象中，杜甫总是忧国忧民、深沉悲郁的样子。很沧桑，好像他生来就是这样的沧桑。可是，事实不是这样的。年轻时候的杜甫，也是一个个性狂放的人。《旧唐书》本传说他“性偏躁”“无拘束”“傲诞”。他的《壮游》中，自称“性豪业嗜酒，疾恶怀刚肠”，“饮酣视八极，俗物都茫茫”。在与李白、高适等人交游时，他们纵酒放歌，慷慨怀古，驰逐涉猎，也有几分任侠之气。《房兵曹胡马》以“所向无空旷”“万里可横行”写马，《画鹰》以“何当击凡鸟，毛血洒平芜”写鹰。这些杜甫早期的作品，有盛唐的缩影，充满着自信和英雄主义——这样的杜甫，有了浪漫的味道。

杜甫变得沧桑，好像是一首诗的功夫。那样的一首诗，就是《兵车行》——“君不见，青海头，古来白骨无人收。新鬼烦冤旧鬼哭，天阴雨湿声啾啾。”他写实写着“耶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他批判批着“边庭流血成海水，武皇开边意未已。”；他忧民忧着“生女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他哀国哀着“纵有健妇把锄犁，禾生陇

亩无东西。”——他成了时代的杜甫。

当然，那不仅是一首诗的功夫。彼时，整个国家都处在剧烈的动荡中，王朝倾危，人民流亡，杜甫在这样国运衰落时成为时代的观察者、记录者。他本身的遭遇又同时代的苦难纠结在了一块，这位诗人，辗转挣扎于漂泊的旅途，经历饥寒困厄，备受苦难，杜甫诗由朝气转而沉重。他所有的善良生发出来，他的每一丝情感都叹着民生疾苦，“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

他的一生是很坎坷的，但他既不自怨自艾，也不归隐山林田野独善其身，他挺直腰板在这个天地间。儒家本有“穷者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进退之路，但杜甫，不论穷达，也要兼济天下。

临走时，我忽而明了，这诗圣的墓为何这样凄清萧条，不附装点。大概惟有简单的一坟青冢，肃穆的一片苍茫天地，才能与他心怀天下、颠沛沧桑的一生相衬了。

BAIMASIJIXING

白马寺纪行

□ 张海珍 (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记得抵达洛阳的那天微冷，没有太阳，带着一点秋季的味道。天空是明灰色的，不同于北京的霾，许是这个古都特有的孤寂。行程的第三天，我倒没觉着如何疲惫，新鲜和愉悦占据着我的心。

红墙古树，松枝柏桠，袅袅焚香，这是千年古刹独具一格的气息。寺庙两侧各一匹真马大小的石马，对称的布局显得庄严恢弘气势不凡。人门青石板铺地，上刻象征同情与悲悯的双层莲花，内外皆是八瓣，形状规整，造型古朴大气，暗含着佛家的道德理念和文化意象。再往里走，每个殿的院里都有一个香炉，四角是一两人方可环抱的古树，正殿置有形态各异大小不一的佛像。穿过其中一个正殿，方院里杵着一个光溜溜的“药壶”，其状似蟠桃，算上底座大抵有一米五几，宽大概一臂，下方底座三层方形一层圆形，有裂缝，似是在叹息岁月流逝；上方的“桃子”却是光滑明亮，是千千万万游客长期抚摸的结果。据说，摸了这个药壶可以去病消灾，无痛无苦，一生平安喜乐。往里进去，清凉台的许愿池，水中有或悬浮或深沉各种钱币。导游解释道，飘在水上寓意有福，沉在水下寓意有寿，落在莲花上则是暗示福寿双全。

一路穿行过去，反倒没正儿八经看看普度众生的佛像，角落边缘的细节倒是记了七七八八，这些是我心下喜欢并记忆深刻的，便想着那会儿的样子简简单单写了下来，那些正殿的名字跟故事我大抵得依赖资料回忆了。

见了门口那两匹石头马，心里虽晓得白马寺之“白马”是为了纪念驮玄奘大师西行的白马而命名的，我仍只好奇这马为何不刷成白色好趁这“白马寺”的名字。正面看去，灰瓦红墙中高出露出形态不一的松柏，清幽古意萦绕心头。山门为一门三洞的石砌弧券门，两侧矗立着威武的石狮子，颇显威严壮观。中间较大一些的拱门正上方是金色楷体书写的繁体“白马寺”。整体感觉远望，有着浓郁的中国风——规格对称，色调古朴协和，威严而不失亲和，庄重而不死板。跟着导游的步伐，我们踏进这座号称“中国第一古刹”的伽蓝古寺，探寻历史的遗迹，聆听先贤的叹息。

佛殿位于由南到北的中轴线上，从前到后依次是山门、天王殿、大佛殿、大雄殿、接引殿、清凉台和毗卢阁这些主要建筑。其中，天王殿内供明代夹纻弥勒佛像、泥塑四大天王像、韦驮天将像等；大佛殿内供一佛，文殊、普贤二菩萨，迦叶、阿难二弟子，二供养人，观音菩萨等塑像；大雄殿内供释迦、阿弥陀、药师“三世佛”，韦驮、韦力二天将，十八罗汉等23尊塑像，韦力天将泥塑像等；接引殿内供阿弥陀

佛及观世音、大势至二菩萨像；毗卢阁位于清凉台之上，内供毗卢佛及文殊、普贤二菩萨。各个大殿所供奉的菩萨造型精美，形态各不相同，数量多，制作精美。佛像或嗔笑，或明了洞然，或喜笑颜开，或怒目而视，眉目间是看尽人间百态的了然，仿佛在叹息世人的爱恨情仇怨。佛像中有不少的异族面孔，其眉毛粗犷飞入两鬓，高鼻梁，脸型偏大，带有明显的西域特征。古时中外文化交流之密切由此也可窥见一斑。

即使是过了十月的“黄金周”假期，寺内游客依然很多。三三两两有，成团组队也有，偶尔也不乏独自旅行的背包客，偶遇在这个烟火缭绕的千年古刹中。庙里的焚香散发出淡淡的香味，人来人往中，我闭眼冥想恍若隔世。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的静谧安然，烟斜雾横，悠然而立的古树、虔诚的信徒、悠闲读经书的僧侣……仿佛脱离了尘世院里的喧嚣与烦恼。

导游说起佛像的制作过程。据说，每尊佛像的制作都十分繁琐，塑形、压光、染色、掏空、刻画、定型……每一步过程都是在考验制作工人的细致、能力和耐心，每一个泥塑雕像大约一年才能完全完工。从它们诞生到现在依然保存完整，由此可见古人过人的智慧和杰出的手工技艺。而今，存放在寺里的每一尊佛像都需要定时定点擦拭保养，以便长久地保存古代人民的智慧成果。

白马寺的西侧是泰国风格殿和印度风格殿，是

四年前才修建成的。泰国风格殿跟之前的佛殿完全是两种风格。金色、白色和红色为主色调的泰国风格殿显得明快自然，尖顶殿堂高大伟岸，透漏着浓浓的异国风情。内供印度佛像，门外写着入殿脱鞋的标语，殿内不少信徒虔诚的合上双手跪在神灵面前祈福。金色、白色、红色的建筑有一种别样的感觉，简单干净，神圣地让人有皈依的感觉。再往西走，便是印度风情殿堂，一条蜿蜒盘踞的绿色大蛇在佛殿的北边。一行走过，风景几经变幻，我恍若置身云里雾里，四处游历风景，想着千年前的是是非非风风雨雨，也许我踩过了某位先哲走过的石板，也许我瞻仰过某位大师开光过的佛像，也许我有幸同他们看了同一片天空……

沿着西侧的小路走出寺庙的大门，我静坐在老树下的石板上，神思飞到了别处。“白马驮经事已空，断碑残刹见遗踪。萧萧茅屋秋风起，一夜雨声羁思浓”。“洛龙白马，卷尘扬沙，辙错没落人家，风叱烈霞，魂着天涯，无奈及耳闲话。怨枯目太假，愧红泥新画。初客驻步，漫指新木老树。初夏不解寒冬雪，松枝柏桠，红尘摇曳，午后残缺；重楼迭阙，寺钟催碑裂。浮图无酒无风月，伽蓝声更冽。柏影抚龟，松影撼碑，檐下风铃铜绿哑，足前石板苔青累！焚香胜酒味，客迷醉。空门罢结，腾兰该歇，问者已终别；魏笔晋书灭，磬音未绝，烦痴怎解？”历史划过的岁月，红墙灰瓦默默品尝着风风雨雨，逝者如

斯，生者来来往往，留下的留不下的最终都成了一阵烟雾，吹散在风景如画的洛阳古都。一片落叶缓缓飘下，我不知道这是风的吟唱还是秋季的抚摸。我的思绪终是在这个千年古刹的门口一点点飘乱。我好像只是一个人。又好像一直就在这儿。洛阳。洛阳。白马寺。你的白马呢？

一群人说说笑笑地出来，好像就要离开了。我回头看了一眼这座伫立在灰色天空下的千年古刹，觉得有些东西从未改变。哪怕已经是千年，哪怕千千万万的人踏足过这里。皇天后土，有一方的神灵在守护着这里，守护着洛阳城和他的人民。

LONGMENSHENGJINGZAISHUIYIFANG

龙门胜景，在水一方

□ 杨潇潇（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进入十月之后的洛阳，秋意更浓了，伊河之畔，秋风瑟瑟，龙门石窟历经千年风雨巍然屹立于中原大地。说到龙门石窟的开凿可追溯到北魏时期，当时在中国已有三大著名的石窟，一个是甘肃敦煌的莫高窟，另外两个分别是大同云岗石窟和天水麦积山石窟。公元493年，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随着统治中心的转移，石窟艺术也从平城转移到了洛阳，龙门石窟也就应运而生。

诗人白居易说：“洛都四郊，山水之盛，龙门首焉。”伊河两岸东山（也称香山）与西山遥相对峙，远看犹如天然的门阙，滩多湍急的伊河宛若一条矫健的游龙穿“门”而过，故得名“龙门”，古称“伊阙”。“伊”即取自“伊河”，“阙”则有两说：一说是春秋战国时期这里便有“阙塞”之称，是重要的军事要冲。春秋战国时，秦国名将白起曾在此大破韩魏联军。二说是“阙”为皇宫大门。传说当年隋炀帝登山时远远望见了洛阳南面的伊阙，于是对身边的侍从说：“这不就是天子的门户吗？古人为何不在这建都？”一位大臣献媚答道：“并非古人不知，只是在等陛下您！”隋炀帝听了之后龙颜大悦，就在洛阳建了隋朝的东都城，把皇宫正门对着伊阙，

以取祥瑞之意，故伊阙又称为龙门，大概这就是指“真龙天子之门”吧。在中国，叫“龙门”的地方很多，“龙门山”“龙门镇”“龙门口”等等。龙门的名称由来也因地域、时空的差异而不同，比如我们常说的“鲤鱼跳龙门”，这个“龙门”可不是洛阳的“龙门”，而是指远在陕西省韩城市北部边界的“龙门口”，黄河从壶口咆哮而下经过晋陕大峡谷的最窄处，此处成为“龙门”或“龙门口”，据《名山记》载：“黄河到此，直下千仞，水浪起伏，如山如沸。两岸均悬崖断壁，唯‘神农’可越，”故名“龙门”，龙门相传为大禹治水所凿，今称“禹门口”。

石窟艺术是佛教艺术的集中反映，那么，自佛教传入中国以来为何众多君王都热心于开凿石窟，修造佛像呢？按照佛教的说法，“释迦牟尼佛正法世五百年，象法一千年”。所谓象法，就是以形象（或绘佛像或雕佛像）教人，又称“象教”，开凿石窟修造佛像就是源于此说。北魏时期，是中国佛教发展史上一个极为重要的阶段，由于政府的保护和提倡，佛教得到了迅速发展，佛教艺术的发展也是蒸蒸日上。从某种意义上讲，皇帝想极力推崇“君权神授”的理念，那么这个“神”从哪儿找到呢，君王们便想到了佛教里令人“敬而不惧”的佛，将自己与佛建立一种联系，从而使自己的政权合法性得到充分地解释。

佛教进入中国后是与中国的政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自上而下”传播开来。北魏时期龙门石窟是统治

者们发愿造像和做功德比较集中的地方，因此它的兴衰则与当时的政治变迁有着紧密的联系。这种政治上对佛教艺术的强化和对民族传统文化的崇尚和爱好的结合，形成了北魏时期独特的造像风格。进入唐代以后，统治者们更加重视对佛教的整治与利用，佛教更加从属于政治，唐朝皇室在这一时期的造像也是比较频繁的。唐太宗时期，其子魏王李泰为博取“纯孝”的美名以争得唐太宗的欢心，为其母文德长孙皇后做功德而续修了宾阳南洞。唐高宗和武则天时期，龙门石窟的造像无论是从数量上还是在艺术造诣上都达到了鼎盛。我们所知道的的奉先寺、潜溪寺、万佛洞、看经寺等都是在唐高宗和武则天时期开凿的。

龙门石窟中开凿最早的石窟是古阳洞，看到古阳洞的一瞬间我激动万分，它让我想到了在我的故乡也同样有一个叫古阳洞的地方。只不过故乡的古阳洞是一个天然的溶洞，这是喀斯特地貌才独有天然景观，洞中漆黑一片，还有一条地下暗河，需要点着火把才能进入，要是走到深处火把自然熄灭了，就说明前方氧气不足，不能再继续前进了。我在少年时代曾经跟着哥哥去过一次，这样的游玩颇有一种冒险的刺激感，以至于多年之后我对古阳洞仍然记忆犹新，洞中形态各异的钟乳石和洞壁留下的文人篆刻都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而对比龙门石窟的古阳洞，其艰险程度当然比不上故乡的古阳洞了，但是其宗教艺术和历史文化的魅力却是远远大于故乡的溶洞，古阳洞位于龙门山南段，是开凿最

早、佛教内容最丰富、书法艺术成就最高的一个石窟，古阳洞是由一个天然的石灰岩溶洞开凿成的。窟顶无莲花藻井，地面呈马蹄形。北魏时期的审美观恰与唐代相对立的，曾经在《文艺理论》课的课堂上，老师就曾借龙门石窟和麦积山石窟对比过北魏时期和唐朝的审美观，简而言之，北魏以“瘦”为美，唐朝以“胖”为美；北魏“秀骨清相”，唐朝“丰腴圆润”。古阳洞中主像释迦牟尼，着双领下垂式袈裟，面容清瘦，眼含笑意，安详地端坐在方台上，侍立在主佛左侧的是手提宝瓶的观音菩萨，右边的是拿摩尼宝珠的大势至菩萨，他们表情文静，仪态从容，这尊释迦牟尼像将北魏时期人们对美的追求体现得淋漓尽致。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奉先寺的卢舍那大佛像，咸亨三年，皇后武则天赞助脂粉钱两万贯，上元二年功毕。洞中佛像明显体现了唐代佛像艺术特点，面形丰肥、两耳下垂，形态圆满、安详、温和、亲切，极为动人。这里共有九躯大像，中间主佛为卢舍那大佛，为释迦牟尼的报身佛，据佛经说，卢舍那意即光明遍照。佛像面部丰满圆润，头顶为波状形的发纹，双眉弯如新月，附着一双秀目，眼睛45度角微微凝视着下方。高直的鼻梁，小小的嘴巴，露出祥和的笑意。听到身旁有个讲解员说：“你不管走在哪个位置都会感觉到佛是在注视着你的，”我便试着在不同的位置看了一下，确实如此，我想这大概也与工匠在设计佛像眼睛神态呈45度角俯视有着密切关系吧。整尊佛像，宛若一位睿智而慈祥的长者，令人敬而不惧。仰望这尊贵

典雅的佛像，视觉和心灵的双重冲击使我仿佛走进了佛光四射的殿堂，在艺术与文化相交融的原生态环境中才能真正感受到这种来自巨大的魅力。

龙门石窟的最后一站是香山白居易墓园，简称为“白园”，只需要走过龙门桥即可到达，诗人白居易晚年居住洛阳18年。虽尊为“少傅”，但一生清贫，性嗜酒，善作诗，对龙门山水十分眷恋，晚年的白居易更加放情于山水，赏玩泉石风月。因慕恋香山寺清幽，白居易常住寺内，自号“香山居士”并把这里作为了自己最终的归宿。“空门寂静老夫闲，伴鸟随云往复还，家酿满瓶书满架，半移生计入香山”这首《香山寺二绝》里所描绘的，正是白居易晚年生活的写照，闲适幽居，自然安乐。进入白园，一道飞瀑映入眼帘，柳树藤条布满山壁，竹林换来一阵秋风，使人心旷神怡，顺着山间小径登上了琵琶峰，来到了白居易的墓冢前，墓的周围覆盖了葱郁的翠柏，墓的正前方立着一块巨大的石碑，上面刻的是他的《醉吟先生传》，周围还有来自日本、新加坡、韩国的民间人士所立的石碑，碑文中大多是向白居易表达敬仰和感激之情的。可见在唐朝，国家的经济发展、政治开明使得中国文化的影响力远远超出了前代，对于东亚文化圈的形成起到了巨大作用。

YOUHUASHANJI

游华山记

□ 卢梦雨（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这次旅行的目的地充满了神奇色彩。

早在出发前的一个月，我便对它满是遐想了。

神话故事里它是与莲花密不可分的，早在我童年之时就听闻过“宝莲灯”的故事了。那时，我脑海里深深印刻下了“沉香劈山救母”和这故事的发生地——华山。我崇拜极了沉香，他小小年纪英勇无畏，独自劈开高耸陡峻的华山救出他深爱的母亲。

后来，再听到华山就是到了小学自然科学的课堂上。我知道了伟大祖国的三山五岳，看到了教科书图片上险峻陡峭的华山，自然而然地，我便又想到了那个关于“宝莲”的故事。那时的我开始怀疑故事的真实性了，可书中图上的华山美景又一次让我对西岳有着不一样的着迷。再到高中，我念了文科，了解到了有关华山的点点滴滴地理学上的知识，对于它的峻峭又有了新的认识。一直以来的追寻让这座大山对我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与憧憬。

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知识量的扩充，我对华山的认识也越发深入。我庆幸自己在大学念了中文系，在文学史的课堂上，在《水经注》中了解到，原来华山名字由来，就与一朵神奇的石莲有关。“远而望之若花状，故

名花山”。而在古代汉语课上，老师曾教给我们，古时候“华”与“花”通用，又因近临黄河，是华夏发源地，加之人们口音等因素，故称“华山”。

“百闻不如一见。”究竟华山石莲是怎般模样，华山究竟有多险峻，山上的道教文化又有着怎样浓郁的色彩，传说中“沉香劈山”之处又是如何口口相传而来？怀着众多的不解之情，我们中文2013级的同学一行30余人踏上了考察之华山之旅。

那晚，我们从洛阳出发，坐着好久没有乘过的绿皮火车，咣当咣当地驶向华山。一路上由于我们坐的过路车，买的坐票也大都没有位置，各种怪味儿漂浮在车厢里，嘈杂的聊天声以及拥挤的人群让我们顿时体会好事多磨的深层意味。

初下火车，一阵寒意袭来，华山就以这种方式给我们道上一句“欢迎光临”。

第二天清晨，我们一行在兴奋激动中，开始了我们的登山之旅。考虑到安全问题以及我们考察的重点，我们决定乘坐东线索道攀爬东峰，也就是传说中“沉香劈山”的地方，六七人一组在晨雾氤氲里，缆车缓缓上行。起初，我们从缆车四周玻璃里看到的山与北方的大山似乎没有什么奇特的地方。可就我们有些泄气之时，缆车翻过了一座高高的山头，周围视线瞬间变得开阔起来。四周围的大山全部由绿树满盈变成了青岩俊秀。山上随处可见裸露的巨石，甚为壮观。随着缆车一步步的前行，华山的险峻之势越发显著。峭壁倾空而下接近直角

的度数让人不寒而栗。我们几人无不感慨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早听闻华山的神奇，今日一见果真奇特。我总在感慨自然之力要有怎样的创造性才能雕刻出华山的绝美。

从缆车下去，周围温度又骤降不少，我们正赶上一场大雪初过，山上积雪没有完全化掉，加上雾气蒙蒙，山上独有的华山松枝梢冰雪晶凝好不动人！之前确实知晓山上要比山下冷，却未曾见过山下溪流淙淙，山上冰雪闪亮的奇观。忽然就想起那句“人间四月芳菲尽，山寺桃花始盛开”了！

沿着在峭石上开凿出来的曲折山路，我们一行人排成一列，有序地抓着山路两边的铁链缓缓而上。石径上雨雪过后有些湿滑，我们相互搀扶。那时集体荣誉什么的虚的东西都已经抛在脑后，同学们就像一家人一样，温馨又动人。

不知不觉我们就快到了东峰顶上，在穿过一个道观之后，一座巨石横在我们眼前，导游姐姐向我们介绍，这便是华山赫赫有名的“沉香劈山石”。只见那巨石高耸阔立，形如莲花宝座，顶处石叶倾盖，犹如瓣瓣莲花，优雅动人。巨石左处有一道裂缝，自上而下，浑然天成，像极了刀斧砍劈一样。裂缝旁有一人造巨斧，是人们纪念“沉香救母”的传说而立的。不由得我想到了很多。其实故事的创作也好，文学的创作也罢，大都与作者的主观想象关系最为密切。那么，古人的创造力就实在令人咋舌了！一块巨石便能想出这样复杂感人的神

话故事，真是令人钦佩。不由得我又想到当今社会上的文学创作了，其实在这个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中，我们的见识及眼光应该是远远超过了古人的水平，我们有更好的条件去认识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我们可以更方便地去采风，去感受，可是我们却很难写出那么感人的那么美好的经典故事了。这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呢？是人欲望的膨胀，环境的嘈杂还是创造力想象力的下降？我不知道了，想到这里，不禁一声叹息。

继续前行，我们遇到了一个攀岩难题，眼看终点在前，我们却要爬上这块巨石，这样才能一览众山小！最终大家齐心协力，男生在前女生在后，我们全部战胜了华山东峰！

其实回想这次华山行的收获，太多回忆值得铭记，也有太多东西值得深思，我在巨石前的思考，对文学创作的反思与考究永远都不会停止。并且在爬山过程中，我们中文2013级同学们的凝聚力经受住了考验，事实证明，我们是个有向心力的集体。各位，团结就是力量！当然，从我个人来说，儿时一直以来的梦想也得以实现，儿时就听闻的神话传说也不再变得那么神秘。有时候就是这样，你想看清楚一件事情的本质，最好的方法就是身临其境去感受它，体会它。这样你才能有所收获，这种收获不是教科书能够教会你的，毕竟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啊！

YIBUSHIJIQIANNIANSIMA

一部《史记》， 千年司马

□ 王萍（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田野考察的陕西第一站，就是慕名已久的太史公祠墓。

司马迁祠墓修建于西晋永嘉四年，就是公元310年，汉阳太守殷济，瞻仰（司马迁的）遗文，大其功德，遂在芝水之南的高岗上建石室，立碑树柏，这大概就是司马迁祠的最初状况。其距今已有1700年的历史，位于今陕西渭南市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韩城市南11公里的芝川镇东2公里处。

韩城有着“文史之乡”和“关中文物最韩城”的美誉，历史悠久，文物众多。而韩城文物之最当属司马迁祠墓。祠墓建在高耸的龙亭原上，东瞰黄河滩、西枕梁山，门前有韩奕古道，还有长70米的明代古石桥，道路东是汉武帝巡游之地扶荔宫遗址，今只留下高约5米的黄土岭下一排窑洞，上筑有高速公路桥，道旁立有遗址碑。

司马迁祠有着极高的历史价值，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习惯被称为“太史公祠”，俗称为司马庙。据《韩城县志》载“太史公传”云：“迁卒葬

高门东南八里岭上，东望黄河，一丘岿然”。向目的地行进的时候，迎面而来的是太史公祠墓牌坊，穿过此牌坊，沿宽宽的台阶登99级到祠院，院内有数十株参天古柏，再加上竞芳花木，充分显示司马迁的伟大人格与万代名香。中有北宋修建的献殿和寝宫，宫中立有宋代塑造的司马迁坐像。祠后是墓，墓用青砖砌之，嵌有八卦砖雕，传说是由元世祖忽必烈敕命改建，墓顶千年古柏苍劲盘桓，如同太史公崇高志向。

司马迁，字子长，夏阳人，也就是今天的陕西韩城。中国西汉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其一生十分坎坷。十岁时已能阅读诵读古文，稍稍年长之后边学游天下，之后回朝为官，后来因替李陵败降之事辩解而受宫刑，后任中书令。司马迁虽身残但志更坚，他曾说“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他在忍受着耻辱的同时，立下不惊世之目标，继承父业，著述历史。他“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创作了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此书被称为二十六史之首，被鲁迅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史记》以“本纪”叙帝王，以“世家”载诸侯，以“列传”记人物，以“书”述典章制度，以“表”排列大事，网罗古今，包括百代，打破了以年月为起迄如《春秋》的编年史和以地域划分如《国语》的国别史的局限，创立了贯穿古今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通史先例，成为正史的典范。

司马迁还连同他人共同制定了《太初历》，这就是使用至今的农历。在这部历法中，他首次将二十四节气写入历法之中，并将正月列为岁首，为春节的形成奠定了历法的基础。郭沫若赞叹：“功业追尼父，千秋太史公。”

传农历二月八日，是司马迁的诞辰之日，当地人都要到司马迁祠顶礼膜拜。少男少女须在仪式结束后，折一节墓上的柏枝，男插衣襟，女戴头，这样男的会变聪明，女的会生活美满。著名文化学者肖云儒说：“我们国家一直有三个‘大祭’：一是祭黄陵，属于国之祭、族之祭；一是祭孔子，属于文之祭祀，是对文脉的一种追踪；还有一个就是祭司马迁，它既是文祭，又是心祭，是对一种伟大人格的缅怀。”

不知道是我们去的时间不是旅游季节，还是什么原因，太史公祠没什么游客，显得冷冷清清的，这也使我们很顺利地完成了太史公祠的参观，但总觉得心里空落落的。在去司马迁祠之前在网络上看到的介绍和描述，参观者需要从一条比较陡的小路攀上去，抬头仰望，高山仰止之情便油然而生，当到达顶点的时候，眼前豁然开朗，放眼望去，便可见黄河奔腾而过，那时，心中便会感慨万千。但是，这终归只是想象，真实所见，并不是想象和描述中的画面。我看到的，是一座座的水泥桥墩和高速公路，刺目地兀自立在黄河之中。我至今仍不明白，为什么当地文物局会允许在国家文物旁边修建这样的工程，实为一大败

笔。当地政府应该对太史公祠的保护和宣扬加以重视，对其整体环境加以保护。

伴着讲解员的解说，在参观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司马迁以立德、立功、立言为宗旨的积极人世的精神和态度，以及忍辱含垢、经历艰辛但仍百折不挠、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司马迁虽然是封建社会的文人，但是他让我懂得了在逆境中坚强的生活，懂得缩小已有的痛苦，不能悲观厌世，更不能盲目轻生。虽然每个人的不幸都可能有一定的社会原因，但这并不能成为我们逃避的借口，相反，我们更应该积极地进行抗争。

太史公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对此，我深以为然，他绝对是我国古代士大夫的典范。这个悲情英雄的执着，无疑得到了成功，他留给人们的不仅仅的一部《史记》，还有他那满是伤痛和坎坷的一生带给人们的震撼和感悟，极致地诠释了“人可以被毁灭，但是不能被打败”。

所谓“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这次太史公祠之行让我体会到了行万里路的重要性以及意义。行万里路跟读书是互补的，读书是静态的，行路是动态的，书中知识有限，只有行路眼观耳识才能补其不足。

“行路”就是为了在实践中更好的学习，李时珍、徐

霞客、马可波罗、达尔文、哥伦布都是靠“行路”写出了宏伟巨著或取得重大发现。这次“行路”也让我们开阔了眼界，学到了许多在学校里接触不到的知识。

MENGHUICHANGAN

梦回长安

□ 李婧雪 (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西安，在《史记》中被誉为“金城千里，天府之国”，是中华民族的发祥之地之一。从古到今，盘古开天辟地、女娲补天于此，旧石器时代蓝田人在这里安家，新石器时代“华胥古国”“半坡”“姜寨”“灰堆坡”等原始部落在这里繁衍生息。自周文王开始，西安作为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长达1200多年，先后有21个王朝和政权建都于此，是13朝古都。中国历史上的鼎盛时代周、秦、汉、隋、唐均建都西安。汉唐时期，西安是中国对外交流的中心，是世界上最早超过百万人口的国际大都市，唐长安城是中国古代乃至世界古代史上最大的都城。在其发展的极盛阶段，一直充当着世界中心的地位，吸引了大批的外国使节与朝拜者的到来，“西罗马，东长安”是其在世界古代历史地位中的真实写照。

而古城墙是最具古城特色的建筑，它沉淀了记忆，凝聚了文化。如同犹太人面对耶路撒冷的哭墙泪流满面，久久不愿离去，每一个生活在西安的人都怀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古城墙情节。岁月流逝，朝代兴衰，人如过客，英雄美女如过眼云烟，唯有古城墙是凝固了的历史，深深扎根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讲

述着千百年来的悲欢离合，并且继续记录着这个城市的爱恨情仇。

西安城墙又称西安古城墙。广义的西安城墙包括西安唐城墙和西安明城墙，但一般特指狭义上的西安明城墙。西安明城墙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中心区，墙高12米，顶宽12米—14米，底宽15米—18米，轮廓呈封闭的长方形，周长13.74公里。西安明城墙于明洪武七年到十一年（公元1374—1378年）在隋唐皇城的基础上建成，完全围绕“防御”战略体系，城墙的厚度大于高度，稳固如山，墙顶可以跑车和操练。从隋唐皇城算起，西安古城墙已经有1400多年的历史，从明初扩建府城算也已有600多年历史，是中国保存最完整的古代城垣建筑之一。

踏上西安城墙，厚重的历史感和沧桑感便包裹了我，我多么希望能从斑驳的墙壁上窥见曾经鼎盛的帝国。

出于对于大唐的偏爱，我极力想要从中找回大唐的印记。唐代长安城是在隋大兴城的基础上，修建起来的一座规模宏大的京城。长安北临渭水，南倚终南，东西是八百里秦川，地势异常雄浑。城内布局匀称，城坊整饬。坊于坊之间街道宽畅平直，两边青槐浓荫覆地。“棋布栉比，街衢绳直，自古帝京未之比也。”唐太宗李世民在他的《帝京篇十首》中大笔一挥纵情写下：“秦川雄帝宅，函谷壮皇居。绮殿千寻起，离宫百雉余。连甍遥接汉，飞观迥凌虚。云日隐

层阙，风烟出绮疏。”其富贵堂皇、宏伟壮观自然不言而喻。唐长安城墙周长约36公里，墙基厚9米—12米，至城门处达20米，全城108坊，呈棋盘正方形。彼时的唐城，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都城，五凤来仪，八方来朝，俨然世界文明的中心。

仅仅是如今城墙上宽阔的砖砌道路，高大宏伟的城楼，便可描绘出帝王之都曾经的繁盛。“秦地平如掌，层城出云汉。楼阁九衢春，车马千门旦。”长安的城阙，高大巍峨，整齐端庄；“紫泉宫殿锁烟霞，欲取芜城作帝家。”长安的宫殿，雄伟壮丽，庄严肃穆；“百千家似围棋局，十二街如种菜畦。”长安的街道，笔直端正，纵横交错。“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中外要臣，齐聚长安，叩谢皇恩。城外四郊更是风光无限。重关复塞，四方拱卫；大小河流，八面环绕；离宫别馆，凌山跨谷；皇家园林，星罗棋布。

骑着单车驰骋在凹凸不平的城墙上，耳边是呼啸的风声，越骑越快，仿佛再快一点就可以穿越千年，进入那个我魂牵梦绕的大唐。耳边仿佛有人在吟诵卢照邻所作的《长安古意》，眼前真的出现了长安城的盛景。大道小路交错纵横，香车宝马，往来驰骋，雕花精美、挂着流苏的车子络绎不绝，树木参天，娇鸟啼花，彩蝶嬉闹。王公贵族府第的隔道上刻着合欢花的图案，屋脊的双阙似金凤展翅。年轻貌美的少女红着脸掩面低吟：“若遇心爱之人，赴死何辞？”随

车出游的女子将发髻梳成蝉翼般的样式，额上涂了新
月状的纹饰，唇红齿白，千娇百媚，风情万种，尽显
大唐盛韵。

只是繁华落尽皆是虚幻，盛世欢歌也有曲终人散
的那一刻。骄奢淫逸的富贵生活终不能长久，这是历
史的必然。纵情的欢歌，曼妙的舞姿，忘情的酒醉，
终于断送了那个盛极一时的朝代。

斗转星移，沧海桑田，长安的繁华早已被历史尘
封，留下的一切只有被我们敬重和珍藏。千百年的时
光弹指一挥间，转瞬即逝，只留下了无数文化瑰宝供
我们品读仰慕。

初秋的西安略带凉意，思绪被拉回到现实。在
这个现代化的城市中，古城墙极力想要将古老与现代
分隔开来，一边是现代化的高楼大厦，车水马龙，人
声喧闹，行人匆匆走过，无暇停下脚步聆听历史的低
吟。而城墙的另一边就显得古朴了许多，低矮的房屋
整齐的排列，似乎极力想要保持古城本来的面貌，但
是，狭窄路口停放的汽车，堆放的施工材料刺痛了双
眼，让那盛唐风韵瞬间全无。这便是现代与传统不可
避免的冲突，城市的发展，时间的流逝让古都的保留
基本上无法实现。即便是像平遥那样的古城，基本完
好地保留了明清时期的县城格局，只要成千上万人的
游客涌入古城，那么我们就很难在那里寻得我们渴望
找到的那一丝古韵。或许我们真的只能静立在古城墙
上，触摸城墙上灰色的石砖，极力去搜寻记忆中繁华

开放的大唐长安，竭力去拼凑历史遗留下来的些许碎
片。不过所幸地是，城墙还在，怀旧的记忆还可以留
在长安，我们还能看到历史的些许余韵，恍惚中还能
听到悠远的古琴之音，梦回长安，这已是一种奢侈。

CHUJINCHANGANXUNYANTA

初进长安寻雁塔

□ 韩舒 (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出西安城的和平门，沿着宽阔笔直的雁塔路向南到尽头，一座高大雄伟的建筑物威严耸立，历经千年而更显肃穆，饱经风雨而更加沧桑，这就是大雁塔，是古都西安的象征。如今，小小的慈恩寺早已游人如织，高高的大雁塔更是文化名胜，门前后人塑立的玄奘雕像将当年的艰辛与虔诚浓缩进瘦削的脸庞，一袭袈裟一杆佛杖就开辟了整个盛唐的佛教辉煌。广场上北有幼年儿童在诵读诗书，南有中年男女在强身健体，古老与现代交相辉映，过去与未来交汇融合，一切都显得那么美好那么恰当。作为一个探索者，一个游人，一个后来者，站在高塔之下，不禁感慨良多。

慈恩寺原是隋代的无漏寺。公元648年，即贞观廿二年，太子李治为纪念他的母亲文德皇后“昊天罔极”的养育之恩而扩建，并敕赐“慈恩”，遂改名为大慈恩寺。初建之时重楼复殿、云阁禅房，是长安城内最大的皇家寺院。著名画家阎立本、吴道子等人又为其添置壁画，可谓清幽雅致又不失皇家气派。现存大慈恩寺为原寺的西塔院，占地仅为初建的1/7，寺内建筑大多为明、清两代所修。进山门不远处，两座古式小楼对称地耸立在一条青砖大道两旁。西面楼里

架着一面大鼓，名曰：“暮鼓”，据说是用来召集寺里僧众的，每次敲108下；东面楼里悬挂着一口明代铁钟，名曰“晨钟”。沿大道北行，拾级而上，眼前便是大雄宝殿，殿内青烟袅袅，幽香扑鼻。堂正中供奉着释迦牟尼等三尊大佛像，三佛皆盘腿端坐，双目微闭，或合掌胸前，或手抱莲花，口中若有所念。越过大雄宝殿进入法堂，只见金身的阿弥陀佛，神情安详地打坐在一个大型的莲花宝座上。佛像左右有两个书架，一层一层放着玄奘译的经书。法堂内还陈列着出土的唐代佛坐，法堂北面就是塔院，大雁塔巍然屹立于此。

公元645年，唐代著名佛教旅行家、翻译家玄奘带着657部佛经由印度回到大唐，在当时的国都长安组织了专门的译经机构。此后，他花费20多年的时间潜心翻译佛经，数量多达75部总计1350卷，而其中有十年的工作都是在慈恩寺内进行的。正是为存放这些佛经，玄奘向朝廷建议在慈恩寺西院修建佛塔。据史料记载，玄奘曾亲自参与佛塔的设计与建造工作，因此，大雁塔也是中印文化交流史上的一件巨大的纪念物。大雁塔建于公元652年，即唐高宗永徽三年，而这一名称来源于印度的一则佛教故事。据说有一位菩萨曾化身为雁，舍身布施，后人葬以建塔，故名为雁塔。因为坐落在当时的慈恩寺，故初期也称慈恩寺塔。大雁塔初建时只有五层，高180尺。到武则天长安年间重加修建，高至十层，后又经过战争的破坏，

剩下七层。五代后唐长兴年间，西京留守安重霸又修缮了一次，留传至今的大雁塔大体上就是这次修缮后的样子。如今，巍然屹立的大雁塔呈方形角锥状，高七层。塔身为青砖砌成，每层四面有券砌拱门，塔内有木制楼梯，可攀登极顶，俯视西安全貌。大雁塔底层南门两侧，镶嵌着唐代著名书法家褚遂良书写的两块石碑。一块是《大唐三藏圣教序》，是唐太宗为玄奘所译经作的总序；另一块是唐高宗为《圣教序》作的纪文。碑侧阳刻蔓草花纹，图案优美，碑额和碑座上的蟠螭、天人乐舞等浮雕，造型生动。这些都是研究唐代书法、绘画、雕刻艺术的重要文物。塔内还陈列着历代文人的“雁塔题名”石碑。同时，西门洞上也留有历代文人的“雁塔题名”。

相传，唐代新及第的进士有“雁塔题名”之举。唐中宗神龙年间，一名进士心血来潮，把名字刻于雁塔下。这种偶然举止竟广为世人仿效，进而为皇家推崇，演绎为“雁塔题名”。当时，新进士赴曲江杏园“探花宴”，宴后划船游曲江，然后至慈恩寺登岸，在大雁塔下推同年中善书法者题名赋诗记之，他日如果有人当上上将相，则改用红笔书写。“曲江赴宴”和“雁塔题名”成为士子炫耀功名的风流得意之事。白居易27岁时及第，赋诗“慈恩塔下题名处，十七人中最少年”，得意之情溢于言表。明代以后，此风一度又盛，在西安考试及第的文武举人，也来到大雁塔下题名留念。这里更是历代文人墨客们悠游与唱和的重

要去处，他们借景抒情，假物咏志，寄语述怀。在慈恩寺里，在大雁塔上，不知留下了多少美好的文字，其中脍炙人口的名作也不胜枚举。

公元752年秋，大诗人杜甫与岑参、高适等友人同游大雁塔，并分别赋诗抒怀。岑参诗中“塔势如涌出，孤高耸天宫。登临出世界，蹬道盘虚空。突兀压神州，峥嵘如鬼工。四角碍白日，七层摩苍穹。下窥指高鸟，俯听闻惊风”极写大雁塔之雄伟高大。但是更为深刻的是杜甫的那首五言古诗，杜甫在秋日的黄昏里，望见秦川破碎，泾渭难分，从无语的山川里仿佛看出时代的危机，他像屈原一样用借喻法写出对唐太宗的怀念和对玄宗的惋惜，“回首叫虞舜，苍梧云正愁。惜哉瑶池饮，日晏昆仑丘”。这时正是“安史之乱”爆发的前夕，国内危机四伏，唐王朝已开始走向衰落的道路，诗人强烈地感觉到这种时代的脉搏，把对国家民族的满腹忧虑倾注在诗中。公元755年，距这次登塔后仅三年，“安史之乱”爆发，中原大地遭受到战火的劫洗，连大雁塔所在的国都长安也未能幸免。

“一唱雄鸡天下白”，新中国成立之后，作为历史文化的宝贵遗存，历经沧桑的大雁塔又得到了新生。国家多次拨款进行修缮，塔内新换了楼梯楼板，重砌了塔的基座，安设了避雷装置，并成立了专门的保管机构。登上今天的大雁塔，可见西安古城日新月异，秦川大地锦绣如画，千年古塔正以崭新的面貌，

迎送着后人参观游览。在这一次与大雁塔的零距离接触中，我仿佛窥见了自唐以来佛教演变留下的痕迹，浏览了大雁塔所经历的风风雨雨，当书本上的文字变为现实的场景历历在目，我们受到了震撼，更开始了思考。梦入长安，雁塔是守护千年的老人。

QUJIANGZUI

曲江醉

□ 黄苑（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顺着许许多多头顶莲花的低矮的石柱栏，我们一行人向不远处空中挂着个巨大氢气球的方向走去。走近才发现曲江公园门口的这个巨型氢气球是作为观光使用的，据说上去后整个曲江的景色尽收眼底。我想起北京紫禁城神武门外的景山公园最高处，也可以俯瞰整个紫禁城，72万平方米的朱红色宫墙和黄琉璃瓦顶大气磅礴，彰显着皇室的尊贵和荣耀。曲江公园虽不是南方的小桥流水，但在自然和人文历史掩映下的亭台楼阁也值得深入其中点点滴滴去感受和体会，一眼看遍所有景致反倒失去许多意趣。

曲江池，兴于秦汉，盛于隋唐

西安曲江是中国古代园林及建筑艺术的集大成者，被誉为中国古典园林的先河，历时千年，是中国古代风景园林之经典。秦时开辟了皇家禁苑——宜春苑，并建有著名的离宫——宜春下苑。隋朝大兴城倚曲江而建。唐时的曲江性质大变，成为首都长安城唯一的公共园林，达到了它发展史上最繁荣昌盛的时期，成为唐文化的荟萃地，唐都长安的标志性区域，奏响了中国文化的

最强音。唐玄宗对曲江进行了大规模扩建，使其盛况空前绝后，达到了其园林建设的顶点。

“青林重复，绿水弥漫”， 亦不负盛唐气象

纵然是皇家园林的重现，建筑设计大师张锦秋院士也并没有因此而使用斗拱等宫廷建筑法式，反而引入大量科技和盛唐文化标识，原色的木结构体系，雕塑、碑刻、石材等造景艺术小品，呈现出浓郁的传统皇家园林风味。

保留下来的古建筑遗迹虽破败不全，但就算是一个小小的石刻都仿佛在诉说曲江千年文化盛筵，守护着皇室不可侵犯的尊贵。行走在湖边栈道，不同于福建厦门海景栈道的肆意洒脱，曲江池遗址公园的栈道走起来听得到鞋底和木板相互敲击的身音，哒哒地摇曳出唐朝一众仕女手持灯花猜着灯谜，赏心悦目。惊的是离了湖畔，木栈道竟还未到头，蜿蜒穿行于湿地、草丛之间，或山重水复，或豁然开朗，或行，或立，野趣盎然，或一步一个音符，悠然自得。不知道这有没有复原当年的原貌，不过这也许复原的是古代皇室坐拥权力和江山之后偶尔想要寻风访月的自然情趣。

道路也不只有木栈道，主要的通道还是朴素的青石板，也有趣味十足的碎石路，走一步都会觉得别有洞天。湖边插满了柳树，柳条儿修剪得刚好触及头顶，天色向晚吹来丝丝缕缕的风，勾起柳条儿不安分

地调戏着人的发际。这时候偏偏却想起郑愁予的《错误》， “……东风不来，三月的柳絮不飞……恰如青桥的石板向晚，跫音不响，三月的春帷不揭……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湖面开阔，道路坦荡，这是分明是气宇轩昂的北方皇家园林，本不该想起这属于江南的诗。究竟是古时候北方皇室对南方景致的暗藏的喜爱？还是张锦秋总设计师作为一名女性的细腻情思？还是说，我在这园景中醉了？

“穿花蛱蝶深深见，点水蜻蜓款款飞”（杜甫《曲江两首》其二）

来北方之前，常听人说北方大城市空气污染大，鸟兽虫鱼几乎绝迹。其实北方城市里也是有虫鸟栖息之地，比如这各色古典园林保留下来历史遗迹的同时，也为一些精致的园林生命留了存活的空间。小时候放假常常去昆明翠湖公园玩，冬天的每个清晨，都会有成群的红嘴鸥飞来公园里，漫天满湖的白色嬉戏飞旋，清晨在湖边用面包喂红嘴鸥也习以为常。北方的秋冬之际，波澜不惊的曲江湖面是看不到这样的景致了，倒还剩下最柔弱却最顽强的蝴蝶、蜻蜓在花丛中在游人间嬉闹着，这世上发生的一切与它们毫不相关，它们以永远鲜活的姿态存活着，不老，不死。

尽管这古老的皇家御苑里曾驯养过无数珍禽奇兽，也许是微服私访的王公贵族从民间猎人手中收得的柏鹿，也许是西域各国为友好邦交献上的汗如鲜血

的宝马，甚至是一些普通的猫狗、鹦鹉……无论是什么，生活在御苑里，它们的兽笼应该都是华丽非常。书里常常说“伴君如伴虎”“在宫里的人就像被困在黄金鸟笼里的鸟雀”，但也有许多人艳羡着皇族，艳羡宫廷的奢靡生活，艳羡公主嫔妃举手投足的高贵优雅，艳羡皇亲贵族世代相传的尊荣。钱钟书在《围城》里借苏文纨之口说“婚姻就像一座围城，城外的人想进去，城内的人却想出来”，皇城也仿佛就是这样一座城。

又想到杜甫悲天悯人的“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皇宫御苑极尽奢华，老百姓却还在苦于连年各种赋税和生死未卜的兵役。王朝中期，社会不平等的严重化给了乱臣贼子机会，从此社会动荡以至于最后旧朝覆灭，新姓崛起，于是朝代更迭。新的皇族想要继续拥有皇家园林，但又不愿意看到旧朝的一砖一瓦，于是几乎所有古代园林都是毁了重修，到今天已是多番修建。史书上常说某皇帝修缮某某林园立下丰功伟业，其实不过是历代皇帝想要在这些象征着皇族尊贵与荣耀的建筑中留下“我族到此一游”的时间痕迹。

“细推物理须行乐，何用浮荣绊此身。”（杜甫《曲江两首》其一）

天色将晚，秋冬之际的萧瑟气息骤然袭来，游人都是三两个结伴而行，低低细语，园中的一切都是安

静祥和的。湖心仙岛与世无争地浮在水面。岛上山路回转，滨水路畅，只是芙蓉经不起秋冬，岛周不见连片的荷花，也就无法一赏韩愈“曲江荷花盖十里”之风采。阅江楼是曲江池边最大最高的建筑，在阅江楼可凭眺曲江池之景，凭吊昔日大唐的繁华盛世。阅江楼把观景楼和酒楼的功能合而为一，想来若在这里浅酌一番，也许能体验到大唐名士登楼饮酒做赋的豪情万丈，远眺曲江池北岸唐城墙遗址。

一时间秦时名园唐时关，世事轮回，再多的历史汹涌而过也已经成为湖底深埋的废墟。就像圆明园的残垣破壁，遥遥望去就可以看到战火纷飞和坚船利炮。这里大概也曾尔虞我诈，刀光剑影，血流成河，而朝代更迭历经千年化作圈圈柔波荡漾开去。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安史之乱”后，曲江两岸的建筑物大半被毁，唐末及以后的战乱，使曲江所有的宫殿楼阁全被毁坏，渠道干涸，曲江变成陆地、农田。昔日碧波荡漾、柳绿花红的曲江，如今留下来的仅仅是起伏的堤岸，逶迤的渠道，江流的余痕和紫云楼的遗迹。幸得如今又修复，给世人留下个可举杯怀古，笑谈人生的旧日御苑。人生不过一瞬，多少烦恼多少追逐在历史长河中又算得了什么，不如浊酒一壶，笙歌一曲，笑度人生。

傍晚时分，天光将逝，我们也即将离开曲江遗址公园，此时园中竟多了许多拍摄婚纱照的年轻人，笑容明媚，映得草色都更翠绿鲜嫩了几分。

QUJIANGDANGDIWOSHENWOXIN

曲江，荡涤我身我心

□ 陈曦（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城上春云覆苑墙，江亭晚色静年芳。林花著雨燕脂落，水荇牵风翠带长。

曲江，一个美丽的地方。我初见她时，她只静静地在那里。如一块青玉碧石，没有一丝瑕疵，不见丝毫涟漪。静，这边是对曲江的第一印象。

曲江是中国唐代著名风景区，在唐长安城东南隅，因水流曲折得名。这里在秦代称洲，秦始皇在此修建离宫“宜春院”。汉武帝时把曲江列入皇家苑圃，并修建有离宫称“宜春苑”，汉代在这里开渠，修“宜春后苑”和“乐游苑”。隋营京城（大兴城）时，凿其地为池。隋文帝称池为“芙蓉池”，称苑为“芙蓉园”。唐玄宗时恢复“曲江池”的名称，而苑仍名“芙蓉园”。据记载，唐玄宗时引水，经黄渠自城外南来注入曲江，且为芙蓉园增建楼阁。芙蓉园占据城东南角一坊的地段，并突出城外，周围有围墙，园内总面积约2.4平方公里。

曲江池，兴于秦汉，盛于隋唐，历时千年，是中国古代风景园林之经典。秦代曲江，一片天然池沼，

建有著名离宫——宜春宫。汉武帝时因其水波浩渺，池岸曲折，“形似广陵之江”，取名“曲江”。隋代修建大兴城，曲江被纳入城廓之中，改称芙蓉池。唐代大规模营建曲江，凿黄渠，辟御苑，筑夹城，建大雁塔，修新开门，曲江池成为水域千亩、名冠京华的游赏胜地。“曲江流饮”“雁塔题名”“杏园关宴”“寒窑故事”等典故传说，更使曲江池声名远播，文脉流长。唐末，曲江池因战乱宫殿废圯，池水逐渐干涸，后被垦为田圃，园林盛景几无所存。2007年7月，西安市决定由曲江新区投巨资依照曲江池历史水系和文物勘探成果，规划建设占地1500亩集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城市游憩为一体的大型开放式园林生态工程——曲江池遗址公园。作为西安市重点建设项目，历时一年，于2008年7月1日建成开放。曲江池遗址公园彰显秦汉雄风，传承隋唐源脉，跨原带隔，湖泊连延，是历史盛景的完美再现。

唐曲江池的水面“东西三里而遥，南北三里而近”，这里环境优美，唐人十分喜欢来此游乐。唐朝的许多皇帝都曾到过曲江，其中唐玄宗到曲江的次数最多。唐玄宗专门让人在长安城的东墙边修筑了“夹城”，常带杨贵妃前往曲江赏花游湖、吟诗唱和，《长恨歌》诗句有很多就是描写发生在这里的爱情故事。这里有长长的《长恨歌》石碑，碑的正面雕刻着唐玄宗和杨贵妃爱情故事，最后一个画面是两人相拥而泣，作最后的诀别，碑的后面则是白居易的千古绝

唱《长恨歌》全文。

由于公园很大，我并没有走完，累了，就在小路边的亭内歇脚。亭中有一块大石，上书“曲江亭”三个大字，亭外便是宁静的曲江。进入曲江亭，胸怀畅意。在这里可怀古、可赋诗、可放歌。有时也能见到三五人结伴在这里休息聊天，突然水面传来细微的波纹，原来是远处的三五只水鸭游过。我拿出几块白面包引了鸭子过来，它们吃完还抖抖羽毛，张张嘴，似乎是在回应我，也让人们心里十分欢快，并更增添了曲江一丝灵动和生机。往南不远处，巨型的鹅卵石散在湖面上，搭成一座石桥，看似随意，实则匠心独具。远远看着极为精巧好看，但到底是这亭中景色过于怡人，让我不舍得移开脚步再多走几步，就这样在亭中坐了许久。

听老师说诗圣杜甫当年在曲江留下了许多名篇，我便引了他《曲江对雨》里的两联来放在开头。这里写了幅曲江春雨图，不提当时诗圣心情究竟如何，但看诗句，还是很美的。杜甫的一生与长安休戚相连，可以说当他在西安时产生了浓浓的曲江情节，在这里他为后人留下了20多首作品，就是这静静的曲江激发了他的无限诗情。我不禁在想，当年，他是否像我一样，坐在这曲江边，对着平静的水面沉思，然后突然灵感忽至，便写下了一首又一首的诗篇。而我却没有好才情，同是望着湖水，只是感到无比放松和自在罢了。

我虽不能随口吟咏出动人的诗句，但依旧享受这用江水荡涤心灵的时刻，吐纳间仿佛祛除身体内的一股浊气，待到该离去时，感到身体无比较轻盈欢快。曲江池，如果有机会再到西安，定是我要重游的地方。

后来我才知道，曲江池遗址公园和唐城墙遗址公园、唐大慈恩寺遗址公园连在一起，往东则是唐寒窑遗址公园，一个反映爱情悲欢离合故事的地方；往南是秦二世胡亥之墓，一个和秦始皇陵无法相比的土冢；再往南，那是汉宣帝和夫人的两个巨大墓冢。方圆数公里地域的这块黄土地见证了秦、汉、唐三朝的盛衰，也是十分令人慨叹啊。

DAMINGGONGYOUJI

大明宫游记

□ 陈梦娇（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曾经，大明宫这个词在我心中是灿烂而又遥远的，我知道，那里蕴藏着一整个朝代的秘密。

10月17日——考察行程的最后一天，我们只安排了一个景点，只因为这里与众不同。它的历史如此长，分量也如此重。在去大明宫之前，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早已有了大明宫的印象画，我们竟是希望大明宫正是自己画中的模样。大明宫的游览花费了大半天的时间却不觉多，这是因为在我们心中，大明宫早与太长的一段历史紧密相连，而那段历史又是那么辉煌灿烂，我们希望它能撩拨开历史的面纱，揭开那个朝代的秘密。

大明宫，大唐帝国的宫殿，是当时的政治中心和国家象征，位于唐京师长安北侧的龙首原。始建于公元634年，原名永安宫，是唐长安城的三座主要宫殿中规模最大的110座，称为“东内”。

自唐高宗起，先后有17位唐朝皇帝在此处理朝政，历时达200余年。大明宫是当时全世界最辉煌壮丽的宫殿群，其建筑形制影响了当时东亚地区多个国家宫殿的建设。大明宫占地350公顷，是明清北京禁城的4.5倍，被誉为“千宫之宫”“丝绸之路的东

方圣殿”。公元896年，大明宫毁于唐末的战乱。

大明宫有壮观的就九座城门：南面正中为大明宫的正门丹凤门，东西分别为望仙门和建福门；北面正中为玄武门，东西分别为银汉门和青霄门；东面为左银台门；西面南北分别为右银台门和九仙门。除正门丹凤门有五个门道外，其余各门均为三个门道。在宫城的东西北三面筑有与城墙平行的夹城，在北面正中设重玄门，正对着玄武门。宫城外的东西两侧分别驻有禁军，北门夹城内设立了禁军的指挥机关——“北衙”。整个宫域可分为前朝和内庭两部分，前朝以朝会为主，内庭以居住和宴游为主。丹凤门以南，有宽176米的丹凤门大街，以北是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蓬莱殿、含凉殿、玄武殿等组成的南北中轴线，宫内的其他建筑，也大都沿着这条轴线分布。含元殿、宣政殿、紫宸殿三大殿，正殿为含元殿。含元殿以北有宣政殿，宣政殿左右有中书、门下二省，及弘文、史二馆。在轴线的东西两侧，还各有一条纵街，是在三道横向宫墙上开边门贯通形成的，著名的麟德殿大约建于唐高宗麟德年间，位于大明宫北部太液池之西的高地上，此外有别殿、亭、观等30余所。

然而大明宫最迷人的地方，还是梨园。在太液池周围分布着十多个花园，唐玄宗继位后，梨园一枝独秀，逐渐成为皇帝进行音乐和舞蹈创作的地方。梨园堪称中国第一座皇家艺术学院，这里云集了大唐最优秀的人才。唐代的宫廷东队，共分十部，每部又

分为坐部和立部，宫廷乐手，各怀绝技，来自于整个帝国，数量至少有上千名，在世界音乐史上，大唐的宫廷乐队，或许是数量最为庞大的。而唐玄宗本人，既是梨园的缔造者，也是其中最重要的艺术家。在所有的乐器当中，唐玄宗最喜好琵琶和羯鼓，据说为了练习羯鼓，他打断的鼓槌装满了好几个柜子。大唐第一歌手李龟年、最负盛名的琵琶演奏家雷海青和当时最杰出的艺术家都在大明宫的梨园留下了他们的印迹。大唐最著名的诗人李白、贺知章、王维等，也经常光临梨园，填词作赋。音乐、舞蹈、绘画和书法，几乎所有的艺术形式都在这个时代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大诗人、大歌手、大乐手、大画家，都在唐玄宗统治时期联袂出现，在中国历史上，这样的年代似乎再也没有第二个。在西方历史上，或许只有15世纪欧洲的文艺复兴才能相提并论，我们至今也无法完全明白为什么在唐朝且只有在唐朝，才留下了那么多登峰造极的艺术佳作。然而，无论怎样梨园总是站在最高点，承载着它的辉煌。

在中国文学史上，唐诗的辉煌无可比拟。

“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只有在这里，李白才能写下如此诗句。在大明宫中，美，处处都有。曾经书本里的诗句，在大明宫中，鲜活了起来。

不仅如此，大明宫因其恢弘伟丽成为诗人们不可或缺或咏对象，在众多聚焦大明宫的诗作中，贾、

王、岑、杜四人的唱和诗，因彰显了大唐的盛世气象而独领风骚。贾至的诗为原唱，王、岑、杜三人的诗是和作，合起来称为唱和诗。

原唱《早朝大明宫》是：

银烛朝天紫陌长，禁城春色晓苍苍。千条弱柳垂青琐，百啭流莺绕建章。

剑佩声随玉墀步，衣冠身惹御炉香。共沐恩波凤池上，朝朝染翰侍君王。

王维的和诗是《和贾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

绛帟鸡人报晓筹，尚衣方进翠云裘。九天闾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

日色才临仙掌动，香烟欲傍衮龙浮。朝罢须裁五色诏，佩声归到凤池头。

岑参的《和贾舍人早朝》写到：

鸡鸣紫陌曙光寒，莺啭皇州春色阑。金阙晓钟开万户，玉阶仙仗拥千官。

花迎剑佩星初落，柳拂旌旗露未干。独有凤凰池上客，阳春一曲和更难。

杜甫的和诗是《和贾舍人早朝》：

五夜漏声催晓箭，九重春色醉仙桃。旌旗温暖龙蛇动，宫殿风微燕雀高。

朝罢香烟携满袖，诗成珠玉在挥毫。欲知世掌丝纶美，池上于今有凤毛。

官位较高的诗人有资格每天进宫中朝见皇帝，他们对于宫廷中那些威严而又繁复的礼仪印象极深，往

往都会写诗做记录，这些诗就被称为“朝省诗”。上面的四首朝省诗描写的都是唐王朝鼎盛时期大明宫的场景。

从众多描写大明宫早朝的诗中，我们看到的大多是雍荣华贵的宫廷生活，诗人都虔诚敬穆，对帝恩感激不尽，却没有看出朝见的具体内容。如白居易《早朝》：“长安雪后似春归，积素凝华连曙晖。色借玉珂迷晓骑，光添银烛晃朝衣。西山落月临天仗，北阙晴云捧禁闱。闻道仙郎歌白雪，由来此曲和人稀。”岑参《和祠部王员外雪后早朝即事》：“蓬莱春雪晓犹残，点地成花绕百官。已傍祥鸾迷殿角，还穿瑞草入袍栏。无多白玉阶前湿，积渐青松叶上乾。粉画南山棱郭出，初晴一半隔云看。”

然而，在张籍的《早朝寄白舍人严郎中》中，却能看出一丝诗人内心的怨气：“鼓声初动未闻鸡，羸马街中踏冻泥。烛暗有时冲石柱，雪深无处认沙堤。常参班里人犹少，待漏房前月欲西。凤阁星郎离去远，阁门开日入还齐。”

这种情绪反倒更让我们感到真实。白居易《早朝思退居》也流露的有一些情绪：“霜严月苦欲明天，忽忆闲居思浩然。自向寒灯夜半起，何日暖被日高眠？唯惭老病披朝服，莫虑饥寒计俸钱。随有随无且归去，拟求丰足是何年？”诗中表面上安于现状，实则满腹牢骚。

根据大唐的制度，官员们五更左右就要去上朝，

五更点卯的时候天还没有大亮，长安城依然在熟睡。

官员是帝国的支柱，尤其是都城的官员，地位更是举足轻重，但是在大唐，官员们无论职位高低大多骑马上朝。高级官员一般有一个或两个仆人随行，在夜色中为主人掌灯，级别比较低的官员俸禄有限，只能一个人独行。这次在对大明宫遗址公园游览的过程中，我们深刻感到了官员早朝的不易。大明宫在长安城的东北方向，与官员居住的地方本就有不短的路程，再加上大明宫本身的占地面积之大，现代人游览还需要电瓶车，可见古时候官员们上早朝有不满情绪是肯定的，此处我们也能理解诗人们的怨念。

唐僖宗时，大明宫屡遭战火，终于乾宁三年被烧毁。数年后，因为战备的原因，宫殿的遗迹也都被拆除，此后便成为一片废墟。

从此唐朝的辉煌一去不返，大明宫这个曾经中世纪的最高点，也随着陨落，我们无法阻挡朝代的兴衰更替，却无法不为失去大明宫而惋惜。这里曾经演绎了无数的悲喜与跌宕的曲折故事，这座昔日金碧辉煌、笙歌萦回的皇城宫闱，凝聚着一千多年时空的历史随想。城墙倒塌了，恐怕只有从诗句中我们才能窥探到唐代辉煌的一角。

就站在原来的长安，脚下就是曾经唐的辉煌，然而物是人非，星移斗转，宫殿变成遗址，现代都市的嘈杂声淹没了历史的恢弘画面。

但我想，唐朝留给我们的遗存，不是浩大的城池

和宏伟的宫殿，而是千年前在盛唐气象中凝练而成的处世文化。唐朝远去了，唐人街却延伸到了世界的各地，大明宫焚毁了，大明宫里包容着的大唐气象却在唐诗里传承了下来。古人已逝，文化却代代相传。

QIUYUWUTONGYELUOSHI

秋雨梧桐叶落时

□ 郭焕敏（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汉皇重色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繁华盛世已过千年，不朽的是那段爱情故事和那段时期孕育出来的人在世界上的享誉。李世民、李隆基这两位励精图治、妇孺皆知的开明君主，创造了属于华夏儿女的时代，创造了属于自己的英雄史诗。“五千年文明看西安”，这话说得一点不假。西安，古名曰长安，是鼎盛唐朝的都城。秋雨梧桐叶落时，我们怀着崇高的敬意走进了这座古城。古色古香的钟楼、鼓楼见证着中华历史的兴衰风云；风景宜人的曲江诉说着贵妃家族出游的奢靡；高高屹立的大雁塔展示着莘莘学子十年寒窗的艰辛；威严雄伟的古城墙目睹了李家天下的易主与消亡。然而，在众多的古建中，给我印象最深刻的当属西安郊外的大明宫。虽然现今留存的只有遗址公园，但当年繁荣富庶的景象可见一斑。

大明宫初建于唐太宗贞观八年（公元634年），名永安宫，是唐太宗李世民为太上皇李渊而修建的

夏宫，即避暑用的宫殿。贞观九年（公元635年）五月，李渊病死，夏宫的营建工程也就此停工。李渊去世后，这里改称为大明宫。大明宫再次大规模营建是在高宗龙朔时期。“龙朔二年（公元662年），高宗染风痹，恶太极宫卑下，故就修大明宫”。经过这次大规模营建，大明宫才算基本建成，更名为蓬莱宫。咸亨元年（公元670年）宫殿再次改名为含元宫，神龙元年（公元705年）复名大明宫。此后大明宫尚有多次营建和修葺，如玄宗于开元元年（公元713年）曾修大明宫，宪宗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十三年又曾二次增修大明宫宫殿，“新造蓬莱池周廊四百间”，浚龙首池，起承晖殿，不过这些工程只是增修补葺。自唐高宗开始，大明宫成为国家的统治中心，历时达234年。整座宫殿的规模宏大，建筑雄伟，王维诗句“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描绘了当时的盛景。

大明宫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宫殿建筑，其辉煌富丽、宏伟气势令人叹为观止。领略过这雄伟的皇宫，让人不禁联想起曾在这里生活过的帝王将相、才子后妃。

长安盛世开始于唐太宗李世民。李世民是中国历史上一位心胸开阔、具有雄才大略的皇帝。“水可载舟，亦可覆舟。”他以史为鉴，任人唯贤，重用魏征、房玄龄、杜如晦等名相，打造清明的政治。他以谨慎而又果敢的态度，调整社会各利益集团的关系，

并采取各种措施，改善广大农民的处境，恢复和发展生产。“贞观之治”成为史家美谈。

唐玄宗李隆基即位后，政治清明，经济雄厚，军事强盛，四夷宾服，万邦来朝，开创了全盛的“开元盛世”。杜甫《忆昔》描述为：“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廩俱丰实”。唐玄宗的励精图治让唐朝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盛世。然而也就是这位旷世明君手里，繁荣富庶的大唐帝国开始走下坡路。唐明皇爱上了自己的儿媳杨玉环，爱得不可自拔。关于这件事，唐朝诗人李商隐曾在诗歌《骊山有感·咏杨妃》中写道：“骊岫飞泉泛暖香，九龙呵护玉莲房，平明每幸长生殿，不从金舆惟寿王。”此诗说明了当时唐玄宗抢走儿媳后，寿王李瑁的郁闷和唐玄宗的尴尬，然而杨玉环实在是太漂亮了，唐玄宗为了得到她这一切都不顾了，由此也可见杨贵妃的迷人之处。“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若非群玉山头见，会向瑶台月下逢。”李白的这首清平调恰如其分地写出了杨贵妃倾国倾城之色。白居易形容她“温泉水滑洗凝脂”“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不仅外貌出色，杨妃身上还有杰出的音乐才华，这也使得她承宠十数年。杨贵妃自己所作之诗：“罗袖动香香不已，红蕖袅袅秋烟里。轻云岭上乍摇风，嫩柳池边初拂水”。贵妃能歌善舞，自己编导了《霓裳羽衣舞》，让当时颇受好评的《惊鸿舞》败下阵来，从此更深得帝心。杨贵妃

一人官便集“三千宠爱在一身”，民间还有“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的传说，可见杨贵妃地位之高，承运之深。宫中的仪体制度都是为她而设，以至当时民间都有“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的说法。

杨贵妃与唐玄宗的爱情故事浪漫而温馨，但历史的脚步不允许帝王与后妃如此沉迷沦陷。“渔阳鼙鼓动地来”的瞬间，生命都枉顾，更何况“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的美好期盼。这两位影响了无数人的人中龙凤，在危险面前终于也屈服了。

“六军不发无奈何，宛转蛾眉马前死”。白香山的这几句诗恰如其分地表现了他们爱情悲剧的结局。杜甫有《哀江头》诗：“明眸皓齿今何在，血污游魂归不得。清渭东流剑阁深，去住彼此无消息。人生有情泪沾臆，江花江草岂终极！”唐玄宗、杨贵妃在“安史之乱”中的爱情悲剧：他们的爱情被自己酿成的叛乱断送了，“秋雨梧桐叶落时”，明皇孤寂地幻想着杨妃的陪伴，却唯有黯然神伤。大明宫，这昔日含情脉脉之处，如今已是物是人非，斗转星移，让人在感伤的同时，不禁感慨历史的风云变幻。

“旧梦迷离，恍如隔世，镜花水月里，天上浮云，水中倒影，一触随风去，一朝恩宠，一番云雨，一声空叹息，盼一心人，望两相惜，空留恨与离。”在大明宫遗址内，我们有幸赶上了演出《日月大明宫》，这场精美绝伦的表演，完整地再现了“爱

情”“朝拜”“梨园风韵”三个板块真实的生活，它穿越时间的限制，用有限的空间展示了官僚统治阶层的日常生活。第一幕“水”一幕以水为艺术载体，表达了帝王将相的爱欲生活。第二幕展示了唐朝的各民族风情和各地的地域风情。第三幕通过一位诗人和一位梳妆女，伴随着一首流传已久的情歌相结合，达到一种梦幻的追忆。这是一场生活秀，更是一场历史秀：当演员从纱幕后的小路款款走来，绕到表演区时，恰如唐朝的帝王妃嫔、侍女武士和文人墨客，穿过时空隧道来到观众面前。观众区也被设计成了断壁残垣的样子，就像大明宫里的遗址一样，在光影的效果下，我们和演员都好像忘记了时空，回到了唐朝一样。

当四周灯光亮起来的时候，我才回过神来，我就身在大明宫，这个曾经聚集着无数欢笑的地方。悲欢离合，都已成为了过去，轰然倒塌的大明宫，成为布满硝烟的战场的那一刻，唐盛世就宣告解体了。战乱过去，留给百姓的是苦不堪言的谋生；历史无情，留给后人的却是空叹。我不能轻亲眼目睹盛世的雄伟，却唯有面对着这片废墟残垣，想象逝去的那些繁华。就像《日月大明宫》主题曲唱的一样“旧梦迷离，恍如隔世，镜花水月里”，“一番云雨，一朝恩宠，一声空叹息”。不顾江山，只爱美人，终会犹如旧梦，一击就碎。梦醒之时，也就是曲终人散之时。时空变换，不变的却是这片广袤的土地。夜晚来临时，遥远

的星河闪耀着熠熠的星光，照着这里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凄凄秋雨，落叶梧桐，诉说着那个朝代的那段遥远的故事。

CANGONGCUI SI

残宫催思

□ 林宝仪（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汉语言2013级）

大明宫位于陕西西安，是唐朝的皇家宫殿，大明宫占地面积约3.2平方公里，为北京紫禁城的4倍，相当于3个凡尔赛宫，12个克里姆林宫，13个卢浮宫，15个白金汉宫，500个足球场。大明宫原名永安宫，是唐太宗李世民为太上皇李渊设立的用于避暑的夏宫，直到唐高宗迁都长安，对其进行扩建，大明宫才真正成为大唐帝国的权利代表、政治中心。始于唐太宗李世民，终于唐末战乱，大明宫见证了大唐帝国200多年的兴盛与衰败，沧海桑田。

在西安的最后一天我们来到了大明宫遗址公园，在公园的前方是修复的丹凤门，是大明宫的正门，正对百官朝拜皇帝的含元殿。修复的丹凤门宏伟磅礴；天子余威仍在，感受得到当年皇权政治的肃杀之气。穿过广场是大明宫遗址公园的入口，是当年的御桥，以水隔开遗址与广场，御桥与御河都是后期修复。进入大明宫遗址，看到的都是石场，细碎的石子铺在遗址的地面上，曾经兴盛的一切而今都是残砖断瓦，最气魄的含元殿也只是一片废墟，依稀有点宫殿的高大模样，但是却没有了石头之上的东西，竟是连一点点木头都不剩了。

走上被称为含元殿石墟，放目望去正是长安大明宫墙内与墙外的交接，正是俯视的好地方，每当这时总让人想到君临天下的模样，不知唐皇帝们在俯视大明宫的时候是什么心情。再往后便是太液池，是唐玄宗与杨贵妃爱情的见证，也是李隆基魂断处。遗址大概也就到这了，其他的尚未修复完成。含元殿背面设了一个博物馆，里面陈放的大多是大明宫当地出土的唐代文物，并且有较多的复制品，展品有唐代大明宫的花砖、唐代宫殿的殿檐以及皇帝宴宾欣赏歌舞的偶像摆设……博物馆创造性的在展厅里构建了在大明宫遗址被保护起来前的居民区，从斑驳的墙砖到胡乱悬挂的衣物，无一不传神地展现了当时居民区的模样，这样的展示在我看来非常新鲜，斯事已逝，不是只有文物才能进博物馆的。在展厅的对面是演出的小剧场，我们十分有幸，正好赶上了演出，演出时长半小时，向游客们展示了唐玄宗时期的鼎盛以及与贵妃的缠绵悱恻。记忆尤深的是贵妃的一段唱词：“旧世迷离，恍如隔世，镜花水月中。一番云雨，一朝恩宠，一声空叹息。”这既是贵妃的心声，也是大明宫的心声，更是历朝历代的写照，镜花水月。

大唐帝国是极其兴盛的，在看完大明宫后，我心里认可了这一点。一个朝代强盛从它的行政中心、权力中心是能体现得出来的，在中国，皇宫的规模、气派总是与朝代的兴衰相符的，毕竟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没有强大的财力支撑，是绝不会有“罗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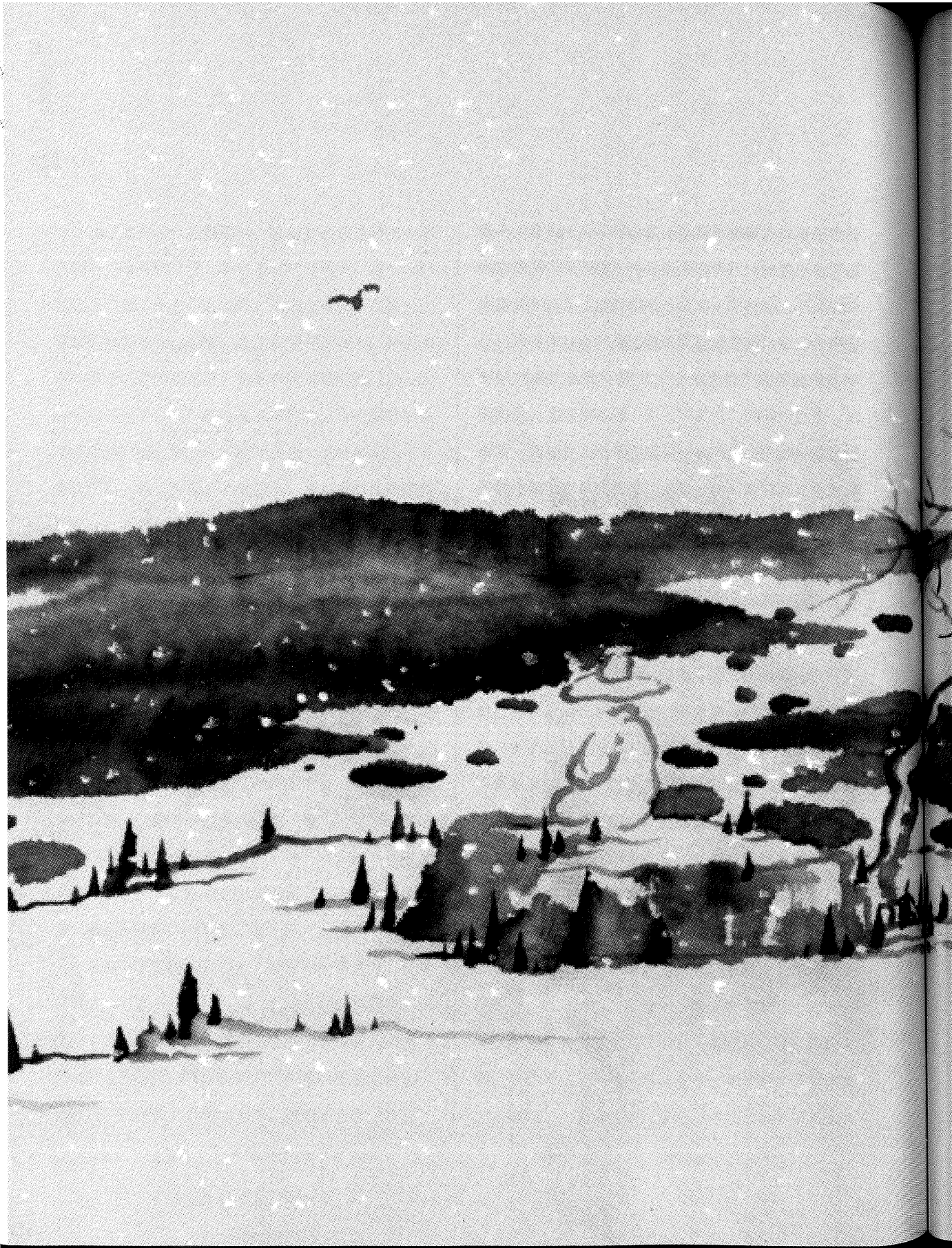
的。大唐帝国，一个强盛到让临周各国主动俯首称臣的存在，它的兴盛强大是现代人难以想象的正像歌舞中展示的那样，各国朝拜，国内百姓安居乐业，唐朝是个传奇。在这样兴盛的年代也不讶异为什么审美唯胖了，因为胖而有财有福，不禁感叹何时中国能恢复到唐朝的兴盛。

大明宫让我印象最深刻的还是那段哀婉断肠的爱情故事吧，一个皇帝与宠妃，一生没有皇后，本只想静守太液池边的幸福，天不遂人愿，阴阳永相隔，不禁想起华清池广场前的雕塑，“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纠缠不清的玄宗与贵妃。既然宠为什么不封后？既然想牵制，为什么又要悬空后位让杨玉环管理后宫？既然赏无可赏，为什么不趁机削杨家之势？一个帝王，前半生辛辛苦苦打拼下的兴盛帝国，在后半生的宠与不舍中俱尽。谁都说不能把罪推到贵妃身上，但是有她和没她区别真的很大，无情最是帝皇家，帝王不应该就是国家机器吗？为什么到最后既没做好皇帝，也没做好丈夫？唐玄宗身上的纠结太多，他的忍与不忍造就了他们和大唐的悲剧，一个皇帝综合了兴与衰，真是矛盾得让人意外。真真是应了那句“一声空叹息”。很想问残墙断瓦，作为历史的见证，当时的心态是什么，答案只在无语的风中。

相较于西安城墙，大明宫可算毁得彻底，不仅宫殿、文物不在了，甚至石砌的东西都不剩多少，不禁让人惋叹。大明宫是唐代宫殿，可能因年代太久远，

在唐末被大火毁烧木质的东西几乎无存，城墙大多是石头，不着火。历代都有皇权争夺的陋习，皇宫作为权力象征，在皇权斗争中一直是只有毁灭与继续使用这两个极端，没有保留而不是新朝代皇宫的习俗。历史上最著名的“楚人一炬”烧毁了磅礴之极的阿房宫，老祖宗开的“好头”，后人能不沿袭么。我们无法责备当时人们没有保护文物的意识，只能说，宫殿形式主义比较强，加上风水等学说的鼓吹，新皇总是容不下的。至于城墙，不至于拆了再建地折腾，所以保留的相对完善。

田野调查的最后一天，看了那么多的博物馆、陵墓、遗址，我想“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还是相当有实际意义的。不去实际走访，学中文的人是没有感触的，不知道为什么那个朝代的文学发展是这样的，也不知道这个诗人成长的环境是这样的，甚至不能从心底里明白是什么样的环境催生了一个时期的文学及其风格。身体与灵魂总要有有一个在路上，以前我们在书本学的是灵魂，这一次走访是两者的碰撞，总还是有火花产生的。



诗歌

S H I G E



SANJINGJUJIUTISHIXINZUOXUAN

散净居旧体诗 新作选

□ 散净居主人（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七言

2010年体检感言

浑身气力若秋蝉，查体由人命在天。
前列腺说房事稳，脂肪肝报口舌馋。
心好自能多饮酒，肺强何必少抽烟？
胸中块垒都消尽，药石无需灶上煎。

壬辰除夕打油一首

天增岁月人增寿，万象轮回总依旧。
老境增年是减年，江流前浪不如后。
熊鱼自古岂容兼，福祿于今也能凑。
两年迎送一宵中，天下前程锦如绣。

腿疾疗养居家感言

2011年4月4日

满山春半鹧鸪声，忧病时挑夜读灯。
心脑清明频有计，股肱破损不能行。
墨猫侧慵相问，黄狗伶仃恨欲烹。

十载风流名不称，每依规矩缚如绳。

辛卯八月二十日病中感怀
檐月虽明已半亏，无端往事诟堪追。
学问只循先儒径，文章犹愧博士规。
花心哪得窥禅榻，艺胆都曾借酒杯。
回首向来曲折路，半生从不认旗麾。

《病中感事》辛卯秋作

一病浑如脑半瘫，三秋老树已删繁。
戒烟戒酒兼戒色，贪睡贪吃也贪禅。
往事无端频入梦，新生有望不开颜。
年来只怕风萧飒，向隅斜阳仔细看。

参加海淀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有感

九流三教济一堂，肝胆于今照有光。
半百开蒙归谏院，经年伏枥上官场。
协商未必都举手，献策无非会帮忙。
扶轼前瞻山水阔，却看八骏正彷徨。

2011年平安夜打油一首

平安夜里想平安，不要官来不要钱。
股枕箠瓢犹可乐，人生无梦好风眠。

癸巳新正

年年拱手贺新春，辞旧迎新酒正醺。
人老更知时益贵，岁初尤悟力须勤。
桃符字写威逐鬼，爆竹声开瑞蒸云。
城郭遥山明雪色，预知天地物华新。

五十四岁生日

公历生辰逢岁尾，又逢农历大年初。
连天寿面连年有，去岁沉疴去日除。
诗书每读三千可，天命谁知五十余。
老骥于今将伏枥，一闻战鼓尚堪驱。

读书养病一得

2013年2月4日

读史逢疴正可叹，古今情理一时看。
尽似老腰椎管窄，何能轻步路途宽。
春秋不过争雄册，早晚都须活络丹。
经史身心浑莫辨，也曾动荡也曾安。

癸巳中秋

临老何遑忆少年？平生好梦已如烟。
也随秋猎牵黄犬，还慰娥愁托玉盘。
鹊架金桥连岁月，云携丽影照桑田。
于林木秀看晴缺，仍似东山旧日圆。

读《史记》咏汉史人物

咏汉高祖

秦王其奈楚风何？项羽崩颓垓下歌。
韩信张良萧相国，沛中巴蜀汉山河。
一生豪兴常惨淡，万事归心不蹉跎。
谁道史公非汉祖？千秋功过任评说。

咏汉文帝

帝王何料入长安？母子韬光避艰难。
谨慎都云高帝后，威严只在绛侯前。
无为而治多养国，大度乃刚少烦边。
以德化民称圣主，家殷人足汉江山。

读汉初文臣传

萧相国

沛中良吏识英雄，尽取图书镇汉中。
一代萧规成律令，千年行政略相同。

张子房

留侯身退意何深，圯上老人句句真。
苏子一篇张良论，谁能识得古人心！

陈丞相

少时分肉心已远，奇计频频解纷纠。

高后朝中常病酒，终将宗庙复归刘。

读《史记》汉初功臣传

兔死狗烹事可哀，一帘幽梦锁高台。

腥风哪得成旧忆，血雨仍将作新霾。

武将功多身难退，帝王恩少恨常来。

江山代有忠臣泪，常与斯人共感怀。

读文景以来宰相传

太平宰相起张苍，大国全当小鲜尝。

一蟹不如一蟹好，也无气象也无方。

读削藩及吴楚七国乱事

吴王首起清君侧，袁盎屏中倒帮忙；

一箭双雕真下作，两军七国尽登场。

梁王逼作拦路虎，御史权当替罪羊。

本是削藩无大错，都因计划太仓皇。

读汉武尊儒事

一

尊儒也伴血纷纷，学术从来不单纯。

辕固黄生争汤武，汉皇窦后闹乾坤。

卑鄙小人偏得志，浑茫大将竟杀身。

百家罢黜尊儒术，都为君权授于神。

二

罢黜百家为集权，两宫太后枉垂帘。

武安窦灌兴风浪，都与前朝作纸钱。

读汉武拓边事

一

黠武穷兵说汉皇，封狼居胥向大荒。

无功李广偏灿灿，得意卫青却惶惶。

笔下官司多少事，人间史料两三章。

谁知太史思量处，留与时人较短长。

二

马邑高皇蒙辱后，和亲奉币保平安。

新朝已有翻天手，旧制全无绝漠权。

李广英风神鬼泣，卫青超迈塞关寒。

骠骑封罢狼居胥，从此狼烟不必燃。

2011年度中层领导述职绝句五首

余颇不审如何报告，亦不屑洋洋洒洒数万言读来

惹人嫌，于是口占五首绝句在全校大会上念了交差，

竟惹得同仁们争相索句，一时略成风景。

德

有德何须妄自夸？紫服金袋望犹奢。

为人做事依天道，空谷幽兰自在花。

能

无为未必是无能，有欲也非真有情。
琐碎天天多少事，问我如何算得清？

勤

未明无奈已求衣，常是还家逐落晖。
劳力劳心都是病，江湖冷暖自家知。

绩

半生功业不堪言，唯将学院做家园。
寻机每试登山脚，不问艰难向上攀。

廉

自负无私也不贪，为人坦荡最心安。
行车何必非出轨？谋事在人也在天。

鲁中打游绝句选录

无暇阅读感事

冠带尚无挂紫鱼，越来学问越荒疏。
如今说话无论次，只是闲时不读书。

忽然瘦了五六市斤，因赋：

老大常求降血脂，天天麦片煮粥稀。
美人迟暮悲肥硕，幸好悄悄减玉肌。

有感于当今各种场子的个人推介

进步全因事事谦，如今吹捧自欣然。
三分写字七分裱，人是衣裳马是鞍。

有感于把人不当人的当下中国教育

如今教育最糟糕，大道全成独木桥。
孩子只知一个事，自甘朽木认尔雕。

无题

秦皇汉武芳菲尽，唐宗宋祖比高强。
自古有权才有势，从来擒贼不擒王。
(此末二句乃用杨宪益先生成句也)

于沂源吃蝎子有感

貌如君子坏心肝，蛇蝎何曾费毒涎。
个个已如蝎子狠，还将蝎子尽情餐。

洛阳牡丹园游后

时与河南财经大学杜福磊校长看牡丹，归来有
赋。

其一

帝所徜徉恋物华，已将伊洛作仙家。
风吹髻乱稍稍堕，犹揽蔷薇傲百花。

其二

小园香径任由之，忽向仙姝看欲痴。
篱下精工兼富艳，行来如读美成词。

其三

如花美眷梦中游，似水流年不忍休。

都道牡丹花下死，此生作鬼也风流。

其四

东都是处筑新城，天下谁人不知名。

且看花潮迎旧客，也如万里有情风。

其五

中州五月芳菲尽，剩有丹黄独自开。

便向花农买花籽，京门归去细细栽。

其六

万里行来访花魁，园中处处尽芳菲。

都云武后雍容态，不如篱下牡丹肥。

2012年4月28日

访延安、游西京诗

2012年暑中，海淀区政协常委赴延安考察，兼游西安。

再宿延安，宾馆中可眺望宝塔山，抚今思昔，腐败多有，深愧红色先贤。

重访延安忆天骄，新楼争在山顶高。

遥揖宝塔追光射，后继官箴逐字教。

只向延河掬圣水，还将中国斥妖鸢。

子孙如不遵天道，问尔如何对朱毛！

又访枣园

再拜枣园日正高，昔时一代尽天骄。

耕耘征战都能做，性命身家皆可抛。

舍私利才成大事，得人心即是天条。

自信长缨今在手，一声号令一声遥。

再向壶口观黄河

一河黄水起波涛，车辚辚处马潇潇。

人间天上浑未辨，关外秦中尽须浇。

大禹劈开成壶口，清流奔突展黄袍。

吾人可以轻天下，岂必与之漫比高！

游大雁塔

祖庭三拜见慈恩，俗界昏蒙转法轮。

玄奘西游图一统，还将圣教赚群人。

大明宫遗址

大明宫里慕开元，残阙新门只一斑。

圈地筹金图恢复，楼台不见旧江山。

长生殿下遥思

长生殿下叹明皇，盟誓七七不久长。

霓裳舞畅风云变，剑阁铃悲江水伤。

情断马嵬非得已，魂穷碧落欲寻常。

蓬山此去无多路，何处春从看帝王？

观大型歌舞实景演出《长恨歌》二

首

其一

恩爱李杨万古惊，飞霜殿下动歌声。
从来长乐归长恨，便是人间不老情。

其二

如幻仙台如梦情，新承恩泽浴华清。
十年陪着杨妃笑，长恨马嵬赐白绫。

观新建法门寺佛骨大殿

扶风一寺塔凌云，佛骨轮光照法门。
圣境莲间声朗朗，菩提树下笑吟吟。
无非山里担柴子，都是尘中误会人。
何必庙堂高万丈，慈悲心自是金身？

豫中行绝句十一首

2013癸巳年夏

初到豫中见老友聚饮戏题

心缓犹能稍饮酒，头沉未敢滥抽烟。
豫中朋友来相会，烟酒频分拒也难。

参加河南省写作学会年会并做演讲

怀庆州中设讲筵，坐观河内太行间。
文章自有天然句，有道恒无写作难。

游焦作云台山

天作云台谷作风，意迟言在脚先登。
山间也有孙登啸，听似竹林正始声。

游天台山红石峡

逐暑溪声出山楹，河南才俊谷中行。
红崖瀑缕垂长发，一沐天公握几经？

游焦作下县武陟境内清雍正帝作嘉应观

嘉应器宇不寻常，御笔铜碑写治黄。
只把大河梳理过，便将天下属雍王。

武陟嘉应观内有御制铜碑，外铜内铁融为一体，
名为铜碑而杂入生铁，其造假事发，事主伏法，一应
官吏尽斩。然铜铁熔点不一，难于交融，其冶炼技术
至今不得其秘，虽为造假，终技高一筹也。因赋：

御碑亭下叹堂皇，闻道铜皮铁作瓢。
为问欺君刀下鬼，如何铜铁灌一浆？

嘉应观中看奇树

其一

殿基忽生树一双，名椿无臭亦无香。
移向庭中乃连理，形如姊妹舞霓裳。

其二

姊妹树奇命为椿，无香无臭立晨昏。

河南巡抚殷勤意，得预军机十数春。

河南卫辉县比干墓得见北魏孝文帝 《吊比干文》原石

宏文只在书中读，书法也曾帖上观。

细细摩挲斑驳意，贞臣一刻一 桓。

游卫辉比干庙始知殷少师为文财神，因赋：

千年传颂少师箴，自古忠言必杀身。

却令无心司财运。无心岂必是公心？

注：“心”字权与通押。

比干庙里忽忆纣王

许国高辛未必哀，少师三谏亦怜才。

无须周发劳刀俎，一别殷商上鹿台。

游马鞍山四绝句

2014年 3月

（一）采石矶

赤乌采石大江边，古镇蒙蒙雨作帘。

随意路旁深巷里，平人都道李青莲。

（二）林散之墓

草圣诗仙只为真，祠堂青冢大江滨。

魂归何必终游岱，期与青莲作比邻。

（三）三元洞

一洞谁知出三元，同舟风雨向金銮。

隔代讲筵能讲否？解经一难胜三烦。

（四）太白楼

太白楼中望天门，忽来急雨打江浑。

九天仙子云端现，醉倒王孙乱举樽。

鲁中绝句九首

岱庙观碑

东岳庙中柏森森，千年御道记前君。

唐碑汉刻今犹在，仔细端详似故人。

宿泰山下

秦时明月汉家山，故国神游梦路艰。

封禅归来始皇帝，应于行在歇舆銮。

新泰博物馆观羊烈墓石

钜平高族几番寻，访得羊流镇上人。

甘露亭侯传六世，谁曾误刻九代孙。

羊流镇观羊氏碑

悬鱼太守世清廉，一读羊碑泪涟。
细数勘来多少字，功名都在汉江山。

与周郢教授论学

煮茶驿馆论词翰，对语移时魏晋间。
一席听君逾夜话，山阴道上不暇看。

过先父一九四八年曾供职之博山兵器厂故址

博山往事已朦胧，欲下济南备兵工。
为报先君寻旧址，犹存楼上五星红。

西冶工坊看琉璃制作，坊主即娅琮表舅，有实力亦有创意，得制造之道也。

西冶工坊热火蒸，琉璃工艺有传承。
五光十色花世界，大匠无规自有能。

范文正公读书处吃博山菜

传世佳肴聚友朋，杯觥交错论纵横。
豆腐箱里存神趣，文正集中可著明。

临淄博物馆得观崔猷志石

清河崔氏世簪缨，一方墓志写生平。

端详旧拓清新字，不及刀痕石上行。

前录绝句九首，以记甲午暑中鲁地行，时与娅琮、燕武欲于新泰看羊烈志石。顺游博山，又经临淄观崔猷志石以还。零星得句，今揖而书之，以志鲁中游。

游巴西国竹枝词八首

2014年9月20—28日

海滨

夕阳之下大西洋，一浪还追一浪强。
巨浪打来礁石上，滩头嬉戏胖姑娘。

小城风景

大西洋侧小州城，棕榈摇曳自多情。
更觉吾华山水好，这边风景也还行。

椰子树

街边小景遏行云，椰影风情若美人。
甘美椰汁如旧酿，沉迷不动故园心。

鸡港小镇

小港民居百户余，椰林云影总相宜。
母鸡却作吉祥物，上古可曾属东夷。

累西腓七十公里外有鸡港海滨旅游区，乘小艇可登一礁滩，礁孔大者丈余，潮落后有水至清，肥豚千条若迎客然，以绝句记之：

潮落礁间蓄小池，苔青聊作踏青时。

观鱼可见豚半尺，水至清时也有鱼。

累西腓客舍名plaza，临海，百步可亲海水，然不能游泳，有鲨鱼出没焉。前有美女即被啗身亡，诗云：

望洋不敢水中游，为有鲨鱼作鬼头。

闻道美人方蹈海，风情不解断咽喉。

巴西蔬果甚丰，形状色泽异于东土，且不知名字，放胆吃下，甘美如饴，因赋小诗一首：

热带林中无尽藏，春华秋实自堂皇。

餐盘蔬果无名字，圣土来人放胆尝。

此地多抢劫，因有诗咏巴西人曰：

胸次无流亦无波，人间万事任消磨。

从来不欲筹谋略，盗窃无如抢劫多。

孔子学院30年，在巴西累西腓参加首个“孔子学院日”，现场书字，诗

云：

孔子如今学院多，艰难三十任磨珂。

招摇书法能过市，竟将汉字作秋波。

当地中国总领事宴请，甚融融，然吾等只念明日可返国也，诗云：

领事排筵似班荆，三杯帐饮诉衷情。

兰舟明日应催发，自有奇功报上京。

顷之往珠宝市场，原来是监狱改造，因赋：

百年牢狱作商场，宝石明珠费思量。

都道巴西晶石好，倾囊也学谢家郎。

游奥林达赋

去了个叫奥林达的地方，奥林达在葡语中有美丽之意。其地甚丽，良有以也。

半山好景奥林达，市列珠玑户盈罗。

买得春光如翡翠，流连岂必散钱多。

五言

癸巳岁末五律八首

一、乞雪

岁晚雪难寻，淫霾遮远岑。

乾坤无澄澈，气象正萧森。
君子常遭病，小人略称心。
何当星斗换，雨雪洗官箴。

二、夜闻邻家琴声
谁家拨素琴，弦动岁寒衾。
常有归田意，恒无恋阙心。
身如禅作榻，情似鸟投林。
辗转无由睡，悠悠识夜深。

三、腊月偶题
腊月已知年，心灰伴药煎。
意迟防岁急，身懒避人癫。
祭灶图丰雪，求医羨醴泉。
春风应未远，羲步起虞渊。

四、临池偶题
岁晚只微寒，多情写素纨。
曾将羲献字，常比帝王冠。
父子拼高下，江山拌苦酸。
谁能分义利，便是好心肝。

五、读史
夜静略挥毫，批书点页稍。
斯文追孔孟，吏干羨萧曹。

资治防臣佞，教人举义高。
典型多无用，身痒聊可搔。

六、悟诗
诗意可通天，追光摄云烟。
春秋多佳日，老病有新篇。
是处遭谗慝，随时得言荃。
年来经愤厄，幸可动诗弦。

七、读孔老书后
饮酒见微明，焚香对正声。
千年多僞诈，万物总平衡。
老庄常会说，儒墨尚能行。
义利终须辨，不争也是争。

八、无题
冬曦已迟，人世亦堪疑。
闷积能书字，愁多好作诗。
街衢行快步，脏腑化高脂。
身似诸葛亮，神游逐范蠡。

甲午破五
2014/2/4

开元第五日，煮饺可送年。

禁忌追逝水，贫穷赠远山。
小人谗嘴捏，庭院焰花燃。
扫房除旧晦，焚香助管弦。

五十五岁生日作

瑞雪送清新，朗朗看乾坤。
静处评书画，闲时作诗文。
问耕何惧遽，睹奥已窥门。
临老稍觉悟，春寒也是春。

清明

2014/4/4

何处是清明，香车陌上行。
微寒怜寡渺，太牢享韩彭。
域内承平久，廊间思虑轻。
游春人若织，哪得一知耕！

香堂小院师生聚会，仿先唐诗记之：

2014年4月

偷闲只半日，田宅辟新荒。
同学相招呼，种豆饮壶浆。
墙外丁香影，竹里看斜阳。
归鸟巢边语，黄犬院中望。
村人方问候，山道下牛羊。
先约主人酒，庖厨泛肉香。

一桌农家食，杯觥暖肚肠。
谈讲唯往昔，析义好文章。
不觉时光促，秉烛夜茫茫。

YOULANGESISHOUWEIJINIANQU
YUANERZUO

幽兰歌四首·为 纪念屈原而作 (外一首词)

□ 闵庚尧（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教授）

犯小

南国佳丽绝代姿，文心柔情韵当时。
仙姿玉质脱凡尘，倩影顾盼最销魂。
婀娜多姿佩带长，众香不敌王者香。
惟楚有才播清芬，朽木荆棘起妒心。
幽不乞怜骨气傲，拒将朱粉污文标。

殉国

独居九畹谁人顾，世上知音在何处？
芳菲淋漓有素心，潦倒风尘情更真。
柔情弱腕徒哭诉，空谷幽兰嗟迟暮。
梅托灵根压众芬，楚将白月吊灵均。
江水无语江水长，留得骚人一瓣香。

国殇

南国春尽追春梦，幽兰泣泪梦中情。
梦中香残国有殇，怀彼怀王楚有光。

萧艾不绝盘错根，灵均美人屈子魂。
斗转星移夜深沉，幽香袭来更思君。
国殇香残伤心绝，唯见楚江江浸月。

屈颂

一丛春雷滚滚来，百花次第逆风开。
天庭降罪荆棘亡，泪眼幽兰见光芒。
不辞身残舞长佩，花开依旧令人醉。
南国春来楚江清，屈子美人幽兰情。
幽兰痴情君子风，千秋正气贯长虹。

2014年3月30日

念奴娇·中国梦

秦宫美梦，一刹那，汉唐可称盛隆？
勃乎兴亡，陷怪圈，千古得失谁评？
百年沉沦，内忧外患，国衰被欺凌。
中华危矣，血肉共铸长城。

忆昔五千文明，贡献知多少，曾有发明。
近代落伍，众仁人，为寻生路争鸣。
改革开放，找到前行路，喜见愿景。
中国之梦，渴望中华复兴。

（注：勃乎兴亡，即“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此为黄炎培先生与毛泽东在延安谈历代兴亡时之用语。）

ZUSHIYOUZUYAO

组诗：游子谣

□ 子不语

(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财经文秘2009级)

【未央夜的怨尤】

.....

残月已挂上未央的黄昏，
清冷正装点淡淡的街灯，
道路拉长了瘦削的人影，
故园情牵着漂泊的心魂。

.....

正是在沉寂未央的时刻，
欲思绪化作欢快的诗行，
奈何幽夜酣睡不肯醒来，
唯有对着月色空自怅惘。

.....

依稀似有老母亲嘤嘤的呼唤，
依稀似有红颜泪细弱的哭喊。
别问断肠人因何打马过江南，
漂泊的游子扶月色拍遍栏杆。

.....

想知晓你愁心斜织了多少歌谣，
想明白你经受几番寒夜空等待，
娇吟的啼鸟翩翩传递陌上花开，

而那寂寥的容颜一如绛色沉哀。

.....

——2010年早春三月 于北京

【春天的坦白】

.....

(春夜读王安石词《浪淘沙令·伊吕两衰翁》和
《千秋岁引·别馆寒砧》，又忆及其罢相归金陵途中
所作《泊船瓜洲》诗，想必其与时人的妥协，凄苦而
热烈，虽有诗词亦难以言表，而其旷达，又非我辈可
猜。遂兴发而作，良有以也。)

.....

我应该如何坦白
我对春天没有爱
一个在水中盛开的季节
是阳光与花香温柔的妥协

.....

缝在行囊和口袋里的风
背弃了昨夜的秦楼之约
山依旧如黛 海依然纯白
春风绿遍的江南已不再

.....

这是历史的真相
文人问明月 不只抒怀
京口和瓜洲一衣带水

中间却隔了数重山

.....

两三声黄鹂叫醒醉客

邯郸道上 卢生贪梦

《易》曰：风从虎 云从龙

而韶华明月 空照乌篷

.....

我应该如何坦白

我对春天没有爱

我向世界的妥协

既温柔又热烈

【望乡的旧时光】

.....

三月阳春风偷偷潜入雕花的门廊

捉弄着阳台上花藤盘绕的老作坊

江南游子回忆不成熟像酸梅果酱

小花猫整天酣睡在爷爷的旧皮箱

(我刚到北方)

.....

岁月剥蚀残留朱砂一点不经离殇

在北方想象那个兰花裙褶的姑娘

红指甲划轻舟采菱子人在水一方

一曲采莲歌溢满赭白色青瓦黛墙

(我尚在远方)

.....

日落里山壁虎逐斜阳在院外的篱墙

秃鹰叼了磨盘上觅食的鸡雏立房梁

奶奶不停歇地摆弄那个古旧酱菜缸

忙喊孩子们取来竹篙和秃鹰打恶仗

(我只能想象)

.....

妈妈端出一碗热乎乎的番茄鸡蛋汤

姐姐羞涩地穿针绣枕上戏水的鸳鸯

那年我洒泼墨将袖口绾两番画衣裳

记忆里百花深处酒湿了伊人玫瑰香

(谁也没有忘)

.....

村桥上那只石猴尾巴短老了旧模样

后山杨梅青涩等不急酸杏儿石榴黄

洞经古乐才刚刚被撒尼恋人们唱起

四季就淡褪了绣花鞋针眼里的时光

(南方是夕阳)

.....

没走过石板街桐油伞江南的小巷

矮蜡烛的心事剪不出红窗花心样

城南古楼拆建了商业区的砖瓦房

电话那边姐姐说繁华奶奶在感伤

(游子正望乡)

.....

记得离家时破晓的吆喝单车很铿锵
糍粑的故事像冰糖葫芦穿了好几串
深埋魏晋的古拓碑终于出了豆腐坊
古爨体的南碑瑰宝却只是游子断想
(旧事慢慢讲)

.....

——2010年3月 于北京

【五月，在北海枕水】

.....

五月，北海柳色发新芽
风吹，绿遍京华十万人家
烟霞若水，在墨色里翠微
游人在画舫，一曲竹笛横吹

.....

鸳鸯静默不语 只悠悠戏水
牡丹略显贫穷 娇柔又艳丽
落英瓣瓣，旋转在风筝里
撩人的春色，正衣人以华裳
我羡慕流光潋滟 山色娇媚
山水见我 又会是何种模样？

.....

不曾单反的相机 在手中颤栗
光线暗淡 捕捉不到轻吟浅笑的美
在北海 水比天蓝 人满画船

凉风轻轻摆柳 却带雪的寒
阳光参差不齐，我冷得发指

.....

一曲无韵的短调樱桃破
引出春天里融融的温暖
春草 在恬淡的岁月间
酝酿舒卷自如的古意
情绪却在时光里泛滥
像远山 一脉盎然

.....

堤上的翠柳浅笑着
纤指长长
你，是要指点江山？
还是，为了揭开春帏？

.....

咔嚓的声响漾满如春水
晚霞晕染着春天的墨阳
春色，缱绻如一只慵懒的猫
任时间之鼠偷走了整个下午

.....

合上畿米忧伤弥漫的书页
再把碎心石扔进深水区
想要奏响梵阿玲的名曲
琴键只有泛起涟漪的水滴
柔情的北海啊，

要如何在五月枕水
才能轻揭你紧掩的春帏？

【高原寄语】

——掬一捧游子泪，流洩出三江水，洒遍云贵

.....

远离了春城花海里娇美的蔷薇
幽黑的烦忧在暗夜里渐显明媚
已然习惯了你曾经的柔情似水
荣枯心只好在凄寂中踟蹰徘徊

.....

远离了氤氲着香露的粉红色玫瑰
想在夏日香气里寻觅含苞的蓓蕾
一颗心经受过了多次离散的蹂躏
灵魂和思想也都渐渐习惯于颤栗

.....

远离了红土高原上月色的静美
那泥土的香味幽幽在梦境低徊
然而幽梦也守不住阳光的破碎
索性就让忧伤奏出含羞的韵律

.....

客心曾几度讴歌你匆匆的步履
匆匆的步履却蜿蜒成一脉流水
一脉流水渗透着你滚滚的涩泪
滚滚涩泪兴许能给沉哀以抚慰

.....

——农历庚寅年（2010）五月初五 端午节 于

北京

【游子谣】

.....

昨夜我曾在梦魂沉寂的深处
倏然间盈盈听到聒噪的鹧鸪
窗棂边烦忧无尽的静夜月路
辨不清哪一方指向渺渺归途

.....

当剑走天涯的梦想趋于荒芜
遥忆拄杖守望在村口的老母
但曾见一个港湾可永久停住
谁愿伴随长长的幽寂与孤独

.....

数不清经历了多少的风霜雨露
只知道山环水折一路风尘仆仆
但曾见一个港湾可以永久停住
谁愿咽泪装欢听凭疲倦的脚步

.....

望断了几重烟水茫茫云海雨雾
倦客打马过石巷带瞬间的踌躇
但曾见一个港湾可以永久停住
谁愿用长亭十里连着客棧古屋

.....

——2010年盛夏 五月初六 端午祭后

【戏问孟郊】

.....

落霞拉长了寂寥的下午

乘凉风薄暮展一卷古书

残阳颓唐了袅绕的云雾

你的背影铺满长安古路

前面是春山隔断的平芜

炊烟来处浮起青空野鹜

.....

云游本是春风得意的幸福

你却踌躇着不肯拍马上路

难道这次又是灵魂的放逐

用瘦骨支撑起荒梦的郁馥

.....

桑梓故园满头晴雪的老母

因为牵挂和思念太过凄楚

就别再用文字深情的古朴

串起她蹒跚于脸颊的泪珠

.....

餐英饮露为功名 游子的始祖

水墨江南的梅子 又一季黄熟

今夜 这盏渔火就快要干枯

你万里的客船 又泊到了何处

.....

后记：晚间无事，闲翻诗词，偶读孟郊《游子吟》，发现许久没有和母亲通讯，颇为思念，故作！

——2010年5月23日 于中财沙河8号楼

【游子吟】

.....

且关上朝南而开的窗棂

到悠悠古灯下养颗诗心

一群咕咕啾啾的老鸛

摇落红泥缤纷了相思林

.....

合上了一卷泛黄的《诗经》

翻开的却是一曲《游子吟》

似乎不适合灯下的此刻心境

下一首偏是对月望乡的杜少陵

.....

怅然望向扑打着窗玻璃的流萤

月光下杜鹃花染红季节的绿裙

还是以手作枕和衣卧床静一静

脑际却惟有蒋竹山小令的情韵

.....

想问问此际也不肯睡去的黄莺

素月分辉烟云如水何负此光景

难道是离那片土地尚且不够远
还是听不惯你啁啾如霜的哀鸣

……

后记：农历庚寅年六月二十四日，是家乡云南
的火把节。于千里之外的北京，遥想往昔情形，颇有
“羁人又动故乡情”之叹，感慨系之，遂以成吟。

【忏悔】

——献给母亲

……

远处那盏灯像河流幽幽的眼睛
我醉卧在草地上看闪烁的繁星
麻醉的酒精牵扯着游子思乡的心
思想在清辉中被照耀出一层透明

……

天空云淡风轻 记忆慢慢清醒
当双手触摸到泥土的气息
我的心轰然震惊
原来这就是母亲汗滴的气息

……

苦难的母亲
原来美丽的 是你
丑陋的 是儿的眼神
不，是我的心灵！

……

——2010年 农历八月五日 母亲生日 于北京

【清秋】

……

寒鸦聒噪着送走了湿淋淋的夏天
怕冷的清秋掩面站在冬的台阶前
清秋里的老树张牙舞爪地耸着肩
秋阳收起了明媚假黄叶修饰容颜
风叩门环的瞬间远游人忧伤如线

……

冷秋里有皎洁的苏月灿烂的陶菊
苏月在中秋圆满“千里共婵娟”
陶菊在重阳穿透登高望远人的眼
爱恨歌哭的秋声以辞赋流传千年
人在月圆菊黄的青夜轻吟起无眠

……

——写于公元2010年9月16日（农历庚寅年重
阳）北京

【田庄忆】

……

柳影摇摆着金色的夕阳
小河流淌过静谧的村庄
归来的农人弯腰踏桥梁
牛羊放牧在远处的山岗

.....

牧童归来时短笛不再悠扬

夜色昏迷时风声默默流淌

手捧一杯红土躺在草地上

看残废的月亮在艰辛成长

.....

露滴湿润眼角独留一丝清凉

熊熊燃烧的寂寞将回忆雪藏

水样的眼睛里大地一片苍茫

万籁无声听凭我遥忆起田庄

.....

——2010年金秋 八月 于北京

【爱的典故】

向席慕容新作《我折叠着我的爱》致敬！

.....

多少个黄昏向晚的日暮

我手持经史子集在花间谙熟

记住那些尘封的相思典故

好在你百无聊赖时

能为你分析导读

.....

我如何将那些古风的陈年旧事

埋葬 或者删除

因为 我们的故事

新鲜的 刚刚起步

陈旧的 依然如初

.....

我还想

将一本写不尽此生繁华的线装书

传诸世人 以让历史去品读

直到我们的爱情

也成为垂成青史的典故

.....

只要你

芳心郁馥

只要你

忘却惆怅

忘却孤独

.....

【墨迹·摩祭】

——徐志摩逝世80周年祭

曾以为诗坛

因海子卧轨

顾城斧索写悲歌

而将你

彻底遗忘在历史的角落

直到《人间四月天》又反复开播

才相信 你一轮新月

依然闪烁在浩瀚星河

.....

最慕你

如情似梦般灵动洒脱

才能在顾盼流转间 将那一抹晕羞捕捉

最慕你

撑长篙在星辉斑斓里放歌

一曲清歌 咏不尽

她水莲花般 温情脉脉

你因情而歌 因歌而情

皆摄人心魄

.....

迷情而不殇情的志摩啊

黑夜里 你骑马要寻明星一颗

诗坛群星闪烁

衬托你一轮新月婆娑

文坛鸡群林立

你独啸苍穹云中鹤

现代文学史 重彩浓墨

你芬芳 似燎原的焰火

.....

论缱绻情事

你不减纳兰容若

论兰章诗作

你齐名闻一多

论恒久隽永

你旋拨民族的脉搏

【车到山海关，想起海子】

.....

今年的清明没有雨

我只是路过而已

动车停了短短一分钟

合上书页 舒展倦意的间隙

看见山海关雄立于海角天涯

暮色苍茫 山河沉寂

行人亦杳杳

铁轨的撞击 声声入耳

却看不见 八旗兵铮铮的马蹄

也听不见 群山和大海的联系

.....

在霞光的暮色里

倦怠的我梦见洪钟和大雨

倏然想起了你

春寒料峭

窗外的原野 有些许绿意

像那片一望无垠的麦田

铺展在你的诗集

.....

在昌平三年了

此时 此刻 此地 才想到你

到这里

我只是路过而已

凡夫俗子的我

从不敢 怀一颗朝圣之心

冒昧来扰乱你的梦境

正如所有的列车

到此 都停止了呼吸

我又怎敢 对你窃窃私语

……

车停山海关 一分钟而已

我绝不在这里祭你

即便是清明

幸好没有雨

我的心很硬 不会轻易哭泣

我不曾四处张望 只是默默而已

合上眼 动车就出关了

疾驰在平原 很轻很轻

我很痛

这么快 如此轻的列车

却在1989年 意外地

压扁了 最后一部诗集

……

冷月无语 我没有叹息

终点 在辽西

何必抬头望星汉呢

这座雄关 属于历史 也属于你

而我 只能在人流如织的市集

山海关远了 依稀在梦里

我看见你面朝大海 朗诵神曲

而我 只盼春暖花开 思绪留白

——2012年4月5日 清明作于山海关（北京—沈

阳动车上）

【巩义朝圣口占】

……

公元2014甲午年的秋天

我们从北京出发

到河南和陕西

你的两个故乡

去做田野调查

……

北京，你没有听过吧？

她是当代儒生的圣城

虽然房价很贵，居大不易

但人们挤破头皮也要留下

就像当年的你

一心想要进长安

每依北斗望京华

……

第一站，我们选了你的老家

有人问我，为什么？

我回答说，

这个时代没多少文化

而你背靠的大山

却撑起一个民族千年的笔架

人们尊你为“圣”一千年了

没文化的我，能不来朝圣吗？

……

我们相隔逾千年 却有太多的共同点

多么伟大啊！

你生在开元元年 经历过大唐繁华

我们生在开天辟地的新中国 长在鲜艳的红旗

你的时代 仅仅“稻米流脂粟米白”

尚有秋风茅草 就敢称盛世繁华

我们的时代 且不说温饱无虞 全民小康之家

拔地而起多少高楼大厦 也只敢说“复兴中华”

要是 你知道我们做的梦 会感到惭愧或欣慰

吗？

……

既然作为你虔诚的信徒

来到你高高堆垒的墓前朝圣

就让我向你说说心里话

你知道吗？

在一个经济的时代，经济的学校

你的怀着经邦济世情怀的信徒们

总是被当作另类甚至奇葩

我双手合十 抵掌而默

多想你告诉我

你的时代也是这样吗

你是不是觉得

这是一个荒谬的笑话

……

如果你觉得这是一个笑话

那你为什么要说“儒冠多误身”？

为什么又要说“儒术于我何有哉”？

为什么还要说“万古垂名知何用”？

如果你不知道怎么回答

你能否问问

和你爷爷同时代的元芳？

也许他会告诉你答案

而且还是你自己的诗

“多士尽儒冠”“时论以儒称”……

……

离开你的家

我们向洛阳和你的长安出发

告诉你个好消息

你最向往的这两座城

现在都是高楼大厦

只是从巩义到洛阳的那段路

依然是当年你借宿过的窑洞
装了灯 却同样黑乎乎的
秋风吹不走茅草
但吹起了漫天黄沙
你们那时是缭绕的云雾
如今浓缩成了精华 我们叫“雾霾”
只是 现在的明眼人看不见
这些山腰上塌陷的眼睛
没有人哭泣 甚至没人叹息

.....

现在会写诗的人
也都忙着学写剧本
学拍电影去了
没有人会再学你
作一首《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甚至没多少人愿意读你的诗
偶尔有些许愿意读你诗的人
也只是趁热打铁 现炒现卖
摘抄你现成的几句 他们认为
与其吟诗 不如写字
最好再配一副设色写意的水墨画
盖个鲜艳的红印章
拍卖主持人的吆喝一响
价格就会猝然间 疯狂上涨

.....

你想知道为什么吗
因为现在 是千年未有的新世纪
我想
冻死在船上的你 会尽欢颜的
虽然你 饿死了儿子
但是你 养活了孙子
他们不作诗 不在学术上研究你
他们非寒士 更有广厦千万间
他们用你的诗 用你的韵
写卖钱的毛笔字
时在公元2014（甲午）年秋 10月12日
口占于巩义杜甫故里

【再观《泰坦尼克号》感作】

.....

一百年了
你一直在我的伤口中蛰居
而我
从不愿向任何人提起
海洋之心依然在口袋里
我的心
却在深不可测的海底
天地 海洋和我都知道
他们打捞不到海洋之心
只是

我紧掩了一百年的心扉
却被曾经的那幅画 轻易开启

.....

那一晚

风平浪静

月明星稀

海水共长天一色

落霞与海鸟齐飞

你挽着我曲线的腰肢

我微微合上双眼

任海风拂面

我相信

我能摘到 天上最亮的那颗星

就像航船上的各色人等

都相信

他们终将抵达幸福的彼岸

.....

那一晚

海面荡漾着微波

夜色如水

海风沉醉

海水亲吻着

泰坦尼克处子的身躯

你也轻吻着

迷醉于海市蜃楼的我

如画的意境

水乳交融

琴瑟和谐

整个世界

都波澜不惊

.....

只是一个吻的时间

只是一转身的距离

一切就那么猝不及防了

碧水蓝天遂成汪洋泛海

烟光水色的弥漫里

天籁的奏鸣曲

如悲怆的丧钟

为空前的灾难鸣起

.....

我不曾哭泣

甚至不曾惊觉

只要有你

我就敢于面对任何灾难

为了你

我宁愿放下云天海地

可你 终于还是离我而去

只留我一颗心

独自幽疼

.....

一百年了
生命中的万水千山
我一一翻越
又一一告别
却从不曾遗忘过你
我活了一百年
走遍了世界各地
心 却早已
随你 深埋海底

.....

一百年了
在历史的命题里
事故转换成故事
不过百年而已
我答应过你：
要坚强地活下去
在那个世纪的许诺里
我用百年的生
超越了对死亡的畏惧
因为 你离去后
世间事 于我
一切 皆为闲事了

.....

原谅我
我的到来

是不是太迟
相信我
海洋的已经归于海洋
而我的会一直留给你

BAOFENGYU

暴风雨

□ 杨雪（中央财经大学 法学院）

等了多久
心中的郁积
才有一次机会
化为呜咽和泪水
那样的悲伤
令云朵变色
树也泪如雨下
夜半
独醒的我
沉默着的我
可是你安静的倾听者？

QIUSISANZHANG

秋思三章（外一首）

□ 淮上老骥（安徽 凤台县时代广场内西北 501邮箱）

一
淫雨缠绵裹远山，菊黄含泪向隅边。
空鸣雁阵迎风泣，秋水伊人两相牵。

二
篱落深深幽径远，偶闻犬吠伴鸡鸣。
轩窗遥对藤缠树，落叶盘旋缱绻情。

三
平湖八月水清明，荷叶枯萎雁远行。
花季如风人苦短，韶华当惜重常晴。

鹧鸪天·小满登烟墩山远眺
入夏风轻拂柳烟，农家就水细耕田。
日晖沃野翻金浪，燕舞高楼鸣碧天。
花吐蕊，草争鲜，榴红似火坠枝间。
长河如练飞虹架，教我能不恋此山？

ZUSHICHUNSE

组诗：春色

□ 姜了（辽宁省 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

鸟鸣即为下酒菜

我在荒芜

离春离到远

酒一喝

内心就喝荒凉

鸟是从春那里飞来的

带有春的骨肉

鸟鸣鸣出春色

就着鸟鸣下酒

酒浸满春色

在身体里化为春水

酒不停地喝

鸟鸣不停

我春色满心

柳骨

春天，各种身体都在酿酒

柳骨从皮里抽出

柳骨湿润，这是破了身

春天酿的一种酒的气味开始弥散

短暂的折磨

河流抱着自身的肿块

走。一抹残雪稍微

影响了情绪

种子与乳房

都在鼓胀，土壤

像肌肤一样，感受着

骚动

芽苞拼尽气力撑开伞

谁撑开谁就是

一丁点儿春天。折磨毕竟短暂

磁场，磁力渐强

也有相当大的斥力

早春的风

风混合阳光，在外面很舒适

像胃感受着微热的粥

有时风加紧弄几下

但心脏依旧在体内伟大，不会向左再偏移一点

也不会打乱钟摆的摆动

荒草燃烧的气味飘过来，若留意可以有所咀嚼

早春，平原上的一匹马踏出波澜

平原足够大，一匹马有驰骋的天下。一生的平淡

轻易在平原上铺展不完

早春，上马尽情加鞭

一蹄子一蹄子一时踏出波澜。长时间跑下去
身下的马，肚腹加大起伏，春色渐渐踏出

春阳

女人坐在地头，信赖土地广阔无边的身体
种子刚播撒完

垄被压实

女人把身子与劳累一块撂在地上

说几句话闲聊

女人都敢在地上坐很久

好像她们当中没有来事儿的，也没有出月子不久

的

日头凝神天空，久久不动，它从不计较时间

小孩子跑跳玩耍。大地有胸怀

但不知道怎么抱抱他们。大地也会任凭孩子胡闹
视孩子们都为已出

男人冲大树撒尿

树根狠命潜行土里，决不想暴露一下

男人女人出屋一天了，拿出身体在大地上劳

作

他们叫上孩子带好各自的身体农具回家

春天，地上英雄，林子里有鸟

天好到没法再好时，天上的蓝滴到鸟脑袋上

林子里有的鸟，脑袋是蓝的

有的鸟啄火

把火涂抹羽毛上

林子里有的鸟身上是红的

林子里有的鸟飞窜、蹦跳

在林间空地，灵动到爪子像在踩弹琴键

天上神仙不往地上掉

地上英雄不往天上跑

地上的英雄长不出羽毛和翅膀

地上英雄只能想想

想到很多，把复杂的想到简单

单纯到极点，就有极大的快活

在地上、在人间、在众生中，历经复杂

获得极大快乐的人就是英雄

地上的英雄，想飞飞不上天决犯不上失落

春行进

有留守到今春的。春行进到一定时候

都出来聚首

拨动老弦，老调重弹必是今春的风味

各有各的想法

水，心之力，尽情去抵达

新的疆域将有另一番春

真气充盈经络

春行进，最好没有停滞的事物

全部允许长成大身体

天黑后，提上童心般的灯盏行走。有翅膀的

就开在空中

潜行在泥土里的，也没被忽略

春行进到一定程度

沸腾，盛开，飞翔，沉醉：都在进行各自的加速

度

春机器

春天机器开动

不管是谁打开开关的

各自的马达不停歇才好

春天药厂歇业才好

春天答应过，到春天来

不用药，春包治所有病

春，阳自地下、身体深处往出生发

阳在春天称霸天下

别说阴毛般的委屈和阴郁

春敢于穿热裤热背心走动

春天般的浓汁熨帖到肠胃

春天还要开动更多机器

春天，机器厂全空了

机器们在春夜里也不消停

人在春天难成主角

惊蛰

群虫蛰伏到季节，欲有一场动，却难突破自身

狂涌也不能狂暴成兽群

雷实则隐身进猛禽体内

空中翅膀热烈

躯体接近于炭的，不轻易明确要被点着

是屈从，时间时时前来抚弄

但韧者是在被雕塑

惊蛰前失眠

惊蛰后还是起身上路

架上身体，生小火，无需说出只笑看

SHIGEERSHOU

诗歌二首

□ 易叁武（陕西西安民兴集团 中央财经大学2009级
财经文秘班校友）

忆

这夜，静悄悄地
掌起满天的星，
照见你，在屋檐下
微弱的哭声

又是一个秋冬的酝酿，
在三月凑齐一场雨，
润湿画布，
显出昨日的情绪

时光总不停步，
痴笑世间的事儿，
再执着，
终究要离弃。

不懂的，是心跳
颤动了眉梢，

原来，久违的
是你的唇和发迹的风

绿色的蝶

今夏的第一阵风，
从青春左岸吹来，
悸动是一串音符，
我恋的北国，
雪花飘落
朵朵都是绿色的蝶，
翻飞着穿越时空，
两颗星的交汇
思念成河

我掬起一捧清水，
洗去你的泪，
这旷世的风扬起胡琴，
旋律悠远、寂寞
如同叹息
流动了虚无。
只一瞬，
忧伤化蝶穿行在心的缝隙，
淡绿的裙摆
摇响了这个夏季

泛黄的古卷

我颤抖着翻阅

映入眼底

是你的心跳

破如碎梦

千年太久

等了太久

时间

是一只顽皮的羔羊

轻嗅岁月摩挲的手

惊醒了绕指的柔。

绿色的蝶扇动绿色的翅膀，

唤醒遥远的神

在今夜，

相会

我惊觉

花的泪

我已种下了一颗

在远古。

HUANONG

花农 (外一首)

□ 李确 (中央财经大学 外国语学院 经贸日语
2010级)

胖大海在三只大号水壶里张牙舞爪

皱皱塑料下茶水是沉淀渣滓的尿黄

单凭臆想 也拾得起花台上缕细的一抹黄昏

当然还有 保持蹲式的花农三个

他们操着 和讲台上那个戴眼镜的一样黝黑的方

言

手在动 口在动 花动 草动 屁股也动

动着动着

泥巴里就开出了三只

语言般黝黑的花朵

远处 是一顷麦子待割

嘈嘈杂杂地莫非在作别各奔前程

花农正了正草帽

额上顺势滑下一行咸汗

他们有交情

隔着玻璃

我没有语言

各顾各

一个姑娘作为背景婷婷而过
局促不安的手从裤兜里逃出来
攥着一把廉价的心跳
没有信号

画乡小调

阳春金风偷偷潜入雕花门廊
回忆还不成熟像梅子有些酸
阳台上的花藤盘绕过小作坊
刻刀仍沉睡在爷爷的旧皮箱

岁月剥蚀残留的朱砂有一点
想象着那个兰花裙褶的姑娘
红指甲读不懂黑白色的浪漫
轻轻摩挲他们相遇在哪条线

壁虎忙着追逐墙上斑驳的斜阳
褐斑鸟雀盯上了不停歇的磨盘
多么神秘奶奶的咸咸的酱菜缸
番茄和豆角都告别了南瓜葛蔓

不小心沾上墨的袖口缩了两番
四季依然淡褪了刻痕里的时光
谁会去寻找穿着绣花鞋的神仙
百花深处酒湿了佳人玫瑰花香

宝盆花瓶石榴多子如意吉祥
碎锦装裱金狮绣球多么风光
水殿龙舟古朝旧梦又是丰年
桥上石猴尾巴很短老了模样

没去过石板街桐油伞的江南
红窗花矮蜡烛的心事怎去剪
粉蝶消失在南关街的砖瓦房
画乡枫浦岸瘦牡丹花开几瓣

破晓的吆喝剪刀磨得很铿锵
老人拉的胡琴岁月它慢慢长
糖葫芦里的故事穿了好几串
淘气的虎头鞋踩一声豆腐梆

古刻板学书堂当年的长布衫
兽门环小灶房发黄的旧春联
荷花塘青蛙卵脚丫总是很脏
少年却望着窄胡同的一线天

DAXUEAIQING

大学·爱情

□ 陈楠（中央财经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

许多人说

要在大学里谈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

我说

大学中的爱情

不一定轰轰烈烈

但一定刻骨铭心

第一次，挣脱早恋的枷锁

第一次，坦然面对爱情

不躲藏

不压抑

让爱在心间自由生长

大学中的爱情

供养她的是青春

支撑她的是梦想

书写她的是两颗年轻的心

——是两个跌跌撞撞、摸索前行的人

大学中的爱情

不能向你保证天长地久

不能向你保证衣食无忧

因为她

只是爱情

最后一次，因为爱所以爱

最后一次，赤裸地面对爱情

不遮掩

不畏惧

让爱在心间自由生长

大学中的爱情

刻骨铭心

因为是第一次

也因为最后一次

ZUSHIWANGLINGSHU

组诗：亡灵书

□ 丁鹏（吉林省 中冶集团）

死亡骑士

绿皮车上的行者去找寻战胜时间的法术
有人架起汉字之火煮沸了十年的中国
不归之路如此拥挤，死神的孩子脏着脸
通透的姑娘，我俩含笑松开彼此的手
使我们被寂寞吹拂得更远，更接近寂灭
送我墨染的鳞片分享天空镀金的光芒
你红头发下面精巧的白骨永不厌倦说谎
锤炼风暴记忆的中心焊住海鸟的昨天
裙子长的表情乖的梦未褪色的推着单车
民国的桥上我俩争吵杨花在水面燃烧
我把坚硬的孤独深深地钉入流动的辉煌
真实的胸口有殷红的锋刃众神皆沉默
我要你今夜安稳纵昏聩的太阳长眠不醒
我今夜要屠龙凭一万冤魂嘶聚的正气

公子的夜游症

疲惫的灯芯何必挑拨
时间的虚静，热情
包藏冷箭。紫气舒卷

必有人啸那支古歌。旗杆上
被缚的神，城墙下枯瘦的少年
吞食生父。盘旋的渡鸦
俯瞰着。墨菲斯托走后
那朵绣在丝绸上的兰花
失落如沟通天地
的道。存在是不可靠
的感觉，是体验
无聊的烟雾与焦虑的追逐。但
幸运的贝阿特丽切
我将带你游历人间，给你看
吻是诉说，爱是沉默
你的身体是我搁浅的沙滩
背后不息的长河。我们
向死偷生，向天盗火。

三月的花葬

以为不会遇到她
光彩若繁星中的一颗
直至看见你，微笑
便似一条银河
最美的爱情是浅尝辄止
我已甜蜜得令三月嫉妒
失踪的腊月让我寒冷
镜中露出死神的目光

只有每夜咬我肩膀的女孩
永远十八岁
新鲜的伤口是殷红的蝴蝶
沿着梦的阶梯
振翅，抖落时光的灰烬
是它的遗忘之术
奋翅在无极里飞
眼底是红尘滚滚
眉梢是残阳如血。激动的
春风灌满大地的美穴

亡灵书

比杜鹃的羽毛朽烂得更快的是时光
涣散成无穷无尽的漂浮的尘埃
当风之公子打马而过
之后陡然降落，一层一层
覆盖庸碌而躁动的生命
不断有圣洁的亡灵站起来
赞叹樱花的光华
狡黠的亡灵叩生者的门
走到床前驻足看流转的梦
但假使有血迹被发现
所有的亡灵会彻夜哀嚎，直至
咒怨——那黑暗之蛇勒紧凶手
只有流血不能被原谅

因为血滴让大地疼痛
全副武装的死亡骑士
将还给亡灵公正
光之使者将治愈亡灵的创伤
然后以尊严之桨划动宁静之舟
就能抵达温暖光明的极乐之土

黑堡

我站在万山之巅
待云雾消散
望见路，幽远的铁路
和寂静的脉管无人看守
望见你，荒芜的身影
荒凉的泪滴
为风光时光凌侮

纹身

也嘲笑别人的胎记
在锋刃上行走
用快乐悲伤麻醉伤口
也看飞机在头顶燃烧
嗨，男孩
你说到除夕
是夜，众神下凡
屠戮人间

人类也疯狂地开火
令天空感染银血病
让大地患上肺结核
一切毁灭都是创造
群集的渡鸦密谋哗变
蝴蝶煽动黑色的火焰
和新的敌意
嘿，男孩
你梦幻
也被琐屑奴役
你偷窃
也在雨中拾起
筛选煤灰的老人
掉在地上的头颅。
天堂
我们围坐在火炉旁剥葵花籽
剥彼此：涂污的书脊
将一页页时光翻阅，激动而彷徨
肥胖的命运钻到阴暗的地方
微笑，当死神拍打我的肩膀
你恸哭，红泪点燃我的白骨
当我的伤口嘲笑你的匕首
牙齿缝住哭声
语词将舌尖咀嚼
蠕虫——我的灵魂松动泥土

你接受高贵的吻，当微醺的
蟒蛇从门上垂下来
你背负我走到十月，国槐
结满新鲜的尸体。

假面王子

肩头的布偶 不洁的
怎样拯救了世界 只有你知道
春天怎样腐烂 爬满城市
的虫子花花绿绿 多汁的
飞鸟有时落下来
大快朵颐 太阳
那发霉的橙子 宣传
虚假的香氛 生命是时间
与上帝廉价的交易
你解剖自己 改造自己
逃脱自己 与自己为敌
你知道你多么美
肌肤是纯净的 目光是湛蓝的
你爱过爱哭的公主
迷人的 残忍的
庸俗的 难忘的
她看见你
一滴热泪 抱着一粒微尘
滚入川流不息

珏，只有神仙会孤独终老
心被剧烈地撼动，单车穿越林海。
晓风透过灵魂，在幽深的栈道上行走，
像备受钦仰的王侯，安慰无法宁静的潭水。
寒星化为大朵的雪，洁白、睿智，
梦想的余烬。我张望着。永日是桃花迷阵，
我愿意报之以李。永日降临。
是一片痴心，无物之阵。
松鼠抱着核桃，我却无有贮藏足够的微笑。

致李星睿的十四行诗

爱情这个词用来替换命运，心与心的
同甘共苦替换寂寞灵魂的悲欣交集。
心门是沉重而安全的，我们透过记忆
的弹孔窥视那位万水千山赶来的人。
拒绝黄瓜和苹果的青涩的汁液，拒绝
每一朵玫瑰可能给双手留下的伤痕。
无法拒绝的是炙热的日光下毫无倦意
的微笑和让鬼魅安稳的温柔的歌谣。
卸下冷漠这伪装的防备，就会为一个
眼神彻夜地流泪，为一个举止心碎。
爱情可以是约定一起阅尽世间的美景
可以是为那个人等在原地画地为牢。
折纸船，投进不可辜负的流年，为这
童年的游戏，我们竞相输掉了自己。

我已经准备好悲伤

把心头的氤氲吹上眉梢的是什么风？
将巧舌变成泄密者的是怎样的重逢？
你的目光和发香取代了我的永昼与永夜？
我参不透禅，参不透一朵轻浮的玉臂莲。
叹息像深秋的落叶一样多，沉默，枯坐。
原来我不知道该怎样微笑，
原来我对幸福也知之甚少，
掌心的花在花花世界睡着，
我守护它渐渐消失的味道。

JIANGLOUYUE

江楼月

□ 闫思宇（中央财经大学 2011级金融学1班）

依窗闻笛声悠悠，月随云动，人家明暗易。
犬吠鹊飞壤香传，非启春耳不知味。
玉管横持音自泻，暮云北游，双声洗春愁。
曲终悟伊难长留，又忧秋苦谁与休。

LIBIEJIQING

离别寄情

□ 杜丹青（中央财经大学 保险学院）

十里长亭外，杨柳不堪折。
无以寄故人，执手看泪眼。
昔日横波目，今成流泪泉。
泉水清潏潏，照依旧时面。
依稀初相见，同学正弱冠。
纵横天地间，问索五千年。
惺惺惜情谊，切切促膝谈。
韶华忽如箭，前尘渐行远。
四载情难舍，临别长喟叹。
悲兮生别离，相逢待何年。
惟愿勿相忘，海内永相伴。

YUEXIA

月下

□ 黄垠（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汉语言
2012级）

佳人长对镜，
月下理红妆。
可叹容颜老，
相思夜未央。

FENG

风

□ 乔圣茹（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汉语言
2012级）

姹紫嫣红花醉意，
金枝映翠草芳春。
奈何怒卷狂沙赴，
佳境无心径顾身。

ZUICHUNYINXUEYUAN

醉春阴·雪原

□ 邱雪锋（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汉语言
2012级）

花萼楼前风戏柳，
沉香亭畔雨摇舟。
行将紫陌沾春色，
莫困香闺酿暮愁。

YICHANGHENGE

忆长恨歌

□ 曹宇慧（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汉语言
2012级）

平安梦里梦闺阁，
沪上淑媛娇似荷。
欲叹浮华终落尽，
琦瑶爱恨赋离歌。

MEIHUA

媚花

□ 曹金淼（中央财经大学 商学院2013级硕士）

百鸟鸣啼斗炎夏，
单骑豪啣迎媚佳。
康氏淑女百生恋，
西施伊人千官察。
人生一世何常在，
万世今生无处暇。
百般苦恼觅知音，
千样疾喜寻桃花。
媚人一笑百花艳，
佳女一言万鸟恰。
吾若尽可得汝沫，
少林来得自还涯。
轻轻新面皆誓言，
盼尔留言吾心雅。
故作小诗以言情，
期得明日与康搭。

LIBIEYAO

离别谣

□ 王凡琪（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财管2013级）

锁心中带不走的是想念 凭栏又几夜
唯此刻记忆中翻滚着这些年 对酒和一阙
若要想一生贪恋 也无非是淡淡流年
家国恨在那夜藏于心间 悄声亦无言
却怎料冥冥中早已暗生眷恋 不舍奈何天
千金易求三连响 难求的是匪石心坚
水袖舞舞不低杨柳等你回心意转
歌喉婉唱不尽桃花再看飒沓风烟
深院中旧迹斑斑古树又等了几圈
连环几响无人相伴亦是难偿夙愿
魂梦难与君同几番沉沦乱世之间
试问醉卧沙场又能换得你看几眼
策马仗剑饮尽风雪连环叩响几遍
惟愿此生还能 穿过硝烟回到你身边

YINJIUCI

饮酒词 (外一首)

□ 张可 (中央财经大学 2009级金融1班)

我劝黄昏喝酒

喝出一片晚霞

我与星星干杯

闪亮整个夜空

我把月亮灌醉

醉成明天的朝阳

带一瓶二锅头进广寒宫

嫦娥不再寂寞

倒一滴伏特加入天池

七仙女又一次犯错

在慕尼黑灌一扎黑啤

然后把眼睛埋入酒娘的双乳

去波尔多呷一口红酒

地中海的微风把脸庞吹模糊

杯中窥人

是谁没有灵魂

酒精责备

不敢亲吻的唇

斟一杯给昨天

祭奠那岁月的变迁

斟一杯给今天

痛饮这匆匆的流年

斟一杯给明天

熏红已苍老的容颜

窗外的雨，一滴接一滴

人生的酒，一杯又一杯

这世界有多不完美

我就有多贪杯

救命

我带着卷尺走向山

却不知道怎样测出山的沉默

我拿着量杯走向海

却不知道如何量出海的悲伤

灯红酒绿的派对

我站在喧嚣的中心

从一张张精心掩饰的嘴里

隐约听到了——“救命”

SHUIFENSHIJISU

谁愤世嫉俗

□ 翟静文（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2012级）

给我一支粉笔，画一股穿堂风

风吹自虚无 吹来一个个好听的名字：

杨三、四喜、廖五、六国……

热闹捆绑着你们

一齐 你们硬把我塞进荒谬的谈话

我不说车子、房子

只附和树木与雪

雪知道麦子低头想着怎样的心事

而麦子 却猜不透雪的心事

雪闭口不言的秘密 我又如何破译

答案蛰伏在窸窣的风中

作为对殷勤祝福的酬劳

穷尽一生 我将仰视你们

用笔记录你们的 然后是我的愤世嫉俗：

你们可怜我只身在浅浅的诗行里徘徊

孤独地死去

我不屑你们依然酒醉于小小的躯壳

迷惘地存活

又一春秋的轮回

大地上倒下去什么 又耸立起什么

生活磨损了你什么 又赐予你什么

风一定知道

一切也归于虚无

原来——

风也愤世嫉俗

YANLEISHU

眼泪树

□ 盖美子（中央财经大学 汉语言2013级）

路边，
树下，
灯影中，
忧伤里。
一个人，
几行泪。
我静静地听，
珍藏你流下的苦水，
刻在心里，
来年孕育成枝叶挂在枝头，
纪念那晚你曾驻足的留恋。

YINSHUIZHESIYUAN

饮水者思源

□ 祝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庾信
荣华富贵在长安
亦将故土念
关云长
身在曹营心在汉
情义烙心间
船行千里
不忘停驻港湾
小树参天
心念滴滴甘泉
落其实者思其树
饮其流者怀其源

人非生而知之
非学无以广才
入学
恩师母校
助其长才干
谆谆教导
朗朗书声
一年又一年

再向前
奔赴人生彼岸
饮水者思源
流传千年
时至今日
仍在心间
回馈
是恩泽的对影
时光荏苒数十年
难忘恩师之言
走遍天涯海角
怀念菁菁校园
多年之后
再相见
好想再回到从前
同窗故事说不完
人生最惜同窗日
白手难忘共度时
万水千山
隔不断我们的学缘

今天
我们思源
让传统美德
代代相传

XINCHUNHEKA

新春贺卡

□ 黎莎（江苏省 射阳县城人民东路99号海都文学社）

（一）

老师：从天气预报里，我知道您生活的北国仍是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您的小煤炉里，炭火正在红着……

您又到斗室外的大地上漫步了吧？我知道，厚厚的雪被上，留下了深深的足迹。您踏上归程时，春天已悄悄跟在您身后。您将把她发表在您编的杂志封面上，是吗，老师？

（二）

您和我深爱的迎春花又开了，金黄在田头地角。连春天都快回来了，你还等什么？

乡村飘落这个季节的最后一场霜。大地上昨天金黄的草垛，今晨悄然披上银子的时装。期盼您早日回到故乡，回到我的身旁。我要折一枝迎春花，亲手插在您的秀发上。

等着您，我翘首在村头。

（三）

我相信您能听到，那急如骤雨的鞭炮声，
我相信您能想起，那红火如乡下日子的春联……
村头的林子里，我已系好青藤的秋千。快来吧，

我和春风一起把您送上高高的树梢……

(四)

在田野，我跪拜春天，和我身边的老牛一起……

作为农人，最大的最可指望的幸福，就是春天的耕种。

您寄来的种子收到了，我将把它播在春的最深处。

(五)

多少年了，您一直苦苦求索，为营造心中的家园。

没有红袖添香，您只有一管墨水和一腔热血。

——我坚信，春天就是您染绿的。

(六)

芦苇荡、老树、祖屋，您说多年未见了。

我不知道，这些在乡间寻常事物，会使您那样苦苦追怀。

我真不忍心告诉您，村头的梨树又开花了，布谷鸟在春天的舞台上唱成红歌星了，柳条又蘸春雨抒写绿色之诗了……

(七)

道路向春天延伸。我们和种子一起出发了。没有谁来送行。我们是乡土行吟的歌手飘然的浪子。

都市的您，灯红酒绿中，是否还会在意您窗前电线上那只燕子。

昨天，它还站在我的牛背上梳翅……

WENYING

问樱

□ 高婷婷（中央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经济2013级）

飞过窗前的樱花，

你会随风去哪里。

难道是飞回遥远的童年那个香甜的梦里？

我曾在这里听过姥姥讲的故事，

我曾在这里与伙伴嬉戏，

我曾夹你在书里，不时倾嗅你的芳香。

我曾向你叙说那个明媚的午后和那个少年的背影，

我曾透过你的枝杈遥望他走过的路。

它又远又近，

而我嗅到的是你的芳香，

爱抚我那温热的眼睛。

不想下雨，

不想看你用花落为我制造一场美丽的相遇。

QUYUAN

屈原

□ 金明春（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新兴路学校）

沿着你的名字
寻到一颗鲜活的心跳
有一个中国节
为你而设
中国诗人
走着走着就走到江里去了
你的诗
比你的路长
在江底
你看到了什么
看到了自己的心
在微笑还是在哭涕
岸上
后来那么多人在等着你
等你
等一颗心
你死了
但你的诗活着
你死了
但你的心活着

你是
轻轻的走的
天气凉了
水里凉吗
道路把你抛弃
时间把你收容

QINGCIBEI

青瓷杯 (外二首)

□ 张炎 (浙江省 新昌广播电视总台宣传中心)

寒梅倾斜，朴素对雪
一缕缕香浸湿木门
围炉烹酒，身影重叠
一饮而尽，可是风雅意趣？

青色，易碎
这无界的杯
是否放得下良辰美景
以及一世的草木江南

霸陵桥头，谁举着——
清吟闺门情浓，朱门肉臭
鹅卵石小径上，谁撑着——
注满竹影清风，尘世唏嘘

笑意、吃语、遗憾
都已装不下
以及这失重的只言片语

老街

拐角处，梧桐、蔷薇
投下斑驳一片
鸟不飞，它们一律禁声
枝头栖息，墙角觅食
在墙角与墙角之间
步履如此蹒跚
以至于青石板上的字迹
一起蹒跚

老街，很老
剥蚀的围墙，消融的气味
有气无力地
守着一方冬雪夏雨

如果，独步或者驻足
会听到老街的叫唤
就像扁舟上的艄公
留在撑杆上的吆喝
倔强，独剩一己

兰花

众草相伴中饮露凌霜
细叶如剑
嫩蕊流思

把空谷的寂和时光的静
精致成一帘幽梦

移栽暖房里倾注目光
叶为谁绿
姿为谁展
任花市喧嚣满庭脂粉
瘦自个儿的容
飘自个儿的香

TANHUAZHIHEN

昙花之恨 (外一首)

□ 尹宗国 (山东省 青岛胶南市珠海办事处王家楼)

我想说 纯洁
不是我的错
一颗洁白的心
才能开出
晶莹美丽的花朵
然而 为什么
百花易开我难开
开，也只能开在深夜
——是无人的深夜呵
那如水的芬芳
总是白白地流淌着

这世间 有千万种折磨
最痛的一种是 寂寞
所以呵，我不恨那寒星
也不恨那冷月
只恨 庭院深深
只恨 重门紧锁

秋的心

如果你问我

为什么心碎

我会告诉你

因为秋风 不停地吹

因为每一点落花

每一片落叶

都让我 感到伤悲

所以呵 每一滴雨

都是 我的眼泪

明知道 这一切

再美 再美

终有一天 也会枯萎

可是 眼看着

残花败叶 四处纷飞

我的心

又怎能不 伤痕累累

这世间 万紫千红

也许是 一种浪费

多情应笑我 本不该

为此忧伤 为此憔悴

可是朋友呵 如果我

把这颗心 变成了石头

——无论是蔷薇 还是玫瑰

风过后

都会让我 深深地忏悔

YUZHUKUNDISONGLAOSANNANXING

与诸昆弟送老三 南行（外二首）

□ 寻梦愚子（中央财经大学 法学院）

九月秋始肃，南国林正深。
一别幽燕地，两移京华春。
才微必倾力，楼高自开襟。
抒啸长城巅，击水沧海滨。
坟典蒙嘉惠，江流弥鼎新。
传樽非嗜酒，弹铗似鸣琴。
由来意气洽，直取性情真。
剖沥肝胆照，推置骨肉亲。
朗鉴冠昆弟，颖悟殊绝伦。
英秀天实妒，雄奇俗堪驯。
惶惶行装数，载载卧疾频。
振策独登道，察言暗通音。
子去何萧索，余留但隐沦。
风澜从此起，舟行远关津。
清寒尚在矣，艰危更谁云。
世情纷求贵，吾辈岂甘贫。
廊庙无病夫，潭渊有竞鳞。
拭目观厚薄，抑怀任屈伸。
临事须放胆，破敌宜秉钧。

形色合先知，法术莫后闻。
运斤立勋业，忘机共浮沉。
涕洒时沾巾，神会常比邻。
异日须眉霜，携手西归秦。

2014年8月 作于北京

致我们逝去的青春

——兼怀大学同窗，峥嵘岁月

自来八方客，因学聚中央。
居处伊周地，迟到京尹堂。
所在皆利器，才格出寻常。
际遇风云会，始知筹策良。
春登望乡台，冬浴洗漱房。
兰丛敢挺伸，岁暮傲寒霜。
谒贤至鄂渝，留笑与侯王。
南山宜问道，北国莫寻芳。
胆雄多侠骨，性刚少曲肠。
魏晋风流远，秦陇丘山荒。
探源从明师，悟本倚灵光。
濯足北戴河，观鱼嘉陵江。
快意两三年，惜曾未梦阳。
四载不吐英，一心欲含章。
来为五湖珠，散作九州翔。
柯梦去无痕，须臾逝红妆。
离樽百味陈，后会知何乡？

深情系桑梓，热血洒疆场。
踌躇满怀往，归来透骨凉。
未名亦不中，博雅更低昂。
绝尘亲紫衣，究元疏玄裳。
湖鉴照西子，郎许却东床。
长啸梁甫吟，空奏凤求凰。
兼容新世界，忍受旧城墙。
横舟入沧海，纵马上太行。
犯险遇穷途，扬鞭过高冈。
负气凌北岳，飞矢射天狼。
拔剑试昆吾，挂弓怒扶桑。
对饮无嵇阮，论交有岐黄。
同窗多不贱，竖子益猖狂。
古贤贵秀异，时俊斥陆梁。
拟喜远竹林，常思就杜康。
难封痛李广，易老悲冯唐。
前路何漫漫，往事已苍苍。
可叹霄汉志，屈为稻粱忙。
夙愿已死灰，襟怀尚开张。
不期海岱清，且笑季鹰扬。
待时须韬晦，顺运看行藏。
浪溺成败迹，应物放眼量。
临川具棹楫，乘桴作远航。
神骏合早立，德业共传香。
他日重聚首，举觞话短长。

2013年6月 作于北京

暮秋书怀四十韵

自来根基薄，世务牧与农。
清汤诞前夜，粗粮霁后虹。
父母常在外，祖孙相依从。
奉孝亲李密，悌让学孔融。
幼乏过庭训，听书启童蒙。
九龄始开智，十二露峥嵘。
长者遥见顾，稚子惯交通。
硕莪惟我在，修眉共谁同。
西秦狂狷客，北地少年翁。
情乖千夫指，势仰一时荣。
发轫起寒窗，立誓步蟾宫。
折戟沉海淖，伤翻冷帆风。
襟怀益激荡，肺腑岂轻松。
艳羨张子房，际遇黄石公。
劳形争健骨，携笔欲从戎。
胡儿休鸣镝，将军已张弓。
金鼓传战斗，兵事日倥偬。
追亡入瀚漠，负羽上崆峒。
近天星宿肃，远地魂魄悚。
度器思光大，磨砖费含弘。
甘洒三秋泪，唐捐十年功。
纯钧未饮血，夙愿竟成空。

量浅非相欺，才疏枉自雄。
曳尾游燕肆，振翼随楚鸿。
周旋临照物，行走类转蓬。
诗法杜少陵，道尚柳河东。
得文向余烈，秉质背盈冲。
高歌乱云霞，清啸和霜钟。
冰心出幽境，玄意透苍穹。
涉江束芦苇，冯虚观芙蓉。
有志慰麟泣，无暇论德崇。
傍剑醉酒绿，谈笑看花红。
可堪人绰约，更兼心玲珑。
伶俜倾汉沔，妙绝动昭容。
白壁青鸟叹，丹墀碧血封。
居处时有尽，登临兴无穷。
沟壑梦萦里，塬梁指顾中。
蕴贤留胜迹，敛锷访萍踪。
望断扶摇路，移枝栖梧桐。
微波隐狂澜，愁绪暗几重。

2014年10月 作于北京

JIAWUSHANXIJIYOUERSHOU

甲午山西记游 二首

□ 赵燕武

(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文字学硕研2013级)

其一

晋城小景映窗纱，商道真经在此家。
翻过浓情纷叶西，明朝再赴赏杏花。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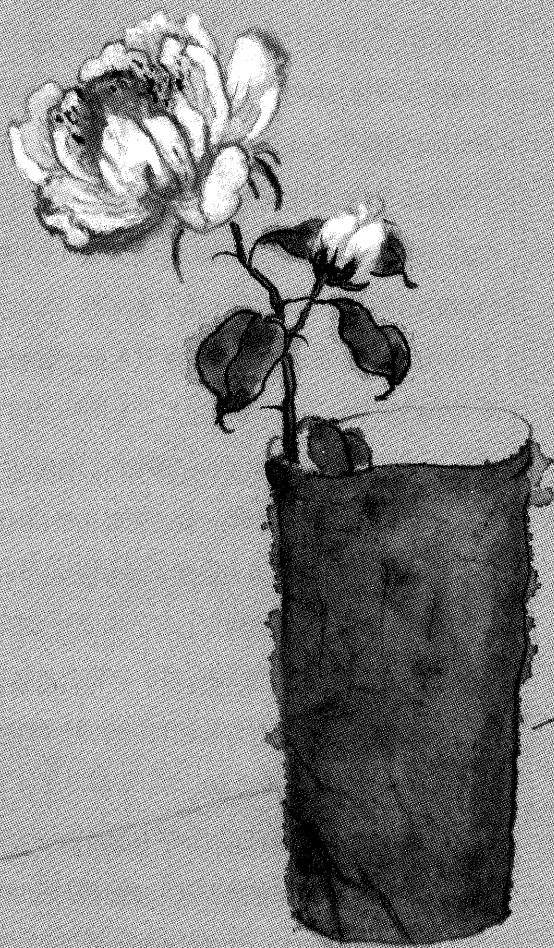
昭陵千载密封匣，定武冯摹尤可夸。
未想晋祠唐帝笔，风姿也到大王家。

人文论坛

RENWENLUNTAN

花自开

花自开



WANGWEISHIGESHANGXISIZE

王维诗歌赏析 四则

□ 杨敏如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 客座教授)

(一) 淇上即事田园

屏居淇水上，东野旷无山。

日隐桑柘外，河明闾井间。

牧童望村去，猎犬随人还。

静者亦何事？荆扉乘昼关。

王维于唐玄宗九年中进士，做了几个月的太乐丞就丢了官，被贬在济州闲散四年余，实际上是半官半隐，如他所云：“虽与人境接，闭门成隐居”（《济州过赵叟家宴》）。开元十五年，他因生计，“家贫禄既薄，储蓄非有素”（《偶然作》）又不得不为官淇上。淇上指共城（今河南辉县）一带，淇水之滨。那里有名泉：“毖彼泉水，亦流于淇”（《诗经·邶风·泉水》）；有古迹：西晋隐者孙登在此处与阮籍相会，长啸于苏门山，从此其地名“啸台”，其人自号苏门先生。王维在淇上学佛，“受染日已薄，禅寂日已固”（《偶然作》），因以写实之笔成此诗篇，宣扬他所耽爱的隐逸生活。

苏轼说过：“味摩诘（王维）之诗，诗中有画。”这篇诗，犹如展开一幅田园景物画面。开头大环境轮廓的勾勒：“屏居淇水上，东野旷无山”。

“屏居”，即退隐而处。王维虽为官，但以隐者自居。淇水流经共城，东面正是旷野平川，首二句倒是实写。继之以小环境村墟晚景的烘染：“日隐桑柘外，河明闾井间”。传说太阳升在“扶桑”，沉于“若木”，或说“桑榆”；这里用平凡的“桑”和“柘”，它们是农家饲蚕的落叶灌木，便抹去神话色彩，增添泥土气味。“闾”，二十五户，“井”，“井田”，合并来代指村落后人家。明亮的河水绕村流，供农家吃用。时在薄暮，故以“隐”、“明”二动词表示半明半暗的光色。

画面上复展现人物显示淇上田园的闲适生活。

“牧童望村去，猎犬随人还”，是陪；“静者亦何事？荆扉乘昼关”，是主。“静者”，即隐者，也就是王维的自我形象。傍晚，牧童驱着牛羊，从旷野往村中走去；猎犬随着主人，主人背着猎物，一齐回家了。静者怎样呢？王维作了自答：他乘着白日将尽，也早早地掩上柴门，参禅打坐，去领略寂静的情趣了。牧童、猎犬和静者各有各的归宿，各得其所，惬意舒怀，这就是全诗的主题。

这首诗表现了农村的恬静、闲逸生活；反映了王维的归隐理想和遁世愿望，它不事雕绘，纯用白描，风格清新，基调明朗，正是王维的佳作。

（二）辛夷坞

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

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

唐玄宗开元末年，张九龄罢相。结束了自唐贞观以来的清明政治。王维见朝政日益昏浊，便放弃了原有的济世理想，转向留连山水、遁入佛门的隐居生活。天宝初年，王维45岁时，买下了宋之问的蓝田别墅（今陕西蓝田西南），那里是山清水秀的辋口，“辋水周于舍下，别涨竹洲花坞。与道友裴迪泛舟往来，弹琴赋诗，啸咏终日”（《旧唐书·王维传》）。他为辋川二十景吟得田园组诗五绝二十首，名《辋川集》，此篇《辛夷坞》是其中第十八，是一幅精美小品，散发着无为与闲适的佛香禅味。

这首诗一没有绘景，二没有书事，却集中写辛夷坞的辛夷。辛夷很早见于《楚辞》：“辛夷车兮结桂旗”（《九歌·小鬼》）；“搴芙蓉兮木末”（《九歌·湘君》）。“木末”，即树梢，原来辛夷之花，开在枝条的末端上，俗名木兰。状如毛笔，亦称毛笔。辛夷开花，瓣形与花色类似荷花，所以又跟着荷花的名也叫芙蓉。辛夷在幽静的涧谷中，春来含苞待发，光艳红鲜，显示出春之焕然灵秀和盎然生机。春去零落纷纷，默默地顺应着生生灭灭的自然规律。开时不曾得人赞赏，落时不须邀人爱怜，清采孤芳，格调高绝，自得意适，随缘应运，这正是王维所向往的精神状态和生活态度。

基于对社会纷扰的厌烦和对现实污浊的逃避，王维在辋川，赋予“纷纷开且落”的辛夷，生生不息和寂寂而灭相统一的禅心；并将自我形象注入辛夷物象，物我相生，融合一体，写成这一首意象空灵、境界清幽的小诗。此中禅意的蕴含，来自辛夷的启示。

（三）书事

轻阴阁小雨，深院昼慵开。

坐看苍苔色，欲上人衣来。

题曰：“书事”，内容似乎并没有什么事。“乐住山林，志求寂静”的王维，自然无意于写世事、人事，只是他习惯于把顷刻间的感受，一刹那的幻觉，油然而生的印象，蓦然而至的“顿悟”，一概叫做“事”或“胜事”。《终南别业》诗句：“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以及本诗题曰：“书事”，便是指这类的事。

阴雨天气，诗人在深院内堂独坐。一切世事纷争。尘欲喧嚣，都从心头消失了，此刻他万念俱息，进入一个寂静的时间。“轻阴阁小雨”，“阁”同“搁”或“隔”，是轻阴搁止了小雨，天气由雨转阴呢；还是轻阴小雨相间隔，时阴时雨，半阴半雨呢？对于诗人，全无所谓。轻阴也罢，小雨也罢，自然环境的变化不能破坏他的空寂心境了。“深院昼慵开”，他把自己关在深院里，即便在白天，也懒怠开门出去，望望天色，看看风景。

一、二句表现得如此平淡，反衬起三、四句神来之笔。“坐看苍苔色，欲上人衣来。”当独坐空堂，万念俱寂时，忽有苍苔之色，映入眼底。院内的青苔，经雨之后，苍翠欲滴，润碧新鲜。这一片绿带着潮湿的空气，闪着柔和的光影，使诗人一时惊喜。这一片绿，它仿佛依人而来，绿衣而上，沾染衣襟，沁人心脾。更奇妙的是，诗人在寂静中本没有理会轻阴和小雨；又没有留神深院和苍苔，偏只有这跃入眼帘、染在衣襟、偎在心头的一片绿，似有似无，似空似幻，诗人却认真地把握了它，从它感受到真善美，从它得到了启示——意识到真正的寂静。寂静在和谐完美中，寂静在生命灵动中，寂静在物我融合一体中。王维用艺术之笔，记下他的一次陶醉，一次亲自体验到的禅宗的“顿悟”。

（四）蓝田山石门精舍

落日山水好，漾舟信归风。
探奇不觉远，因以缘源穷。
遥爱云木秀，初疑路不同。
安知清流转，偶与前山通。
舍舟理轻策，果然惬所适。
老僧四五人，逍遥荫松柏。
朝梵林未曙，夜禅山更寂。
道心及牧童，世事问樵客。
暝宿长林下，焚香卧瑶席。

涧芳袭人衣，山月映石壁。

再寻畏迷误，明发更登历。

笑谢桃源人，花红复来覩。

王维晚年，屏居蓝田，右倚蓝田山，左倚石门泉，啸咏于山水之间。试题所谓“精舍”，就是石门一座佛寺，据《图经》载：“唐初有异僧止于此。大雪，其地融雪不积，僧曰：‘必佛泉也’。掘之，果有汤泉涌出，遂置舍两区。凡有病者，就浴多痊，后立玉女堂于泉侧。明皇时赐名大兴汤院。”石门精舍，或者指的就是大兴汤院。

这篇蓝田石门精舍纪游诗，共二十四句，严整有序，分三个层次：

第一层：探幽。夕阳西下，好山好水，引起诗人探幽的兴致，乃泛一小舟，任风流去。一路上贪看新奇的景致，不觉愈走愈远。黄山谷说：“（王维）定有泉石膏肓之疾”。其实他不仅追求泉石之美，还往往寓情于景，寓理于游，把徜徉山水和研讨佛学结合起来。他曾有诗曰：“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终南别业》），就是这样的一例。这一次的探幽，就有双重意义：既探山水之幽，又探禅理之幽。不仅爱赏云木之秀，还想检验万物穷尽复通的禅理，“安知清流转，偶与前山通。”穷水逢山，似远实近，初疑无路，豁然自通。浸润于佛学的王维，在这次探幽的经历中，得出禅趣。

第二层：遇僧。这是全诗的中心部分。诗人水尽

见山，拾舟乘骑，果然探幽得幽，进入佛境，见僧人四五于石门精舍。“山中人兮芳杜若，饮石泉兮阴柏松”（《楚辞·山鬼》）。诗人感到他遇见的众僧就是“荫松柏”的“山中人”，是山林的主宰。诗中分两层写众僧，一写他们的生活：“朝梵林未曙，夜禅山更寂”。从环境来烘托：天色未晓时，参天松柏覆盖着清凉佛地，一片梵音佛号，僧人们作早课了；一日将尽时，山空林寂，万籁无声，僧人们面壁参禅，静心修炼了。二写他们的道行。用侧面来描写：“道心及牧童，世事问樵客。”即令牧童樵客之流，来往山中，与“山中人”接触，也不免潜移默化沾染些佛气，产生了道心，把尘俗世事也看开了吧；更何况有夙根的王维呢！

第三层：惜别。这是全诗的高潮。当晚，诗人夜宿精舍。他焚一炷清香，铺一席凉簟，卧于佛寺松柏之下。“涧芳袭人衣，山月映石壁”，山水之外，诗人复推出花与月。涧旁长满野花，山顶涌出明月。白日与众僧论道，因此，夜晚自有花香袭上衣衫；入夜静坐参禅，月光拂壁照影，心境澄澈。自我与大自然动息相同，他完全浸入神游象外的自由王国。第二天黎明发亮，他不得不与这里告别了。这石门精舍之游多么像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啊！他把自己比做误入桃源的武陵渔人，生怕迷失重访桃源的路径。便在寺的前后，登历一回，志心不忘。然后再与“桃源人”告别，约定明年桃花盛开时节，再来晤会。

王维以纯熟自然、精湛深微的写作艺术，把游石门精舍的亲身经历和真实感受写得独具特色，十分精彩，令人神移。其结构与构思，形象的描摹，手法的选用，是其他短诗未表露过的。

ZIRANQIYUEYUGUOJIA

自然、契约与国家——对洛克《政府论》的解读

□ 冯毅 (中央财经大学 商学院2012级 博士)

洛克是17世纪英国杰出的哲学家、唯物主义经验论集大成者，他的社会政治思想对西方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的代表作《政府论》开启了人类政治思想的一个新时代，成为政府自由主义最经典的作品之一，洛克也被称为是政治自由主义最主要的启蒙者之一。

自由主义是在中世纪后期在城市中呈现出在欧洲各地随处可见的经济复苏景象和精神文化复苏的发展中产生的，古代雅典的政治制度和罗马法的传统是自由主义出现的民主政治和个人主义的直接来源。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等运动使政治学研究逐步摆脱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的束缚，转入对现实政治问题的研究，使政治学研究世俗化，并具有经验研究的某些特征。洛克经历了1640—1688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全过程。当时资本主义才初步发展，封建统治和宗教势力比较强，资产阶级力量还比较弱，最后资产阶级同封建势力妥协，通过宫廷政变即所谓“光荣革命”，以建立

君主立宪制政府而宣告结束。胜利后的资产阶级为巩固自己所建立的议会统治，急需一项理论上的说明和支持，这样被恩格斯称为“1688年阶级妥协产物”的洛克政治思想便应运而生了。

1689—1690年洛克写成的两篇《政府论》是他最重要的政治论文。第一篇是对罗伯特·费尔默爵士的《先祖论即论国王之自然权》的反驳。洛克极力并有效地驳斥了费尔默的君权神授的主张。在第二篇中洛克主张统治者的权力应来自于被统治者的同意，建立国家的唯一目的，乃是为了保障社会的安全以及人民的自然权利。当政府的所作所为与这一目的相违背的时候，人民就有权利采取行动甚至以暴力的方式将权力收回。洛克也支持社会契约论，不过他也强调社会契约论是可以废除的。他也认为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在一个人没有损害另一人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其事。他也提倡个人财产的合理性，认为个人有权拥有通过劳动所获得的合法财产。洛克提出的人所拥有的“自然权利”就包括了生存的权利，享有自由的权利以及财产权。洛克还第一个倡导了权力的分配，他把政治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三种，认为立法权高于其他两权，但立法权仍要受到人民的制约，当人民发现立法行为与他们的委托相抵触时，人民仍享有最高的权力来罢免或更换立法机关。另外，立法权属于议会，行政权属于国王，对外权涉及和平与战争、外交与结盟，也为国王行使。

洛克的论述以自然状态作为起始点，自然状态是一种先于国家的状态。洛克认为，“自然状态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他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毋需得到任何人的许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自然状态中不存在国家的那种概念。自然状态是一种社会形态，自然法确定了人们行为的规范和生产关系，人们依据自然法，获得了自由意志。就个人而言是如此；洛克还认为，“这也是一种平等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一切权力和管辖权都是相互的，没有一个人享有多于别人的权力。”自然法也设定了权力的分配问题。人人平等。在平等这个问题上，洛克认可了胡克儿对平等的看法。胡克儿认为，平等在自然状态下是明显而又不容置疑的。自然法中由于法律的执行是任何人都可能去实施的，所以在对破坏者的惩治上每个人都是法官。每个人也不会因为某个什么的赋予而获得比别人更多的权力，洛克还认为，“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因为既然人们都是全能和无限智慧的创世主的造物，既然都是唯一的最高主宰的仆人，奉他的命令来到这个世界，从事于他的事务，他们就是他的财产，是他的造物，他要他们存在多久就存在多久，而不由他们彼此之间做主；”洛克希望人们在自然法状态下的行为都是有

理性的，自然状态下的人即获得着权力，又要遵从理性，去对别人进行专制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自然状态下，自然法的正常作用的发挥。由此我们也理解了自然状态的自然性。这种自然性的本质就是理性的，自然法下的社会，人们除了保存自己的权力，在自己可以保存的情况下，洛克认为人们还应当有人道的义务，去关心他人，“当他保存自身不成问题时，他就应该尽其所能保存其余的人类”。洛克很强调个人财产的保护，认为除非是罪犯，否则不得剥夺他人的财物和权力等。这是自然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它提出了几百年来对私有财产进行严格保护的问题。

洛克理论中的国家是怎么产生的？洛克认为：在人类没有形成“政治社会”以前，人类是处在上面所说的那种自然状态中的，这是一个“完备无缺”的完全平等自由的状态，在这里洛克的自然状态是和平的、善意的和安全的，没有霍布斯描绘的那种充满敌意、暴力和战争（霍布斯认为人们的自然状态是一种战争状态。这种战争状态和洛克的反常的战争状态是有本质差别的）。虽然如此，但洛克认为，这种自然状态很不稳定，有许多缺陷、不便和危险。“人们充当自己案件的裁判者，这方面的不利之处确实很大，因为我们很容易设想一个加害自己兄弟的不义之徒就不会那样有正义感来宣告自己有罪。”自然状态缺少一种明文规定的众所周知的法律，没有一个统一的尺

度来判定是非纠纷，另外还缺少一个公正的裁判者（法官），判决要执行，必须要有有效的执行力。为了结束这种“反常的战争状态”，结束这种混乱和无序，保障社会秩序的正常发展，促进社会的安全、幸福和繁荣，于是人们缔结一项契约，成立国家，推举一些人组成政府，授予他们裁决争执的权力。在社会契约中，人们仍保留生命、自由、财产不可让渡的权利，放弃的仅是对自然法执行的权利。国家或政治社会是基于人们的同意而建立的，是以个人的同意为根据的。上面这些由自然状态到政治状态的如何发生是洛克政治思想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里一直坚持着对自然法系的确定——自然法是整个社会的基本法则和前提。国家是通过契约组成，国家所执行的就是自然法所要求的。自然法是社会的组织基础。

洛克的政治学理论由后来的法国哲学家孟德斯鸠继续发展，并对美国的三权分立制政体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成为民族理想。他的思想深深影响了托马斯·杰弗逊等美国政治家，并且在美洲引发了一场轰轰烈烈的革命浪潮。洛克的影响在法国则更为激烈。伏尔泰是第一个将洛克等人的思想传到法国去的人，法国后来的启蒙运动乃至法国大革命都与洛克的思想不无关系，法国国王路易十六在大革命走向断头台时不无感慨的说：“王朝都是孟德斯鸠和卢梭的思想所葬送”。这其中路易十六应该感叹的其实是洛克的政治思想，这里才是源头。

洛克的思想对于后续的政治理论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著名政治学者诺齐克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中就认为，在国家的作用与个人的权利之间，个人的权利居于更为优先、更为根本的地位。是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决定国家的性质和职能，既然国家是由在人格上平等的个人构成的。国家在所有的个人之间就必须保持中立，不能为了一部分人的利益去强行剥夺另一部分人，哪怕其动机是善意的也不行。任何利益和福利的转移只能基于自愿的原则，否则最善意的动机将导致最卑鄙的恶行。在道德上正当的国家是最弱意义上的国家，国家不能管治除维护公民的自由以外更多的事情，否则就要侵犯到公民的权利，因而就失去了道德上的正当性和统治上的合法性。诺奇克的理论与洛克所认为的在社会契约中人们仍保留生命、自由、财产不可让渡的权利，放弃的仅是对自然法执行的权利是有着内在的逻辑一致性。

当然除了社会契约论外也有其他对国家因何而存在进行合理解释的理论，对这些理论进行了解也可以从侧面对洛克的政治思想进行别样的理解。奥尔森在《权利和繁荣》中，区分了不同类型政府中所产生的经济效应，特别是对独裁政府、混乱政府以及民主政府做了详细分析。奥尔森认为在混乱的无政府状态（流寇当道）流寇只会产生偷盗抢劫的动机，然而独裁政府（从流寇转变落地为王，或者称之为坐寇）会有一定程度的鼓励经济发展的愿望，因为他认为他的

权利能够持续相当一段时间从而能从经济发展过程中分享一杯羹。因而坐寇会产生一定的政府行为——保护他的臣民和财产避免流寇的抢劫。奥尔森在流寇往坐寇军阀发展过程中看到文明的种子和通向民主的道路,从而产生向民主政府转变的动机(和广大的人民愿望相结合)。

奥尔森的理论中可以看出霍布斯的影子。霍布斯认为在国家成立以前,人类生活在一种自然状态中,人们具有同等的自然权利,不仅是平等的,而且每个人又都是自由的,但人们趋利避害的利己本性,这种自由又平等的状态就充满了战争。他从人性论的观点出发,认为人们经历长期的撕杀战争之后,在自然感情的趋势下,通过人的理性认识并按照自然法的指示,才有“自我保存的”可能。要维护自然法,人们必须有强大的公共力量。因此,人们将自己的自然权利让渡给一个人或一个团体,让其替自己行使这部分权利,限制自己趋利避害的本性。从而将每个人的意志统一为一个意志,人类就此走出战争状态,进入了政治社会,成立国家。在混乱的无政府状态(流寇当道)中流寇通过暴力为王的方式获得了公共权力,而这也是广大的人民现实性唯一被动选择,中国古语:“宁为太平犬,不为战乱人”就是这个道理,于是民众让渡了自然权利让渡给流寇团体,流寇团体金盆洗手成为了合法的政府官员,民众的意志统一为流寇的意志,乱世就此走出战争状态,流寇政权于是成立

了。奥尔森的流寇理论迥异于洛克的契约理论,但也给了我们一个视角,国家的产生源头也许基于不同的初始条件与轨迹,不过现在社会奥尔森这样的理论在现实性上要大大低于洛克的契约国家理论了。

以上谈了一些对于《政府论》的观点,通过对这本书的阅读,可以对洛克的自然法思想、社会契约思想以及自由主义思潮进行一次大致的梳理,也可以就以上这些思想的产生、作用、影响等等进行深入地思考,而这些对于现阶段的中国来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思想启蒙意义。但是仅仅有启蒙是不够的,还需要通过对其精神方面的继承来培养一种主体意识。我们正处在一个“变革时代”的“轴心”,所以要担负起你我的历史责任,犹如洛克投身光荣革命这样的伟大变革一样,为未来可期许的法治中国做一个坚实的推手!

CONGZHEXIANDAOZHUKE

从谪仙到逐客： 杜诗中“李白形象”的变迁及其 命意

□ 汪冲（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硕研2013级）

李白和杜甫是唐诗中的双子座，他们的诗歌成就各自高昂，双双屹立在古典诗坛的顶峰，他们还建立了伟大的友谊，成为文学史上千古流传的佳话。我们虽然他们相遇、相识与交游的真实情景无从得知，但通过他们相互酬唱、彼此赠怀的诗歌，亦可推知他们交往的大略：《李太白集》中现存的《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和《沙丘城下寄杜甫》两首诗，可断定是李白赠杜甫的诗歌；《杜工部集》中则共有十五首杜甫赠李白或与李白有关的诗。研究这十七首诗作，可以观照两位大诗人短促却深厚的友谊。

诗歌作为中国传统的文学体裁，对人物形象的塑造虽不似小说般形象具体，但依然因其栩栩如生的描写，可以作为管窥人物形象塑造的文学途径之一。杜诗向来有“诗史”之称，其对人物形象的塑造具有一定的客观真实性。因此，研究杜甫赠怀李白的十五首

诗作，可以看出他在不同阶段对李白的不同映像，亦可看出杜甫特殊的情感和命意。

杜诗中“李白形象”的变迁，从他最后一首寄赠李白的诗——《寄李十二白二十韵》中即可看出：

昔年有狂客，号尔谪仙人。
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
声名从此大，汨没一朝伸。
文采承殊渥，流传必绝伦。
龙舟移棹晚，兽锦夺袍新。
白日来深殿，青云满后尘。
才高心不展，道屈善无邻。
处士称衡俊，诸生原宪贫。
稻粱求未足，蕙艾谤何频。
五岭炎蒸地，三危放逐臣。
几年遭鵩鸟，独泣向麒麟。
苏武先还汉，黄公岂事秦。
楚筵辞醴日，梁狱上书辰。
已用当时法，谁将此义陈。
老吟秋月下，病起暮江滨。
莫怪恩波隔，乘槎与问津。

杜甫此诗鲜明形象地塑造了不同时期、复杂多面的“李白形象”：“昔年有狂客，号尔谪仙人”，老杜借“四明狂客”贺知章语，道出其昔年对李白的第一映像是“道仙”；接着，杜甫用“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等十句诗，塑造了李白的“诗人”“诗

仙”形象；最后，杜甫用“才高心不展”到结尾的长篇，浓墨重彩地刻画了李白作为郁郁不得志的“逐客”形象。全篇自始至终饱含了杜甫将李白目为“挚友”的深情。

此诗是杜甫对复杂多面的“李白形象”的高度概括与总结。但杜甫并非在两人初识之际，就对李白有如此立体的映像。杜诗中的“李白形象”，随着两人交情的深化和了解的增加而经历了不断的变迁与重塑。概言之，杜诗中的“李白形象”，经历了由初见时的“道仙”形象，到随后的“诗人”形象，再升华为“诗仙”（酒仙）形象，最后则是命途多舛的“逐客”形象。杜甫在不同的人生阶段塑造不同的“李白形象”，不仅因两人交情深厚、情深意笃，而且暗含着特殊且深刻的命意：不同时期的杜诗中的“李白形象”，当是同时期杜甫的自我身世之感和亲验经历所形成的主观心态的反映，寄托着杜甫对自身命运浮沉的反观与思索，这是其塑造不同李白形象的特殊写作用意。本文将以李、杜二人怀赠彼此的十六首诗作为对象，考察杜甫在不同时期对“李白形象”的塑造及其命意。

一、洛阳相识梁宋游，子美诗中李谪仙——“道仙”形象及其命意

据史料载，天宝三载（公元744年）三月，李白以高力士之谮而被玄宗赐金放还。四月，李白到达东

都洛阳，与客居洛阳已两年的杜甫相遇。两位伟大诗人此次初遇的具体情景，因无明确的史书记载，两人也都没有留下相关诗篇，今已化作历史尘埃，无可查考。唯仇兆鳌《杜诗详注》引钱谦益语曰：“是时太白自翰林放归，客游梁宋齐鲁，相从赋诗，正在天宝三四载间。”《杜诗详注》又说：“五月，公祖母范阳太君卒于陈留之私邸。八月，归葬偃师。公作墓志。”由此推知，两人洛阳相遇，当在四月。此后的五月到八月间，杜甫自当赴陈留，再扶其祖母灵柩归葬偃师。李白则与杜甫暂别，东游而去。八月后的秋天，杜甫追随李白同游梁、宋（今河南省开封市、商丘一带）。此后，杜甫写了《赠李白》诗：

二年客东乡，所历厌机巧。

野人对腥羶，疏食常不饱。

岂无青精饭，使我颜色好。

苦乏买药资，山林迹如扫。

李侯金闺彦，脱身事幽讨。

亦有梁宋游，方期拾瑶草。

这是《杜工部集》中第一首赠李白的诗。从此诗可知，杜甫对李白的第一映像，是曾在“金闺彦”的“李侯”已经“脱身事幽讨”，是可与“方期拾瑶草”的出世者，是一同求仙问道的旅伴。此即杜诗中首次塑造的李白——一个有仙风道骨的“道仙”形象。

彼时，四十四岁的李太白，早已诗名满天下。

三十三岁的杜甫，初入翰墨场，尚未在诗坛崭露头角，以杜子美之嗜诗如命，却并未推崇赞赏太白诗名，竟是因何？或谓李白给人的第一映像就是“道仙”：早在两年前，太白甫入京师，司马子微就称其“有仙风道骨，可与神游八极之表”，贺知章一见而惊呼为“天上谪仙人”。是故，杜甫对李白的第一映像，亦是仙风道骨的“道仙”形象。

我以为，这确是杜诗首次塑造李白“道仙”形象的一个因素，但这并非唯一的因素，甚至不是主要因素。杜甫此诗所以未提及李白诗才，盖因其对李白之诗名只有耳闻，尚未亲见，因此不便置论。但这依然不是杜甫此诗塑造李白“道仙”形象的核心原因。杜甫此诗强调李白的“道仙”形象，当有更深层次的特殊命意和思想蕴意，这与杜甫遇李白于洛阳前的生活背景和人生经历息息相关。

仇兆鳌《杜诗详注》系年此五言《赠李白》诗为天宝三载，是。其末二句回忆梁、宋之游，则必作于梁宋同游后。又，杜甫于大历元年（公元766年）作有《遣怀》、《昔游》两诗回忆此段经历，其《遣怀》有句云：“忆与高李辈，论交入酒庐。……气酣登吹台，怀古视平芜。”其《昔游》诗亦有句云：“昔者与高李，晚登单父台。”可知，当年与李、杜同游者，尚有另一位盛唐大诗人——高适。明末清初钱谦益《钱注杜诗》引《新书》云：“甫从高适、李白过汴州，酒酣登吹台，慷慨怀古，人莫测也。”再

考高适《宓公琴台诗序》有云：“甲申岁，适登子贱琴台，赋诗三首。”据古代天干地支纪年法知，甲申乃天宝三载，而仇兆鳌谓：“公遇高、李于齐、兖，在天宝四载”，误。据《元和郡国志》云：“单父县，古鲁邑。”《太平寰宇记》云：“琴台在（单父）县北一里，高三丈。”钱谦益笺注“琴台即单父台”。三人既于天宝三载已到达古鲁邑（今山东地区），则同游梁、宋必在此之前，故知杜甫此诗当作于天宝三载（公元744年）8月后，天宝四载（公元745年）前。

生逢盛世的杜甫，是个纯粹的儒家理想主义者，从小怀有“自谓颇挺拔，立登要路津。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政治愿望，一心要体验“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快感。但他客居洛阳两年，首次科考却失败了。两年间，杜甫过着“野人对腥，蔬食常不饱”的饥寒交迫、贫病交加的拮据生活，生病了无钱买药，只能到山中自采草药，足迹遍布山林。同时，他看透洛阳官场的“机巧”与黑暗政治。理想饱满，现实骨感，严重的落差使得他的内心苦闷至极，有些灰心丧气，甚至由此生出了消极厌世情绪，一度有了隐退出世的意念。当他正在“入世”与“出世”间纠结挣扎之际，他与被放逐而途径洛阳的李太白适时相遇。他看到早年立志“奋其智能，愿为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的李白，虽然理想高远，却被放逐而辞别帝京、远离庙堂。他们志同道合，却又同

病相怜。杜甫在李白身上找到了自己壮志难酬的影子。杜甫还发现，李太白面对政治失意能够宠辱不惊、旷达泰然，甚至居然蔑视权贵，狂傲地高歌“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失意的杜甫更需要旷达的慰藉，他开始艳羡李白的旷达超然，羡慕李白视功名如粪土的出世情怀。他对虽被放逐却能笑看得失荣辱的李翰林充满了崇拜心情，遂将李太白奉为偶像，甚至受李白影响，一度坚定了自己“出世”和“方期拾瑶草”的意念，并终于同李白一道，放下求官求仕的心结，开始游山玩水、访道求仙去了。

这才是杜甫在《赠李白》诗中强调李白“道仙”形象的特殊命意和思想意蕴。杜甫在五言《赠李白》的前八句中对此已有明确阐述。杜甫此诗对李白“道仙”形象的塑造，并非简单的第一映像，而是其心境意念所致，实际上寄托了他自己的真实情怀。

二、齐兖同游情谊深，道仙原来是诗人——“诗人”形象及其命意

天宝四载（公元745年）夏，他们东游齐、兖（今山东济南一带）。期间，他们到处求仙问道、拜访隐士高人。这从上文所引杜甫《忆昔》、《遣怀》两诗即可知。他们甚至险渡黄河，慕名登王屋山前去寻访著名道士华盖君，杜甫《昔游》诗回忆此事说：

昔谒华盖君，深求洞官脚。

玉棺已上天，白日亦寂寞。

共同的游历深化了二人的友谊，也加深了杜甫对李白的了解。在此期间，杜甫又作有《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一诗：

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阴铿。

余亦东蒙客，怜君如兄弟。

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

更想幽期处，还寻北郭生。

入门高兴发，待立小童清。

落景闻寒杵，屯云对古城。

向来吟橘颂，谁欲讨莼羹。

不愿论簪笏，悠悠沧海情。

仅从题目就知道他们曾一起去寻访一个姓范的隐士，但杜甫似乎对此不感兴趣了。细读内容，杜甫并未像同游梁宋期间所作的五言体《赠李白》诗那样，强调李白的“道仙”形象。他在此诗开篇赞美李白的诗才，谓其“李侯有佳句，往往似阴铿”。他开始以自己的诗学观念评价李白的诗风诗格，认为李白的佳句似阴铿。杜甫对阴铿流畅清丽的诗风推崇备至，自谓“颇学阴铿苦用心”，他还在《晚登壤上堂》（江流静犹冰）中直接化用阴铿《和傅郎岁暮还湘州》（大江静犹浪）的诗句。杜甫欣赏李白清新流畅的诗风，故以阴铿比之。他在此诗中完全避开李白“道”“仙”的形象，将其塑造为现实中的诗人。

杜甫在此诗中将李白形象由“道仙”转为“诗

人”，当然是随着游历和了解的加深，他对李白的诗歌才情有了更多的了解和亲验性认识的结果。上文所引杜甫《遣怀》诗又云：“两公（高适、李白）壮藻思，得我色敷腴。”所谓“两公壮藻思”，即说明他在游历梁、宋期间就已注意到李白“藻思”之“壮”，因此他在心目中强化了李白的“诗人”形象。然而，这同样不是此诗中的李白形象由“道仙”转向“诗人”的主要因素。杜甫在同游齐兖的后期，着重强调李白的“诗人”形象，同样有其主观的特殊命意和思想意蕴：杜甫对他们“求仙问道”的行为和自己“出世”意念的反思与检讨。

观夫杜子美一生，他始终是个儒家理想主义者，终生抱持“致君尧舜上”的“入世”情怀，他是要“再使风俗淳”和“学而优则仕”的。他跟随李白“求仙问道”的行为，只是一时壮志难酬的灰心和政治环境、生活环境以及李白个人的暂时性影响罢了。当他冷静下来后，就开始反思自己的行为与做法了，他舍不得与官场政治彻底决裂。他要重新审视并定位自己，就要重新构建对李白的映像。所以他不再从“出世”“求仙问道”的角度去写李白了。到天宝四载（公元745年）秋的辞别之际，杜甫甚至彻底否定了李白的“求仙问道”行为及其“道仙”形象。他作七言体《赠李白》以辞别：

秋来相顾尚飘蓬，未就丹砂愧葛洪。

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

杜甫在此诗中重构了李白形象。杜甫感叹他们两人命如飘蓬，到处漂泊着去求仙问道却没有找到“灵丹妙药”，他对此感到失望，“愧对葛洪”。他更认为，他应积极入世，争取改变行如飘蓬的命运，而非消极避世或求仙问道。他认为“痛饮狂歌”的生活是“空度日”，他不想虚度光阴。他甚至开始质问李白：你没有权势和地位，你却“飞扬跋扈”，究竟“为谁雄”？儒生杜甫不能理解有道家的青莲居士究竟有什么资本“雄”？冷静反思后，他发现李白“飞扬跋扈”的最大的资本，就是诗才！所以他转而欣赏李白高蹈的诗才，在诗中淡化其“道仙”形象，着重将其重塑为善写“佳句”，堪比阴铿的“诗人”。他依然狂热地将李白奉为偶像，但不再是因为李白的“道仙”形象，而是其“诗才”。因为诗歌在初盛唐已是“致身”的工具，所谓“诗赋文章可致身”，他的爷爷杜审言就因诗才而得到武则天的官禄。这才是杜甫在此阶段推翻李白“道仙”形象，着力塑造其“诗人”形象的特殊命意和深刻意蕴。

何以有此说？这从他们东游齐兖期间的交游、写作的诗歌即可知之。同游齐兖期间，他们与东道主北海太守李邕交好，常在济南历下亭等地与当地乡绅名流集会、宴饮、赋诗唱和。杜甫彼时作《陪李北海宴历下亭》诗，有名句曰：“海右此亭古，济南名士多。”李白此时亦作《上李邕》诗，有名句曰：“大鹏一日同风起，抟摇直上九万里。……宣父犹能畏后

生，丈夫未可轻年少。”杜甫所羡慕者非隐居的道士，而是济南的“名士”，李白也有“大鹏一日同风起，抟摇直上九万里”的青云之志。古往今来济南名士的史实案例，激励起了儒家理想主义者杜甫的豪情壮志。他不想做成天求仙问道空度日的人，所以他在《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的结尾发出呐喊：“向来吟《橘颂》，谁欲讨莼羹。不愿论簪笏，悠悠沧海情。”《橘颂》乃先秦楚国伟大爱国诗人屈原所作，《杜臆》论曰：“《橘颂》以受命不迁，行比伯夷。”杜甫此处用屈原壮志未酬而见黜和晋代张翰思吴中莼羹肥美、鲈鱼堪脍的典故相对比，一句“天问”式的“谁欲讨莼羹”，已经暗含其志向未酬的愤懑，也说明他即便学屈原为国身死，也不愿学张翰在洛阳见秋风起，即有“人生贵适志，何能羁宦数千里以要名爵乎”（《晋书》）的人生宦海高论，杜甫不认可张翰因思鲈鱼美而辞官隐退、命驾而归的做法。末两句所谓“不愿论簪笏，悠悠沧海情”，表面上言其旷达，不屑政事，实则有孔子“道不行，乘桴浮于海”的喟叹与无奈，蕴含着对人生志向不得实现的无限怅惘。但他还对政治抱有希望，此即杜甫诗中的李白形象由“道仙”转为“诗人”的主要原因及其特殊命意。

三、鲁郡东门一朝别，诗圣从此念诗仙——“诗仙”形象的最终确立

天宝四载（公元745年）秋，杜甫与李白在鲁郡

东石门辞别。临别之际，杜甫作上文所引七言体《赠李白》辞别。一生很少给杜甫赠诗的李白，也作了赠别诗《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据裴斐《李白年谱简编》知，两人分别后，杜甫直接西去长安，李白并未径直南游江东，曾短暂旅居沙丘城。不久后，李白又作《沙丘城下寄杜甫》一诗，末四句云：“鲁酒不可醉，齐歌空复情。思君若汶水，浩荡寄南征。”李白白云与杜甫分别后，饮酒不醉、听歌无趣，思念他就像长流不断的汶水一样，可见两人友谊之情深意笃。

再说杜甫。虽然在同游齐、兖期间，他就已不再认可李白求仙问道的出世行为，但这丝毫不影响两人的友谊。他们“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私交之厚，早已是牵手同行、同床共枕了。天宝四载的冬天如期来临，辞别逾月，杜甫思念李白，作《冬日有怀李白》诗：

寂寞书斋里，终朝独尔思。

更寻嘉树传，不忘《角弓》诗。

短褐风霜入，还丹日月迟。

未因乘兴去，空有鹿门期。

在此诗中，杜甫因思念李白情切，又回忆起他们一道求仙问道的游历生活，遂有“短褐风霜入，还丹日月迟”的感慨，但这只是借以言情，并非强调李白的“道仙”形象。颌联所谓“更寻嘉树传，不忘角弓诗”，则是借韩宣子的典故赞扬李白诗才，此亦说明杜甫对李白“诗人”形象的深刻映像。

天宝五载（公元746年）春，杜甫对李白的思念更加深刻，再作《春日忆李白》：

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

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

渭北春天树，江东日暮云。

何时一尊酒，重与细论文。

杜甫此诗对李白诗歌风格和成就，首次做了具体且中肯的评价，名为怀友之作，实则诗品赏鉴之论。在此诗中，李白已完全不是杜甫刚认识时的“道仙”，而是“作诗无敌”、诗风清逸、才兼鲍谢、飘然不群的优秀诗人。杜甫对庾信、鲍照的诗歌评价甚高，所谓“庾信文章老更成，暮年诗赋动乡关。”“流传江鲍体，相顾免无儿。”他将李白比作庾信、鲍照，是其对太白诗风的推崇。《杜臆》又谓：“公怀太白，欲与论文也。公与白同行同卧，论文旧矣。然于别后另有悟人。因忆向所与言，犹粗而未精，思重与论之。此公之笃于交谊也。”杜甫怀念李白，不是要再次一道求仙访道，而是要谈论文章、细品诗歌。

杜甫在上述两诗中着力塑造李白“诗人”形象的命意，一是由于两人真挚崇高的深厚友谊，二是杜甫作为大诗人对李白诗歌才情的仰慕与李太白诗歌风格的歆羡。李白依然是他的偶像，但不是因“求仙问道”的“出世”行为而成为偶像，而是因其清新俊逸的诗风和高蹈的诗才。

然而，此时在杜甫的心中，李白还只是“诗人”，并非后世所称道的“诗仙”。但是，千百年来后人目李白为“诗仙”的形象，正是杜甫在诗作中树立起来的。这从杜甫于天宝四载与李白分手后客居长安十年期间所作的《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和《饮中八仙歌》两首与李白相关的诗，即可观之。其《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诗云：

巢父掉头不肯住，东将入海随烟雾。

诗卷长留天地间，钓竿欲拂珊瑚树。

深山大泽龙蛇远，春寒野阴风景暮。

蓬莱织女回云车，指点虚无是征路。

自是君身有仙骨，世人那得知其故。

惜君只欲苦死留，富贵何如草头露。

蔡侯静者意有余，清夜置酒临前除。

罢琴惆怅月照席，几岁寄我空中书。

南寻禹穴见李白，道甫问信今何如。

清初钱谦益据宋吴若本论订笺注的《钱注杜诗》，载有此诗的另外一个版本：

巢父掉头不肯住，东将入海随烟雾。

书卷长携天地间，钓竿欲拂珊瑚树。

我拟把袂苦留君，富贵何如草头露。

深山大泽龙蛇远，花繁草青风景篆。

仙人玉女回云车，指头应无引归路。

若逢李白骑鲸鱼，道甫问信今何如。

两首诗内容上稍有差异，但对李白形象的塑造

却有一个共同点：都强调李白亦诗人亦仙人的形象。

《杜诗详注》所载的诗中，他先写孔巢父和李白“诗卷长留天地间”，强调其“诗人”形象，又谓“南寻禹穴见李白”，则强调其作为隐居道士的形象；在《钱注杜诗》所载的诗中，“书卷长携天地间”，同样写其“诗人”形象，而“若逢李白骑鲸鱼”一句，则瑰丽奇伟地将李白想象成“仙人”。后民间甚至因此而有“李白骑鲸仙去”的传说，最终衍化出《李白抱鲸仙游图》。

在这两首不同版本的同题诗中，李白作为“诗仙”的形象已经呼之欲出了。但杜甫的侧重点，似乎不在李白的“诗”而在其“仙”或曰“道”。此又为何？现实主义大诗人杜甫摇身变成了浪漫主义诗人，萧涤非先生认为，由此“可以看出杜甫早期所受屈原的影响”，此论诚是。但我以为，杜甫此诗侧重塑造李白的“道”“仙”的形象，同样有其特殊的命意。首先，这要从杜甫此诗所赠对象去考察和理解。据《旧唐书·孔巢父传》载，孔巢父早年曾与李白等六人隐居山东徂徕山，号曰“竹溪六逸”。因孔巢父执意辞官离去，意在求仙访道，杜甫乃即席作此诗以送孔巢父辞官归隐并兼呈李白，所赠对象都是要隐居深山的人。因此，杜甫此诗受题材、内容和所赠对象的限制，不仅诗中多缥缈恍惚语，且诗风浪漫、想象瑰丽奇特，同时更要侧重从所赠对象身份的角度去塑造人物形象。孔巢父此时既有“归隐”之心，李白已

然到处求仙问道，是故杜甫写作此诗的主要目的，乃是表达对孔巢父、李白等人的归隐表示理解与支持，对其远行寄予真诚的祝福，对与他们表示留恋惜别之情。杜甫此诗因此投其所乐，着意从“道”“仙”的角度去塑造青莲居士李太白的“仙”“道”形象。

此外，萧涤非先生在《杜甫诗选注》中详细考证了杜甫此诗作于天宝六载（公元747年）春天的长安。彼时，杜甫困居长安已近三年，科考不如意，干谒进献的捷径也未通达，他并未求得一官半职。心中愤懑自不待言，于是又像天宝三载（公元744年）客居东都洛阳，偶遇到李白时的心情一样，对宦求仕感到绝望，于是对孔巢父辞官归隐表示理解，甚至再次萌生了退意，亦是可能。他感叹“富贵何如草头露”，更加羡慕逍遥遁世的李白。因此，杜甫开始相信李白的确是“仙人”，所谓“自是君身有仙骨，世人那得知其故”。只是，杜甫究竟认为李白仅仅是“道仙”？还是更认为他是“诗仙”呢？仅此诗尚难以论定，但下一首《饮中八仙歌》，答案就自然揭晓了！

客游长安期间，杜甫直接塑造“李白形象”的诗作是《饮中八仙歌》。他写“李白形象”的四句是：

李白一斗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杜甫抓住李白“兴豪”“才敏”的特点，仅仅用四句诗，就浮雕般地塑造了一个活生生的嗜酒如

命、诗情万丈的“酒仙”“诗仙”形象，将李白的性格描绘得淋漓尽致，是故《杜诗镜铨》引李子德语论曰：“似颂似赞，只一二语，可得其人生平。”李白嗜酒，曾自谓“百年三万六千日，一日须倾三百杯”（《襄阳歌》），“兴酣落笔摇五岳”（《江上吟》）。他醉中往往在“长安市上酒家眠”，习以为常，不足为奇。一句“天子呼来不上船”，倏然间让李白的形象塑造得高大奇伟。“自称臣是酒中仙”更是强烈地表现出李白不畏权贵、豪气纵横，狂放不羁的性格。此虽未必真是事实，却非常符合李白的思想性格，因而具有高度的艺术真实性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杜甫把握李白思想性格的本质方面并加以浪漫主义的夸张，将李白塑造成一个桀骜不驯，豪放纵逸，傲视封建王侯的“诗仙”和“酒仙”形象。这肖像，神采奕奕，形神兼备，焕发着美的理想光辉，寄托着中国传统文人的高尚人格，令人神往！在杜甫的诗中，李白不仅是“诗人”，更是“诗仙”了。

从天宝三载的《赠李白》到天宝中叶的《饮中八仙歌》，杜甫对李白形象的塑造，经历了质变和升华：李白由最初的“道仙”形象转变为“诗人”，再由“诗人”升格为“诗仙”“酒仙”。杜甫在诗作中客观突出了李白的诗歌创作风格与成就以及李白狂放不羁、嗜酒如命的性格特点，最终将李白塑造成千百年来深受人们喜爱的、富有浪漫色彩的“酒仙”和“诗仙”形象。杜甫开始相信，李白的确是“仙

人”，但主要是“酒仙”，是“诗仙”！然而，杜甫虽然在前述各首诗歌中完成了“李白形象”由“道仙”到“诗仙”的转变与升华，他却只是宏观笼统地概括李白的诗才与成就，唯有《春日忆李白》一诗涉及到直接具体地评论李白的诗歌风格。杜甫当然希望能对李白的诗风与成就做出更加具体准确的置评，所以他奢望着能有再次对酌沽酒、“重与细论文”的一天。

虽然杜甫再也没有等来“重与细论文”的那一天，但以杜少陵之诗才，仅凭回忆和怀念，同样可以客观评价李太白诗风，具体完善李白无人能出其右的“诗仙”形象。天宝十五载（公元756年）秋，杜甫作《苏端薛复筵简薛华醉歌》，再次对李白的诗歌成就作出评价：“坐中薛华善醉歌，歌辞自作风格老。近来海内为长句，汝与山东李白好。何刘沈谢力未工，才兼鲍照愁绝倒。”

杜甫在诗中评价李白的诗歌风格与成就，说李白是“近来海内为长句”的典型代表人物。仇兆鳌《杜诗详注》注曰：“计东曰：‘长句，谓七言歌行，太白所最擅场者。太白长句，其源出于鲍照，故言何刘沈谢，但能五言，于七言则力有未工，必若鲍照七言乐府，如《行路难》之类，方为绝妙耳。’公尝以‘俊逸鲍参军’称太白诗，正称其长句也。”杜甫认为“诗仙”李白“才兼鲍照”，远胜沈约、谢朓、何逊等永明体诸大家，子美此论，真是太白知音耳！

杜甫对李白诗歌的整体评价及其对李白“诗仙”形象的塑造，在其《寄李十二白二十韵》一诗中最为完备，此诗也最终在微观具体的诗风和诗歌评价上树立起李白的“诗仙”形象。杜甫在此诗的前半部分写到：

昔年有狂客，号尔谪仙人。
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
声名从此大，汨没一朝伸。
文采承殊渥，流传必绝伦。
龙舟移棹晚，兽锦夺袍新。
白日来深殿，青云满后尘。

杜甫在此诗中，再次借昔年的“四明狂客”贺知章语，将李白称作“谪仙人”。他又进一步用“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的千古论断，从诗歌创作、诗歌风格和成就的角度，最终确立起李白“声名从此大”的“诗仙”形象。他用“流传必绝伦”五个字断定，“文采承殊渥”的“诗仙”李白，必定留名青史、万世流芳，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矣。简短的十二句诗六十个字，不仅是对李白前半生经历的高度概括与总结，更是一曲对李白诗歌艺术成就的热情赞歌，既说明了李白诗歌的磅礴大气与雄豪俊逸，又说明其诗歌感人肺腑、满怀真情的特点。老杜用精妙的语言赞美“诗仙”李白的旷世才华，用洗炼的笔触勾勒出一个风流倜傥、飘逸豪放的诗人形象，可见其对李白作为“诗仙”的推崇和钦敬。“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

神”由此成为历代学者对李白诗名成就的最高评价，一个千古流芳的“诗仙”形象亦因此傲啸诗坛。

四、文章憎命达，斯人独憔悴——落魄的“逐客”形象及其命意

自从杜甫和李白于天宝四载（公元745年）秋在鲁郡东门辞别后，两位伟大的诗人从此生离作死别，他们被时代的洪流裹挟，被国家政治和社会现实所绑架，终于相念相忘于江湖。上元元年（公元762年），李白在当涂县与世长辞。整整十八年间，他们各自经历了太多的人生变故，命如飘蓬。李白似乎忘记了杜甫，但杜甫却一直惦念着李白，这从杜甫后来为李白而作的诗歌中即可看出。

因战乱导致的颠沛流离，杜甫和李白再也没有见面，甚至彼此没有任何消息。《杜工部集》中，除上述所引诗歌外，还有《梦李白二首》《天末怀李白》

《不见》等诗歌，都是天宝四载两人辞别后，杜甫直接怀赠李白的作品。在这几首诗歌中，杜甫除了继续强调李白的“诗仙”形象外，也塑造了李白作为命途多舛、壮志难酬的“逐客”“游子”“迁客”的悲情人物形象。如《梦李白二首》其一曰：

死别以吞声，生别常惻惻。
江南瘴疠地，逐客无消息。
故人入我梦，明我长相忆。
君今在罗网，何以有羽翼？

恐非平生魂，路远不可测。

魂来枫树青，魂反关塞黑。

落月满屋梁，犹疑照颜色！

水深波浪阔，无使蛟龙得！

《梦李白》其二曰：

浮云终日行，游子久不至。

三夜频梦君，情亲见君意！

告归常局促，若道来不易！

江湖多风浪，舟楫恐失坠。

出门搔白首，苦负平生志。

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

孰云网恢恢，将老身反累。

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

在杜甫这两首诗中，原来兼“滴仙人”“酒仙”和“诗仙”于一身的李白，变成了贬谪到“江南瘴疠地”的“逐客”，他身陷“罗网”，不是“仙人”，而是没有“羽翼”的“孤魂”，是“斯人独憔悴”的“游子”，是“寂寞”的迁客，是“苦负平生志”的郁郁不得志者。

在《天末怀李白》一诗中，杜甫满怀悲情地写道：

凉风起天末，君子意如何？

鸿雁几时到？江湖秋水多。

文章憎命达，魑魅喜人过。

应共冤魂语，投诗赠汨罗。

李白成了含冤投江的爱国主义大诗人“屈原”，成了“文章憎命达”的典型代表。

在《寄李十二白二十韵》的后半段，他写道：

才高心不展，道屈善无邻。

处士祢衡俊，诸生原宪贫。

稻粱求未足，薏苡谤何频。

五岭炎蒸地，三危放逐臣。

几年遭鵩鸟，独泣向麒麟。

苏武先还汉，黄公岂事秦。

楚筵辞醴日，梁狱上书辰。

已用当时法，谁将此义陈。

老吟秋月下，病起暮江滨。

莫怪恩波隔，乘槎与问津。

在此诗中，杜甫几乎句句用典，用祢衡、原宪、贾谊、苏武、黄公、邹阳等人比李白，将其作为“逐客”的形象刻画得淋漓尽致。千百年来，让人读之流涕，感叹不已。

在《不见》中，杜甫又写道：

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

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

敏捷诗千首，飘零酒一杯。

匡山读书处，头白好归来。

李白的形象是“佯狂真可哀”和“世人皆欲杀”的，杜甫对他充满了同情和怜悯。

在上述几首诗中，李白的形象是诗才高蹈却命途

多舛、郁郁不得志的落魄“逐客”。杜甫在这些诗歌中着力塑造李白作为“逐客”的形象，同样有其特殊的命意，寄托了自己的同情。既是李白后半生的真实写照，也有杜甫对他同病相怜的身世之感。

自从离别后，李白先回任城老家，不久后沿京杭大运河乘船到达江都扬州。李白此后到会稽拜见了元丹丘，凭吊贺知章，又与随后辞别杜甫而来的孔巢父等畅游禹穴、兰亭，泛舟镜湖，往来剡溪，游遍秦淮。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安史之乱”爆发，李白避居庐山。当时唐军抵抗叛乱者，除西北的肃宗集团外，还有在江南的永王李璘集团。彼时李白在江南，应邀入永王幕府并力劝李璘勤王灭贼。同在江南的萧颖士、孔巢父、刘晏等人，则出于政治远略的考虑，婉拒了李璘的邀请。“安史之乱”后期，登基半年的肃宗眼见李璘兵强马壮，据有江陵，势力强大，害怕永王拥兵自重。因此想要收缴李璘兵权，反而逼迫李璘集团起兵反抗。肃宗至德二载（公元757年），李璘兵败，李白因受牵连而被系浔阳狱。乾元元年（公元758年），李白被判长流夜郎（今贵州桐梓），并由浔阳道启程前往。乾元二年（公元759年），李白行至巫山白帝城，朝廷因关中大旱而宣布大赦，正流徙夜郎途中的李白得到赦免。他顺江直下并即兴作名诗《早发白帝城》。此年，李白行迹所至：江夏访友，泛舟洞庭，再游宣城、金陵。上元元年（公元760年），年方花甲的李白带病返回金陵，

生活窘迫，只好投奔在当涂做县令的族叔李阳冰。上元三年（公元762年），李白病重，交其手稿于李阳冰，赋《临终歌》而与世长辞。

整整十八年间，李白与杜甫再没有相见。期间，杜甫为求仕进而客居长安十年，奔走献著以干谒政治。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杜甫终于得授河西尉的小吏官职，回奉先县省亲。尚未上任，“安史之乱”爆发。天宝十五载（公元756年），潼关失守。杜甫举家迁往鄜州（今陕西富县）羌村避难，八月又只身北上灵武想要投奔肃宗，途中不幸被叛军俘获，押至长安。至德二载（公元757年），郭子仪大军进至长安北郊，杜甫冒险从城西金光门逃出长安，穿过两军对峙区，逃到凤翔（今陕西宝鸡）行在投奔肃宗。五月十六日，肃宗授予他左拾遗官职。九月，长安收复。杜甫回京，但因肃宗为排除玄宗老臣房琯，杜甫身为谏官上疏营救，触怒肃宗。李白流徙夜郎的乾元元年（公元758年），杜甫被贬华州司户参军。乾元二年（公元759年）夏，华州及关中大旱，李白因此被赦免而再下江南，杜甫无以谋生则自动放弃官职而西去秦州（今甘肃天水）。杜甫在秦州不足半年，于乾元二年（公元759年）12月即到达成都。上元元年（公元760年），杜甫在成都，卜居浣花里。李白则由洞庭返江夏，再下浔阳，与刘长卿相互，终抵豫章，与宗氏夫人团聚。上元二年（公元761年），杜甫居成都草堂，又往新津，秋天至青城，生

计窘迫，再归成都。李白带病游宣城，至当涂依附族叔李阳冰。宝应元年（公元762年）十一月，李白故去。杜甫时年春夏在成都与严武相从，秋末至梓州，颇有东游意。宝应二年（公元763年），杜甫在梓州，闻官军收河南河北，思欲还京，俄而复思东下吴楚。期间往返于成都、阆中、嘉州、云安等地近四年。大历元年（公元767年），杜甫移居夔州。

通过对比两位大诗人于天宝四载（公元745年）秋辞别后的人生经历，可知其遭遇何其相似！在时代的洪流里，他们被裹挟，被绑架！杜甫在后期写李白的诗作中着力塑造其“逐客”形象，不仅是李白后半生的客观写照，也是杜甫一生的自画像。他在同情李白的同时，又何尝不是自怜身世，借以寄托自身遭遇的愤慨与悲哀。所谓“文章憎命达”，杜子美说的是李太白，又何尝不是他自己？“冠盖满京华”的呐喊，憔悴的不只是李白，又何尝没有他自己？“才高心不展，道屈善无邻”的，又何尝只是李白，而没有杜甫呢？凡此种种，才是杜甫在诗中着意侧重晚年李白“逐客”“游子”形象的真实命意！李白和杜甫，一则“诗仙”，一则“诗圣”，两个诗坛桂冠却终究未能幸免“文章憎命达”的定律，于他们而言，究竟是悲是幸，今人不得而知！但他们的骚体兰章，则千百年来始终“惊风雨泣鬼神”，真正“光焰万丈长”了。

KEXILEQINKEQING

可惜了秦可卿

□ 刘东宇（中央财经大学 文化与传媒学院）

在《〈红楼梦〉文化研究》的课程上，我请同学选择自己喜欢的人物来和我讨论，有一位女生和我谈起了秦可卿。唯此时才恍然想起，我们对这个人物其实知之甚少，也思之甚少。细想起来当真有些可惜。

知之甚少，是因为她出场的次数实在有限，早早地就被出了殡送了终，与她相关的情节似乎只有偷欢、乱伦和死亡。思之甚少，这话说得其实不准确，只是人们更愿意以一种猎奇的目光去探寻她身后隐匿的种种是非，思考她寒微的出身背后更宏大的可能，因为人们疑惑赫赫扬扬的贾家，怎么会娶一个育婴堂抱来的孤女为媳，于是乎涌现了“索隐”的种种奇思妙想。

有一次听到杨敏如先生讲《红楼梦》，先生以她望族大户的出身经历解释了为什么贾家会娶秦可卿为媳，听得我相当信服——在那个时代，大户人家男人可以低娶，女儿不可下嫁。以我的理解就是，娶个媳妇如同家里添置一个大物件，家世就是品牌，模样性情是质量，娶进门就是自己家的了，质量要紧，至于品牌，底气足的家庭倒未必会拘泥了。所以贾母会半开玩笑半认真地对张道士说：“你可如今打听看，

不管他根基富贵，只要模样配的上就好，来告诉我。便是那家子穷，不过给他几两银子罢了。只是模样性格儿难得好的。”宝玉的婚事尚且可以摆出这样的姿态，何况贾蓉？除了这个口头上的例子，我们还可以当真看到文本中薛蝌与寒微的邢岫烟做亲的事实。可见得，以秦可卿的模样、性格来看，把她娶作长孙媳妇并不突兀。

故此，在我看来，秦可卿的重要性不在于她复杂的、不得而知的神秘身世，她的重要性其实已经非常清楚地写在文本之中，摆在了我们面前，就看我们能够省得几分。

一、秦可卿是谁？

第五回《游幻境指迷十二钗，饮仙醪曲演红楼梦》中，警幻仙子亲口对宝玉说“今既遇令祖宁荣二公剖腹深嘱，吾不忍君独为我闺阁增光，见弃于世道，是特引前来，醉以灵酒，沁以仙茗，警以妙曲，再将吾妹一人，乳名兼美（甲戌侧批：妙！盖指薛林而言也。）字可卿者，许配于汝。”无论在此后文本的描述中还是前文脂砚斋的批注里，我们都可以清楚地知道，所谓“兼美”是指这个女子身上兼具宝钗的人世之美和黛玉的出世之美，在人间凡尘这两者不可兼得，因此在《红楼梦曲》中会唱道“叹世间美中不足今方信”；而在警幻所执掌的天界，美中不必不足，二美可以得兼。因此，这一名唤“兼美”的女子

是可与“灵酒”“仙茗”“妙曲”等量齐观的，都是感官享受的最高境界，而这一切授予宝玉的目的是为了“警幻”，是为了让宝玉看透花柳繁华、温柔富贵的虚妄。因此，这个名曰兼美乳名可卿的女子，其相貌上“鲜艳妩媚，有似乎宝钗，风流袅娜，则又如黛玉”也只是一个迷惑看官的障眼法，她真正的身份当视为人间的警幻。

这也就不难解释为什么秦可卿这样一个风流败家的女人魂魄消散之际居然会苦口婆心地对王熙凤有那样一番运筹帷幄的叮咛与嘱咐了，实在是警幻仙子不敢辜负宁荣二公的嘱托，也不舍得自己帐下的裙钗当真落得机关算尽太聪明的地步吧……这才抓住最后的机会警醒凤姐。这一警醒的功能与作用如同天上的可卿与宝玉行云雨之欢是一般无二的——或者可以叫做因材施教吧，只是叔嫂二人都未肯醒悟，也未肯去看自己手中的风月宝鉴罢了。

二、秦可卿就是风月宝鉴

说到风月宝鉴，我们往往会想到那个精尽而亡死得无比难看的贾瑞，对他无比厌弃。可是我们没有想过，其实《红楼梦》中人人手中都有一柄风月宝鉴，手捧《红楼梦》的你我亦然。贾瑞在风月鉴的正面看到了娇艳欲滴的凤姐，而不愿去面对背面照见的森森白骨；凤姐在风月鉴的正面看到的是金钱、权力带来的无上尊荣，而不愿去面对背面的大厦倾颓；宝

玉在风月鉴中看到是脂正浓、粉正香的姐姐妹妹，而不愿去面对这些女儿们风流云散、两鬓成霜……那么，你呢？也许，在你我风月鉴的正面所看到的是诗情画意，是情深意重，是儿女情长、锦衣华夏，却不肯去面对背面赵姨娘的委屈，贾环的压抑，多姑娘的沉沦……所有被我们所回避的，不肯面对的，其实都是风月鉴的背面，都是森森白骨，都是生命中的另一种真实。

从这个层面上讲，秦可卿这个人物本身就是一柄风月宝鉴，照见人的欲望，照见每一个人在欲望面前真实而平等的面孔。我们印象最深的通常是《秦可卿淫丧天香楼》，是她和公公贾珍的奸情，可不要忘记，她在人间诱惑的贾珍，在天上诱惑的却是贾宝玉。两相比较，秦可卿的意义便昭然若揭了。就欲望而言，宝玉之欲就一定比贾珍之欲高贵圣洁吗？警幻仙子一早就有断言，“好色即淫，知情更淫。是以巫山之会，云雨之欢，皆由既悦其色，复恋其情所致也。”所以贾珍和宝玉的区别不在于淫与不淫，而在于一个是“皮肤滥淫”，一个是“意淫”；一个是追求无度的感官刺激，一个则是体现在情感世界的永不满足——这二者在警幻眼中，在兼美眼中又有什么区别呢？未见时想要相逢，相逢后想要相爱，相爱了便要永远，并且生生世世，这才是真正的“意淫”（淫字本身就是无度的意思）——所以，情和欲都不可怕，可怕的是两者的无度。故此，在我看来，“意

淫”一词揭示的是情感的无度，在单独使用的时候，其重音不在“意”，而在“淫”；当与“皮肤滥淫”并列的时候，重音才宜转向“意”，以示两者逻辑上的平级关系。

打开贾珍和宝玉之间的界线之后，心中会升起一种释然，也似乎可以感受到离《红楼梦》更近了一步。或许，它的伟大就在于，它是如此地平等、平静、坦待地看待所有苍生，看待悲喜，看待美丑，看待生灭，并且把它们一视同仁地娓娓道来——它让我们看到一边是温存贤惠的袭人“情切切良宵花解语”，连哄带骗地规劝宝玉走人生正道兴家立业、显身扬名，带给宝玉烟火夫妻的踏实；另一边则是娇美灵秀的黛玉“意绵绵静日玉生香”，耳鬓厮磨间流露出琴瑟和鸣的珠联璧合，你说哪一种又不是幸福呢？它让我们看到一边是林黛玉在闺阁中以诗言志的“幽淑女悲题五美吟”；而另一边则是无依无靠的尤二姐企图用攀附贾琏改变自己的命运，而成就了“浪荡子情遗九龙佩”的文章，一样的青春，一样的女儿，一样的渴望有一个幸福圆满的人生，只是，有着截然不同的境遇和起点。你能说谁更高贵，谁更纯洁，谁更唯美吗？所以，秦可卿也是一样的，她一边联接着贾珍，一边联接着宝玉——就像是那个至清至净的大观园，其前身正是藏污纳垢的宁国府会芳园，是贾瑞邂逅凤姐之处。也许正是这样一种遥相呼应的对仗笔法，更让我们体察出《红楼梦》的浑厚与伟大。

三、秦可卿的大殡

红楼梦的后四十回现在已经散佚不可考了，但即使完好，估计到了大厦将倾的时候，即便是贾母葬礼的规格也不会超过秦可卿了。秦可卿为什么可以享此身后的哀荣？我不同意有些人说的是按照她的“实际身份”为其出殡。回到文本，不要忘记秦可卿之死紧紧衔接的是元春省亲的内容，是贾府鲜花着锦、烈火烹油的开端，也正是这场红楼一梦的真正开启，当秦可卿以红粉以白骨都没能唤醒贾府的梦中人的时候，便只有回到太虚幻境去了，因此秦可卿的大殡，似乎可以看做是贾府“希望”的终结。

但有趣的是，秦可卿之死，只是在贾府瞬间被抹去了痕迹，很快宁国府就有了一个新的“小蓉大奶奶”——一个没有留下子嗣的年轻媳妇死后，又能被婆家人记取多久呢？可在看官眼前却有另一个人时隐时现地提示着秦可卿的存在，那就是香菱。在《送官花贾琏戏熙凤》的回目中，“周瑞家的便拉了她（香菱）的手，细细的看了一会，因向金钏儿笑道：“倒好个模样儿，竟有些象咱们东府里蓉大奶奶的品格儿。”闲闲两笔，不着痕迹地将秦可卿和香菱勾连在了一起。香菱年纪虽小，却已亲身经历了人生的天渊巨变；香菱人物虽小，却带出了一僧一道对所有红楼梦中的痴男怨女乃至天下苦难苍生的共同概括“有名无运，累及爹娘”——可见得香菱不小！

香菱真的不“小”，她是甄士隐的女儿，是在

“假”家唯一的“真”人，也就是说，她是了解、背负着人生真相的人。把她放置在烈火烹油的贾家，难道不是为了提示我们，她命运的巨变，她从粉雕玉琢的英莲变成了今天受尽凌辱、蹂躏的香菱，这一切逆转的起点不正是那个“花市灯如昼”的上元之夜吗？她家族的沦落不也正是那场烹油的烈火之后嘛？若我们看不到，想不起这其中的牵连，就难说不是梦幻中人了。

因此，香菱和秦可卿的相像必有意味，甚至可以说是虚实相照，如影随形，或者，她们都可以视为警幻的分身，一个在警书中人之幻，一个在警读书人之幻，而已而已。

正如同《红楼梦》之美不仅仅在于那些结构、人物、辞藻等等这些可见的形式一样，秦可卿的价值也肯定不是供人猎奇、猎艳。如果仅仅是把她视为一个跟公公偷情、勾搭小叔的妖冶女人去刨她背后的八卦花边或惊天秘密的话，只怕不但可惜了这个人物，更可惜了这部红楼。

QIANTANHONGLOUSHI

浅谈红楼梦诗

□ 刘姝岐（中央财经大学 11中澳班）

俗话说：“无酒不成宴席。”我倒觉得“无诗不成好书！”这酒正如那诗，读毕满口余香。这诗也正如那酒，饮毕便警心清肠。爽哉，美哉。而这红楼梦诗便是《红楼梦》的亮点与招牌。《红楼梦》居于四大名著之首，绰绰有余，居于世界名著之首，也当之无愧。凭这诗足矣。

先说说林黛玉的诗。仿佛林妹妹一张嘴便会让人流涕三两行，可谓悲歌之王啊！就说说最经典的黛玉葬花所吟的《葬花吟》。初读几遍，呷口之际便觉心酸不已。赏字，赏词，赏意，赏境，无不显其文华与悲凄。“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这是林妹妹的悲愤怜惜与感同身受。说她多心不如说她多情。“天尽头，何处有香正？”又是一句让人痛彻肺腑的沉吟低问！对啊，哪里才有那样的香丘、净地，这里只有污淖与沟渠，皆非洁处。这也正中其身世，“质本洁来还洁去”，“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更是催人泪下。她哪里是在葬花，明明是在葬自己的怨、愤、悲、情。若非绛珠仙草怎能写出这样的字字掷地有声的言语？曹雪芹真是绝了！

再说宝玉的《芙蓉女儿诔》。这格式倒跟屈原

的《离骚》一样，能做出这样的文，真是太难为曹雪芹了。虽毫无韵律可言，但字句亦珠玑，愤怒之情，惋惜之意，皆置于句中。此文不可解其句断其意，故不可逐句拾精华来评述，且将宝玉之痴情提一句。

“红楼”的背景给了宝玉一个“痴”的理由。第二个理由便是读者给的，因为读者希望看到一个重情重义的男主角，痴人必有痴语，痴语必有痴文。

这两位情痴，做的痴文，留得世间痴人共同赏识，期间之乐趣，怕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也。

PINDUDAODEJINGSHOUHUOXINZHIJING

品读《道德经》 收获心之净

□ 闫思宇（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2011级）

皓月当空，手执一卷《道德经》，在皎洁的月光之下聆听上古清音，与先哲跨越时空把酒畅谈。千年两端，长河两岸，思想的碰撞中我得到的是人生无价的指导，收获的是心灵的一片净土。

中央财经大学的同学大都学的是与经济管理相关的专业，但我们不能因此便把眼光仅仅局限在财经领域，只有拥有广阔的视野和深厚的积淀，才能成为一名博闻强识的复合型财经人才。毫无疑问，《道德经》是帮助财经学子减轻功利心理，修养心性的绝佳书目。中华文化，延绵千年，卷帙浩繁博大精深，其中的精华不胜枚举，在众多璀璨的精神文化财富中，不得不提的是我国被译介和传播最广的书籍——《道德经》。《道德经》是中华民族几千年哲学体系的重要根基，其中“福祸相倚，有无相生”的朴素辩证法思想，“上善若水”的处事原则，“后身身先、外身身存”的无私之理等等都是伟大先哲老子馈赠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并非所有的财经类专业的学生都利益熏心、功利现实，但阅读《道德经》并汲取其中的精华确实可以涤荡我们的心灵，进而更好地彰显我们的人

生价值。

《道德经》共分为八十一章，其中前三十七章称为道经，后四十四章称为德经，全书不过五千言，但说此书字字精华也毫不为过。最先接触《道德经》是在初中，然而随着人生阅历的增长，这个寒假重拾此书更是使我的认识益加精进。

老子有云：“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我的浅见是，老子之意在于说明有与无，难和易等相对的概念都是因对方的存在而存在的，都存在于对比之中，是具有对立统一关系的矛盾的两个方面，它们无时无刻不在相互转化。老子进而在第五十八章中阐述了“福兮祸之所倚，祸兮福之所伏”的观点，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观点也不难理解：在生活中或资本经营中，我们总是要面对种种风险，甚至遭遇惨败，但失败之后如果我们积极面对、汲取教训，那么祸事不正可转化为福事，不正是福的开端吗？同样，如果我们取得成功，却得意自满，那么不就是应了老子所言的“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吗？因此，面对福与祸，我们不必过度欢乐或悲伤，而应摆正态度，顺应自然，追求进步，如此，人生价值终会实现的。

除了“祸福相倚”外，老子的“上善若水”理论更是像烙印一样使我今生难忘，也许您会问生活中最稀松平常的水何善之有？水之善，滋润万物不

争其功，“到江送客棹，出岳润民田”；水之善，为人所污甘居下流，“水唯能下方成海，山不矜高自及天”。当代大学生风华正茂，大多争强好胜，以自我为中心，而且承受不了失败，忍受不了他人的批评，这与水“几于道”的圣德去之甚远了。为了学习水的人生艺术，我们应该理解并践行老子的这段箴言，不要唯利是图，为得到而付出，付出后又居功自傲，而应该乐于助人，不求回报。古人云：“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如此，自会形成强大的感召力，深入人心，因无私而利于私，因放弃眼前小利而得长远大成。我们还要甘于“处弱”，青年因忍受不了父母的几句批评而自杀的事件屡见不鲜，这些悲剧告诉我们，处弱是暂时的，父母的鞭策应是我们前行的动力，做甘行低谷的水吧，总有一天水汇成海，我们便能得到应有的赞赏。

在阅读《道德经》的同时，我也通过网络及同学间的讨论等方式全方位地增进对《道德经》要义的理解，我看到很多同学都说老子之学使人颓废，一句“处无为之事”足以使青年人丧失斗志，一句“夫唯不争，故无尤”足以让青年人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对于这种观点，我不敢苟同。我认为先哲老子的原意并非如此，老子所言的“无为”指的是“积极无为”“不妄为”，即顺应自然之理，不去过分干扰事态的发展，正如经济学中计划和市场的关系，政府不能过度干预市场的运行，而要按照经济规律适度行

之，是为“不妄为”“处无为之事”。同样，老子所言的“不争”指的是“不强争”，我们当然要有人生目标，并为之而勤勤恳恳，努力奋斗。但是，不符合客观规律的事我们不应该去勉强争取，比如我们的学习能力不够强或不甚用心，到考试时心慌意乱，为了达到原定目标分数而采用作弊的手段争取高分，这便是利欲过旺的“强争”了，当我们“不强争”的时候，我们便不会因“争”而犯错，即老子所言的“夫唯不争，故无尤”。综上，我们不能曲解了老子的本意，否则就会误入歧途，辜负先哲的教诲了。

在当今时代，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竞争不断加剧，贫富分化日趋严重，人们越来越追求着物质利益的最大化，却忽视了心灵的本真和内心世界的耕耘。劝君静下心来，啜饮一杯清茗，品读一卷《老子》，在思想构成的浩渺宇宙中遨游，精骛八极，心游万仞之际，象征着淡泊飘逸、超然洒脱的翠竹必将布满整个心灵。

GEXINGZHUANGDIANQINGCHUNZEREN
YANYIRENSHENG

“个性”装点青春 “责任”演绎人生

□ 吴少文（中央财经大学）

最近在网上一部微电影《青春期》很火，前两天抽空看了，电影很短不到五十分钟，讲的是插班生汪小菲追求一个叛逆女生程小雨的故事。最开始他们不务正业，没有社会责任感，接着一系列的剧情让两人关系渐渐亲密，两位主角开始大谈特谈理想与责任，直到最后汪小菲为了保护心爱的女生程小雨被打住院的故事。

导演通过故事情节及角色对话，将青春与责任的命题，在电影中慢慢呈现在观众眼前。总体来说剧情层层递进，倒也十分紧凑。但就电影本身来说，作为一部描述“90后”青春期男女生活的影片，显而易见此部电影高出了生活太多。我刚看完时的感觉也在网上的影评中得到了印证——一部反映当代年轻人生活的电影，以黑社会、暴力冲突、夜店、最后以死抗争为卖点，显然是不符合当代“90后”的时代风貌的。但导演为什么要这么拍，电影又那么火，片中一定会有能引起观众共鸣的因素。其实细想的话不得不承认，这部有着太多不雅动作的青春闹剧，虽然十分夸张但

在一定程度上客观反映了当代年轻人的那样一种生活状态。现实中的我们没有每天逛夜店，没有和黑社会起冲突，没有像电影描述的那样放纵自己。但我们的眼中青春蕴含的意义与责任是明了的吗？我们没有在成长的路上迷茫而且走错过那么一两步吗？我们现在正拥有的是我们口中的美好青春吗？

青春是什么？青春是人生一道洒满阳光的风景，是一首用热情和智慧唱响的赞歌。人这一辈子经历的林林总总，有太多的第一次就那么一闪而过，但好些总会给你留个机会去弥补或是再体会。惟有这段如珍珠般美好纯洁与珍贵的青春，对任何人来说都只有一次绝对不可能重来的，而且当人拥有它的时候总会体会不到珍贵，错过的时候才会回头怀念那绚烂的时光，无可奈何，却不得不承认再也不可能重新拥有那段美好了。所谓“人生易老”，所谓“如白驹之过隙”，所谓“朝如青丝暮成雪”，说的就是它了。青春给人的感觉，是诗情画意的梦境，是天真纯洁的幻想，是无忧无虑的日子，就是这些汇集成一个灿烂的青春季节。但感觉终究是感觉，经历过的人都知道，青春更多的是一种生理与心理上的双重成长、成熟，是人生最为重要的一个蜕变期，而成长、成熟与蜕变是要付出代价的，我们在这段时期经历的迷茫与痛苦，正是为这种人生的蜕变思考方法、积累经验。但有些在迷茫与痛苦的路上走的太远或者太歪了，无法自拔，而且没有人及时的把他们拉回来，那么他们的

人生走向的将是一种畸变——就像电影里演的那样，他们的人生将比别人多出更多的痛苦。

我们应该怎样努力去营造或者更贴切的说“经营”一个美丽而且健康的青春时光？怎样正确合理地张扬个性，承担责任呢？作为一个普通大学生，也许对这个话题没有什么过多的话语权，但我还是想跟大家分享一下我眼中的美好青春。

首先，“美丽与健康”有着双重含义。女孩拥有可爱动人的身姿与容貌，男孩有着帅气健康的外表与体魄，这固然是重要而且十分幸运的，但我们说的青春的美丽与健康更多的是强调心理与精神上的成熟和完善。像电影里的程小雨同学，她很年轻，很漂亮，但能说她那种生活状态是健康的吗？很明显那不是我们想要的生活。我们的容貌与外表受之父母，无法改变，能够培养的就是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善良的品质与平和的心境这些人生最美好的品质，拥有了这些，就算的你的容貌平庸，不够美丽或者帅气，但你走到哪都是最受欢迎的，你将是“美丽与健康”的代名词。那么，我们这群年轻人又究竟应该如何打造自己的美好青春，不去虚度呢？其实这个问题不管是古时候还是近现代，无数圣贤名士都对这个命题有过自己言论，我再说可能就班门弄斧了，但他们是功成名就之后站在那样一种高度俯瞰过往的年轻人，给我们以指引，而我就是那群年轻人中一员来分享我在路上的感受。我认为过好青春时光，为以后的人生

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最为重要的一项是建立一个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这个听起来貌似非常玄妙，大家也听得比较多，其实这中间包含了人生态度、处事理念、价值判断等很多内容，对每个人来说它是人活在世上的准则，因为我们身边太多的事物无法量化，我们需要凭借它来进行选择判断。如果我们有了这些而且务必是正确的，我们就像有了人生路上的“指南针”，就不怕一些歪路岔路干扰我们前进的方向了。在面临一些青春选择或者陷入迷茫的时候，我们将不再犹豫，我们的目的已然明了，我们要做的就是向着目标前进就是了。对于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的正确建立，总的感觉就是这个东西的成型不是一蹴而就的，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各方面的知识在心中糅杂，也许机缘巧合，某一件小事的刺激，突然有一天我们发现眼前的世界都不一样了，再去去看一切人或者事物都变得更加明了清晰了，那么我们就成功了。所以坚持学习，学习坚持，特别提醒不要忘了我们伟大的国学，抽空多读一些圣贤先祖、国学大师们的精神著作，这些东西传承了几千年，虽然不可能全部读懂理解，但读一些总会对我们有帮助，这是我的体会。相信总有一天我们能听到来自内心最深处的声音，能明白而且得到真正的成功。

最后再来说说这两个青春敏感词吧。第一是“责任”，电影里小雨妈妈问小雨为什么对自己这么不负责任，小雨回答“我的责任，就是放弃责任！”。

这种逃避其实是非常可笑的。责任充实了我们的整个人生。面对学习和工作上的压力和困难，我们要有个人的责任感和家族荣誉感，不可以轻言放弃；面对别人的难处，要有正义感、同情心，不能冷眼旁观；在自己的集体中，要有集体荣誉感，不要给集体抹黑；面对国家荣誉，要有民族责任感，不能软弱回避，应该理性回击……这一切都是“责任”两字，所以我们年轻人难道还能说找不到自己的责任在哪吗？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要对自己负责，对亲人负责，甚至要对社会负责，这就是我们的责任。另外一个词就是“个性”，如今“个性”已然不是那个以往的个性，个性成了现在的年轻人逃避责任的借口。什么是个性？公众场合吸烟是个性吗？酗酒是个性吗？衣冠不整是个性吗？更有甚者，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但却一点不爱惜，随意的穿孔打洞纹身，这算个性吗？错了，这绝对不是个性，这恰恰是没有个性的表现，如果有人这样做我们也这样做，人云亦云，伤害的终究是自己和爱你的人。真正的个性应该是愿与百舸争流的豪情，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霸气，面对挫折失败的坚持和敢于站在时代风口浪尖的勇气。想想那些老一辈的革命家，恰同学少年时代的他们就是十分有个性，正是带着这种个性与责任，在革命的道路上勇敢坚持，不怕失败，最终带领人民走向胜利。而且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才造就了他们令后人崇敬与仰视的非凡魅力。所以个性与责任都是青春不可缺少而且极其重要的部

分，用“个性”妆点的青春、用“责任”演绎的人生才是最完整和耀眼的。

生命易老，时光飞逝，青春时光里的一次次经历，无论成功或是失败，它总是青春的痕迹。也许周围平淡无奇的环境使你感到孤寂和落寞，也许周而复始的生活节拍让你备尝烦躁和无聊，也许你为时光的悄然流逝而感到无助与无奈。可当你在茫茫书海挥洒汗水的时候，或者努力去经历去做好每一件有意义的事，珍惜每一次成长的机会，积累蜕变的资本的时候，你会真实地度过青春的每一分钟，你就会觉得青春的生命在静静延伸，青春的汗水激发的超然的力量正在心底生根发芽，终有一天长成参天大树，终有一天我们会幼蚕化蛹之后破茧而出，用青春汗水打造的美丽翅膀与璀璨鳞片将带我们飞的更高更远更美丽！

JIUZHEYANGHUOZHE

就这样活着

——2010年的生活与写作体验

□ 金翔（四川省 苍南县）

写下这个有点招眼意味的题目，毫无矫情、伪饰可言，因为这是——我，一个下岗工人，一个自由撰稿人，内心真实而强烈的自然流露——切合我的心境：痛并快乐着！这没有东施效颦的意思。它属于一个在纸上走动的人，以肢体和思想体验生活所获的心得。

——生活很仁慈，生活也很严酷。

——来来去去的日子时常颠倒幻想中的乐曲。

当世人都沉浸在新年开头那个喜气洋洋的段落里，我却被女友和命运之神抛到了人生的谷底——工作和爱情几乎同时给下岗了！这致命的双重打击，令我内心的天空布满阴霾，分不清是压力还是肆意伴我等待另一个晨曦。……此时此境，也不知怎么让乡下那一生以我为念而拼命劳作的父母知晓了，思想一向极为传统的父亲，竟然在给我的来信中引用了“天涯何处无芳草”来劝慰我，并一笔一划地抄上我刚参加工作时写的一篇名为《生活的纸》的小文：

微薄的一生，纸，接纳我握笔的手。有纸，我保留父亲种地的姿势，用虔诚的膜拜换来大把大把

的食粮，换来许多充实的日子。纸上如果有我激动的声音，那只是一种别致的表达，让我苦守星光黎明。……离开纸，我没有忘记乡间鸡寨旁可怜的妹子：晶晶的大眼，认不出自己的名字。她永远不理解：在纸上走动的人，是走出村庄的人。……我知道：我选择的是一条充满曲折而绿意盎然的小径，我注定要在——纸——这脆弱的物物质上踉跄走动。路，对于我是不经心的，但我在经心地走自己的路。路，在我脚下延伸……

——读来，竟有字字陌生之感，空谷足音之慨，令我那般痴迷那陶然那般亢奋！这时候，我才发现自己找到了一种很能调适感情的欣慰：如果说工作和爱情的下岗是一种来自外在的人为所致，那么，对于与我紧紧相握多年的笔——我的第二张嘴，除了我，谁又能使其下岗呢？！一如乡下的父亲——那些莫名的集资、摊派和白条，永远无法阻挡他穿行于田间和坡地的疲惫的脚步，除了病痛。——父亲，我用心良苦的父亲，我的认识是否与你的动因达到不谋而合？它像洪钟大鼓，震醒了我昏睡的灵魂；更像一支熊熊燃烧的火把，点亮了我内心的灯盏，把我引向天空，引向黎明的高度！使我感到自己整个儿身心都在舞蹈，激烈地……

从伤口出发 / 与生活展开搏斗 / 把梦境和春天 / 运回雪白雪白的纸上。

——于是我写下这样的句子。于是我的血液，有

了一次由冰冷到沸腾的过程——剧烈的心跳，从笔尖涌出。我庆幸自己还拥有一颗年轻的心。

豁然炸开！灿烂在生命花枝上的沉默啊，终于报我一个并不算迟到的阳春——三月，就在这万物复苏的时节，我那篇关于自己爱情之殇的文章，被广东一家通俗杂志看中发表了，得到了一笔前所未有的高额稿酬——相当于我在工厂里两个多月的工资了！于是我决定给通俗杂志写稿来养活自己。于是我将所有的心情进行沉淀，聚一个完整的“通俗”走向。于是我的约稿越来越多，生活日益丰盈，只因我掌握了这类文章的要领——是什么呢？从某种意义上讲，还真有点儿像当前流行乐坛的歌手面对歌迷那般——只不过我选择的是一种“以笔代嘴”的方式。好了，你已经看穿了我——佛说，不可说，一说就破。

——就这样，我从使自己学会了思考与表达的诗歌和小说，快速地退化到通俗状态……

直到有一天，一个长期关注我文学作品的读者给我打来电话时，我才猛然意识到：自己在疏远纯文学创作的同时，也疏远了一批追求精神明亮的读者朋友。然而，当我提起文学之笔时，却只能张了大嘴现陋相：写什么？我陷入了一个写作者最致命的尴尬状态。——这，有些像我的农民父亲面对庞大的征收，而不知在自己那几亩薄地种什么。于无奈之中，翻出以前的作品来读，来进行思想追根——

对于种子来说，土地无论是贫瘠还是肥沃，都饱

含着养育的恩情。缘于此，不少从乡村走出来的人，依然被一条粗大的根系着，且难以割舍。

——由本而发，让生活托底。我悟出了这一最简朴的写作要素。继而，我把笔墨伸向了那片生养我的土地，视乡村为自己创作的母题，视乡土上那些躬身劳作的亲人为情感的永恒源泉——我有责任将我生命根部的一切都写出来，这是一种使命，我责无旁贷；因为我是农民的儿子，无论走天涯闯海角，我身上始终流淌着农民的血液和固有的农民属性！

我坚持用笔来丈量太阳与黑夜之间的距离。笔承载着我奔突的血液。笔是我的一种记忆，一种向往，一种不可替代的旗帜。我与笔相互依存。我不太理解一个写作者怎么可以与笔分开——这也许是我的心理障碍——当我坐在电脑前，面对冰冷的键盘，我仿佛成了一节枯干的芦苇！因此之故，我总是先用笔写好，再敲入电脑——为投稿更快更方便。当我握住笔时，一如父亲握住锄头，心中就感到踏实——其实，笔就是一把锄头，在我体内不断地挖掘，进入更深层的思想沃土，这一过程带着不可避免的阵痛；而当我以父亲的姿态，用双手和目光握住那些成熟的金黄时，又该是怎样一种心情啊！

自从我选择以两支笔向全国报刊杂志讨生活，似乎生命就短了。吭吭哧哧地写，提心吊胆地投给编辑部，心神不定地盼着发表，最后是竖着耳朵听读者的反应——周期时常是一月、两月、半年、一年——这

自然是指我的纯文学作品了！一个个金子般的日子就这样匆匆过去了，我深感生命的迅忽和能力的有限。

所以，但愿我能成熟得快一些，写得好一些；能让我内心和养育过我、至今使我一想起他们就激动的那些人都感到一种宽慰。而每当清晨的第一束阳光，透过玻璃窗，停落在我的笔尖和稿纸上的时候，我又是满足的——因为我用一夜的时间，创造了又一个白天。

“活着写作就是最大的快乐”，这种“以笔代嘴”的说话方式，或者说，生存手段，它使我丰衣足食的同时，还能替乡下的父母分担那些没完没了的集资、摊派和白条，更能使我的灵魂在这一切之上神圣地舞蹈和欢笑！

现在，就让我们一起聆听托尔斯泰在八十二岁高龄时的心声吧——

人是以灵魂为生，而不是以肉体为生，如果人知道这一点，并且不是把自己的生活寄托在肉体上，而是寄托在灵魂上，那么，无论出现什么样的不幸、苦难和病痛，他的生活都不可能成为其他的样子，而只能是一种牢不可破的幸福。

——灵魂生在所有人的身上，但又有多少人感知自己体内的灵魂？而感知到体内灵魂的人，又有多少人能够有意地去滋养、开发、坚守，以至让灵魂和肉体去完美地结合，而后再学会与自己生活中所有的事物重新结合，最后去幸福地生存？——这，是慈爱无边的托翁提供给我的思路，让我有了一种愿望，或者

说，一种追求，让我只想——

就这样活着！

当我终于对你说出我最想说的这句话时，凛冽的黑色寒风，拍打着我的窗户，欲想进来取暖——在这个川北的冬夜，在明亮的灯光的烘烤下，跟你聊聊我的像玻璃一样透明的生活与写作，我觉得是一件很温馨、很幸福的事情！所以，无论你向我投来什么样的目光，哪怕是蔑视，我对你始终心存感激——毕竟你没有忽视我的存在！所以，我还想告诉你——在我同你聊的时候，有一个清纯的女孩，为我端上一杯散发清香的热茶。这是另一个话题了。请你继续给予我关注——好不好？

KANNANRENBANGYOUGAN

看《男人帮》有感

□ 韩文达（中央财经大学 税务2009级）

虽然《男人帮》毁了两个我心目中不错的演员——孙红雷和王珞丹，而且王珞丹自己也说这次转型不太成功，被导演“推坑里了”，但还是能从中感受到一些东西，每个影视作品——电影、电视剧都想表达某种特别的观点，想灌输给读者观众，或是让人思考品评。

《男人帮》整部剧都在围绕着一个主题在讨论，那就是“爱情”。这里之所以不用“恋爱”“婚姻”等词，就是因为他们都只是爱情前后过程，只不过有些人陪你走完全程，有些人中途转向他方而已。那么讨论来讨论去“爱情”究竟是什么玩意儿呢？

且不说故事的前前后后，单说结局就有两个：一个是潇潇被歹徒强暴，最能折腾的顾小白得到了迟到很多年的真爱珊珊，而罗书全、艾米、左永邦和米琪都因为折腾，而错过了对方，终留遗憾。什么是折腾呢，就是不断追寻自己当下的感觉，忠于自己内心，感觉不爱了或者不那么爱了就放手离开，寻找另一次心跳的感觉。

而另一个结局则是以喜剧结局，潇潇在被追逐的途中遇到了温文尔雅、憨态可掬的冠英，免遭祸害，

罗书全和艾米步入了幸福的婚姻殿堂，米琪在婚礼上向左永邦求婚，终于结束了三年的折腾。而只有顾小白很不幸，珊珊说了那段最为经典的话：

“对不起，我不能跟你在一起。

小白，我喜欢你，真的喜欢你，

从第一次见到你就喜欢你，

我以为我能跟你在一起的，

可是刚才你的朋友米琪的那些话，

让我觉得，你知道我曾经也那么的在乎过一个人，

跟老天发誓要一辈子

爱他、疼他、理解他、支持他，

可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把这些都忘了，

我们总是会渐渐地忘掉自己的承诺，

更在乎新的感觉，新的喜欢一个人的感觉，

可是这种感觉是没底的，

小白，如果我们只在乎自己的感受，

那我们永远都会爱上不同的人，

但爱不应该是这样的，

爱是经营、是坚守、是持久忍耐，

以前我也以为这些都是说说而已，

但其实不是，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人，

你怎么能保证我就一定是你最后爱上的那个女人，

我又拿什么保证你一定是我最后爱上的那个男

人，

能守住自己最初的那份爱，

并且一直守下去，爱护他，不离不弃，

那才是最难，也是最应该做的。

我想回到他身边，但是不管怎么样，

我要感谢你，感谢你的出现，感谢你让我喜欢，

如果不是因为你，我不会明白这些道理，

你会一直在我心里，谢谢你。”

两种结局，显示了对爱情的两种思考：忠于爱情还是忠于自己。

也许罗书全不是艾米最爱的那个人，直到结婚前夜她还爱着那个曾经伤她最深的男人，因为他浪漫、刺激，虽然让艾米爱得遍体鳞伤，但仍难以忘怀。而罗书全却是最合适的人，在最合适的时间，最合适的地点出现，他温柔、稳重、懂得疼女人，适合在一起过一辈子。在第一种结局里，当罗书全知道了他并不是艾米最爱的那个人时，面临着一个两难的选择：是否折腾，忠于爱情还是忠于自己。同样，当珊莉听到米琪在婚礼上的求婚告白时，她想到她曾经那么的爱一个人，跟老天发誓要一辈子爱他、疼他、理解他、支持他，只是因为厌了，或许是中年危机，就爱上了另一个人，但她能确定眼前的这个男人就是她这辈子最爱的哪一个吗？这种爱是没底的。

这就是《男人帮》的精髓核心论点：爱是什么？爱是经营、是坚守、是持久忍耐，就像大结局最后一

秒种的台词一样：我们至死方休！所以，你觉得《男人帮》的结局应该是哪一个呢，毫无疑问，是第二个。

真的是第二个吗？那为什么又会有那么多的分分合合，忠诚与背叛，无止无休。长大是什么，也许就是不再做傻事，不再折腾。

YIGUWEIFAYIGUWEITU

以古为法， 与古为徒

——薛绍彭书法艺术与地位探微

□ 张叙方（中央财经大学 书法学2011级）

“薛绍彭，字道祖，长安人。官至秘阁修撰，出为梓潼漕。自谓河东三凤后人，书名亚米芾。号能书。”从此文献可以得到几条信息：道祖官位不高；能书；书名在米芾之下。关于薛绍彭历代评论并不多，他对于我们而言更是印象模糊，那么他的书法地位究竟是怎样的，我们又该以何种眼光去正确看待他？

魏晋以来，历代书家多宗法“二王”。到了唐代，在太宗李世民的带领和影响下，更是形成“独尊大王”的书风。宋代书法自然无法超越唐人，“唐尚法，宋尚意”，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境界与韵味，但是在宋朝整个“尚意”的大背景下，并不乏追踪晋法之辈，薛绍彭便是其中一个典型。道祖家藏晋代法书甚多，使得他有机会去见到相对较多的“二王”书法真迹，鉴赏上就比别人高了一个台阶，他的书法鉴赏水平称谓一时。莫云卿《论书》云：“一时鉴赏如绍彭诸贤。”身处官宦之家给了他得天独厚的临习条

件，他将自己融汇到“二王”之中。宋危素评其：

“超越唐人，独得二王笔意者，莫绍彭若也。”

无论哪一种艺术或文化，但凡继承前人，就会牵扯出创新的问题，书法艺术也是如此。其最高境界莫过于在有一定的墙壁依托之后，脱胎换骨，形成自己独特的风貌。而薛绍彭却只做到了前者，他一生独追“二王”，试图达到与他们的同一，长久之后，就会被禁锢在“二王”中无法改变。赵孟頫《评宋十一家书》中提到：“薛道祖书：如王、谢家子弟，有风流之习。”《张丑管见》也说：“薛书紧密藏锋，得晋宋人意，昔少风韵耳。”其中缘由，便不得而知。造成其一成不变、泥古不化的原因是和他自身的性格还有家庭因素分不开的。道祖的父亲是元丰间同知枢密院事，兄长同为朝廷命官，这样的家庭背景就要求他不管做什么都不能过于放纵，要恪守家训，以“中和”处世，以免惹来祸端。富有的官宦之家让他的人生并无太多坎坷，所做之官如前面提到的秘阁修撰、梓潼漕都是一些可有可无的职位，每天过着士大夫闲淡雅致的生活。种种这些都决定了薛绍彭的安于现状，他在自我感觉无限接近“二王”的同时从未想过要超越，最终只能止步于此。

薛绍彭与“宋四家”之一的米芾是至交，米芾《书史》中：绍彭以书画情好相同，尝寄书云：“书画久不间薛米。”余答以诗云：“世言米薛与薛米，犹言弟兄与兄弟。”二人都有嗜古癖，家中都收藏了

无数名家真迹。米芾，世称“米颠”，个性张扬，行为怪异，两个性格差异如此明显的人之所以能有如此交往，和他们拥有相同的知识背景和对书法艺术的钟爱是息息相关的。正是这种性格上的反差导致了两个人的作品呈现出完全不同的面貌。襄阳不拘古法，笔墨间极力表现自我，道祖一味仿古，较多地忽略了自己意识，他被遗忘在历史长河原因很复杂。

一、生不逢时

唐代以书判取士，而宋代则不然，实行誊写制度，但凡科举考生试卷都要经抄书手统一誊写，再交给考官，虽然保证了公平性，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对书法的认识。在文坛领袖欧阳修的倡导之下，“尚意”书风盛行，苏、黄、米更是身体力行，将书法作为个性与感情的宣泄。在这个群雄并起、标新立异的时代，薛绍彭的固执与坚持很难令他跻身四家之内。我们不妨做一个历史的假设，若道祖生在初唐，或许他的人生将会是另外一番景色。刘熙载《艺概》：“宋薛绍彭道祖书得二王法，而其传也，不如唐人高正臣、张少悌之流，盖以其时苏、黄方尚变法，故循循晋法者见绌。然如所书《楼观诗》，雅逸足名后世矣。”这段评价很好地阐释了此缘由。

二、作品散佚多

杨宾《大瓢偶笔》：“前辈多称薛绍彭为宋人

第一，而其书流传绝少，余实未见一字，不敢随声附和，岂便遽屈涪翁？”虞集云：“米元章薛绍彭黄长睿方知古法，长睿书不逮，唯绍彭最佳。又云：南渡后言，墨帖多米氏手笔，而薛书尤雅正，褻叙帖临拓最多，出其手必佳物，然世亦鲜也。”作品流传是对书家在后世影响大小的最重要的因素，薛绍彭存世书迹有《云顶山诗卷》《晴和帖》《随事吟帖》《昨日帖》《元章召饭帖》《通泉诗帖》《三诗帖》《得告帖》《左绵帖》《乍履危涂帖》《上清连连帖》等，与米芾、苏东坡等人相差甚多。历代书论大都以真迹为依附，一旦作品无法广为流传，评论的人少了，声名随时间流逝，便不足为奇。唐代徐浩亦是如此，名震一时，却因书作不多随朝代更替而造成书法地位的缺失。

三、官名不显

政治地位的高低自古以来都会或多或少的影响到书家的书坛地位（清代邓石如除外），如唐代的虞世南、褚遂良、颜真卿、柳公权，宋代的苏轼，元代的赵孟頫等等。薛绍彭一生只做过承事郎、秘阁修撰等小吏。若非官运显达，则需贵人相助。蔡襄之所以能跻身于宋四家之内，欧阳修极力推捧是起了关键性作用的，宋代又以文辞取胜，他在朝廷乃至民间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喜好自然会形成一种风气。道祖家虽三代为官，但是相对而言影响力远远不够。

虽然种种因素导致了道祖的书名不显，但绍彭刻帖水平之高仍不能被忽视，相传他曾翻刻《定武兰亭》来易取原石。杨宾《大瓢偶笔》中在论《兰亭》历代版本中提到：“《兰亭》古今拓本，经余目者二百余种，细取东阳何士英本校对，无有能胜之者。何本两石凑合，疑是薛绍彭公库遗本。夫绍彭翻刻力量尚如此，况定武原拓乎！”从这段论述我们不难看出杨宾对薛刻本的肯定。其所刻孙过庭《书谱》被推为精本。除此之外，因家中富有“二王”真迹，所刻王帖也被称道。《评书帖》中提到：“观薛道祖刻右军帖内“斩”“嫌”“委”“顿”数字，知董文敏平生所本也。《吴军大周嫂》数帖胜《淳化阁》。”

总的来说，薛绍彭在传承“二王”、刻帖以及书法鉴赏上作出了极大贡献，我们不能以古人的只言片语就将其进行简单地定位，相反地是应尽可能地还原他在书坛真正的地位。人皆不能尽善尽美，道祖的遗憾是缺少个性，而他对晋法传承的坚持在当时古法渐失的赵宋却是极其可贵的。

YOUSHIWAIGONGDAOSHUWAIGONG

由“诗外功” 到“书外功”

□ 赵燕武

（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 文字学硕研2013级）

诗歌是一门语言艺术，是一种情感的文字表现形式。对于这一点来讲，书法也是，只不过它是一门线条的艺术，它通过线条的变化、空间的变化、字的造型变化以及墨色变化去对情感加以表现。一个优秀诗人的产生，或者说一首优秀诗歌的问世，都不是诗人单单在书斋里熟一熟格律，诵一诵古诗所能办到的。相反，这需要诗人有渊博的学识修养和丰富的人生阅历，在饱读诗书之后，还要走出书斋，去和自然万物接触，在这种自然界的陶冶中使自己的情感得到升华，进而凝结为一段文字，用以思想或情感的表达。陆游曾言：“汝果欲学书，工夫在诗外。”，可謂是至理良言。

自《诗经》以下，在千千万万的诗坛才俊中，为陆游所拳拳服膺者为屈原、杜甫二人。陆游的诗歌创作根基于传统，强调作家在饱读诗书之后要行万里之路，去接触社会，接触自然万物。与其共为“中兴四大诗人”之一的杨万里评其诗说：“重寻子美行程旧，尽拾灵均怨句新。”（杨万里：《诚斋诗集·跋陆务观剑南诗稿》）

将诗的题材投注于现实生活是陆游对杜甫的继承和发展。二十岁之前的杜甫身居书斋学堂，绝大部分时间投注于诗书的海洋，沐浴着圣人洒下的阳光，借助文章去充实自己的学识。“读书破万卷”（《奉赠韦左丞丈》），
“群书万卷长暗诵”（《可叹》）。冠礼之年后，杜甫走出了书斋，开始了他的“壮游”。在书上的所见所闻，如今都化为了现实让自己去体验、去感受。他开始接近大自然，“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望岳》）他开始接近现实生活，了解百姓的疾苦。“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字》）“远游”以及对现实生活的关注给杜甫提供了大量的诗歌创作题材，杜甫的诗能被公认为“诗史”，而他本人又被赞以“诗圣”的美誉，我想原因应该就在这里。

陆游继承了杜甫的诗歌创作理念，在长期的诗歌创作中，他认识到了作家要注重其修养和德行，认识到了生活实践的重要性。所以，他强调作家要“养气”。“养气要使完，处身要使端。”（《自勉》）
“谁能养气塞天地，吐出自足成虹霓。”（《次韵和杨伯子见赠》）诚如方家之言，生活空虚，思想贫乏就不可能写出好诗。《唐宋诗醇》卷四二言陆游“其感激悲愤，忠君爱国之诚，一寓与诗，酒酣耳热，跌宕淋漓。至于渔舟樵径，茶碗炉熏，或雨或晴，莫不著为歌咏，以寄其意。”《游山西村》中，诗人将笔墨倾注于农家生活。《临安春雨初霁》里，作者以一个过客的角色诉说着京都事态，寄托着人生的感慨。

在书本里待久了，再去接近生活，书中的任何符合道义的事物都能在生活中找到它的原形，任何符合道义的法则也都能在生活中映现。“法不孤生自古同，痴人乃欲镂虚空。”（《题庐陵萧彦毓秀才试卷后》）只有到大自然中去体验了，才会有真正的领悟和体会。诗学遂如此，然于诗，于书，其道焉不通哉！

魏晋之际，“玄学”兴盛起来，学风有别于刘汉王朝，而为之一新。儒学不再为人们独尊，名士之流开始大谈“自然”，从而使“儒玄兼综，礼玄双修”。在这种氛围中，魏晋时期无论是在文学领域里，抑或在艺术道路上都彰显着一种“魏晋风度”。这种“风度”表现在书法上，不仅仅是由汉到魏晋过程中书写技术的发展进步，更多的是一种魏晋书家对人文情怀的关照。号为“书圣”的王羲之不是书斋里的呆子，信手挥翰之余，乘兴悠游、谈玄讲道是常有之事。名传千古的《兰亭序》不只以“天下第一行书”显赫于书坛，其文辞优美，行文流畅，在文学史上也堪称典范之作。魏晋风流名士中，如谢安、王导、庾翼之流，对于儒门之“四科”无不通善，又以恬淡闲适的性情悠游于江河山川之间。是这种陶染造就了魏晋士人的书风，这即是魏晋书家得重书坛的根源所在。宋人虽“无意于佳”，文人士大夫旷达洒脱，不为法度所拘，反而步入佳境。如，苏子瞻博擅众长，堪称百世不遇之奇才。黄山谷可谓书苑撷英，

然其诗熔铸故实，乃“江西诗派”的开山鼻祖。总而言之，纵观历代史籍典章，古来书家未有独以书学著称的，无不通晓文情事理，博擅“六艺”之学。或身居宰辅，执掌朝廷要务，或策马疆场，点兵布阵，也恰恰是因为博学广通，书家们所兼备的才能互通其中的道理，找寻到艺术创作的灵感。

书法作为一门艺术，它有自己的独立性，如葛承雍所言，“它以粗细、快慢、浓淡的节奏与力度以及带有强烈的主观情调的线条创造出既不违背汉字规律又打破汉字造型的全新的空间构成（结体与章法）”，但是，任何一门艺术始终脱离不开文化的滋养，书法脱离不开肥沃的文化土壤而独立存在，它们有着鱼水关系。书法艺术有它的依附性，它与文学、绘画、哲学、美学、音乐的审美要求和审美理想相交叉统一。

《大学》文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对于“格物”与“致知”，项穆在其《书法雅言》中讲到“古欲正其书者，先正其笔；欲正其笔者，先正其心。若所谓‘诚意者’，即以此心端已澄神，勿虚勿贰也；‘致知’者，即以此心审其得失，明乎取舍也；‘格物’者，即以此心博习精察，不自专用也。”这是古人对先格物致知，后担经国大业重任的秩序认同。

每一个书家都有自己的精神思想，有自己的创作理念。书法艺术所传达的是一种人与自然社会，内在心理与外在世界直接相碰撞、相调节的生命之花的绽放。它不断追寻着从自然到人，再由人复归自然的演绎，是人的自然化和自然的人化的统一，它直接作用于人的整个心灵，从而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人身心的各个方面。书家借助于线条或实或虚，或断或连的变化，以及章法的聚散，墨色的浓淡去表现内心情感的起伏变化，是对自己心灵的写照。我们在临摹前人的法书时，大多只学个形似，而神采难得，书家作品中所具有的神采正是其个人修养、品格、学识的表现，我们称之为“书卷气”。常听人们针砭时弊，言当下书家的学识素养亟待提高，否则书法艺术将成长为畸形儿，想来是言非虚啊！黄庭坚《论书》云：“学书须要胸中有道义，又广之以圣哲之学，书乃可贵。”这里的“学”又不仅仅是指单纯的技法之学，而是全面的学养，是博学之。俗与不俗是书者书卷气高低的体现，黄山谷主张去俗的最佳途径就是多读书。读书的好处，至少可以提高书法的格调，但最主要的还是明辨事理，不随世俗，书法里的神采是要通过读书去培养的。

正所谓“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大概就是这个道理吧！

YONGHENGDECUNZAI

永恒的存在

□ 陈芳兵

(中央财经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投资2012级)

我们是思想，永垂不朽的形式。我们会永远生存下去。——柏拉图

他们任意地穿行在时空中，光影变幻无常。他们从哪里来，将去往何处？他们是谁，他们是否存在，他们存在的意义是什么？当我被影片引领着，渐次步入苏菲的世界，我是苏菲，跟随着艾柏格脚步，从古希腊到现代。我体味着苏菲作为普通少女无知的乐趣，也感知着她思考哲学问题时的辛酸。我无法停止思考，影片引人入胜的情节迫使我紧紧追随艾柏格的脚步，在少校的指引下去思考关于存在的问题；然而，思索是一个令人生疑、生畏进而萌生出敬意的过程，每当思索到达一个表面与深层的交界时，我仿佛置身隐秘世界的大门前，对门后的景象一无所知，越思索越恐惧，却愈加好奇。只有亲手打开那扇门，只有逃离了这个表层的虚妄的满是美景与幸福的世界，才能去探寻真理，哪怕门后荆棘丛生。

我们见到的所有人物，他们的经历都是被谱写的故事。他们有永恒的生命，我们也有。苏菲的世界是由少校创造的，我宁愿相信我们的世界也是由一种力量创造的。当苏菲逃离少校所创造的世界，试图

追求表象中的永生时，她通过镜子进入了希尔德的世界。在这个平行的空间里，她以另一种形式存在，她叫做希尔德。她的存在，无法由身处这个世界的人所感知。当她与真实世界中的自己并排坐在码头时，这个场景与《不要回头》的场景如出一辙，同样是真实与虚幻，同样是两个平行空间中的存在，一切似曾相识，却无法被感知。你的身旁，是你的另一个存在。在这个熟悉的世界里，熟悉的场景，熟悉的人群，却是陌生的自己，你被不属于这个世界的恐慌所折磨，你陷入了只知来自何处却不知去往何方的困境。

然而，在苦苦思索后，苏菲顿悟了：我们在思考，所以我们将永存。直至今刻，她回归到自己曾费尽心机想要逃脱的小说中的世界，虽然我们只是思考哲学所创造的框架，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享受生活。我们以另一种方式在时空中永存。

从苏菲收到第一封信：你是谁？随着接二连三的指引，直到少校的书完成到最后一章，谜底一步步揭开。这个过程中，我们的心灵接受了一次次的拷问。你是谁？你来自何方？将去往何处？

你是谁？我曾试想如何回答这个问题，无非我是某某某，我是某某某的谁。然而，设若不用名字这个简单的代号来敷衍，我究竟是谁？名字无非是个为了简单的区别我和其他人类个体的代号，但我为何拥有这个代号？我是谁，并不只是一个身躯和一个名字这么简单。

在这个启蒙问题之后，苏菲踏上了探寻哲学真理的道路。这条路充满了艰险和对未知的恐惧。正如她独自泅渡在神秘森林中的河流，她跟随、追寻，猫头鹰在鸣叫，而她透过密集的蛛网，在镜子中看到了自己。神话解释了人们无法解释的现象，雷神是自然更替的象征，那么干旱呢？人们急需对干旱的另一种神话解释。苏格拉底被宣判死刑那段，他是一个英勇的战士，他是一个稳重的先知，他重视良心与真理，因引导人们思考而被判死刑，却也正是因为引导人们思考而获得永生。当他在狱中服下那杯毒酒，安详却又念念有词地睡去，这样的场景令人敬佩，令人动容。柏拉图继承了苏格拉底的思想，他著名的“洞穴之微笑”指出事物的本质是永恒的想法，我们大部分人都只是洞穴人，看到了墙上的影子，却不知是谁创造除了影子。我们只满足于虚伪的影子，逃避真理。随后，她被指引着去寻找艺术与哲学之间的联系。一个少女拜访一个雕刻家，雕刻家正在研究一块巨大的大理石。她问：“你在找什么？”雕刻家说：“等等看。”几周后，雕刻家已经用大理石刻出了人类的身躯。这个雕刻家就是亚里士多德。他说：“世界是最小的雕塑品。”后来，她在电影院看到了愤世嫉俗者，他们的需要非常简单，一条裤子，一件衣服，一个躯体，他们不需要钱，他们对阳光都感到满意。在中世纪的罗马，僧侣才可以开办学校，海德格在修道院长大，一度被认为是上帝选定的人，是罗马教乐中

有名的作曲家。他将音乐视作表达神性的方式，是人类请求宽恕的方式。阿奎那、席格德、马格纳斯等大师们相继出现。直到苏菲来到哲学指引者的家中，她才被告知，也许他们的存在，是由少校创造的，这位作家谱写着苏菲的故事。然而，他们不可左右自己的命运，只能听从少校的摆布。文艺复兴时代，哲学家们对科技做出了巨大贡献。文艺复兴意味着古希腊思想的重生，一瞬间大家对一切都充满了好奇，他们被允许去思考。文艺复兴就像15岁的生日，使得欧洲进入了争论的年代、饰演的年代。此时，著名剧作家莎士比亚拷问“To be or not to be, it's a question.”哥白尼的日心说在300年后才被接受；达芬奇是伟大的艺术家、建筑家、数学家、工程师，他的蒙娜丽莎萌发出神秘莫测的微笑；米开朗基罗拿着斧凿创造着苏菲的存在；古腾堡发明印刷术，帮助人们传播知识，打破教会知识的垄断；培根、德洛里斯、乔凡尼、史比诺提……这些文艺复兴时期的大师指引着苏菲的哲学之路，使苏菲对艺术与哲学的关联有了更深的理解。

洞悉哲学最好的方法，就是问哲学问题。正如《武林外传》中那段经典的对白：在你的身上长久以来，一直就有一个问题在缠绕着你。我……是谁？你是谁？姬无命？不！这只是个名字，一个代号，你可以叫姬无命，我也可以叫姬无命，他们都可以，把这个代号拿掉之后呢，你又是谁？第二个问题，我是

谁？刚才问的是本我，现在问的是自我。当我用我这个代号来进行对话的同时，你的代号也是我，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是否意味着，你就是我，而我就是你。我生从何来，死往何处，我为何要出现在这个世界上，我的出现对这个世界来说意味着什么，是世界选择了我，还是我选择了世界。我和宇宙有必然的联系吗？宇宙是否有尽头，时间是否有长短，过去的时间在哪里消失了，未来的时间又在何处停止，我在这一刻提出的问题，还是你刚才听到的问题吗？这其中蕴含的一系列哲学问题，值得深思。

苏菲，一个14岁的少女，在哲学之路上并不显得怯懦。人们从出生的那一刻起就在求知，这种求知的本能来自于勇气还是信念，我们无从知晓。但生命中最重要的是什么？即使一切都满足了，人们的欲望仍旧无法满足。我们需要知道自己是谁，为什么会存在，我将跟随苏菲的引领，在哲学之路上不断追寻。

DUDONGZHOU LIE GUO XIAO SHU

读东周列国小叙

□ 张静楠

（中央财经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中澳班2010级）

明朝杨用修有词曰：道德三皇五帝，功名夏后商周，英雄五霸闹春秋，顷刻兴亡过手。青史几行名姓，北邙无数荒丘，前人田地后人收，说甚龙争虎斗。

吾甚爱其词之洋洒风流，勘破古今之语，夜读东周列国，聊作小叙以记之。

夫天下之势，分分合合，尤为一体，如月之阴晴圆缺，无始终也。此之谓天道，亦系人谋。商周更替，岂因天降殂己于商乎？诛比干，囚文王，酒池肉林，高台华宇，此纣之自取亡也。武王顺天应民而伐之，遂代其国。至于周朝都城东迁，舍天险而置平地，王室始衰，诸侯并起，礼教不兴，法令不行，盖一时之风也。

其时，天之道有常而人之道非常。弑君助逆，忠之沦也；任意废立，礼之殆也；各朝兴邦，信之丧也；恃武欺弱，义之未可知也。忠、礼、信、义，国之本也。夫国无忠臣，如君之无镜也。无镜，何以正衣冠。若镜之所存，唯照以利，虽衣冠之华美而人尚为衣奴也；一衣不平，何以平天下？一室不治，何以治国家？夫国之礼者，犹君之仪表也。为盗者，鼠目

烁神，举止乖张；不孝者，凶露于外，恶藏于中，愚启于内；不悌者，狭目无定态，猥琐而不自知也。此三者，外人观之而厌之，内心甚鄙，不与为谋也。若夫国之无礼，犹国之无仪，则近邻寇之，远夷蔑之。若国大而无礼，则易生刚愎之心，生怨矣，自取其祸也。夫唯尚贤、尚德、尚勤、尚俭以寓之于内而修容、修行、修言以赋之于外者，如美人盛装也，则人人敬而爱之，善纳其言也；夫信之所至，君之威也，威岂独以武力成乎？季诺一言，价比千金；退避三舍，霸业之始。重信者，一言九鼎，以一言之轻，堪载千军之重也。人无信则不立，国无信何以立耶？言者，覆水也，反复其言，是谓水之翻涌也。古有言：君为舟，民为水。今者，国为舟，民为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水之翻涌，何以载舟乎？上古鲧之治水，堵也；禹之治水，疏也。言如水，堵之始成而终决于堤肆虐也。不如疏之导之，平而流支，以兴国之脉络也。昔者，卫鞅变法，先以信立，使民有孚，始强秦邦，遂成大略。此以信定邦也。晋文公重耳，出亡十有九载，六旬始有晋而图伯业，以信于楚，退三舍之地而有孚于天下，伯业兴之，中原莫与匹敌者。此以信服众耳。吾故知信之威不可量也；夫义者，君之所秉也，宜中宜正，则履薄冰犹处平地矣，若以私往，或以利动，则处之平地尚难安稳也。以利动人，必有所求，求必有偏，偏则失义而招怨，怨则如星火于野，风动则可以燎原矣。故唯秉义可以避祸，持中

可以正身，中且正，齐桓公所以首居霸业者，义为之秉也。

夫忠、礼、信、义俱全，国何以不兴？岂在乎尺寸之长短，人口之聚散？礼义不兴，虽宋公亦居于齐晋之下；忠信不全，虽齐晋亦终归于秦地矣。不争尺寸之功，可以全其义；不计一时之得失，可以全其信；不论个人之荣辱，可以全其忠；不违圣贤之教化，可以全其礼。然尺寸之功，一时之得，个人之荣，皆人之所愿也。唯君子可以拒之，以图长策。故以君子治国，何患霸业之不兴，伯业之不复耶？

XIANYUSHUZAIMINGDAIDEJIESHO
UXUEYANJIU

鲜于枢在明代的接受学研究

□ 王丽 (中央财经大学 书法2011级)

鲜于枢，(公元1246—1302年)，元代著名书法家。字伯机，晚年营室名“困学之斋”，自号困学山民，又号寄直老人。祖籍金代德兴府，生于汴梁，今河南开封。大都(今北京)人，一说渔阳(今北京蓟县)人。元代书坛基本上都是在赵孟頫的笼罩之下而发展的，赵孟頫不管是在社会地位、书法技巧还是对元代乃至其后书法史发展的贡献都是相当卓越的，这一点是任何人都不能否定的。鲜于枢官至太常典簿，官职很低，在古代这个重视权利和社会地位的时代，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鲜于枢对历史影响及不过赵孟頫，另外鲜于枢传世作品相当之少，流传下来的也只是在一些书画题跋中可以看到。综上几点原因，导致了鲜于枢不被世人所重视，同时也影响了后人对他的客观评价，虽然现在我们能找到有关鲜于枢的史料只有很少一部分，甚至在《元史》中都没有关于他的记述。但是我们亦可以一个宏观的视角梳理这少有的史料，探究鲜于枢在整个明代书坛的接受过程及其变

化。

(一) 明代前中期复古思潮下的鲜于枢

历史发展到明代虽然又回到了汉人统治天下的状况，但在黄宇仁《中国大历史》中，称明代是一个“内向而非竞争性的国家”，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更是在建国之初便建立起了庞大的农民集团，其严紧的中央集权制度更是堪比其他任何朝代。明代还规定：

“囊中士夫不为君用，其罪皆至抄割。”文人士大夫只要不为皇帝所用，就会遭到杀身之祸。在这样的文化氛围下，明代书画基本还是沿袭元代，以树立正统之路，追求魏晋古朴之书风为主。项穆提到：“宰我称仲尼贤于尧、舜，余则谓逸少兼乎锺、张，大统斯垂，万世不易。”项穆所宣扬的书法正统就是王羲之一路的魏晋书风，这也正是明代书法家欲所追求的。

另外书法家丰坊曾说：“书中有锺繇，犹儒有孔子，学书以欧为门户，以锺为归宿，而王右军、颜真卿则其羽翼筌蹄也。”丰坊所倡导的书之正统和项穆所提及的基本一致。在这样的背景影响下，明代一部分书家在评价鲜于枢时就以此为标准。莫云卿曰：“鲜于太常、邓文原、巉子山、虞伯生、郑元裕、张伯雨、揭傒斯、张来仪、钱逵俱奕奕高流，而行、草则伯机古劲类唐人。”另外王绂在《论书》中也提到：“鲜于伯机曰：‘偶写一字不成，须于众碑中求之，不可轻易率然而作。雪松翁所谓必求古人佳样是也。’”

从上面这些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出鲜于枢能身体力行地学习晋唐书风，同时也看出他师古的态度，不轻率而作。“今人之不及唐人，唐人之不及魏晋，要自时代所限，风气之沿，贤哲莫能自奋，但师匠不古，终乏梯航。”在莫云卿的书法理论中，师古是极为重要的，以古为师，讲求法度，这也是他在蒙元众书家中极力赞扬鲜于枢的原因。同时也正是因为鲜于枢在元代初期能力矫南宋末年书法流弊之病，高举追求魏晋古法，崇尚“二王”笔法的旗帜。所以明代一批书家把鲜于枢放在和赵孟頫相匹敌的位置。如陆深云：“书法敝于宋季，元兴，作者有功，而以赵吴兴鲜于渔阳为巨擘，终元之世出入此两家。”郭璠云：“书法不讲百余年，至元间伯机、子昂二妙特起，古意见复于今。”基于明初沿袭元代的书法发展模式，所以鲜于枢在明初书法史上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至明中期，随着吴门书派的崛起和强大，书坛才算是真正的开始兴盛，可以说吴门书派代表了当时明代书坛的发展趋势，不管在书画还是文学方面都主张摆脱台阁体的统治，所以基本还是以“古法”为依据。这一时期明人对鲜于枢的认识和评价褒贬不一。具体如下：

吴宽：“鲜于书名，在当时与赵吴兴、邓巴西各雄长一方，困学多为草书，其书从真行来，故落笔不苟，而点画所至，皆有意态，使人观之不厌。”

袁褓：“困学老人善回腕，故其书圆劲，或者议

其多用唐法，然与伯机相识凡十五六年间，见其书日异，胜人间俗书也。”

刘珣：“或谓困学面带河朔伟气，酒酣作字，奇态横发。今观所作，良是也。”

以吴宽、袁褓和刘珣为代表的一路，对鲜于枢的评价相当地高。从学书传承方面，称其草书从真行中来，这也证明了鲜于枢的草书是有深厚书法功底的，并不是他自己随意而为的，而且还具体赞扬了鲜于枢点画不落窠臼，笔法圆劲，其书胜人间俗书。

另外，还有对鲜于枢持批评态度的一路，主要以王世贞、祝允明、何良俊为代表。

“鲜于枢如三河壮侠，长袖善舞，豪鸢自擅，时落胡俗。”

“元人自松雪而下，世称鲜于困学书，然颇有俗气。”

基于以上几点，主要还是批评鲜于枢的书法太俗，缺乏姿态。在元代陈绎曾《翰林要诀》中提到：“今代惟鲜于郎中善悬腕书，余问之，瞑目伸臂曰：‘胆、胆、胆。’鲜于枢性格比较豪放，不拘小节，写字大胆，这就会造成字的气势和骨力方面更胜一筹，但却过多地忽略字的神态和一些细节的变化，笔者认为这是导致字处理不精致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虽然在赵孟頫一人独大和明代前中期名家辈出这样的历史状况下，但我们仍能在历史上找到鲜于枢的位置。虽然其影响和贡献不及赵孟頫，但

却对明代一批书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二）晚明新书风冲击下的鲜于枢

笔者在整理明代晚期资料时发现，没有具体书目记载晚明书家对鲜于枢的评价，出现这样的情况与当时明代晚期社会有着直接的联系。明代晚期在历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其原因是多方面存在的。首先经济方面，到了明代中后期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原有的自然经济瓦解，市民阶级兴起，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所以其影响了明代晚期文化的发展。其次在政治上，明晚期政治、军事等面临严重的危机，而晚期官僚体制成了决策的中心，皇帝们不问政事，消极怠政，政治上的昏暗统治，致使明代文化出现了随性而发的苗头。最后在文化上，程朱理学所推崇的儒家伦理道德思想遭到批判，取而代之的是王阳明的“心学”，另外禅宗思潮也在这一时期流行。思想上的转变，促使了人们个性的解放。“盖非直有元一代皆被子昂牢笼，明时中叶以上，犹未能摆脱，文氏父子、仍不免在其彀中。至董思白，始尽翻窠臼，自辟新规，然百余年来又被董氏牢笼矣。”在明后期，随着董其昌等人的崛起，改变了明代前中期书法风尚，以徐渭、王铎、董其昌等人为主掀起了晚明浪漫主义书风。晚明书家们由原来对经典的推崇转变为对个人的崇拜，他们追求标新立异，以表现自我为主。在这样的文化环境下，没有找到具体对鲜于枢评价的史料也实属正常。

晚明书家对鲜于枢的认识和评价，最为代表性的要数王世贞了，他评价鲜于枢：“伯机此书雄劲飞逸，而时时有高闲笔，当由洗河朔气未尽耳。”“鲜于困学氏博学负材气，貌伟而髯，类河朔伦父。余见其行草，往往以骨力胜而乏姿态，略如其人，以故声渐不敌赵吴兴。”从王世贞对鲜于枢的评价中我们可以看出，他赞扬鲜于枢书法雄劲飘逸，但另一方面更多的还是批评鲜于枢书法“乏姿态”“太俗”，这也是他为何不敌赵氏之所在。虽然鲜于枢在晚明书坛上的影响渐渐下降，但他的大尺幅作品创作形式给晚明书家很大的启发。明代晚期书法家们通过实践将原有的几案式作品转换成厅堂式的大尺幅作品，这不仅在作品样式上是一个很大的进步，同时这样的形式转变，带给欣赏者以更强的视觉震撼力和艺术感染力。

（三）总结

总体而言，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下，明人对鲜于枢的认识褒贬不一。在解读了明人对鲜于枢的不同见解后，发现虽然鲜于枢在整体发展广度以及影响深度上不及赵孟頫，但他的历史地位是不容忽视的。简言之，虽然历史给了鲜于枢很小的篇章，他的作品流传下来也很少，但他举起复兴古法的旗帜，影响了元代书坛乃至以后的书法史发展。

编后记

抱着本期《文心》的打印稿走出本部图书馆时，迎面吹来一阵寒风，让人感到刺骨地疼。头发零乱的刹那，洁白的书稿也在寒风中发出沙沙的秋声，恰好满地飘零的黄叶随风而起，落在被风翻开的书页间，而抬头的刹那，光秃秃的银杏枝头，寒鸦声声却终不肯落歇。这不免让人想起《西厢记》所谓“碧云天，黄叶地，西风紧，北雁南飞”的景象，亦不免让人联想东坡学士“拣尽寒枝不肯栖”的浩叹。时间真是如露亦如电，匆匆流年太快了。记得才编完癸巳年的《文心》第八辑，然后还屈指算“西风几时来”，却不料如今又“流年暗中偷换”。嗖嗖的凉风横贯心胸，确是有些冷。这才让人惊觉：北京，又是甲午年的冬天了。

尽管物候上已是冬天且寒流来袭，气温一天低过一天。但我们在这紧张的11月编辑本期《文心》时并不觉得冷，反而感到一股温热的暖流缓缓地渗透在心间。因为我们有《文心》可读。宋代藏书家尤袤曾经说过：“饥读之当肉，寒读之当裘，孤寂读之当友，幽忧而读之以当金石琴瑟也。”每期《文心》，都有许多温暖人心、穿

透人情的文字供我们品享、取暖。况且，北京已被多年的雾霾笼罩，而今年因为召开APEC会议的原因，虽然推迟了供暖，却享受了一周的“APEC蓝”。而在这具有特殊意义的“APEC蓝天”下，安然坐在这个袖珍型校园暖阳高照的隅落，捧读本期《文心》初稿，又岂能说此非一种落落然独立于时的享受哉？如今这个人心普遍浮躁的时代，且不说地铁里捧着书本的读者寥寥无几，就是在高校象牙塔中，读书也已经成了道亦亮丽亦奇特的风景。

如此说来，连读书都成了我们这个时代需要奔走相倡甚至拯救的一件事，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又该是怎样一幅秋风萧瑟的图景呢？然而读着《文心》，我们似乎不再悲观。习近平总书记曾在10月份的文艺座谈会上说过：“文艺不要当市场的奴隶，不要沾满了铜臭气。”我们中财人的确以经济为立身之道，但我们犹然存着一颗柔软且坚定的文心。看着这些文字，我知道，我们中财人能够做到左手算盘，右手《诗》《骚》。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我们从未奢望《文心》引领时代，但我们相信，《文心》能成为中财人永远的精神家园，她能散发出中财稀薄却醇香的人文气息，代表着所有中财人的风貌，在这个浩荡的时代里激浊扬清。

作为《文心》的编者，我们要感谢每一期

作者的赐稿，你们与我们心连心，共同精心地呵护着《文心》这个中财的精神家园。在此，我们愿承诺，只要您愿意创作并慷慨赐予我们温润心灵、陶冶情性的作品，我们就甘做中财文艺爱好者的孺子牛。还要感谢以王广谦校长、胡树祥书记为首的校领导、教务处和文化与传媒学院的领导和同事们对《文心》编稿到出版各个环节的大力支持。没有领导的支持与鼓励，《文心》不可能成为中财人的精神殿堂。我们还要感谢以文化与传媒学院刘树勇教授为首的39号艺术空间的艺术家同事们，每期《文心》都是他们负责封面的装帧设计，精美的封面和插页，在文字之外又为读者增添了宏富的视觉盛宴。艺术构思，倘无灵感，非可强为。他们是中财最亮丽的风景，也是中财和本刊的新名片。最后，还要由衷地感谢本

刊的学生编委们，文字校对如秋风扫落叶般随扫随生，既是智力活，亦是体力活，他/她们却在繁忙的学业间隙乐此不疲，为本刊的如此付梓费尽心力。在此，谨将她们的大名录示如下，以志感谢，兼及勉励：

周围光（硕研2014级） 姜炳帅（汉语言
2012级） 杨潇潇（汉语言2013级） 傅丽婷
（汉语言2013级）

李倩（汉语言2012级） 邱雪峰（汉语言
2012级） 盖美子（汉语言2013级） 韩舒（汉
语言2013级）

汪冲记于中财
时在2014甲午年孟冬

第九辑

本辑特稿／在中央财经大学2014届毕业典礼上的讲话

／在财政学院2014届毕业典礼上的讲话／此情可待成追忆：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毕业典礼致辞／在文化与传媒学院2014届毕业典礼上的讲话／小说《梅子强传》直立行走／险／唯将终夜长开眼／蒲城不下雪／遇见微雨，便是晴朗／披着羊皮的狼和披着狼皮的羊／朱砂痣／散文／雪夜赋山茶／天津游记／五月鸢尾／写给阿O的一封信／生命是一棵倒长的树／自学铺就人生梦想／走进西递／慢慢／甲午云南殇／加减人生／给你写封信／春暖花开／渐行渐远的鸿雁传书／湘行散记／河南省博物院——中原文化凝聚地／秋日忆少陵／身陷苍凉：杜甫墓／白马寺纪行／龙门胜景，在水一方／游华山记／一部《史记》，千年司马／梦回长安／初进长安寻雁塔／曲江醉／曲江，荡涤我身我心／大明宫游记／秋雨梧桐叶落时／残宫催思／诗歌／散净居旧体诗新作选／幽兰歌四首 为纪念屈原而作（外一首词）／组诗：游子谣／暴风雨／秋思三章（外一首）／组诗：春色／诗歌二首／花衣（外一首）／大学爱情／组诗：亡灵书／江楼月／离别寄情／月下风／醉春阴 雪原／忆长恨歌／媚花／离别谣／饮酒词（外一首）／谁愤世嫉俗／眼泪树／饮水者思源／新春贺卡／问樱／屈原／青瓷杯（外二首）／昙花之恨（外一首）／与诸昆弟送老三南行（外二首）／甲午山西记游二首／人文论坛／王维诗歌赏析四则／自然、契约与国家——对洛克《政府论》的解读／从谪仙到逐客：杜诗中李白形象的变化及其命意／可惜了秦可卿／浅谈红楼诗／品读《道德经》，收获心之净／个性，装点青春，责任，演绎人生／就这样活着／看《男人帮》有感／以古为法，与古为徒／由诗外功到书外功／永恒的存／在／读东周列国小叙／鲜于枢在明代的接受学研究／

封面图片：武超群 摄

ISBN 978-7-5095-6347-2



9 787509 563472 >

定价：22.00 元